〔中譯版〕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后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一三年—一九三六年）

創造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六月・台北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

總 策 劃／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

出版顧問／王紫玉

（前文協中委・台灣工友協助會宣傳部長）

周合源

（前台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

莊春火

（前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

莊　守

（前文協台共黨團幹部）

陳其昌

（前台灣民衆黨秘書長）

陳崑崙

（前台灣農民組合中央常務委員）

廖清纏

（前日本赤色救援會殖民地對策部幹部）

—按姓氏筆劃排列—

第二章

政治運動

目錄

第一節　總說……1

第二節　黎明時代的政治運動……4

第一、新民會員的政治運動……4

第二、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4

第三、新台灣聯盟的結成與其運動……6

第三節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1

第一、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眞相與取締方針……11

第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經過概觀……21

第三、統一戰線時期的請願運動……36

第四、戰線混亂時期的請願運動……85

第五、沒落期的請願運動……100

第四節　政治結社組織運動的抬頭與台灣民黨……114

第一、台灣文化協會的實踐運動與政治結社組織的要求……114

第二、文化協會方向轉換前後政治結社組織的協議……119

第三、台灣民衆黨的結黨與禁止結社的始末……124

第五節　台灣民衆黨……146

第一、台灣民衆黨的結黨……146

第二、台灣民衆黨結黨後的活動……164

第三、黨第二次黨員大會的情勢……176

第四、第二次大會後的主要活動……189

第五、第三次黨員大會後的諸情勢……210

第六、第三次大會後的主要活動……229

第七、第四次大會修改綱領政策與禁止結社的經過……251

第六節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276

第一、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成立……276

第二、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活動……300

第三、自治聯盟改組運動……327

第四、地方制度改革促進運動的再展開……337

第五、本島地方制度改正與自治聯盟……347

第一節 總說

本章所敍述的政治運動，是指本島人於殖民地被統治民族的意識下，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所從事的合法政治運動。所以，像共產主義那樣，雖然也是一種政治運動，但却以暴力革命爲手段的革命運動；以及單純以統治上的改善爲目的的政治運動，不包含在此處。

如同序說所述，一般來講，政治運動是殖民地社會運動的中心。同時，殖民地原住民對宗主國民族的反抗是難免的。所以，單是觀察合法運動的表面，不容易窺知其真相，爲其特質。對於如上面所講含義的本島政治運動，也不是一般傾向的例外。所有的政治要求都站在民族自決或民族自治，換言之，「台灣非台灣人的台灣不可」的願望基礎上。這種事實，可通過仔細觀察本島政治運動的發展而明白察見。

在檢討形成本島政治運動勃興動機的要素時，第一須要舉出的是支那革命發展的影響。語言風俗、習慣共通，一葦帶水的台灣海峽彼岸的支那所勃興的革命運動，帶給本島智識階級的影響極大。尤其是本島民族運動先驅者兼領導者的林獻堂、蔡惠如等，遇有機會就和孫文以下革命領袖會見、交換意見的事實，值得注意。

第二，可以舉出歐洲戰後民族自決主義的抬頭，隨之而來的各國殖民地民族運動勃興的刺激。關於個中概況，如序說中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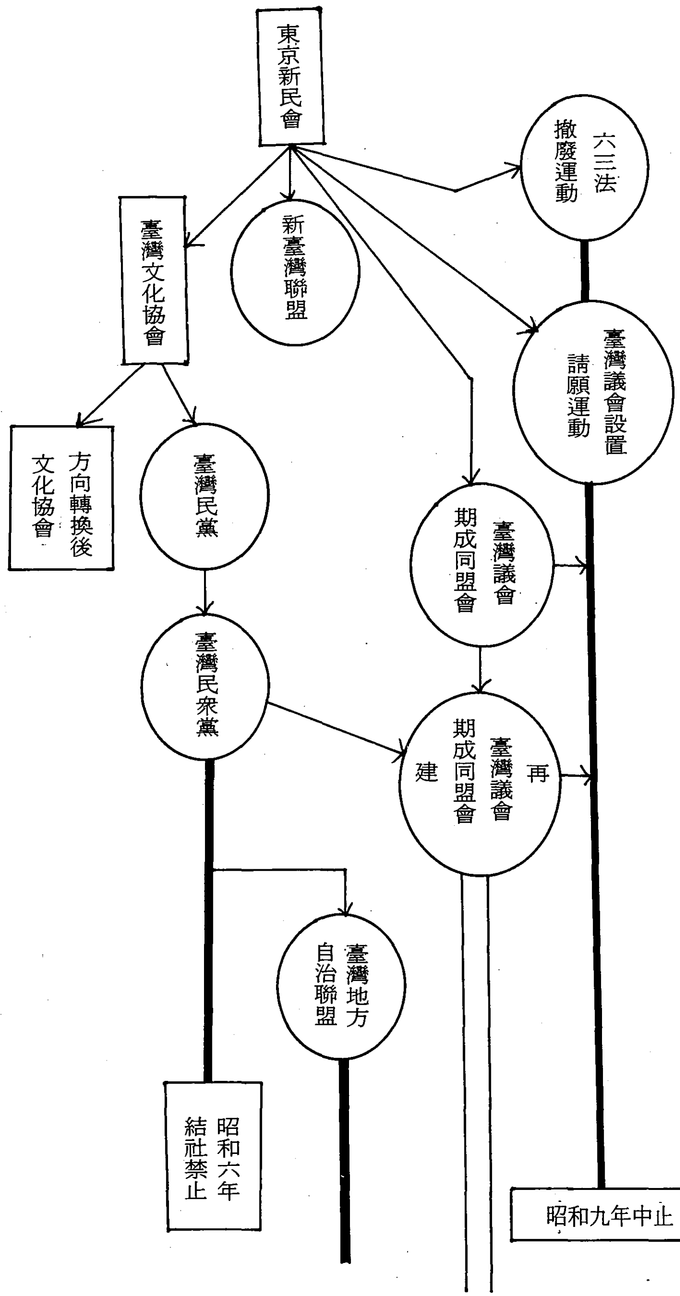
第三，是內地的民主主義、自由主義思想的影響。本島政治運動是由內地自由主義者、民主主義的學者、政治家等給與善意的援助，若說其運動方法及手段等全靠其指導而推行，也非過

言。

右述三個要素中，第一個的支那革命的影響是，做爲本島政治運動發展的動因作用。第二個的民族自決主義思想是，給予運動方向和理論。第三個要素的影響則可以說，給予運動的形體和戰術。

如此發展下來的本島政治運動，在規模和內容上具有代表性的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政治結社台灣民衆黨的活動、以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地方制度改革促進運動等三者。在本章，將以這些爲中心，記述其運動的諸情勢。

■表一■　政治運動系統圖



第二節　黎明時代的政治運動

第一　新民會員的政治運動

前述住東京留學生的民族覺醒促其建立和朝鮮人、支那人的連繫，並趨向以林獻堂、蔡惠如爲中心的實踐運動。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末，以百餘名在東京的留學生爲主體結成啓發會，不久，改稱新民會，發展爲文化啓蒙運動。與此同時，亦以台灣的總督政治爲專制政治而發展爲伸張民權的政治運動。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三月，以林呈祿、蔡培火、王敏川、鄭松筠、彭華英爲首，蔡伯份（台中・帝大生）、陳炘（台中・慶大）、劉明朝（台南・帝大）、蔡玉麟（台北・明大）等人協議：

一、爲增進台灣人的幸福，推行台灣統治的改革運動。

二、刊行機關誌。

三、謀求與支那人連繫。

如此，以新民會員爲中心的政治運動的第一個對象就是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繼而發展爲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第二　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

新民會結成後不久，田總督發表了關於賦予台灣總督律令制定權的法律（明治二十九年（一

八九六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存廢問題的意見，謂「本島的實況尚未達到可廢棄本法之境界」。新民會員即糾合住東京本島人留學生二百餘名，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會聚在麴町區富士見町教會，咸認爲了縮小台灣總督的權限，即行撤廢本法的運動確有必要，而協議了運動的實踐方針。

當天，蔡培火在講台上豎立一面大寫「撤廢法律第六十三號」的旗子，並與十五、六名會員中的主要份子登壇演講，用激烈的語調大喊「給我們自治權！」「撤廢法律第六十三號！」但是，最後並沒有對運動方針提出結論便散會了。這些幹部還計劃在議會開會時，試對議會及總督府駐京機構舉行大示威運動，且協議向兩院議長及總督府派駐處提出陳情書，但是也沒有實行。

針對新民會首先著手的實際運動，亦即在進行六三法撤廢運動之際，已有二、三反對論的出現。明治大學畢業後留在東京繼續做研究的林呈祿，斷言六三法撤廢運動顯然否定了台灣的特殊性，而是肯定所謂內地延長主義之舉。因此，提倡中止六三法撤廢運動而設置强調台灣特殊性的台灣特別議會。林呈祿的論旨給予新民會員甚大的影響。使六三法撤廢運動急轉，變成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林呈祿的上述主張，表現在一篇題爲「六三問題的歸著點」的論文，揭載于雜誌《台灣青年》第五號（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其要旨如左。

六三法問題的歸著點

總督的委任立法權，早晚須撤廢，而施行於台灣的法律，應該根據將來在帝國議會所達成的結論。在適當時

期，衆議院選擧法也應該施行於台灣。也就是，由台灣住民中公選出來的代表應該參加帝國議會，這只是時間的問題。如此見解是以「憲法在台灣之施行爲當然，且在台灣施行的法律，一律和內地同樣得自主立法」爲前提的純學理結論。

然而，右述理論上的結論是否爲現在日本帝國統治台灣的根本方針，假如肯定爲是，此方針得否稱爲殖民地統治的要諦，對新進殖民國中期望大有所爲的賢明有識人士，將是一項須要大費考慮的問題吧。如今關于帝國的統治方針如何，固然非吾人所聞，不過若從實際上予以考察，我們也一如向來政府所抱之疑慮，對於擁有久遠歷史，特殊的民情、風俗、習慣、固有思想及文化的三百四十萬的現住漢民族，究竟可不可以利用和內地大和民族完全同一的制度施行統治，應該抱有疑問。對于一向重視台灣的特殊情況而主張不宜制定與內地完全相同的立法制度，且力說近世勃興的立憲思想、民本政治的學者，多未言及上述民意代表的問題，非常遺憾。在本島的特別統治上，顯然實際重於理論，須要設立台灣住民參與特別立法的制度。因爲，除非是鎭壓時代或在未開發地方，凡是統治擁有歷史的民衆却不立脚於文治精神的立憲法治制度的議論，到底都表現不出徹底服人的道理。

如此講來，六三問題的歸著點，如果從純理上思考，其將來應該是撤廢台灣的特別統治，而在帝國議會中作同一立法。但是，如果從實際上著眼，寧可再進一層，使一種台灣特別情況下的特別代議機關，從事於特別立法。

第三　新台灣聯盟的結成與其運動

新台灣聯盟的結成　在東京，新民會的結成、六三法問題的歸著點，以及接著而來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灣文化協會的組織等本島社會運動的勃興真令人眩目。

如此，這些運動雖然在民族自決主義下以大致成功的統一戰線發展下來，但是，在東京及支那各地的諸思想運動也逐漸影響本島人。糾集在接受共產主義者山川均指導的連溫卿、與在中國國民黨革命運動影響下的蔣渭水等麾下的青年同志，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發展性表示灰心，轉而投入新近抬頭的無產階級運動的研究。早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七月，即結成台灣社會問題研究會，首先勸誘蔡培火、陳逢源等，計劃組織政治運動研究團體。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在台中召開文化協會創立一週年紀念大會時，提出宣言書、規約案而獲得十九名的贊同，翌十八日在蔣渭水家擧行創會儀式。以石煥長爲主幹，設事務所於其自宅。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八日，治安警察法開始於本島生效當天，便將此研究會以政治結社呈報備案。石煥長渡航支那後，以蔣渭水爲主幹，事務所亦轉設於蔣宅。該研究會成立當初所發表的宣言書及規約如左。

新台灣聯盟宣言書

在台灣的所謂內地延長主義也好，獨特的自治制也好，內台人共學也好，乃至最近所頒布的台人登用制度等，其形式、文章均羅列燦然可以誇張於中外。頑固的鄉愿或許以此爲破天荒的特典，但是我台人所受實際上利益究竟幾何。我們所希求的不是滿足少數階級野心的制度，而是基於多數民衆普遍實益的設施。

如果當局持有共榮的宗旨，施行平等的待遇，具有增進三百餘萬台人幸福的良心，充分誠意的設施，則是我們深深所渴仰的。

過去數千年來，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的特殊階級，因世界大戰而被剝開其假面具，失墜其權威，另一方

面，社會連帶的思想、相互扶助的觀念思潮使人們覺醒，有非將所有都歸結於自由平等不可之勢，其勢滔滔，以至浸潤了全世界人類的頭腦。於是，人們都脫離了襤褸醜惡的寄生外殼，朝向輝煌的世界最高思想，正是踏出強有力的一步的時機。然而橫蠻的、無視崇高而純眞的人間理想的多數人，因急於維持自己的利益，動輒企圖蒙蔽人們的聰明，且想要攪亂世界的進步。當此之時，如果我們一日猶豫不與他們對決，則我們一日的逡巡，不是意味著一日的退步嗎？

於是，吾人不忌僭越，爲社會人類、爲永久和平而組織新台灣聯盟。吾人用意，除了持嚴肅態度做問題研究外，並無任何他意。

十月十七日

台北市太平町三丁目二八

新台灣聯盟

新台灣聯盟規約

第一條　本會稱爲新台灣聯盟。基於爲人類社會永久和平、共存共榮的原理，以研究在台灣所反映的事實，必要時隨時發表演講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設本部於台北，支部於台中、台南，互選各委員若干名掌會務。

第三條　會員應意志堅固、堅持自己的立場。有意爲會員者，須經會員二名以上的介紹及委員的審查。

第四條　會員應繳入會費二圓。會費暫時不徵收，而以隨意之捐款支辦會費。

第五條　內地人欲爲本會會員者，限熟語台灣語而精通台灣事情者。

第六條　本部事務所設於台北市永樂町五丁目一五八番地。

新台灣聯盟的活動及其衰微　依照規約，新台灣聯盟的目的，在於「基於爲人類社會永久和平、共存共榮的原理，研究在台灣所反映的事實，必要時隨時發表演講爲目的。」於是，屢次集合會員，研議有關政治問題，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向各會員徵收關於內地延長主義的台灣統治方針當否問題的論文。將陳逢源題爲「亞細亞的復興運動和日本殖民政策」的一篇論文（其結論爲在總督之下設責任政府，並設立完全的代議制度）發表於大正十二年一月號的《台灣》雜誌。

在當時民族主義統一戰線的陣營，新台灣聯盟上述的結成原委，雖是相當進步的特異存在，但因時值一般人對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期待昇高，輿論的動向也多支持，一方面社會主義的傾向在本島當時的狀況下顯然尚未成熟，而可算是姐妹團體的社會問題研究會又惹出了違反出版規則事件，乃陷於自然消滅的狀態，當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組織計劃形成，民族主義統一戰線被強化之際，終於陷入有名無實的存在。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三日發表如下理由書，本聯盟於是消滅了。

新台灣聯盟廢止理由書

新台灣聯盟雖然爲適應創立當時的台灣情勢而創立，但時至今天，台灣的情勢變化很大，既然有了適應新情勢的新政治結社台灣民衆黨的儼然存在，我們認爲本聯盟的存在已無必要，故此決定廢止本聯盟。

如右

昭和五年八月十三日

右主幹　蔣渭水

政治結社廢止申告書

一、　新台灣聯盟

右政治結社　茲因故予以廢止。致此申告。

昭和五年八月十三日

右主幹　蔣渭水

第三節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第一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眞相與取締方針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極特殊的本島政治活動，前後十四年，其間雖然反覆進行了十五回的請願，但是其實體並無任何變化，因此，總督府也始終一貫持否定的態度來監視取締。

當請願運動達到高潮期的第六回請願，取締當局對本運動的見解和態度，依下面文書（警務局方針）即可明瞭。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眞相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主張本運動爲單純的政治運動，不過要求如內地地方府縣會一類的地方議會而已云云。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林呈祿外一名代表請願者向第四十九議會提出說明書，內云「基於台灣特別的民情風俗，不外要求地方立法審議參與權，畢竟是要求準予內地地方議會而已」等等。然而，本運動是否如運動者所言，只不過要求設立地方議會，一如內地府縣會者，大有疑問。蓋注意察看運動的發端、實況及請願旨意時，卻令人感覺到似爲一種民族運動，或者至少是一種指向殖民地自治運動的過程。

第一，本請願的主要目標是台灣特別立法的協贊權。但這種權限實非通常的地方議會所具有。關於此點，不但與地方府縣會大異其趣，且運動者自己不把台灣議會和地方議會同樣看待一事，只看其請願旨意書便明瞭不過了。換言之，運動者認爲，將特別立法的制定委任於總督一人是違反立憲的本意。其眞意大概是說，因爲沒有經

公選的國會的協贊，所以違反立憲。如果是這樣，這一點的救濟是非將議員送上帝國議會而得其協贊權不可。但是，認爲只要經過屬於地方議會的協贊就符合立憲，是根據什麼道理呢？這種說法是不把台灣議會看成單純的地方議會，而當做與國會相對的立法機關才說得通的。在此足夠窺見他們的眞意。

第二，就本身問題的發端來看，本運動始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的所謂六三法撤廢問題，中途受了時代思潮的影響而轉換爲本運動者，如既述。

觀察當時一般思想界的情況，歐洲大戰後震憾世界的民族自決、小邦獨立、民族解放的聲浪刺激了所有弱小民族、被壓迫民族。世界各處，或多或少都可看見民族的紛亂。像在我帝國內的朝鮮所發生的所謂萬歲騷動，也是受到這種影響的例子。在本島，雖然幸而沒有見過這種紛亂，但受這種風潮的刺激以致民心動搖的情形亦不少。尤其是，當時能夠有機會比較自由的在內地接受這些風潮，並親眼看到朝鮮學生們的行動的本島內地留學生，受到了最深刻的影響。我們不難想像，他們所感覺到的不可壓抑的衝動。這些風潮內外呼應，顯示了急於抓住機會圖謀運動具體化的形勢。鬧出所謂六三法存廢問題，就是這個時機。

六三法存廢一成爲問題，他們中部分的人立刻站起來主張撤廢並開始運動。但所謂六三法，原來是基於台灣的特殊情況而賦與總督成爲特別法令制定權的基礎者。主張其撤廢者，無異不承認其特殊情況，要求被統治於內地相同的法制下。其根本意旨是和內地延長、撤廢差別的思想同一模式。因此，沈溺於民族自決、民族解放思想的學生團的大部分，不可能贊成這個意思。因爲沒有理由認同這個運動，六三法撤廢的聲音終被多數壓倒而歸於消滅。代之而起的，便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的聲音。

針對中止六三法撤廢運動重新發起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他們提出要尊重台灣的特殊情況和澈底的立憲主義。然而，地方特殊情況的尊重應可經由自治制的完備而實現，徹底的立憲主義也應該由選送代議士到帝國議會

而達成。因此，顯然沒有理由設置台灣議會。所以，他們置參政權獲得運動和地方自治改善問題於不顧，却只熱中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大概另有理由吧。

雖然參政權獲得運動和特別議會設置運動同樣是殖民地的參政運動，但根本上却完全立脚於相反的政治思想。換言之，一個並不以爲殖民地的特殊情況是不能變動的，莫如預期其變化，慢慢撤廢母國和殖民地間的差別而實現混然融合的新境地。對此，另一個則始終以爲不可能企求殖民地和母國的融合。一個是以民族的融合爲根本，另一個是以民族的對立爲主張。一個是差別撤廢、內地延長主義發生的由來；另一個是民族自決、民族自治者的依據。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避開參政權獲得運動，而特意希望設置特別議會的緣故，是不是在此一點。不管怎樣，本運動受了時代的風潮，帶有顯著的民族運動的色彩是不能否認的。

第三，本運動並非以設置單純的地方議會爲目的，而明顯帶有民族運動的色彩一事，已如上述。因此，動輒表現出意欲脫離統治權的運動趨向。不過，這些運動者比較屬於知識階級，對於世界大勢、本島的地位等有相當的了解。彼等知悉不能立刻實現這種野心，所以目前尚不致於立刻企劃實現其願望。只要民族自覺一旦燃燒起來就會不停的期望實質上的解放。而實質上的解放唯有實現殖民地自治，所以至少不能否認他們希望殖民地自治。事實上，當本運動的開端，其主要幹部會合時，有商決「以本運動爲邁向自治運動的階梯」的事實。因此，不管本運動現在含有什麼內容，運動者做任何辨明，本運動至少是邁向殖民地自治運動的一個階段，而其運動將繼續到獲得完全的殖民地自治爲止，是沒有疑問的。

以上三點說明，雖已足以證明本運動的目的並非只限於設置地方議會的單純政治運動，如果進一步仔細觀察從事本運動者的思想和一般島民對此運動的態度，這種感覺將更爲深刻。

一、正在從事本運動的人中可以視爲幹部者，比較穩健，雖然不會有企劃本島立刻獨立復歸支那的人，但是

對於現時的總督政治抱持不滿，認為對其根本的改善，非藉本島人自己的手不可期待，至少要求殖民地自治這一點是相同的。只是在這裏要注意的一點是，他們中的多數人以對支那的觀念為行動中心，並隨其見解的相異而產生思想和運動傾向的分歧。若由這個見解來觀察幹部的思想言行，大約可分為二。

其中一種是對支那的將來抱持很大的囑望。以為支那不久將恢復國情，同時雄飛於世界，必定能夠收回台灣。基於這種見解，堅持在這時刻到來以前不可失去民族的特性，培養實力以待此一時期之來臨。因此民族意識很強烈，常時追慕支那，開口就以強調支那四千年文化鼓動民族的自負心，動輒撥弄反日言辭，行動常有過激之虞。相對的，另外一種是對支那的將來沒有多大的期待，重視本島人的獨立生存，認為即使復歸於支那若遇較今日為烈的苛政將無所得。因此，不排斥日本，以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為目標，只專心圖謀增進本島人的利益和幸福。然而，即使是這些人也只是對支那現狀失望以至於懷抱如此思想，他日如見支那隆盛，不難想像必將回復如同前者的見解。前者的代表人物是蔣渭水、蔡惠如、王敏川等，而屬於後者的是以蔡培火、林呈祿為主。林獻堂、林幼春以下其他幹部的旗幟雖然不很鮮明，但是大勢似有逐漸傾向後者的趨勢。至於幹部以外的運動者，其思想甚為紛紜不一致，有夢想著本島獨立復歸支那的，也有抱持主義的傾向，主張反對現在的國家體制、社會組織本身。也有只希望本島自治者，也有某種感情論者，一時難以道盡。但是，究其根底就是不樂意受日本的統治，至少在實質上欲脫離日本的羈絆，這一點都是相同的。這一羣人相結合，宛然成為對於總督政治的反抗團體。斷定這就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也非過言。

二、觀察一般島民對本運動所持有的感想及態度，可以看出，不論贊成的也好，反對的也好，兩者一樣視此運動為一個民族運動，視為針對現時總督政治的反抗運動，這是實際情形。換言之，贊成這個運動的多數人是被民族自決思想所驅使，至少願望本島自治，更進一步希望獨立，期待復歸支那，要求社會改造等，則和運動者的

情形一樣。再者，目前反對這個運動的人却認為，這種反抗運動就日本現狀來看，無論如何也不會被容納，反而會引來政府及內地人的反感，並非增進本島人利益、幸福之途。一旦本運動被政府所認可而得以實行時，則不難想像反對者的大半都會變成贊成者。

如前述，不管運動者如何辯明本運動，又政府對它的觀察如何，島民之間的觀感則以為是一個民族運動、反抗運動並正發生其影響。亦即，如果本運動被強調則民族意識將愈見旺盛，反抗氣氛將愈形濃厚。設若本運動得到政府的認可却又會被覺得政府容許民族運動，容忍反抗運動。不！向來不明世界大勢，只能顧及自己立場有利性的多數島民，恐怕會覺得日本的容忍是時勢所逼。因此，本問題的解決，在島民之間將不被視為政治問題的解決而已，它將進一步被視為民族問題的解決。這一點極為明確。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非論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經過和意義有如上述已經不只是議論的問題，而是正在形成中的實際問題。因此，決定其是非、速謀其對策，才是統治上的急務。現在論其是非之際，首先對於贊成其意旨而主張應該設置的說法予以研究，則其論據大概可以分為以下三點。

第一點，認為請願的意旨和內地縣會的設置並無不同，隨着殖民地文化的向上，當然應該設置。第二，認為應隨殖民地的發達而漸次允許其自治，最後承認其完全的殖民地自治。而在其進步過程中，當然可以設置這種特別議會。第三是民族自決。由一民族一國家的理論出發，台灣終應脫離日本的統治，而在其前之階段設置這種議會應是不得已的措施。

認其為不過是單純的地方議會的第一種見解，如上面所述，在其觀察上犯有根本的錯誤。姑且退一步，肯定

其爲通常的地方議會而容許其設置，則議員的組成依公選的結果，多數議員將屬本島人，而理事的大部分是內地人。如此，本來就易於互相反目、有衝突之虞的議員和管事者之間的對立，更受民族的反感所刺激，無論如何，難以期待事務的圓滑進行。其結果，或强行不當的壓力導致議會不能發揮其職能，或管事者的大部分也任用本島人，變成與事實上的本島人自治相同的情況，結果必定是兩者居一。而且，因爲隨着時勢的進步，不當彈壓的可能性已無，恐怕會歸結於後者吧。於是，不期而釀成殖民地自治的機運。目前，運動者好像正有所期待。因此，此論是過渡性的，而不能成其爲獨立的主張。

第二論據關於殖民地的結局會歸結於自治的說法，須要深入的研究。多數的殖民地學者總是述說殖民地自治以此，目前，殖民地最發達的英國已建立三處自治殖民地。因此，不只是理論上，實際政治上在殖民地統治大勢中，似乎也已經出現殖民地自治的趨向。但是如果更進一步考察殖民地自治論的根據，而瞭解所謂自治殖民的實況的話，應可明瞭本論只是一個理想論，只不過偶然適用於具有理想條件的一、二地區而已，並不是可以普遍適用於其他所有殖民地。亦即，所謂殖民地自治論是將其立論根據放在下面二點。

一、以爲殖民地統治是以殖民地文化的發達及其自主生存爲唯一目的。一俟殖民地發達到一定的文化水準可以自當自主生存時，當即賦予完全的自治。然而，認爲殖民地統治是專爲殖民地而施行，則爲一種妄斷，事實上並沒有可能性。因此，這個說法就像移住殖民地的情形，只有在主要政策是爲殖民地的殖民統治時才可以說得通。但是，當先住殖民地領有殖民地的目的不在移住母國人而在經濟上政治上的必要時，則此論可以說不得適用。所以不能成爲殖民地必須自治的論據。

二、殖民地隨其文化的發達將會逐漸產生政治上的願望，是以給予某種程度的參政認可，事屬自然。但是直接使其參與本國的政治，不但互相的利益不多，反而有損害本國利益之憂。寧可容許殖民地自治，各自發揮其能力，以建立相提携相扶擁爲上策。對於隨着殖民地文化的發達而某種程度的認可參政一節，並無異論。但是以爲參政的形式不如自治，又是一種妄斷。本論以爲，從殖民地的結局非自治不可的論據中可以看出兩點武斷。

1.直接使之參與本國的政治，不但互相間利益不多，反而有不利本國之憂的說法。依照論者說明，好像是，即使選出議員到帝國議會，其數必不多，因此不足代表殖民地利益，不但無法帶給殖民地任何利益，而且，如果此一羣少數議員由於憤慨其主張沒有被容納而做議事妨害的話，就會阻礙國家政務的進行，殊非本國利益。但是如果細想，當帝國議會以國家的利益爲基礎處理國政時，其應有的性質應該不受地方利益所左右，而地方性利益不受注意的情形，內地所有地方都是一樣的，殊非只限於殖民地。以選出國會議員代議士爲地方利益服務而左右國會這種想法，實爲大謬誤。如果不能擺脫這種錯誤見解，因爲地方利益不被接納之故就想妨害國事進行的話，這就是尙無資格向國會推出代議士的證明。因此不能成爲不許殖民地自治的論據。

2.以爲容許殖民地自治即可各自發揮機能，建立兩者間的圓滿提携。這種理論也是一種武斷。原來本國和殖民地，在利益和情感上常站在相反的立場，具有協調融和餘地的較少。因此，除非兩者的關係係是同一民族，或由於位置或其他關係有不可脫離的關係存在之外，否則容許殖民地任意的自治，將絕不會成爲本國的利益，只會帶來兩者之間的乖離，這是不必論的。就殖民地的實情來看，被准許自治的英領自治殖民地，只限於其大部分住民是與本國同一民族的地區。在其他殖民地並沒有被容許自治的實例。尤其，在我們領有以來只有三十年的台灣，大部分住民還有深切懷念舊母國之情，而且舊母國只在一葦帶水之彼岸，而本國却遠在幾百海里之外。在經濟上、人情風俗上，它和舊母國尙具有不可分離的的關係，而和本國之間卻動輒有乖離之勢。在這種關係上，不難想像自治對本國有什麼影響。論者豫想，在帝國議會不被容許的地方利益，在自治以後當可被容許一事，無意間指出兩者利益的相反性，以及自治將損害本國利益的最有力證據。本論雖然可以適用於與本國之間具有不可脫離

的特殊關係的一、二個殖民地，但顯然不能將此論據視為可以適用於所有殖民地的鐵則。

如此看來，殖民地自治論不過是在特殊情形下才被適用的特例而已，不足以規定一般殖民地。像英國雖然以模範性自治殖民地為豪，但在總殖民地五十八個，面積一三、二九一、九二八方哩，人口四億中，容許自治的才不過是三個——面積七、一七七、二二五方哩，人口三千萬——而且全部是移住殖民地，不同於其他類例。對於其他廣大地域，還是採用極端的壓制政策。以此可知殖民地統治的大勢。

第三種說法則從違反現實國際現象的民族自決主義出發，將日本帝國的利益置於度外的一種架空論。如其出於殖民地住民自棄的無責論還可以理解，如以此為母國與殖民地間共存共榮基礎的認真議論，則不值一顧。根本不必視其為問題。

如上所述，認為應該設置台灣議會的議論，或錯在其根本的觀察，或妄想用特例來衡量一般性，或立腳於背離現實國際現象的思想，無論三種論點中之那一種，如果當做現實的統治論而講，都令人難以輕易贊同。加之，當要決定可否認許時，須要考慮的還有兩點。

第一點是與帝國憲法的關係。作為天皇立法權的協贊機關，帝國憲法只認可唯一的帝國議會而規定其職務權限。在帝國領土內，即使局限其地域範圍，要另設具有相同職務權限的會議結構，是憲法所不能容許的。因此，要在台灣設立協贊所有立法的議會，當然不可能。通過法律的委任，限於一定的事項，設立只對本島特有的立法有協贊權的議會一事，雖然乍見好像不違反憲法，但是，凡法令的形式在憲法上只限於法律和命令二種。而法律須經過帝國議會的協贊後發佈，命令則依照官廳的單獨意志而發布。這是憲法所明定的。發布不經過帝國議會協贊的法律是違反憲法的，同樣，要經過帝國議會及其他的會議結構才發布命令，也是違反憲法的。質言之，當台灣總督在制定只施行於台灣的特別法令時，必須經過台灣議會協贊的規定，也是明顯的違反了憲法。由此可見，

不修改憲法而以設立台灣議會為立法的必要條件，是明顯的不可以的事。

第二點是台灣議會的設立及其運動對於民情發生的影響。大凡可以分為三點來觀察。

1 使本島人確信民族自決、殖民地解放的思想。

領台後大約二十數年間，專以同化主義、內地延長主義的統治方針來稀薄民族意識，以期逐漸達到渾然融合的境界，努力實現內台一體的新境地，島民亦似乎滿足於現況而不會表示異志。但歐戰後，民族自決與殖民地解放的思想變成時代風潮，風靡世界、浸襲本島，激動民心，民情頓時起了變調，呈現出莫可明狀的不安和動搖。此時，島民心目中所認定的民族運動——反抗日本統治的議會設置運動，如果讓它實現，或者容認此種運動公然盛行，島民將錯認為此一前進方向已獲肯定，將呈現急速走向民族主義的傾向。不久，將不再有人聽信內地延長、民族融合的論旨。

2 妨害內地人、台灣人間的融合，深化其間渠溝。

島民將認為，日本無力抗拒世界大勢，不得已而准許殖民地自治，此種自負加上向來對日本統治的反感，將一時勃發，變為本島人的驕傲、暴慢，並因此而引發內地人的憤激。至此，何能期待圓滿的融合。

3 增大反官廳氣慨，以至妨害職務的圓滿執行。

對官衙抱有恐懼或怨恨心理是支那民族的特性。尤其是在本島，更加上民族的反感，島民和官衙的關係，長時間處在反目嫉視情況下，不難想像將因本運動而帶來激變。自本運動開始以來至今，在以上三方面可以看到很大變化，各種事例已不少見。若是島民認定本運動曙光已現而推行更激烈的運動，則有關的影響將更大，甚至可能超過想像之外。當要解決本問題時，這是不可忽視的一點。

想來，帝國所以領有本島的緣故，除了在其軍事、經濟的價值外，不外是皇化遍及四海，使之沐浴其惠澤。

因此，隨着殖民地人民生活程度的發達，使其儘量享受權益，不吝於增進其幸福是當然的事。因爲隨着文化的發達，政治的形式有逐漸從中央集權而轉移至地方分權的趨向，所以即令是在台灣，將來難保沒有容許完全自治的時代。但此事至少要在台灣住民有了身爲帝國臣民的充分自覺，並有了台灣與內地不可分離的共存關係以後始可。除了統治組織以外，在沒有任何事物可以聯繫內、台的現狀下，解除這個統治組織而放任其隨心發展的話，幾乎等於是失去了統治，是誤導殖民地統治的根本。尤其，像本運動並不是出於單純要求台灣的統治更好，而是被時代風潮所激起的別有用心的運動，所以須要更深一層的考慮。

關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對策

既然決定不應設置台灣議會，對於以此爲目的的運動應該採取什麼對策便成爲下一個問題。尤其，本運動是以明知不可能在最近將來能夠實現的目的爲目的之運動，同時在其背面帶有民族運動、反抗運動的色彩，當然不可完全棄之不顧，並且也不可能只用一次大鎮壓便可順利壓制。關於其對策，統治上必須給予最大的注意。凡有關此種運動的對策，應該考慮取締策和緩和策併用。專用峻嚴的取締策對付，不但不是永久之策，反而成爲激化它、使之惡化的因素。必先明白其由來背景等，然後對此做適當的改善，兩策齊下，消除此運動所發展的地盤，才是重點。依此看來，對本運動的方策大約如左。

一、決定對本運動的態度而宣明之。

如前所述，至少在台灣不能容許殖民地自治一事。因此，應明確決定不可設置傾向殖民地自治的台灣議會而宣明之。這是所以使民心知其歸向之最重要一點。

二、因此，應對沒有實現可能却已攪亂民心不少的本運動做相當的取締。但即使是違反政府方針的行爲，只

要不甚擾亂社會秩序毒害民心，應使其享有比較自由的政治意見，不必立刻禁止其活動，應多與他們的幹部懇談，使其逐漸中止爲妥。假使有人始終堅持不改，則對這些人有嚴格監視的必要。

三、對於狹義的參政權爭取運動和地方自治改進運動，應認許之。政府阻止議會設置運動，並非由此完全壓抑殖民地的參政運動。只是基於不容許議會設置運動所牽帶的不純目的的立場。所以，對於不違背一個帝國臣民本義的參政運動、即狹義的參政權爭取運動及地方自治制的改進，並無理由禁止之。對這些人應儘量表示好意態度，維繫島民對將來的希望，並且有指明其應走的方向的必要。

第二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經過概觀

在本島，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民族主義的啓蒙運動併行，同爲本島社會運動勃興期的主要運動，居然繼續了十四年。在這期間，隨着本島內外諸情勢的推移和本島社會運動的變遷，經過了許多波瀾和消長。概觀其經過，應將其分爲三期來敘述。

第一期是本島社會運動初期的民族主義統一戰線時期。就是自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第一回請願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第七回請願爲止。第二期是戰線分裂時期，大約至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第八回請願至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第十一回請願止。以後可以看做沒落期。總而言之，本運動的實質生命在於第一期。第二期以後，可以看做窮於中絕理由的惰性運動狀態。

第一期　統一戰線時期的運動　　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經被指摘其終極是回歸到內地延長主義——同化主義——，本運動的中心人物明白了和民族自決的願望逆行後，愴惶放棄六三法撤廢運動而轉向推進本運動。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進行其第一次請願。這個消息一經傳回島內，贊否

兩論甚囂塵上。大致說來，本島人知識階級全體支持這個運動，在東京部分人士的指導和援助下，對本運動的將來提高了希望和信念。第二次請願運動以來，積極準備調整陣容，在東京有台灣文化協會，在支那有蔡惠如一派的留學生團體積極支持，結成極有統制的統一戰線來發展運動了。因此，對於總督府當局關於本運動一貫的否認態度、告戒和取締，以及政府委員對於帝國議會請願委員會不予受理的態度，毫無所屈，益加努力推展本運動，結成以達成運動爲單一目標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一旦受到結社禁止命令，則假裝將之移設東京，實則依然在島內活動，然終因這種反抗態度而引起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島內同志或文化協會會員及東京台灣青年會員等，又在例年請願運動代表上京或歸台之時，藉口歡迎或歡送而趁機發動示威運動。並以送別會、洗塵會或歡迎會爲名舉行大集會。當奉迎皇太子殿下駕臨時，甚至企圖舉起書寫「台灣議會請願團」的大旗。

儘管有這種運動，例年請願的結果都遭到不採納、或審議未了的處理。中央政界的氣氛也已深切了解本運動的真意。而且，幕後支持本運動的本島社會運動統一戰線，也受興起中的無政府主義或共產主義運動的影響，而逐漸呈現動搖。

第二期　戰線分裂時期的運動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第七次請願時，內閣總理大臣若槻禮次郎男在議會說明了「在台灣、朝鮮等設置特別議會是違反憲法，無論如何不能容認」的宗旨。加之，島內文化協會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轉向無產階級運動，而東京台灣青年會也在共產主義影響下投向社會科學研究，一致採取反對本運動的態度，對本運動前途投下了一大暗影。本運動的支持者因此顯得相當動搖，但其幹部却反而强化宣傳，並加强勸誘請願書署名人。因

此，在第八次請願時，請願書署名人數達到二千四百七十名，呈現了最高記錄。但帝國議會依然以審議未了予以擱置，連年的不採擇，顯示其前途已無望。另一方面，島內文化協會與東京台灣社會科學研究會員的反對運動，也一年比一年顯著的尖銳化，於是，像往年的歡送歡迎活動終於不再出現了。

第三期　沒落期　已經沒有輿論支持也沒有希望的運動，徒然拘泥於體面，只靠數名首腦者的手依然繼續著。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第十四次請願時，衆議院設立小委員會審議本請願案的結果，得出「本請願是根基民族自決主義企圖使台灣成爲自治殖民地，而非如請願書表面所說，以要求設置地方議會爲本旨」的結論。斷定這種請願案應屬不可受理的性質，全員一致決議不採擇。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以來，一貫居爲運動首腦而活動的林獻堂、蔡培火兩人，就本運動的此後態度做了數次愼重協議的結果，終於在第十五次請願後決意中止，而向多年努力指導援助本運動的主要人物要求諒解，聲明了前項決議。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就這樣結束了。

十五次請願的經過、關於請願運動贊同者（請願書署名者）的統計表、及請願運動幹部在統一戰線時期的諸結社關係表等如左。

表二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經過表

請願回數	請願書提出年月日	議會	請願紹介議員	請願連署人數	委員會上程月日	摘要
第一回	大正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議會	貴議院 江原素六 衆議院 田川大吉郎	林獻堂以下百八十七名	貴族院 二月十八日 衆議院 三月廿一日	在貴族院田總督說明，貴衆兩院不採擇
第二回	大正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第四十五議會	貴族院 江原素六 衆議院 田川大吉郎 清瀨一郎	林獻堂以下五百十二名	貴族院 二月十三日 衆議院 三月廿七日	貴族院賀來總務長官說明 衆議員田川說明 貴衆兩院不採擇
第三回	大正十二年二月廿二日	第四十六議會	貴族院 山脇　玄 衆議院 田川大吉郎 清瀨一郎	蔡惠如以下二百七十八名	貴族院 二月十二日 衆議院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九日	貴族院馬場法政局長說明 衆議員田川說明 貴衆兩院不採擇
第四回	大正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八議會	貴族院 山脇　玄 衆議院 田川大吉郎 清瀨一郎			大正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衆議院解散，貴族院停會不上議程
第五回	大正十三年七月五日	第四十九議會	貴族院 山脇　玄 衆議院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蔡培火以下二百三十三名	貴族院 七月十四日 衆議院 七月十七日	貴族院不上議程　衆議院清瀨、神田兩議員說明審議未了
第六回	大正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第五十議會	貴族院 山脇　玄 衆議院 渡邊暢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林獻堂以下七百八十二名	貴族院 衆議院三月九日、十六日、十八日、二十日、廿三日	貴族院不上議程　衆議院清瀨、神田兩議員說明，審議未了
第七回	大正十五年二月九日	第五十一議會	貴族院 渡邊暢 衆議院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中野寅吉	林獻堂以下千九百九十名	貴族院 衆議院三月一日、十日、十七日、十九日	貴族院不上議呈 衆議院清瀨、神田兩議員說明，黑金拓務局長說明，不採擇
第八回	貴族院昭和二、一、二〇 衆議院昭和二、一、一九	第五十二議會	貴族院 渡邊暢 衆議院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林獻堂以下二千四百七十名	貴族院 衆議院一月卅一日、二月廿一日 廿八日、三月七日、十四日、十八日、廿三日	貴族院不上議呈 衆議院清瀨、神田兩議員說明，審愼未了
第九回	昭和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五十五議會	貴族院 渡邊暢 衆議院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林獻堂以下衆議院把出二千五十名 貴族院提出九百二十九名	貴族院 衆議院 五月四日、六日	貴族院不上議呈 衆議院神田議員說明審議未了
第十回	昭和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五十六議會	貴族院 渡邊暢 衆議院 神田正雄 土井椎太	林獻堂以下千九百三十二名	貴族院 三月廿二日 衆議院三月四日、十一日、二十日	貴族院不採擇 衆議院神田議員說明審議未了
第十一回	貴族院 昭和五年五月二日 衆議院 昭和四年四月二八日	第五十八議會	貴族院 渡邊暢 衆議院 田川大吉郎 清瀨一郎		貴族院 衆議院 四月廿八日、五月六日、十二日	衆議院五月十二日武富參與官說明，不採擇

第十二回	昭和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五十九議會	貴族院 渡邊暢 田川大吉郎 衆議院 清瀨一郎	蔡培火以下一千三百八十一名	貴族院 三月九日、十三日 衆議院 二月十八日、廿五日、三月四日、廿四日	三月九日武富政府委員說明 貴族院不採擇 衆議院審議未了
第十三回	昭和七年六月三日	第六十二議會	貴族院 渡邊暢 衆議院 清瀨一郎 清水留三郎	林獻堂以下二千六百八十四名	貴族院 六月七日 衆議院六月六日、十日	提政府委員說明貴族院不採擇 衆議院審議未了，六月六日提政府委員說明
第十四回	貴族院昭和八、一、三一 衆議院昭和八、二、六	第六十四議會	貴族院 渡邊暢 衆議院 清瀨一郎 清水留三郎	同貴族院易出，千四百九十一名 林獻堂以下衆議院提出千八百五十九名	貴族院 二月廿日、三月六日 衆議院 三月六日、七日、十日	貴族院不採擇 衆議院清瀨議員說明，不採擇
第十五回	昭和九年二月六日三月十五日		貴族院 渡邊暢 衆議院 清瀨一郎 清水留三郎	林獻堂以下一千百七十名	貴族院 昭和九年二月十五日 衆議院 三月二十三日	生駒管理局長說明 貴族院不採擇 衆議院不採擇

表三 有關請願署名者的統計

一、各州廳別署名者數

回數／州廳別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花蓮港	臺東	澎湖	內地	支那	計
一	三〇	一八	七二	四五	二四	—	—	—	—	—	一七八
二	三五	三六	二八四	九四	四一	—	—	—	—	二	五一二
三	三六	一九	一四一	五七	二四	一	—	—	—	—	二七八
四	二	五	四三	二	一	—	—	—	—	—	七二
五	二七	一〇	一三四	四三	一七	—	—	—	—	—	二三〇
六	一四七	二七	四八四	七三	三五	二	一	—	—	—	七六八
七	四五〇	三〇九	七八六	三三三	六九	—	一	—	一	—	一・九四八
八	五七〇	四七五	六四八	六一九	五四	一	一	二	五	—	二・三七五
九	六〇九	二八九	五三四	四〇二	一九三	—	一	三	—	—	二・〇三二
十	四八六	三九一	五六七	三九五	六五	—	—	一	—	—	一・九〇五
十一	三八二	二四〇	四七六	一六五	四八	一	三	—	一	—	一・三一四
十二	一〇八	一五三	八一四	二四五	四八	一五	—	—	—	—	一・三八二
十三	一一六	一六一	四六五	一・三七一	二七〇	二八	—	四	—	—	二・四一五
十四	八五	四三	七五八	七〇〇	一六九	一五	—	三	—	—	一・七七三
十五	五三	—	五〇〇	六一三	一四〇	四三	—	—	—	—	一・三四八
計	三・一五三	二・一七五	六・七〇五	五・一六三	一・一九八	一〇六	七	一三	七	二	一八・五二八

二、署名者居住地別調査表（自第二回至第五回不詳）

請願回數／地方別	島內住居者	內地居住者	外國居主者（含支那國民）		計
一	一六	一六〇	二		一七八
二	―	―	―		五一二
三	―	―	―		二七八
四	―	―	―		七一
五	―	―	―		二三〇
六	五九四	一四三	三		七六八
七	一・七四九	一八四	一五		一・九四八
八	二・二八八	八三	四		二・三七五
九	一・九六五	五九	七		二・〇三一
十	一・八四九	五三	二	重復署名者一	一・九〇五
十一	一・三〇五	七	二		一・三一四
十二	―	―	―		一・三八二
十三	二・四二〇	二	二		二・四二五
十四	一・七七二	一	―		一・七七三
十五	一・三四八	―	―		一・三四八
計					一八・五三八

三、署名者學生別調査表

請願回數／地方別	島內 專門學校以上	島內 中等學校以上	內地 專門學校以上	內地 中等學校以上	地方不明	支那 專門學校以上	支那 中等學校以上	計 專門學校以上	計 中等學校以上
一	七二	六九	―	―	―	―	―	七二	六九
二	―	―	七五	七三	一	―	―	七五	七四
三	―	―	七〇	七六	―	―	―	七〇	七六
四	三六	一	―	一三	―	―	―	三六	一四
五	―	―	五三	一七	三	一	九	五三	二九
六	―	二五	―	九五	―	―	―	―	一二〇
七	八三	二六	―	―	―	―	―	八三	二六
八	―	―	三六	一	―	―	―	三六	一
九	五	―	一〇	二	―	一	二	一六	四
十	―	―	三	一	―	―	―	三	一
十一	―	―	三	―	―	―	―	三	―
十二	―	―	六	二	―	二	―	八	二
十三	―	―	―	―	―	―	―	―	―
十四	―	―	―	―	―	―	―	―	―
十五	―	―	―	―	―	―	―	―	―
計	一九四	一二一	二六七	二八〇	四	四	二	四六五	四二八

四、署名者學生以外之學歷調査表（第一回不詳）

請願回數／學歷別	專門學校以上卒業	專門學校半途退學	中等學校卒業	中等學校半途退學	小公學校卒業	小公學校半途退學	漢文修學	無學歷者
一	―	―	―	―	―	―	―	―
二	四二	三	七五	九	四六	一〇	―	六五
三	三三	一	二七	六	四七	三	二	五
四	七	―	三	二	四	二	―	―
五	四七	―	三	―	五五	二四	―	―
六	八九	六	六六	三三	二一八	三八	七二	一二五
七	一〇九	七	九七	六七	六九二	一三九	三八六	三三四
八	九七	八	八九	四八	七五四	一六五	五八七	五八七
九	九五	三	七四	二八	七二二	一四八	二九八	六三三
十	七三	七	九四	三三	六九三	一〇九	三九〇	四九二
十一	六七	一〇	七五	三三	四六一	九五	三二	三四八
十二	二一九	八	六六	二九	四六一	五四	―	四〇七
十三	九八	三	一〇七	二九	九〇八	―	四七〇	七九〇
十四	一三〇	三	一〇三	二七	七三三	九六	二五二	四二〇
十五	一三六	八	八三	二四	六六二	三五	二三七	一七四
計	一・二三九	九五	九七九	三六六	六・四四四	九一八	二・九一三	四・三八〇

請願回數	不詳	計
一	—	—
二	—	二四九
三	—	一三
四	—	一八
五	—	一四八
六	三	六四八
七	七	一・八三八
八	一	二・三三六
九	三	二・〇二二
十	一	一・八九二
十一	二	一・三二二
十二	—	一・二四四
十三	—	二・四二五
十四	一	一・七七三
十五	—	一・三四八
計	一六	一七・二六三

五、署名者公職調查表

請願回數／公職別	總督府評議會員	州協議會員	市街庄協議會員	街庄吏員	公共組合委員	保甲役員	壯丁團員	公學校職員	公醫	計
一	一	一	—	三	—	—	—	—	—	六
二	一	四	三	三	—	—	—	一五	—	六五
三	—	—	一	—	三	二	—	一	—	七
四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六	—	—	三	—	—	九	一	二	—	三三
七	—	—	二六	—	—	九	二〇	七	一	六五
八	—	—	二六	二	三	六七	二七	三	一	一二九
九	—	—	一九	一	四	五二	二八	—	二	一〇五
十	—	—	一九	二	三	四四	二〇	—	一	八九
十一	—	一	一六	一	五	三七	一〇	—	一	七一
十二	二	二	五	一	一	三八	三	—	一	五三
十三	一	四	三	四	—	七二	七	—	—	一〇八
十四	一	二五	二	二	四	六八	二	一	一	一一五
十五	一	一	二六	二	二	三六	二	一	一	七四
計	七	三八	二〇九	四〇	二五	四三三	一三九	三〇	九	九二〇

六、署名者各種團體員調查表（第九回以降）

請願回數／種別	自治聯盟員	民衆黨員	文化協會員	農民組合員	勞動團體員	要視察團體員	其他	計
一	—	—	—	—	—	—	—	—
二	—	—	—	—	—	—	—	—
三	—	—	—	—	—	—	—	—
四	—	—	—	—	—	—	—	—
五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八	—	—	—	—	—	—	—	—
九	—	三〇二	一〇二	四〇	二三四	—	一・三五五	二・〇三二
十	—	二九七	二六	一四	二七一	—	一・二九七	一・九〇五
十一	—	二七二	三一	八	一三四	一四	四八〇	九三九
十二	一六九	一七七	八	五	七四	—	九三九	一・三七二
十三	一四九	七五	一〇	三	三一	一三〇	二・〇二六	二・四二五
十四	一五〇	三八	五	三	三三	六一	一	二九二
十五	一〇九	二七	五	一	一四	三四	四一八	六〇八
計	五七七	一・一八七	一八六	七四	七八二	二三九	六・五一六	九・五六一

七、同一人署名回數調查表

請願回數／署名回數	一回	二回	三回	四回
一	一七六	—	—	—
二	四八四	二六八	—	—
三	二六八	一〇〇	四〇	—
四	三三	一七	一六	一五
五	八八	一四三	—	—
六	五七四	六三	七〇	三
七	一・五二四	二七八	六七	三六
八	一・六一七	五六〇	一〇九	三七
九	一・三六八	三三三	二一九	六〇
十	一・二三七	三三三	一九五	一三三
十一	六三一	二六〇	一五四	一一六
十二	一・〇六五	九二	五三	三四
十三	一・九五五	一八九	八三	六三
十四	一・二一六	二九一	八五	五四
十五	八三〇	二一五	九八	五八
計	一三・八一八	二・九七九	一・一八九	六三六

五回	六回	七回	八回	九回	十回	十一回	十二回	十三回	十四回	十五回	計
｜	｜	｜	｜	｜	｜	｜	｜	｜	｜	｜	一七八
｜	｜	｜	｜	｜	｜	｜	｜	｜	｜	｜	五一三
｜	｜	｜	｜	｜	｜	｜	｜	｜	｜	｜	二七八
｜	｜	｜	｜	｜	｜	｜	｜	｜	｜	｜	七二
｜	｜	｜	｜	｜	｜	｜	｜	｜	｜	｜	三三〇
三	九	｜	｜	｜	｜	｜	｜	｜	｜	｜	七六八
三二	一五	七	｜	｜	｜	｜	｜	｜	｜	｜	一・九四八
一七	三三	八	五	｜	｜	｜	｜	｜	｜	｜	二・三七五
二八	一五	一七	九	三	｜	｜	｜	｜	｜	｜	二・〇三二
四四	二四	三	一七	七	三	｜	｜	｜	｜	｜	一・九〇五
七八	三三	一四	一〇	二	二	六	｜	｜	｜	｜	一・三二四
四〇	三〇	二六	一四	二	二	一	五	｜	｜	｜	一・三八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	六	二	五	一	三	｜	｜	二・四一五
一九	四三	一九	一四	九	五	三	三	一	二	｜	一・七七三
三三	二八	一九	一七	一九	九	七	八	三	二	二	一・三四八
三四五	二五一	一四五	九七	六六	四一	三二	一七	七	四	二	一八・五二八

■表四■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關係主要的各種結社關係

氏名	本居地州名	文化協會員	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役員	時事問題研究會員	現存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員	受處分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員	新臺灣聯盟會員
林獻堂	臺中	總理	相談役	｜	｜	｜	｜
蔣渭水	臺北	專務理事	取締役	會員	專務理學	專務理事	主幹者
石煥長	同	有力會員	｜	同	理事	理事	元主幹者
周桃源	同	理事	｜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陳增全	同	普通會員	｜	｜	同	同	｜
許天送	同	理事	｜	｜	同	同	普通會員
蔡培火	臺南	同	取締役	｜	專務理事	專務理事	同
鄭耀東	臺北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連溫卿	同	理事	｜	會員	｜	｜	普通會員
林梅堂	臺中	普通會員	相談役	｜	｜	普通會員	｜
林子瑾	同	評議員	｜	｜	普通會員	同	｜
林幼春	同	同	社長	｜	專務理事	專務理事	普通會員
陳逢源	臺南	理事	監查役	｜	理事	理事	同
吳海水	同	有力會員	｜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同
簡仁清	同	同	｜	｜	理事	理事	同

｜	理事	理事	｜	監委役	同	同	邱德金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臺中	林水來
普通會員	理事	理事	｜	｜	理事	同	林麗明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同	陳英方
｜	理事	理事	｜	取締役	有力會員	同	蔡年享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同	高雄	吳闊寅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臺南	莊海兒
｜	理事	理事	｜	｜	有力會員	高雄	石錫勳
普通會員	同	同	｜	監查役	同	臺中	林篤勳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相談役	同	同	許嘉種
｜	同	同	｜	｜	同	同	吳清波
｜	同	同	｜	相談役	同	同	林資彬
｜	同	同	｜	｜	普通會員		黃鴻源
｜	同	同	｜	｜	同	同	王傑夫
｜	同	同	｜	｜	同	同	林根生
｜	同	同	｜	｜	有力會員	同	施至善
普通會員	理事	理事	｜	｜	理事	同	林伯庭
同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同	同	李應章
｜	同	同	｜	｜	普通會員	同	陳朔方
｜	同	同	｜	｜	有力會員	同	蔡炳曜
｜	同	同	｜	｜	普通會員	臺中	蔡江松
｜	同	同	｜	｜	同	同	蔡梅溪
普通會員	同	同	｜	｜	理事	臺北	蘇壁輝
｜	同	同	｜	｜	普通會員	臺南	陳瑞明
普通會員	同	同	｜	｜	有力會員	臺中	賴　和
同	｜	｜	｜	｜	理事	新竹	曾圭角
同	｜	｜	｜	｜	普通會員	臺南	劉子恩
同	｜	｜	｜	監查役	理事	臺中	洪元煌

以上十九名	以上四十二名	以上五十二名	以上五名	以上二十三名	以上六十名		
｜	｜	普通會員	｜	相談役	有力會員	同	王敏川
｜	｜	理事	會員	同	同	新竹	蔡式穀
｜	｜	同	｜	監查役	同	臺中	鄭松筠
｜	｜	專務理事主任	｜	專務取締役	同	新竹	林呈祿
｜	｜	同	｜	｜	同	臺中	蔡惠如
｜	｜	普通會員	｜	｜	有力會員	臺中	劉青雲
｜	｜	同	｜	｜	普通會員	同	陳滿盈
｜	｜	同	｜	｜	有力會員	同	謝廉清
｜	｜	同	｜	取締役	同	同	黃呈聰
｜	｜	同	｜	｜	｜	臺南	韓石泉
｜	｜	同	｜	｜	｜	同	江萬里
｜	｜	同	｜	｜	｜	同	劉　虎
｜	｜	同	｜	｜	｜	臺中	蔡先於
｜	｜	同	｜	｜	｜	高雄	劉歲和
｜	普通會員	同	｜	｜	普通會員	臺北	陳世煌
｜	同	｜	會員	｜	有力會員	臺中	謝文達
｜	普通會員	｜	｜	｜	有力會員	臺北	劉蘭亭
｜	同	｜	｜	取締役	同	臺中	林階堂
｜	｜	｜	｜	相談役	同	同	楊肇嘉
｜	｜	｜	｜	同	理事	高雄	楊振福
｜	｜	｜	｜	同	有力會員	臺中	蔡清耀
｜	｜	｜	｜	同	同	臺南	王鐘麟
｜	｜	｜	｜	同	｜	臺南	吳三連

第三　統一戰線時期的請願運動

一、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興起

第一次請願及其內容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末，林獻堂、蔡惠如相繼從島內與上海進人東京，和新民會幹部縝密商討結果，決定急遽向第四十四帝國議會提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號召各方同志而求其贊成。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由林獻堂以下一百七十八人(島內居住者林獻堂以下十名、內地居住青年學生一百六十六名及蔡惠如)簽字蓋章，經貴族院江原素六、衆議院田川大吉郎的介紹，向帝國議會提出了第一次請願書。其請願書全文如左，迄至第五次請願，只止於字句的訂正，均用本要旨繼續請願。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請願的主旨

謹按，大日本帝國是立憲法治國，而台灣則歸屬於帝國版圖的一部分。因此，假使在台灣的統治上有必要認可特別制度，則在其範圍內須要準據於立憲法制的原則是當然的道理。但考查台灣的統治制度，在領台當時，不但認爲有必要參酌台灣固有的文化制度和特殊民情風俗做特別立法，且因認爲統治之日尚淺，在不宜使之立刻遵從立憲政治的常軌情況下，帝國會議依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第六十三號法律付予台灣總署可以發行代替法律的命令權，使同一統治機關掌握了行政、立法二權。二十八年以來，雖然法令上已經過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

六年)的法律三十一號、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更變更爲法律第三號，但制度上仍然維持了行政立法混一主義。這不但是帝國治下三百六十萬新附民衆所不能忍受的痛苦，實在也是現代世界思潮所不能贊同的汚點。如今，台灣的諸行政外表看起來好像已上軌道，地方的秩序也井然有序，但其內情却是官方獨行、民意未暢達，尤其是歐洲大戰後，道義思想勃興，促使環球人類極大覺醒，成立了國際聯盟，給予列强外交內治的根本革新。最近，雖因反四國協商和締結海軍條約，而得確保國勢的均衡和遠東的和平，但民心仍未到安定的程度，社會尚在改造之途。值此重大時局，以維持東方和平爲已任的帝國，對外宜敦厚邦交，對內宜上下協力圖謀鞏固邦基。因此，統治新領土台灣，務必參酌特殊情況，參考世界思潮，根據民心趨向，迅速均等種族待遇，準據立憲的常道。換言之，相信目下的最大急務是，開設由台灣住民公選出的議員組織台灣議會，俾使台灣民衆能夠體會一視同仁的聖旨，均霑立憲政治的惠澤，以期做爲眞正善良國民，完成在地理上、歷史上的特殊使命。如果不這樣做而繼續現在的制度，抑制民權、閉塞民意，則難保新附民衆對帝國統治懷抱疑念。這是請願人等朝夕爲國家憂懼的所在。如果諒解請願人等的眞意而有所採擇，設置台灣民選議會，付予施行於台灣的特別法律和台灣預算的議決權，與帝國議會相提攜來圖謀台灣體制的健全發展的話，這不單是台灣民衆的幸福，也是日本帝國主義新領土統治史上輝煌善美的一大功績。此乃膽敢做此請願的所以然，在此誠心誠意仰祈充分審查討論爲禱！

請願的要旨

依照前面謹述之主旨，在此祈望設置由台灣住民公選出的議員組織的台灣議會，制定付與台灣議會議決將施行於台灣的特別法律及台灣預算的法律，請惠予審議之。依據前述議員法第六十二條以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四十七條)的規定，經貴族院議員江原素六、衆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郞的介紹，謹呈奉請願如上。

田總督對第一次請願表明態度　前述請願於二月二十八日呈上貴族院請願委員會（林獻堂 外一百七十七名），由於本件第一個擔當人中村委員的要求，田總督大要陳述了如左意見。

「本件在台灣統治上有頗爲重大的關係。即是關聯著帝國政府用什麼方針進行台灣統治這一點。因此，陳述統治方針的大要並開陳關於本件的意見。

帝國統治台灣的方針，不像英國讓殖民地設置獨立議會、制定法律、議定預算的所謂殖民地政策，而是當做正在施行帝國憲法的地方，和內地同樣自然處理，漸次提升其文化，使之與內地結局相同。如果做一形容，則宛如是內地延長主義的形態。故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月，仿照外地府縣制、市町村會的州制或是市街庄制，設置相當於府縣會、或市町村會的各協議會，凡賦課征收地方稅及應以地方稅經營的各事業，須先諮詢於這個協議會，然後決定實行。但本件請願却希望在台灣設置議會，制定將施行於台灣的特別法律及台灣預算的議決權付予該議會的法律。這完全違背了帝國統治台灣的大方針，具有恰如英國對待澳洲或加拿大的、可稱爲獨立的自治體的意義，違背了帝國一向在台灣新領土所採用的方針，像這種作法斷然不應容許。」

根據田總督右述意見，結果沒有碰觸到本請願內容就決定不採擇了。

在衆議院，雖然三月廿一日徑向請願委員會呈上請願書，但也經岡田委員陳述爲『「有關施行於台灣的法令的法律（所謂六三法）改正方案」既已在本院通過之後，與前述法案有根本矛盾的本請願，相信沒有審議餘地。』因此，在沒有異議之下決定不採擇。

田總督先是在二月四日招請林獻堂、蔡惠如、林呈祿、蔡培火四人去總督府東京辦事處，示

說「關於施行於台灣的法令的法律案」的內容與近日內即將發布的關於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的勒令內容等，而且親印訓諭帝國正在推行台灣和內地一視同仁的方針下，銳意不怠其施設，故像承認設置台灣議會這種背離內地的自治體的事，絕對不會容認。二月七日，又在關於「關於實行於台灣的法令的法律案」的衆議院委員會中，針對永井委員的質詢做了和前述的相同答辯。

請願運動首腦者的行動　林獻堂、蔡惠如、林呈祿、蔡培火等人上京以來，屢次訪問阪谷芳郎、江原素六、高田早苗、島田三郎、尾崎行雄、關直彥、鵜澤聰明、大竹貫一、永井柳太郎、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吉野作造、安部磯雄、植村正久、泉哲、內崎作三郎等，又於餐廳招待這些人和都下的主要新聞記者，訴說島民好像在總督政治下忍苦呻吟，出於全島民的願望而代表請願，如此央求同情，請求後援，並做其他各方面的陳情等。除得到江原等人的激勵言辭外，並受到都下一部分報紙的讚詞，不但臉上很有光彩，並且聲明不貫徹目的決不休止請願運動的旨意。

在其反面，蔡惠如、蔡培火等人屢次糾合東京青年學生，促其民族覺醒，努力助成反對台灣總督政治的風氣，爲此，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三月，當總務長官上京時，在例行的在京學生懇親會上，台灣留學生儘管接到招待，却發生過團結一致不參加等事件。像這種行動不單是東京留學生，連因畢業旅行上京的學生們也受到引誘，他們的所作所爲就如此把學生的風氣導向到徒然的反抗氣氛上。

請願運動對島內的影響　「關於施行於台灣的法令的法律」的所謂六三法問題，一向也在島內智識階級之間有相當的議論，但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却是被遽然付諸實行的。因地方制度改正

以來，島民對於權利的自覺提高，對政治的關心也高漲，本請願的消息一旦傳至島內將對各方面喚起莫大的影響。

支持請願運動的本島青年智識份子大要說「不問請願成果如何，如能由此誘導本島人對一般政治的自覺，同時向海外表示我們對於獲得參政權抱著怎樣的熱意，而使爲政者反省。」尤其是蔣渭水所說的「雖然有人認爲本件請願爲時尚早，但是本島人至今還不自己覺醒，則一旦所有權利都壟斷在內地人手中時，後悔就來不及了。展眼看看，像政府對糖業公司土地的讓渡，所有土地都被內地人所佔據，本島人不都是在其下被驅使著。內地人雖在口頭上倡言本島人的向上發展，但其真意却不喜歡本島人的發展。我們非呼喚不可，不運動不可。」等言辭，不但對請願運動表示滿腔的贊意，而且努力支持和宣傳。

在島內持反對論者大都是內地人。他們認爲「屈於威壓是本島人的特性，對於愛撫容易自滿，爲了暢通民意、改正地方制度便要求設置台灣獨立議會，就是這種特性的表露，所以現在不斷然處置，將來會留下禍根。」甚至有人將林獻堂一派看做反逆者，而非難請願運動。島內報紙的論調也是大概以爲不可。在本島人中也有人倡言「自治制才施行不久，在其是非可否尚未得知的現狀下，做這種請願運動爲時尚早。」

林獻堂、蔡培火的歸台和準備第二次請願　雖然第一次請願終究未得到任何結果，但也受到部分內地人的支持鼓勵，爲了繼續從事請願運動，林獻堂、蔡培火在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歸台。在他們歸台之先，蔣渭水等人糾合青年學生和多數一般有志者，計劃開一大歡迎會兼請願狀況報告會，並協議將視狀況請反對論者做辯論演說。台中方面則計劃，當林獻堂歸省的時

候以花車迎接、巡行市內後開歡迎會，宛若迎接凱旋將軍的盛況。但是另一方面，林獻堂不在家期間，家裡却接到「逆賊林獻堂！你歸台後要真的悛改過來，否則奪你性命。」等語的大量威脅信。由於接到林獻堂家屬的保護請求，和礙於當時輿論沸騰的狀況，因此諭示：如果召開歡迎會將難免和反對論者發生衝突，有暴發不詳事件之慮。是故，林獻堂乃辭退一切歡迎會的舉辦，前述計劃也沒有付諸實行，但以此已足窺見當時的狀況。

林獻堂、蔡培火等人歸台後，出席各地所開的有志者會合，說明請願運動的狀況和經過，再巡迴島內各地，努力宣傳請願運動，並糾合利用夏季休假回台的學生等人，開宣傳講演會，盡力啓發輿論，獲得島內住民三百五十名的贊成署名，且附上二千餘部「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印刷物，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一月，爲第二次請願再去東京。該理由書全文如後。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

一、台灣特別立法的由來

日清戰爭結束，依照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在下關締結的媾合條約，清朝割讓孤懸於太平洋上的島嶼——台灣給日本。面積二千三百三十二方里，現在人口有大和民族的內地人十四萬八千人、漢民族的本島人三百四十一萬三千人、馬來種族的生蕃八萬六千人、其他外國人二萬一千人，合計三百六十六萬九千餘人，實爲確立帝國南進政策的樞要門戶。在這個帝國南方門戶的台灣，以三百年來從福建、廣東移民的漢民族爲對象，該用什麼政治組織來統治它，委實是決定經營新領土終局成功的根本問題。

領台當時尚屬百事草創時期，在清朝治下二百餘年來，已有其固有的文化、制度及漢民族四千餘年來的特殊

民情、習慣。故無論如何，不可用與內地同一的法令統治，有必要用特別的制度統治。總之，從理論上講，日本帝國是立憲法治國家，在台灣的特別統治制度上，雖說亦須準據立憲法治的原則，但在民心趨向並未歸一，地方秩序猶未鞏固的當時情況下，不可以像內地遵從立憲法治的常軌，給與新附島民政治參與權。在這個理由下，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以法律第六十三號給與台灣總督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發佈權。換言之，將帝國議會的立法權委任於行政官的總督，而且根據其委任立法，用總督命令的律令來制定法院條例，結果使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在制度上歸於總督一個人。後來，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雖以法律第三十一號多少做了法令條文上的修改，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好像又用法律第三號縮小了特別立法範圍，但其實對具有根深蒂固的歷史背景的台灣種種特殊情形，不但沒有因而減滅，恐怕今後也不會有消失的一天。因此，台灣立法的根據，雖有愈來愈鞏固的事實，但也不得不認爲，它並非經過一定期間會廢滅的過渡性質的東西。而且前述修改法第三號，也並非使內地法律效力當然及於台灣，而是認爲特別施行於台灣亦無妨的部份，就其等待勅令的指定後，才施行於特別法域的台灣。

像這樣，在台灣改隸以來經歷二十有七年的今天，還儼然存在特殊的民情習慣這個事實，的確不能成爲台灣當局向來極力主張否定維持特別立法的基礎根據。總之，領台當時的情況如前述，要啓導民心歸趨，保持地方安寧，也許有展示總督的絕對威力的必要，但如今百政已就緒，秩序亦上軌道，早已失去將背馳現代立憲制度的政治，不正常的存續於列於世界五大强國之中的帝國內台灣。於玆，我們不喋喋不休的談過去二十幾年來新進民衆的痛苦之愚，只宣明這次由台灣人向帝國議會提出的台灣議會請願，的確是基於台灣民衆的政治自覺，根據現代立憲思想而來的合理的國民要求，藉此乞請謀求帝國强大化的內地及台灣、朝鮮諸賢的諒察而已。

二、給予台灣住民特別參政權的必要

講起來，在歐美諸國顯著發達的立憲政治，已然變爲今日世界共通的眞理，人類共存的要件。總之，其理想是，以自覺的民衆輿論爲基礎，立法用代議制，行政用地方自治制，司法用陪審制度，給與各個國民參政權，以謀求完全的國利民福。本來，參政權給予的程度，雖隨著人民發達的狀況多少有所差別，但決無獨母國人所專有，而植民地住民不可參與的理由。恰如近年來在內地熱烈要求普通選擧並非不法運動的同樣道理。台灣住民要求台灣特別立法參與權也是正當合理的行爲，這是可以斷言的。只是，關於台灣住民參與立法的時期如何，雖多少有爭論，如前述，以台灣今天社會狀態來看，早已經過了維持行政立法歸一制度的必要時期。尤其是歐洲大戰後，巴黎會議締結的國際聯盟條約，促進了文明諸國外交內治的根本革新，確立了謀求後進人民福祉及發達殖民地統治的新原則。最近，又在華盛頓會議中縮小三大强國海軍，締造四國協商條約，協定了太平洋的防備。因此，外觀上好像保持了世界恆久和平，但是一旦踏入各國社會內部觀察，可以看出那些弱小人民每個都高倡民衆政治，大聲高喊人道主義，而且要求自由解放社會。因此，人類社會的前途不容許遽然樂觀。當此世界變局，只要是帝國的國民便要外謀親善友邦，內求全民一致鞏固國基，用之以對世界文化、人類和平有所貢獻。果眞這樣，在帝國新領土台灣的三百五十餘萬新附民衆，尤其在地理上，可以助成帝國的南方進展，在歷史上，可以完成促進日華兩民族親善的重大使命。因此，先在台灣準據於立憲政治使新舊種族待遇均等，不待言是當急之務。設使一如向來的統治組織，總督一方面做爲制定律令的立法機關，另一方面又作爲執行的行政機關，而且以根據自己的命令設置的法院來確保它的執行。如此將臨機應變、生殺與奪的實權讓一人專有，如果一直能夠維持公明嚴正的總督，也許還不致發生多大的弊害。但回想過去釀成的種種不詳事件便知，這決不是可以再存續的制度。因此，依照這種非立憲的制度來抑制人權，使民意不暢通，徒使新附民隱忍鬱積而自暴自棄，將來或許還要在東方發展史上留下汚點，進而不能保證帝國殖民地的統治。此乃這次台灣住民向帝國議會要求給與合理的特別參政

權的緣故。的確也是適應時勢的國民熱誠的表現。

三、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要旨

依據上述，在台灣，特別立法已到了必須把它加以永續且準據於立憲政治的常道，使台灣住民能在台灣參與的時候了。

於是乎，我們有鑑於帝國的國際地位有責維持東洋和平，且察於世界思潮動盪不安的目下情勢，統一台灣民心的最佳統治方策，捨台灣住民參加特別立法外無他。去年已向帝國議會請願設置台灣民選議會，而本年也提出了該請願。所謂台灣議會是凡住在台灣，不問其屬內地或本島人，或是住在行政區域內的熟蕃人(平地山胞)，均以其公選代表來組織議決施行於台灣的特別法律、及台灣預算的特別代議機關。故內地台灣共通性質的立法事項，還是屬於帝國議會，只有帝國議會實際上不能做的、關於台灣事項的立法，才屬於台灣。如此，台灣議會設置的目的就只局限於關於台灣特殊情事的立法，如此雖不無不徹底之感，但我們有鑑於現在的狀況，僅僅打算滿足於不妨害台灣發展的最小範圍的要求。再者，既然認爲有必要在台灣施行特別代議制度，何不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像英國自治領土紐西蘭、澳洲等國，要求具有完整的立法議會和責任內閣呢。雖有如此論者，但鑑於歐洲戰後所發展的民族精神，儘管在理論上不一定不當，但當我們對照台灣的實際現狀時，則不能遽然同意這種進步的理論。

四、對台灣議會設置反對論的辯明

如上述，我們對台灣議會設置的請願是，爲帝國最適應於世界時勢，準據立憲精神，在正當範圍內符合島民意向，依據特別代議制度而要求的參政權而已。絲毫不存非國民的想法，實在是出於作爲一個帝國新附民欲盡最佳天職的居心。但不幸的是，仍有未能諒察我們苦衷的母國人士的反對論。在此斗膽試做簡單辯明，用之請求公明嚴正的愛國諸賢的教導。

一、有反對論說：台灣現在的特別立法屬應撤廢性質，早晚要由台灣住民選出代議士到帝國議會，與內地一樣參與立法，沒有特別設置台灣立法議會的必要。然而，廿七年來台灣當局基於台灣島民的特殊文化制度、民情習慣、以及思想信念所維持下來的特別立法，爲何就不能在當初撤廢？依據台灣舊慣調查會二十數年間對社會上、經濟上諸制度的充分調查，作爲習慣法加以合法地固定化之後才可以破壞，這種想法頗苦於理解。假使退讓一步，將來帝國議會也可以議決有關台灣的立法，這是使與台灣特別事情無關的大多數立法議會，議決與其無直接利害關係的立法制度，的確是對現代立憲的民意代表政治精神不徹底的立論。詳言之，在內地選出的議員不精通台灣的事情，不但有關其實情的知識及經驗極爲淺薄，不如台灣選出的議員，不能痛切感覺其利害關係。因此，當關於台灣統治的根本問題這種重大議案被提出時，在違反台灣住民多數意見的場合，內地議員，尤其是屬於組成當時政府的多數黨議員等人，爲了擁護政府而重視當局意見，事實上，這種議案會發生被棄置不顧的結果是顯而易見的。若是如此，即使給予台灣住民參政權也不能擁護台灣自身的利益，結果變爲有名無實的參政權，相反的，不但撒下內地與台灣之間永久紛爭的種子，而且由於台灣選出的議員和內地選出的議員，在社會上、經濟上諸種事情相異，若在內地發生糾紛，他們也不精通其事情，又因無論如何決定也沒有什麼關係，所以還算可以持中正態度，甚至成爲議員爭奪或收買的目標，進而在政治上惹禍。此乃我們適應於台灣實情，請願設置特別立法機關之故，要求確立名實皆符的完全制度，不但在理論上，在實際上也具有很徹底的合理根據。

二、在憲法上，帝國內只容許一個，不許二個以上立法議會的存在。所以有反對論說：在台灣設立特別立法議會是違反憲法的。想來，關於帝國憲法是否可以在台灣施行，今日的學說未見一致，而且無疑的，實際上憲法明文的大部分並沒有施行於台灣。假設憲法的全部施行於台灣，將從來的、一般的憲法立法事項，委任只有律令

權的行政機關總督，不但明顯的違反了憲法的明文，亦與三權分立的立憲根本背道而馳。既然台灣的特殊事情，使之不得與內地一律相同的立法，而既然認爲即使違反憲法，也有給予行政機關兼行立法的政治需要，則沒有理由不准設立不違背立憲精神的代議機關，而給它立法的行爲。何況憲法尚具有隨時代的推移而進化的性質哩。故此，反對論者只知固有的舊日本而不覺悟膨脹的新日本，因而完全不了解致帝國於強大之道，應採英國在許多殖民地設立立法議會、及美國在各州以獨立的州會在其地方做適當的立法，因而更加增進其國家強大的先例，做爲他山之石。

三、由於殖民政策想達成不徹底的同化政策而標榜本國延長主義，於是有人反對我們的台灣議會請願。在嚴格的意義上，同化政策是將不同歷史、信念、民情、習慣的台灣如同內地的縣府一般來統治，並將行於內地社會的法令制度全部照樣施行，儘量消滅島民固有的特性，圖謀它的統一渾化。一般說來，如果想突然抹殺某新附民的歷史，勢必使其只遵行母國的習慣思想，那樣不但不自然之處多，而且會無視於其發展所必要的社會要求。這在母國的移民比殖民地土著遠爲多數，或在沒有歷史的野蠻人居住處强行時，也許還可收到幾分效果也說不定；但在有相當文化、歷史的地方强行的話，必定釀成挑起新附民對母國的反感，此乃古今史實所證明過的。因此，一面標榜同化政策，另一面不堅持成爲自治基礎的特別制度這種事，的確是萬不得已的所在。像這樣，在統治上方便時就模仿本國制度，不利時就採用特別制度，這種臨機應變的本國本位主義，相信決不會給新領土帶來統治的美果，不是賢明的政策。以下以世界殖民國家同化政策的功過史做爲例證，明確台灣特別立法機關設置的正當性。

採用同化政策的先進殖民國家是法國。法國在其大革命後，基於自由平等精神，確立同化政策，將殖民地認爲是母國的延長（L'relogement de la metropole），讓各殖民地向本國議會選送代表議員，但是，最近以來依

據多年經驗而懷疑同化政策價値者漸次增多，時勢慢慢在變化中。向來在法國統治下視爲不可分領土的阿爾及利亞，雖然廢除土著民的家族或種族制度，禁止土地共有，適用法國本國森林法等，努力勵行同化主義政策，但結果卻擾亂了社會組織，演變成咀咒母國政府。尤其是前世紀末葉以來，對同化政策出現了有力的反對論說，加上在北越及其他殖民地的同化政策失敗，而使法國的輿論感到不安。加之，一八八九年，得西尼爾擬議廢除越南、法屬印度塞內加爾的代表列席本國議會；一九〇〇年時，印度支那總督杜美在殖民大臣的報告書上，激論了同化政策在立法上及社會上的害處；同一年，法國政府以促進殖民地財政獨立爲目的，制定新財政法，使向來包含在本國財政中的阿爾及利亞的財政分離獨立。阿爾及利亞以外的法屬殖民地，除了二、三個保護國外，多是同化制度和自治制度並行。殖民地住民向本國議會選出代議士(國會議員)的同時，在某程度內給與在殖民地議會議決殖民地本身內政的權能。依此觀之，可知法國的同化政策也鑑於過去的失敗而逐漸認許自治制度。連法國這種基於自由平等的精神，而且以民主共和政治來統治的國家，也還不能得到充分的同化效果。至於揭示同化政策的美名，而其實却努力勵行强壓政策的失敗史之多，並沒有特別奇怪的理由。例如，德國對曾經併合過的法國領屬亞爾薩斯、羅倫的統治，四十年來一直想將該二州的住民德國化。在國民小學禁止教授法語，抹殺二州在法國治下的二百餘年歷史不教，而且想用種種强壓手段消滅其國民性，但卻提高了二州住民的反抗心與越來越强烈思念法國的心情。終於，一九一一年以懷柔人民爲主旨而制定的自治新憲法，也不足收攬二州的民心。在這次大戰中，二州人民簞食壺漿迎接法國，終歸法國，是强制同化政策顯明的失敗史。又像因爲這次戰爭而獨立的烏克蘭，數百年間也是在俄羅斯帝國的强制同化政策統治下，被禁止印刷烏克蘭的書冊，烏克蘭語學校全部受到關閉，凡能引起追憶爲烏克蘭國民的事物者悉被撲滅，甚至被命令絕對禁止烏克蘭語言，終於也獨立了。又向來被視爲完全是英國本土延長的愛爾蘭，其住民大部分是被稱爲布里翁的居爾特人種，信奉羅馬舊教，自一八〇一年愛爾蘭議

會被併合爲英國議會以來，受到種種不平等待遇的結果，終於由愛爾蘭選出的議員組織了愛爾蘭自治黨，以至要求英國議會像加拿大不從英國分離，而給與完全的自治制度，其後雖經內閣的熟慮，一八八五年斷然提出愛爾蘭自治案，但遭反對黨攻擊而至內閣瓦解。三十餘年來，該自治案雖經下院三次通過，但被上院否決，而到這次大戰後的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上下兩院才通過。然而，多年來一直主張愛爾蘭獨立的南部愛爾蘭羅馬教徒的新分黨，因爲獨立的要求而不滿足於該自治法案。去年，英國政府鑑於時局於是以妥協互讓的精神在倫敦與新分黨代表會商，做了種種折衝，終於在十二月中成立了給予愛爾蘭自由國完全自治的殖民地地位協定。由於英愛雙方的大讓步，一百二十年來最大患難的愛爾蘭問題，因英國首相酪衣多・喬治與新分黨代表葛利夫因的經世識見，終於得到妥當公正的解決，的確是英國帝國史上最大的功績。依照以上數例，强制的同化政策必會失敗而喪失其屬土，穩健的自治統治不但可以推論會成功，且其國運會越發進展，以如此失敗多又不徹底的同化主義論，來反對在某種意義上可謂是爲自治作準備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可以證明決非忠於帝國的所以然矣。

五、結論

綜合上面所述，台灣是具有特殊歷史的帝國屬領，不但不可與沖繩、北海道相提並論，論人口，較諸英國自治殖民地紐芬蘭的二十五萬人，紐西蘭的二十萬人，也超過很多；論面積則比比利時的一萬一千方哩、荷蘭本土的一萬二千方哩廣大。現在，以帝國的威力來開拓此島土地雖沒有任何特別的困難，但是，如何使固著於此島內的三百五十萬新附民永遠衷心悅服於帝國的仁政，令其豐衣足食，的確是一件不容易的問題。誠惶誠恐的沐浴在一視同仁的聖旨下的我們，鑑於台灣的現狀和帝國政體以及世界的思潮，爲著發揮台灣住民的特殊使命，認爲首先有必要給與特別參政權，同時，從帝國百年大計來看，同化政策統治的根本方策不應採用那種失敗多且不夠徹底的同化政策，台灣當局一向所維持的特別立法，應該根據適應時勢的立憲精神來施行，用以謀求台灣住民的福

祉及發展，同時切望台灣統治當局能收到終局的成功。這是此次敢向帝國議會請願設置民選特別議會的緣故。只要以帝國的强大爲己任的母國人士氣度廣大，一定會諒解我們的合法要求，而且確信會容認在台灣的新附同胞的語言、風俗、習慣、及其正當的權利。

第二次請願的始末　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底，攜帶島內三百五十名人士的署名，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一月上京的林獻堂，和從上海入京的蔡惠如，加上內地留學生及其他一百六十餘人的署名，以總人數五百十二名的連署，經貴族院江原素六、衆議院田川大吉郎及清瀨一郎的介紹，向二月十六日召開的第四十五議會提出第二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同時將請願理由書分發給貴衆兩院議員及其他人員，訪問或招待政客、新聞記者等人，而求其後援，懇請田川代議士等人提出關於設置台灣議會的建議案等，進行周到的運動。就這樣，於二月二十七日在衆議院請願委員會第一分科會上舉行審議，結果決定不採擇，其情形如後。

出席委員　主查廣瀨鎮之外八名

介紹議員田川大吉郎的說明

去年署名本件請願者一百八十名，但今年增加爲超過五百名，但是比較台灣的民衆其數不算多。然而，由於署名者人數少則以爲台灣人之間對本件請願並不普及或不熱烈者，請多加以斟酌。據去年來此請願的代表說，雖有相當多數的人抱請願的希望，但請願者以爲沒有必要網羅所有人，所以，署名者以外尚有相當多數的人抱持請願希望一事，要請諒解。

請願的要點雖在請願書裏有詳盡的說明，但一言以蔽之，台灣民衆的風俗和內地不同，從領台當時就有帝國憲法理當對台灣全盤有效之論者不少，但鑑於特殊情況，政府執行一種委任特別制度以來二十七年，至今還是認爲有特別立法、特別制度的必要。這個事實本身就直接成爲台灣必須有一種特別議會的議論根據。請容納他們熱烈請願的意思，並仰請審議採納。

岡田委員的不採納

介紹人田川先生的說明雖然合理，但如各位所周知，他對台灣有特殊關係，而且總督府的統治遠離此地，故諸如本件要容納地方住民的希望是難做到的。然而因事關重大，雖然早晚有好好的調查事實的必要，但是遺憾的是，本員以爲不採納較好。

這樣，廣瀨主查就宣告進行表決，用起立方式來問採納與否，贊成採納的僅奧村委員一名，不採納起立者七名，於是主查立刻宣告不採納。

在貴族院，三月十三日的請願經由第三分科會（主查吉田子爵）提出來討論，但一開始賀來總務長官便以政府委員的身分說明：

台灣特別議會設置請願是去年被提出的。當時據總督的說明是，現在的統治方針應該徹底給予台灣與內地同樣的待遇，雖然目下還有依特別律令行事的，但是有考慮施行與內地同樣的法規，以至今天著著在進行著，因此在這個意旨下，認可設置與帝國議會並立的特別議會是不可能的，請做不採納的審議。

而和委員做了二、三個質問應答之後，決定不採納。

蔡培火等人在島內的宣傳　蔡培火以爲在東京的運動基礎略定，爲著島內的宣傳運動，於是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四月歸台，而歷訪島內各地有力者說：

雖有人認爲本請願運動違反憲法，甚至叫做陰謀、叛逆等來攻擊，但內地著名的政治家、學者大多贊成援助我們的請願，關於台灣統治，高橋首相也申述：採用內地延長主義、或自治主義尚在考慮中，並未定案。這次的請願雖終究不被採納，其理由在於時期尚早，並非不採納之意。在委員會確實也有議員主張應立刻採納的。總而言之，我們同胞希望脫離總督專制的苦境而樹立理想的制度，決非不可能實現的。因此，同志應更加堅固團結，非努力貫徹目的不可。

因一面在暗地裏宣傳民族自決思想，受到宣傳而昇高對總督政治的反感，甚至錯以爲議會請願運動是優越於總督府的一種運動，徒然助長反抗風氣者亦不少，以至於五月間林獻堂歸台，在各地舉行宣傳演講會時，顯示了更加助長此風潮的傾向。

當時的取締對策　本請願運動的起源一如上述，一部分留學東京的青年受到時代思潮影響，而抱著民族自決主義的希望，明顯的是企圖在台灣實現台灣人的自治。表面上採用合法的請願形式，請願文上所表現的要求要件雖未牴觸帝國統治的根基，但若緩行取締將之放置，恐招事態漸次重大化之憂。因此，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在本運動的島內中心地台中州，決定如後述的具體取締方針而實行之。

一、利用街庄長會議、保甲會議或羣衆會合的場合，讓一般民衆徹底了解，絕對不容許從事諸如關於本島統治方針、及設置台灣議會的自治運動。

二、基於帝國統治台灣的方針，街庄長因具有促進發展公共團體的重大責任，故不可參與本請願運動。

三、有關台灣議會及文化協會運動，一般職員最需要慎重，絕不可做出被他們的運動利用的態

度，或可供他們責難攻擊的資料。

四、當議會請願及文化協會的幹部宣傳演講時，派精通台語的警察幹部蒞會，不讓他們做出妨害治安的言動。

五、如不肯服從前項的制止仍有妨害治安的言動時，依照違警條例處分（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施行的治安警察法）。

六、林獻堂、蔡培火等人在各地來往時，尤其是郡守〔區長〕、兩課長這種人，要注意不做被利用來煽揚他們人望的言動。

以上各項實行結果，與此先行的利權營業者，和學校職員的整理相結合，對於使民眾反省具有相當的效果。舉行羣眾運動、宣傳請願運動等暫時息影以來，彰化鎮長楊吉臣、及其他積極支持本運動的鎮庄長中態度軟化的人也有，尤其是林獻堂的妹婿楊吉臣，有勸告林獻堂中止請願運動的事實。在台中州以外各州的態度也大略一致。

關於林獻堂的訓諭　由於楊吉臣的懇請及四周的不利情勢，心境動搖的林獻堂經台中州知事〔縣長〕的斡旋，於九月二十九日與楊吉臣、林幼春、甘得中、李崇禮、洪元煌、林月汀、王學潛等共訪田總督官邸，請教總督對於請願運動的意見。總督因此有後述意思的訓諭：「一國中存在兩個帝國議會，這種事情非我帝國所能做的。因請願行動是憲法給國民的權利，請願的內容雖被認為礙難容許，並非不可請願。故雖不用職權來干涉請願，如若徵求愚意，則謂這種白費氣力的運動是無益的。用友誼來說，不外於請中止罷。」次日，林獻堂再次訪問總督，提出如下申請：「依照您的訓諭，敝人已決意從請願運動撤手了。但是，我無能依照自己的意志來決定在京學生

和其他同志，故煩請您訓諭他們罷。」對此，總督則諭說：「一旦決意要撤手，只要有實行決意就夠了。至於學生那邊，如果由學生那邊友誼的乞請指導還可以，要叫出學生來訓示他們中止則沒有道理。」於此，林獻堂等聽從而辭退。

林獻堂特將此事實告知蔣渭水，而於十月一日回來本居地。正當那時，隨著財政界蕭條，施行延緩貸款回收舊債。林獻堂也隨著受到履行債務的催促，對此，以為是基於總督府的高等政策而來，以致經苦慮後聲明退出請願運動。這時，青年學生的前進分子認為林獻堂軟化了，而有人頻頻送去威脅或侮辱的投書，或當面指責其軟化。

二、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結成與結社禁止　關於林獻堂因總督的訓諭而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態度軟化，東京新民會員、台灣青年會員等非常憤慨，田川代議士〔國會議員〕也曾捎信來詢問其事的真否。因此，林獻堂交代蔡培火一些事讓他在十一月十六日上京。

蔡培火抵京後，向主要的青年學生及田川代議士講當時情況而求請有所諒解。田川於是說「在本運動當初已請林獻堂注意，不要以為一、二回的請願就會成功，應繼續組織運動，應有非貫徹目的不停止的毅力。」同時，指導蔡培火關於將來運動的政策、方針等。蔡培火於十二月十日歸台，著手第三次請願運動，同時，諮詢蔣渭水等同志，準備組織以本請願運動為直接目的的團體「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由於兩個月以來的運動獲得了在島內三十九名、東京二名的同志，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

一月十六日，依治安警察法第一條提出申請結社組織的備案。然而，本同盟會是以促進設置違反台灣統治方針的台灣特別立法議會爲唯一目的，因其中心人物在關於議會請願時屢次有蠱惑民心的言動，故其結社的存在不失爲施政上的一障碍。又因其活動對於保持本島秩序的安寧，有可憂慮的性質，故經慎重考慮結果，決定諭示一下斷念結社組織，如不肯時則斷然命令其解散的方針。

根據前述方針，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招致總幹事石煥長及蔣渭水於台北州，由警務部長諭告前述的意思，而諭請中止組織，但所得的答辭是，與同志商量後再呈報，而辭退。次三十日，前述二人再拜訪台北州警務部長答覆，「礙難任意中止同盟會組織」的意思，同一天，向北警察署提出前述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組織申請書，於二月四日在台北市菜館江山樓舉行創會式，並發表了將在日本基督教會舉辦紀念發會式政論大演說的計劃。大概是，眼看第三次請願已經迫近，寧可結成同盟會、舉辦政論演説會來擴大聲勢，也不願任其中止組織，倒不如向可能被禁止的命運突進，這樣反而能煽起反對氣勢的效果，好像存心如此而採取這種態度吧。

因此，不得已於二月二日將後記命令書交給主要幹部石煥長，於同月四日以政府報公告了其內容於後。

台灣議會成同盟會
總幹事　石煥長

依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禁止右者所主持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大正十二年二月二日

台灣總督　男爵　田健治郞

依前記禁止命令，發會式及政論演説會同陷於不能舉辦之境，而準備進行政治演説會的人，想要用新台灣聯盟之名斷然實行。因此，於二月四日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警告而使其中止之。

當時所做成的同盟會會則案及會員名如後。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第二條　本會專以促進在台灣設置特別立法議會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具有熱誠而能始終協力貫徹前條目的者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將本部設於台北、支部設於東京及島內之各重要處。

第五條　本會每年派遣代表向帝國議會提出設置台灣議會的請願。

第六條　入會者須經會員二名以上介紹提出入會申請書。

第七條　會員不得已擬退會者須向本會具狀提出事由。
會員被認爲有污損本會名譽或對本會不利行爲者經理事會決議除名之。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五名至十名　理事通常在總會由會員中選舉之　理事任期一年，但期滿後不妨再選　理事互選二名爲常務理事。

第九條　理事各得代表本會，常務理事掌理一切會務。

第十條　本會得設若干顧問。

第十一條　每年二月常務理事須召集通常大會(例行大會)。

　理事會認爲必要或有會員半數以上的請求時，常務理事須召集臨時大會。

　常務理事須在大會上報告會務概況。

第十二條　常務理事認爲有必要或經理事三名以上的請求時隨時召集理事會。

　理事會議決重要會務。

第十三條　議事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及有志者之自由捐款充之。

第十五條　本會章非經大會決議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關於本會章施行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禁止當時之同盟會員

臺北市　蔣渭水（醫師）　石煥長（醫師）
　　　　許天送（文協書記）　周桃源（醫師）
　　　　鄭耀東（運送業）　陳世煌（鐵工場書記）
　　　　蘇壁輝（貿易商）　陳增全（齒科醫師）
基隆街　邱德金（醫師）
大屯郡　林幼春（貸地業）　林水來（醫師）

　　　　林資彬（醫師）　黃鴻源（貸地業）
　　　　王傑夫（貸地業）　林振生（貸地業）
　　　　林梅堂（貸地業）
臺中市　林麗明（醫師）　林子瑾（貸地業）
　　　　陳英方（醫師）　陳朔方（醫師）
彰化街　林篤勳（醫師）　許嘉種（貸地業）
　　　　吳清波（靴商）　賴　和（醫師）
　　　　施至善（貸地業）
北斗郡　李應章（醫師）　林伯廷（貸地業）
大甲郡　蔡梅溪（貸地業）　蔡江松（貸地業）
　　　　蔡年亨（貸地業）　蔡炳曜（臺灣雜誌社員）
臺南市　蔡培火（臺灣雜誌社員）　陳逢源（貸地業）
　　　　簡仁南（醫師）　吳海水（醫師）
　　　　莊海兒（自動車運轉手）
新營郡　陳端明（無職）
高雄街　石錫勳（醫師）
岡山郡　吳鬧寅
東　京　林呈祿（臺灣雜誌社員）　鄭松筠（辯護士）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再建　擔任第三次請願代表上京的蔣渭水、蔡培火、陳逢源受到東京留學生們熱狂的歡迎，入京進行宣傳運動。二月十三日，在神田區仲猿樂町日華學會招集新民會及台灣青年會員二百餘名，舉行請願準備會，會後留重要人士數名謀議會期成同盟會禁止處分的對策。同月十六日，蔣渭水、蔡培火、陳逢源、林呈祿、鄭松筠、蔡惠如等六名，在牛込區若松町一三八號台灣雜誌社，修改被禁止的同盟會會章第四條為「本部設於東京，支部設於台北及島內重要各處。」將第八條理事人員改為「理事若干名」外，規章的其他部分未做任何更改。會員亦只刪除林梅堂，而增加了蔡惠如以下八名而已。將在島內被禁止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幾乎照原樣搬到東京重新組織，且以此六名的決議視為已成立本同盟的大會，總幹事林呈祿、事務所定於台灣雜誌社內，呈報於所轄警察署，同月二十一日，蔣渭水、蔡培火、陳逢源、蔡惠如、林呈祿、鄭松筠、蔡式穀、蔡先於等八名，以召開創會式為名聚會於台灣雜誌社，任命理事十六名，常務理事五名，並將此決定分別通知不在場的理事。

從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五月起至八月之間，同盟會幹部和東京留學生們一起在島內各處舉行由文化協會主辦的文化演講會，借名促進文化而大肆促進民眾對民族或政治的自覺，巧妙的引起民族意識的覺醒，在這個時期，蔣渭水、林幼春、蔡培火等製成在東京復設的同盟會之參加申請書用紙，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用紙多份，將其配給文化協會理事及重要會員，勸誘其加入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並署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同年十月初，同盟會常務理事蔡惠如從上海回台後立刻和蔡培火、蔡年亨等一起，有在台中州內獲得新加入同盟會者九名的事實。經由這些同盟會員，努力募集第四次請願書的署名者，但這種行為正可以證明，違背台灣總督的禁止命令，讓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繼續存在的事實，因此決定以違警法加以檢舉。

檢舉重建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各州完成前述檢舉的準備，開始一齊檢舉搜查。結果，十二月二十二日，以違反治安警察法將二十九名送去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局。

台北地方法院三好檢察官將這二十九名嫌犯拘留於台北監獄，逐次進行搜查，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一月七日，對蔡培火、蔣渭水、蔡惠如、林呈祿、石煥長、林幼春、陳逢源、王敏川、鄭松筠、蔡年亨、蔡式穀、林篤勳、石錫勳、蔡先於、林伯廷、吳清波、韓石泉、吳海水等十八名提出預審請求，許嘉種、蔡梅溪、賴和、林資彬、楊振福、周桃源、許天送、蘇璧輝、邱德金、陳世煌、鄭耀東等十一名附之不起訴處分。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在獄中的林呈祿、蔣渭水、蔡培火、林幼春、陳逢源、石煥長、鄭松筠、蔡年亨、林篤勳、林伯廷、石錫勳、吳清波、吳海水、韓石泉等十四名預審終結，決定付之台北地方法院公審(提起公訴)。蔡惠如、蔡式穀、王敏川、蔡先於等先經預審免訴，但由於三好檢察官長的抗告而再審理，結果四月十日取消原決定，決定各被告人付之台北地方法院的公審。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七日期間的八次公審開庭求刑如後表。因本件情形特殊，來台的貴族議員渡邊暢，東京若井律師，島內律師，島內長尾景德、永山章次郎、渡邊彌億、國原賢德、岸周、蔡清曜等其他律師，分別主張被告無罪，八月十八日以無犯證明為理由，所有被告皆宣告無罪。次日檢察官不服控訴。

第二審自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八日四天，在高等法院覆審部開庭，求刑如後表。雖有從內地來台的渡邊暢、清瀨一郎及其他島內律師六名爲他們辯護，尤其是清瀨律師對鎮壓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有所指責，但於十月二十九日除了五名無罪外，宣告如後表的判決。除被宣告爲無罪者外，均做了申告上訴。

在第三審時花井卓藏律師也加入辯護，但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判決上訴駁回。蔣渭水即日在台北監獄，二十一日蔡惠如在台中監獄，蔡培火、陳逢源則在台南監獄分別入獄。林幼春稱病入院於台中醫院，但因被認爲是爲避免受刑的手段，故於三月二日被强制收押於台中監獄。林呈祿因上京中申告將在台北受刑，於三月二日入獄台北監獄。蔣渭水入獄時，有舉行盛大的送別會計劃。又蔡惠如爲了要進監獄，一抵台中就有數十名羣衆蝟集，排列送行或鳴放鞭炮喊叫萬歲。故阻止舉行送行會一類的行爲，解散羣集的民衆。

爾來本請願運動是以文化協會，文化協會轉向後則利用台灣民衆黨爲實質的支持存續，而以個人隨意署名形式繼續貫徹運動，但在東京，檢舉後同盟會還是存續，事件結束後又以個人資格作爲掩飾而繼續活動。

■表五■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關係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處刑始末一覽表

被告人氏名	第一審 求刑	第一審 判決	控訴審 求刑	控訴審 判決	上告審 求刑	備考
蔣渭水	禁錮六月	無罪	禁錮五月	禁錮四月	上告棄却	大正十四年二月二日收監，五月十日假出獄（假釋）
蔡培火	同 六月	同	同 五月	同 四月	同	二月二十一日收監，五月十日假出獄

被告人氏名	第一審 求刑	第一審 判決	控訴審 求刑	控訴審 判決	上告審 求刑	備考
蔡惠如	同 四月	同	同 四月	同 三月	同	二月二十一日收監，五月十日假出獄
林呈祿	同 四月	同	同 四月	同 三月	同	三月二日收監，五月十日假出獄
石煥長	同 四月	同	同 四月	同 三月	同	二月二十二日收監，六月十六日假出獄
林幼春	同 四月	同	同 四月	同 三月	同	三月二日收監，五月十日假出獄
陳逢源	同 四月	同	同 四月	同 三月	同	二月二十一日收監，五月十日假出獄
王敏川	同 三月	同	同 三月	無罪		
鄭松筠	罰金百圓	同	罰金百圓	罰金百圓	上告棄却	
蔡年亨	同 百圓	同	同 百圓	同 百圓	同	
蔡式穀	同 百圓	同	同 百圓	同 百圓	同	
林篤勳	同 百圓	同	同 百圓	同 百圓	同	
石錫勳	同 百圓	同	同 百圓	同 百圓	同	
蔡先於	同 百圓	同	同 百圓	無罪		
林伯廷	同 百圓	同	同 百圓	罰金百圓	上告棄却	
吳清波	同 百圓	同	同 百圓	無罪		
韓石泉	同 百圓	同	同 百圓	無罪		
吳海水	同 百圓	同	同 百圓	無罪		

三、請願運動的繼續和發展

第三次請願運動的始末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禁止後，二月五日，被禁止同盟會員集合於蔣渭水那邊，協議關於第三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及同盟會禁止善後策，次六日，蔣渭水、蔡培火、陳逢源三人擔任議會請願委員，攜帶整理完成的一百零六名的署名書類及同盟會關係書類，

出發上京。林呈祿在神戶迎接他們，同月十一日入京。因爲期成同盟會的禁止而氣憤的不得了的新民會和台灣青年會員等，狂熱的豎起書寫著「歡迎台灣議會請願團」的兩面大旗，每人手上拿著寫著「自由」「平等」「台灣議會」等的小旗來迎接。合唱台灣議會請願歌，呼叫萬歲壯勢，分乘七部汽車赴牛込區若松町台灣雜誌社途中，散布如後述的五色宣傳單，住在千葉縣津田沼飛機場的台灣人飛機駕駛員謝文達飛來東京上空撒布宣傳單等，顯示出例年未見的活潑示威行動。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來了!!!

三十年來台灣人因專制政治呻吟在塗炭之苦中。

專制政治違反人道主義違背立憲法治。

當做日本帝國的統治方針，絕對非將它排斥不可。

欲將台灣人民從現在的桎梏救出以收台灣統治之功，除設置台灣立法議會、給與台灣人特別參政權外，別無他途。

就是現在，我們熱烈的歡迎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一行從遙遠的台灣來到東京。

我們以滿腔的熱誠迎接我們的請願委員，同時切望不止賢明朝野人士的援助。

台灣青年會

一月二十八日，蔡惠如先於蔣渭水、蔡培火等的入京，從上海到東京和新民會幹部林呈祿、黃呈聰、王敏川、鄭松筠、吳三連等協議運動方針。訪問有關國會議員、新聞記者並請求後援，在蔣渭水上京前後，請國民、讀賣、東日時事、大每、福岡日日、河北等各報紙揭載以「台灣自治的要求，島民大舉上京請開設台灣議會」等題目的記事。二月十三日，在神田區仲猿樂町日華學會以上京委員歡迎會的名義，邀請青年學生二百餘名的參集，共享茶點並要求青年學生在請願書署名。二月二十三日，以蔡惠如以下二百七十八名的連署，經貴族院山脇玄、衆議院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的介紹，向第四十六帝國議會提出第三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其請願書是將以前的辭句稍加修改，另外印刷以「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爲題的小册子數千部，將之廣範圍分發給貴、衆兩院的議員、請願運動有關人士及新聞記者，努力宣傳。

向議會提出第三次請願後，二月二十六日散發以向帝國議會請願設置台灣議會爲題的小宣傳單數萬張於市內，於同日及二十八日兩次，在築地精養軒招待都下各新聞通信社員及請願支持者田川等四十六名。在席上蔡惠如致詞說。

「爲了本運動，多數同志本來打算上京，因官方的壓迫變成少數人員，甚爲遺憾。關於日支親善問題，政府也當做目前的難題來處理。相信以我們同族的台灣人來做仲介者，對本問題的解決將最適當而且是捷徑。但是政府不這麼做，只是無用的束縛我們的自由，這是很不妥當的事。至於設置台灣議會的必要理由，詳記在送給您們的印刷物上。請多多諒察賜予援助。」

宴會後，在另一個房間與來賓交換意見。

如此，雖用盡所有手段想儘力喚起輿論，但是請願結果兩院皆不予採納。

三月十二日，在請願委員擔當分科會提到衆議院議程上，經介紹議員田川大吉郎說明請願的要旨說：總督個人也兼行立法這種專制政治是遺憾的，懇請考慮能夠給台灣帶來新的氣氛。對此，岡田委員說：本件尚有研究餘地。吉良委員亦附和這意見。接着，在三月十九日的請願委員

會中決定不採納。

貴族院也於三月十二日在委員會上提上議程，政府委員馬場法制局長說：

台灣統治的大方針是內地延長主義，希望同化於內地同族。因此，向帝國議會選出議員還有話說，但像本件離開內地在台灣特設議會這種事，主義上完全反對。

後與中村委員之間有二、三次問答就立刻決定不採納。

第四次請願始末　擔任第三次請願運動的請願委員上京的蔡培火、蔣渭水，爲準備下次的請願運動而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歸台，爾來奔走各地儘力挑撥輿論，大正十二年九月總督更迭，大阪朝日報上題爲內田新總督的抱負的記事中揭載有「幸好台灣沒有發生危險思想。青年或其他一部分人對政治自覺的結果，引起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但此決非忌諱的可怕思想。或許他們的要求是正當的也未可知」云云。他們立即把它當做宣傳的好資料，著手做第四次請願準備，同時募集前述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員。因此，終於引起前述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致使住在島內的人陷入不能實行請願運動的情勢。

東京台灣青年會會員等則痛罵前述事件是阻止請願運動的手段，十二月三十日，於是在小石川表町西川西餐廳舉行台灣青年會大會，會同一百七十一名會員，由幹事黃周主持，提倡實現台灣議會、改善總督政治、撤廢內台人差別待遇，決議繼續並支持本請願運動。台灣新民會則與之協調，於一月五日集合了林呈祿、王鐘麟、謝文達、黃周、吳三連等十六名於早稻田大學前面的牧舍咖啡店，洽商關於島內期成同盟會檢舉前後策及第四次請願事宜。他們以爲最近普通選舉法有通過會議的趨勢，當付之實施時必見無產政黨組織的抬頭，殖民地解放運動也當見有利的進

展，此時雖只是少數署名者，但絕不可中斷請願運動。又以爲，有關期成同盟會檢舉的問題，應喚起中央的輿論使其成爲議會問題。關於其方法則決議拜訪報社、招待記者，在議會提出質詢、拜訪自由法曹團等，並決議各別的擔當者。又接受了田川國會議員的須繼續請願的提議，而於一月三十日急遽以林呈祿外七十名的署名，經貴族院山脇玄、衆議院田川、清瀨兩位國會議員的介紹，提出了請願書。但是因議會在同月三十一日解散了，故終於未至於審議。

由於新民會一派的策動，清瀨、田川兩位國會議員獲得革新俱樂部及無所屬植原悅次郎外二十九名的贊成，於一月二十二日向衆議院提出質詢書，但這又因議會的解散而煙消雲散。

關於阻止台灣議會請願的事實質詢主旨書

右依成規提出質詢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提案者　清瀨一郞外一名

贊成者　植原悅次郞外二十九名

關於阻止台灣議會請願的事實質詢主旨書

希望在台灣設置暢通民意的機關的政論，不但在同島，近來在內地也被充分的傳說。去年二月以來，這些論者在東京設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首先辦理向帝國議會提出設置台灣議會請願書的事務，正接受由台灣住民送來的前述請願書。然而，去年即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黎明，台灣總督府官方卻突然對散在全島的議會請願運動者林幼春、蔡培火、蔣渭水、陳逢源、蔡式穀、鄭松筠等以下四十名，不提示任何理由便做嚴重

住宅搜查，同時，將這些人全部加以拘留，並押收整個擬向本期議會提出的署名好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不但禁止台灣全島的報紙報導此事件，也奪去關於這個運動的個人關注及通信的自由，以至現今。

關於本件，請宣明後述諸點。

一、政府是否以阻止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爲目的而出於此舉。

二、肆意押收將提出的請願書是蹂躪憲法所保障的寶貴國民權利，其責任重大。不知政府所見如何。

三、該檢舉到底是根據那一條法規的適用。

四、關於限制本件報導、通信的結果使本件變成各樣的傳說，有人將它稱爲在台灣的恐佈政治。如今設若不將其始末弄清楚其害處反而更大。不知政府有什麼意見。

五、關於本事件的檢舉有無蹂躪人權的事實。

第五次請願始末　因關連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違反治安警察法事件被拘留於台北監獄中的蔣渭水和其他被告，一同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被允許保釋出獄。爾來奔走於請願運動，同時在解散後的總選舉時儘力後援有關係的國會議員，但因田川大吉郎落選，請願運動贊成人東京朝日新聞記者神田正雄當選，其後求神田援助，田川則決定在院外做指導。

隨著臨時議會的接近，保釋中的被告等開始活動起來。尤其是聽說當時所謂護憲三派內閣的首領加藤首相在野時同情過請願運動，因此寄以希望。保釋中的蔡培火、蔣渭水和最近辭去庄協議會員、保正等公職而積極出來活動的洪元煌及李山火等四名做爲上京委員，於六月十四日在台中舉行盛大的送別會。從田總督的訓諭以來都在蟄伏狀態的林獻堂也在此時以後決意積極投入，

在會上出席並代表大家對上京委員說了激勵之辭。

六月二十一日，前述四名請願委員入京，台灣青年會員一百餘名一如前年携帶大小旗到車站迎接，在站前廣場該會代表呂靈石說了歡迎辭，合唱台灣議會請願歌，散發宣傳單，十餘部汽車連貫進入台灣雜誌社。

次二十二日，台灣青年會在早稻田大學前的牧舍咖啡店開臨時大會，招待請願委員以壯大氣勢。請願委員及在京幹部歷訪首相、法相、農相、江木翰長、警保局長、三木、神田、其他憲政會、革新俱樂部所屬國會議員、貴族院議員八條隆正、近衛文磨、其他布施辰治、堺利彥、日本勞働總同盟本部、東日、朝日、其他新聞通信社等，請求同情和後援。六月二十九日，在帝國飯店招待革新俱樂部植原、政友會竹內兩國會議員、其他新聞記者等九名。但是，植原國會議員表示不贊成本運動，竹內國會議員則以爲有民族自決之嫌而且是違背憲法的運動而反對。雖經蔡培火有所反駁辯明，但是爲求後援的招待會是歸於失敗了。七月四日，於帝國飯店再招待主要新聞記者十名請求後援，這些報社因而在各報社論中或記事中揭載請願運動記事，呈現例年所没有的盛況。以蔡培火外二百三十二名連署的請願書，於是於七月五日經貴族院山脇玄、衆議員清瀨一郎、神田正雄的介紹被提出。

請願書的内容幾乎全部相同，但在理由書中剷除對於議會設置反對論的反駁文章，添加對請願人的壓迫事項，其他多少做一點修改后提出，同時把它分發給關係人。

請願列入衆議院七月十四日的委員會議程，經介紹議員神田正雄簡單說明，委員岡田伊太郎、吉原義雄述說不採納的意見，吉良元夫、石川安次郎述說設若不採納亦可做爲政府參考的意

見，結果未作決定而延期。於是，林呈祿及蔡炳曜等代表請願人提出說明書闡明：「請願人等並非希望在台灣擁有立法全權的議會，其本旨只是要求有權審議台灣的行政費預算、和基於台灣特殊民情風俗的地方立法擁有審議參與權而已。總之，只是準照內地的地方議會而無他。」因此，十七日委員會再度提出討論，委員發言人中主張不採納者六名、延期一名、送給政府參考者三名，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尤其是前台灣總督秘書官松田三德委員認爲：「本請願是出於台灣獨立爲目的，想脫離帝國的統治而提的。」並指責非難文化協會的行動，極力主張不採納。委員長因此不做決定，而提出「因本件屬於重大問題，雖有需要另設小委員會做充分調查，但在本議會中並無時間。又請願書與新提出的呈報理由書有意思相違之點，請願人應弄清楚這點，重改文件提出請願，可依據其文件直延至審議時期到來爲宜。」的意見，並據此作成決定。

在貴族院則未完成列入議程就過了會期。至於新加上的請願理由書中題爲「台灣官方對於請願人的壓迫」的文書內容如後。

台灣官方對請願人的壓迫

如上述，儘管我們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是要求修正台灣統治制度的合法政治運動，但抱著偏見專橫的台灣官方却阻止我們行使正當的請願權，對我們請願人橫加一切壓迫。茲舉二、三實例：即對就官公職者立刻免職。服務於銀行、公司者則通過該銀行、公司令免職。與專業事業有關係者則剝奪其特權。有銀行貸款關係者則被拒絕金錢融通。而且又嚴禁關於政治的演講，連通俗的學術演講也常常被命令中止解散。尤其是去年四月皇太子殿下駕臨台灣之時，不但不允許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人的排隊奉迎，連爲著表示敬意書寫「恭迎台灣議會請願團鶴駕」

的文書也被禁止懸掛於簷端。像這些都是壓迫請願權、無視民意太甚的表現。如此，在施行極度恐怖政治的台灣當局徒使疑心生暗鬼的結果，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夏天捏造了不實的彰化事件。拷問一百餘名的無辜良民，暗裡威嚇我們請願人。尤其是搜查我們散在全島各地的同志一百餘名，拘留約五十名。檢查島內通信，停止與內地的電報，化全島爲黑暗世界。一時民心惶惶，呈現了極度不安的狀態。誠然，給予全島有識階級未曾有過的恐怖和激憤。茲觀其事件之發端，即按照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於台灣的、沒有行政裁判救濟制度的治安警察法，約在同年一月底，數十名在台請願人雖向台灣當局申請台灣議會設置期成同盟會的政治結社組織，但立即被禁止，因無途徑訴於行政裁判而消滅。過了月，在東京的我們同志於二月十六日重新組織台灣議會設置期成同盟會，向內務大臣申請，沒有任何阻碍便被認可。然而，台灣官方認爲在東京的新結社和以前台灣島內被禁止的結社是同一結社，而想予以處罰。因事件尚屬裁判審理中，在此姑不問其事態的當否。唯該事件的內容，明明是欲阻止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而妨害內台國民融合的性質是不待言的。加之，台灣當局驅集得到特別利權者及做官方買賣者組織御用機關的公益會，使他們做出作爲一個台灣人心不由己的言動，用來阻止我們的請願，如此做法，誠然是貽誤台灣統治根本精神的劣策也。

第六次請願運動的經過及請願內容的變更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九月，神田國會議員參加衆議員華南、南洋視察團而來台。蔡培火等到基隆迎接他，九月七日與同志六十九名共同會合於台中，在該地獅子咖啡廳舉行歡迎會。在席上，神田國會議員對請願運動大大激勵，次日，視察團一行向南部出發，但神田國會議員却離開他們，於台中與林獻堂繼續五小時的會談，指導第六次請願，同日，赴台北與蔣渭水會談後，九月十日向南洋出發。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請願以來的介紹人田川大吉郎又來台，巡遊台北、宜蘭、基隆、台中、霧峯、草屯、員林、台南、高雄、屏東、嘉義、彰化、清水、新竹等地，並駕臨各地請願同志的歡迎會，接受歡待，給予請願運動指導並激勵，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離台。

這次神田、田川等的來台大大刺激了島內的請願運動者，於是從一月初開始準備向第五十議會進行的第六次請願，在各地利用以文化協會名義舉行的文化演講，儘力宣傳勸誘署名人。一月二十八日，蔡培火、林幼春、蔡惠如等會同於台中，協議選定請願委員，因認爲期成同盟會的上訴必定被駁回，故決議選定與事件無關者在二月五日的島內三種報紙發表如後。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團

茲發表關於向帝國議會的請願運動如後

上京委員　林獻堂　楊肇嘉　林梅堂

蔡式穀（不參加）　邱德金　葉榮鐘

上京日期　二月十一日扶桑號

請願連署人　約六百人

請願書及理由書內容與向來的相同沒有變動

二月十日，台中州內的同志一百八十名在台中市醉月樓舉行送別會，在台北，從同日下午七時起，九十名同志也列席開送別宴會，次十一日，林獻堂向內務局長訪問致意後出發上路。在車站引入樂隊奏樂終於送到基隆，途中鳴放鞭炮舉行大示威運動。二月十五日，進入神戶港時，東京台灣雜誌社員及阪神地方其他在住台灣人，乘坐特別準備豎立大旗的小艇出迎本船，加上在東

京有一百五十名學生拿著書寫「歡迎台灣議會請願團」的大旗二面，及「自由平等」「台灣議會」「打破共學」〔突破共學的限制〕等小旗出迎，散發許多宣傳單，二十數名主幹者分乘五部汽車訪問報社，分發記載請願要旨、懇請援助的印刷物後，進入台灣雜誌社。

同夜，台灣學生會照例舉行歡迎會招待上京委員。席上林獻堂致辭説「蒙諸位熱誠的歡迎，不勝感激，以此熱誠此運動必定成功。對此運動受到官方的種種壓迫甚爲遺憾。本人當初親自站在先頭進行運動，后因被置於不利的立場而將表面運動讓給年輕人，暗地裡做援助工作。如今大半的同志已經因犯罪事件被檢舉，終於不得不再出馬。本人雖然不喜歡親自站在表面，但是並無過分消極化的意向，這是本人立場上無可奈何之處。此運動的將來有輝煌的希望，希望各自努力不倦互收成功。」次日，拜訪貴、衆兩院議長、各政黨本部，傍晚，向兩院提出林獻堂外七百八十名連署的請願書。

其後，再拜訪首相、各大臣、國會議員，於二月二十二日在帝國飯店招待介紹議員，同月二十五日招待國會議員、新聞記者而請求後援，更於二月二十一日列席東京台灣青年會員四百餘名的歡迎會，報告運動狀況。

前述請願終於未在貴族院列入請願委員會的議程而結束。三月九日，在衆議院請願第一分科會列入議程，雖由神田國會議員有所説明但卻被延期，三月十六日，在請願委員會又被提出來討論，由清瀨國會議員再加以説明，但因政府委員缺席而再延期。三月十八日，又提出討論，但被認爲有再研究的必要而三次延期。三月二十三日，對於岡田委員送給政府參考的説法，長田委員長説明「假設採納了台灣議會請願，朝鮮當然也會發起同一請願。故在政府方面不但台灣、朝鮮

或其他地方是否也有允許的意向，是有必要當做先決問題考慮。如果未向首相請教考量，有關這兩方面的意見便不能立即審議。現在要求首相出席是不可能的。故只好延期了。」結局審議未了就結束了。

當第五次請願時，爲著對抬頭的反對論解釋，林呈祿向議員提出辯明書，但因被指謫此辯明書與向來的請願要旨有矛盾之處，故當第六次請願時變更內容再提出，其最主要點是，向來

「設置台灣民選議會，而將施行於台灣的特別法律及台灣預算的議決權付給它……」是這樣寫，將它改爲

「請制定台灣統治法，設置由台灣住民公選的議員所組織之台灣議會，付與它議決根據台灣特殊情形而設的特別法，以及台灣預算的權利……」其他也全面地稍做修改，說明這些的理由書也有變更。現在舉其全文如後。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請願趣旨

謹按：大日本帝國是立憲法治國，台灣是歸屬於帝國領土的一部份，所以，縱令在台灣的統治有認可特別制度存在的必要，它仍必須依據立憲法治的原則是理所當然的。然而，考量台灣的統治制度，因在領台當時被認定有參酌台灣固有的文化制度及特殊的民情風習而特別立法的需要，且統治日子尚淺不適宜立刻遵循立憲政治的常軌。因此，帝國議會在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以法律第六十三號付與台灣總督可發佈代替法律的命令之權。嗣後三十年間，雖然已閱歷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作爲法令條文的法律三十一號，到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以後又變更爲法律第三號，但以制度而言，却仍然保留讓同一的統治機構同時掌握行政、立法二權的變則。這不啻妨害台灣統治的發展，而且違背帝國立法的精神，更與世界思潮的趨勢背道而馳。徵於文化程度相當進步的台灣現狀，鑑於內地近將舉行普選，世界思潮所不贊成的行政、立法二權混一主義，已經失去了仍然留存的根據。故在帝國領土內，對於普遍施行事項，在台灣猶要被經帝國議會協贊的法律所支配，雖是當然之理，但對於在台灣的預算、及對於依照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法律第三號將基於台灣特殊事情的法規委任於台灣總督這種事，祈請給予由台灣住民所組織的議決機關審議權。而在這種情形下的法規，亦須經過裁可而不可缺少與帝國聯繫，是不可待言的。於是俾使台灣民衆體會一視同仁的聖旨，均霑立憲政治的惠澤，眞成爲一個善良的國民，在地理上歷史上完成其特殊使命，相信這是目下的最大急務。如果不這樣做而再存續現在的制度，或獨行官權壓抑民權，難保台灣民衆對於帝國統治沒有懷抱疑念之憂。這是爲國家請願人等夙夜所憂懼之處，希望諒察請願人等衷誠，有所採納而設置由台灣住民公選出的議員組織的台灣議會，給與台灣住民特殊的台灣自治權，策劃台灣統治的健全發展，這不單是台灣民衆的幸福，誠然是日本帝國新領土統治史上光耀善美的一大功績。這就是胆敢在此做此請願的緣故，而一心一意伏請審查討論也。

請願的要旨

依謹述於前的趣旨，茲懇請審議制定台灣統治法，設立由台灣住民公選的議員所組織的台灣議會，給與基於台灣特殊事情的特別法規及台灣預算的議決權。

前請願是依照議院法第六十二條以下，及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衆議院規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下的規定，經貴族院議員山脇玄、渡邊暢、衆議院議員清瀨一郎、神田正雄的介紹，敬奉請願也。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林獻堂
外壹佰八十名

設置台灣議會請願理由（第六次）要項

一、台灣特別立法由來

台灣是依照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締結的中日媾和條約，由滿清割讓給日本的、孤懸於太平洋的島嶼，面積二千三百三十二方哩，最近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底的現在人口，大和民族的內地人十八萬一千人，漢民族的本島人三百六十七萬九千人，馬來種的高山族八萬四千人，其他外國人三萬人，合計三百九十七萬六千餘人。誠然是日本帝國確立南進政策的樞要門戶。在此日本帝國南方門戶的台灣，以三百年來從福建、廣東來的漢民族爲殖民對象，到底用什麼組織來統治，誠然是可以決定日本帝國新領土經營的結局成功的根本問題。

領台當時，百事屬於草創，在清朝治下二百餘年來的固有文化制度，漢民族四千餘年來的特殊民情習慣，無論如何也不可用與日本內地的同一法令來衡量，故此認爲有必要在其統治上施行特別制度，而從理論上言之，因日本帝國是立憲法治國家，在台灣的特別統治制度上，雖也須準據於立憲法治的原則，但因當時民心的趨向尚未歸一，地方秩序猶未鞏固的情況下，以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法令第六十三號給與台灣總督帶有法律效力的命令發佈權。即將帝國議會的立法權委任於行政官總督且基於其委任立法，用由總督命令所形成的律令來制定法院條例，結果使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在制度上歸於總督一人。其後，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法律第三十一號雖多少在法令條文上做了修改，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法律第三號好像縮小了特別立法的範圍，其實有根深底固的歷史性背景的台灣種種特殊情形，不但不因而減滅，在今後也決無消失的一天。所以，不得不認爲台灣特別

立法的根據只會愈來愈牢固，而決不是經過一定時期會廢滅的過渡性質之物。而且，在前言修改法律第三號中，規定也非使日本內地的法律一律有效於台灣，而是認爲特別施行於台灣也無妨者，俟勅令的指令後才施行於特別法域的台灣。

似此，台灣改隸以來，經過三十年的今天，猶嚴然存在的民情習慣，誠然是，雖爲台灣當局向來極力主張維持特別立法的基礎根據，但此決不成爲否定在台灣用立憲政治的理由。畢竟領台當局，一如前述，欲啓導民心的歸向，保持地方的安寧者，可能有必要顯示總督的絕對威力，但如今百政既整，人民生活程度也相當進步。故已經全然失去了將背馳現代立憲制度的獨裁政治，在列伍於世界五大文明國的日本帝國內的台灣當做變則存續的根據。於是，我們不做三十年來在警察政治治下忍過來的三百餘萬新附民衆的痛苦喋喋不休之患。以下，只止於概述現在的台灣統治實況，並同時闡明這次由我們台灣人向帝國議會所提出的第六次設置台灣議會請願，誠然是基於台灣民衆的政治自覺，在現代立憲思想中有合理根據的國民要求。以此，乞請願爲鞏固帝國內各民族的結合的內地及台灣朝野諸賢之諒察而已。

二、向來的台灣狀況

事實上，向來的台灣統治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專屬台灣總督一人的獨裁政治。這有如前述。雖有由總督任命的評議員（高級官員九人，非官吏日本人及台灣人各九人）所組織的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存在，然此官選評議員固然不能代表公正的民意，而且諮詢機關對上級的回答並無匡正官權濫用之效，尤其是從諮詢事項的任意這一點來看，幾乎失去了該評議會存在的意義。所以，不得不論斷如此有名無實的評議機關並無緩和總督獨裁的非立憲政治的任何效果。又台灣島民由於行政官廳的違法處分而毀損其權利者，完全沒有行政審判的救濟方法，而且，在台灣島內不允許設立台灣人的言論機關。因此沒有以言論訴之於憂世仁人的自由。結果，無論苦於任何苛

政，亦不得不呻吟於官權是從的非法治制度下。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台灣實施州、市、街、庄制以來，雖具地方團體的外形，但相當於地方自治體所不能缺少的民意機構之州、市、街、庄協議會，是由官選協議員所組成的諮詢機構，而且沒有任何議決權。這是只敎地方住民負擔納稅義務而不給地方自治權的不正常制度。

而且不撤除向來爲警察補助機構的保甲制度，不但徒然加重台灣島民捐稅負擔，而且設定非文明的連坐法以折磨一般島民，這種事實在不得不說是背道時勢的制度。其他，懂得日語的台灣人雖僅及台灣人總數的二・九%（依據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國勢調查），但在普通敎育令下專訂以日語爲敎授用語，而妨害兒童的個性自由，遲延智育發展，而且從來限制敎育的結果，不能盡收希望就學的兒童之處多，到今天，台灣人學齡兒童的就學比例，就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度猶僅有三十二%而已。例如徒費心思抑制島民的向學心，想凡化優秀逸材。例如以現代文明國家不見其例的極爲峻酷的匪徒刑罰令，把相當於刑法上騷擾罪的犯罪處以內亂罪以上的重刑。例如對日本內地的流浪者的取締只適用違警處罰令所定的罰規，而在台灣，單以地方官的行政處分就可以無限的拘束人民的身體自由。例如爲圖謀銷售額每年五、六百萬元的鴉片專賣收入，讓被國際禁止的鴉片毒害在台灣流傳以消耗台灣島民的心身，無視於國際道義。例如干涉多數稻作農作農民使之栽培甘蔗，而所收獲的甘蔗必須遵守法令所定的砂糖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不得將甘蔗搬出所指定區域外，或不得供爲砂糖以外的製造原料，祇可賣給被指定的製糖公司，而其價格僅受官廳認可與該農民不作任何協定，故蔗作農民所蒙受的損失有多大，可以推知。例如從日本內地渡航到中華民國不需要護照，但從台灣渡航至中華民國則必須要護照，徒使台灣人與對岸的交通貿易不方便而成爲日華親善的一大障碍等。這些都是侵犯人權、罔顧道義、背逆時潮的例證。

在此，我們受到以往台灣當局這般的一面標榜內地延長主義，他面却規定日本人不得將本籍轉入台灣，又台灣人也不能將戶籍移到日本內地的做法，而日本人處身於保甲制度範圍外，不受煩瑣冗費的保甲規約的適用。而

且日本人官吏有特別的加俸，給與官舍等優遇，如此皆非使台灣成爲日本帝國的延長地的施政方針，只當作日本移住民的經濟榨取地而已。像用這種不自然的統治政策欲獲得台灣統治結局的成功，可以說恰如緣木求魚。所以，我們在此進一步省察世界大勢，爲東方的將來設想，鑑於帝國現狀，自我猛省一番，將處於新時代的台灣人堅定的信念披瀝於中外，且與了解新時代的賢明爲政者，協力革新多年來的錯誤弊政，用以盡力完成特殊使命也。

三、給與台灣住民特殊參政權之必要

原本在歐美文明諸國顯著發展的立憲政治，終於成爲今日世界共通的眞理，人類共存的要件。而它的理想在於以自覺的民衆輿論爲基礎，在立法則依據代議制度，在行政則依據地方自治制度，在司法則依據陪審制度，分別給與國民參政權，用以謀求完全的國利民福。固然給與參政權的程度，可因應人民的發展狀況，雖多少有別，但決非單爲母國民的專有，而斷無殖民地住民不可參與之理。恰似近年在內地熱烈要求的普選是不屬於不法運動的，同時，可以斷言，台灣住民要求台灣特別立法的參與權亦爲正當合理的行爲。唯關於台灣住民參與立法的時間，如前述雖多少存有一些爭論，但台灣今日的社會狀態早已經過了維持行政、立法二權合一制度的必要時期。尤其歐洲大戰後在巴黎會議締結國際聯盟條約，促進了文明諸國外交內政的根本革新，確立謀求後進民族的福祉及發表殖民地統治新原則，而後在華盛頓會議縮小三大强國的海軍，締結四國協商條約，協定了太平洋的防備，雖然在外觀上似乎藉此保持了世界的永久和平，但若一旦踏入各國社會的內部，則可看出那些弱小人民皆高倡民衆政治，高喊人道主義，且要求著自由解放、社會改造。所以，人類社會的前途尚不容許冒然有樂觀的看法。世界正當如斯變局之秋，只要是日本帝國的國民，在外便要不問種族與友邦謀親善，在內不分民族全民一致謀求國基的鞏固，用之貢獻世界文化、人類和平之時也。果然，最近民衆向外高喊東方民族的大同團結，政府方面則與

社會組織相異的勞農蘇聯修好國交，對內的民衆則實行普通選舉。水平運動將要奏其功，政府排斥特權階級的政權壟斷，已經確立了擁護憲政的根本基礎。於是，居位在帝國新領土台灣的三百七十餘萬新附民衆，既已分任了對帝國應分的負擔，却完全置他們於立憲自治的政治圈外，這種不合理的現象確信非儘早一天廢除不可。故爲了使他們完成從其地理上助長帝國向南方的進展，從歷史上促進日華兩民族的親善等重大使命，首先，將台灣的統治制度依據立憲政治的本義而均等新舊民族的待遇爲急務，是不待言的。這就是這次向帝國議會要求給與台灣住民合理的特殊參政權的緣故，實在是適應時勢的國民熱誠的表露。

四、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的要旨

如上所述，在台灣特別立法的必要性今後也應該永續。而且又在台灣依據立憲政治的常道，使台灣住民參與基於其特種事情的特別立法的時機已經到來了。於是乎，我們有鑑於有責維持東方和平的帝國國際地位，有察於世界時潮動盪不定的目下情勢，認爲統一台灣民心最佳的統治方策是使台灣住民參與基於台灣特殊事情的立法，及給與可以議決台灣預算的特別範圍內的自治權外別無他法。因此，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春天，向帝國議會提出第一次台灣民選議會設置請願以來，每年繼續請願，向本期第五十次帝國議會提出第六次請願。台灣議會是不問住在台灣的日本人、台灣人或在行政區域內的平地高山族人，均由公選的代表所組織，而給與基於台灣特殊事情的法規及在台灣的預算議決權的特別代議機構。故可適用於台灣的立法事項，還是屬於帝國議會的權限內。換言之，就在帝國領土內應普遍施行的事項而言，台灣還是要受經帝國議會議決的法律所支配，只有實際上帝國議會做不到的有關台灣特殊事情的立法，——如依據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法律第三號委任於台灣總督這一類的——亦即基於台灣特殊事情的立法，則排除台灣議會處理。如此，設置台灣議會的目的只局限於有關台灣特殊事情的立法，難免不無不大徹底之嫌，但有鑑於現在的情況，我們僅僅打算滿足於不妨害台灣發展的最大範圍內的要求。

五、結論

依照上述，台灣是具有特殊歷史而歸屬於日本帝國的新領土，決不可與沖繩或北海道相提並論。倘仍以一向用專制的權力來利用此島、開拓此島的話，雖不會感到多大的困難，只是，如何使固著於此島內的三百八十萬新附民永遠衷心悅服而慶幸於日本帝國的仁政，誠然是不容易的問題吧。於是，誠惶誠恐的沐浴在一視同仁聖治下的我們，鑑於台灣現狀、帝國政體和世界思潮，爲使台灣住民能夠發揮特殊的使命起見，認爲有必要先給與台灣特別的參政權，同時由帝國百年大計觀之，台灣統治的根本方策不應採用那種失敗而又不徹底的强制同化政策，而向來台灣當局所維持的基於特殊事情的特別立法，宜依據適應於時勢的立憲制度來推行，以謀求台灣住民的福祉及發展，同時渴望台灣統治能夠收到最後的成功。這就是這次胆敢向帝國議會請願設置台灣民選議會的緣故，只要是欲謀求帝國的安泰和東方和平的本國憂世人士，自當氣宇宏大，必然諒解我們合法要求的意思所在，定會容認台灣新附同胞的語言、風習及其正當的權利。吾人這樣確信不疑。

第七次請願運動的始末　由於有關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違反治安警察法事件而入獄的蔡培火、蔣渭水等，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月十日假釋出獄以來，巡歷各地做所謂文化演講，儘力宣傳台灣議會請願運動，又通過台灣民報努力喚起島民輿論。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陳逢源等在台南市舉行政論演說會，以「台灣議會」的說明爲題開始公開的宣傳運動。並利用這些集會進行第七次請願運動的準備。變更署名方式，於十二月二日在台北市印刷一張格式的請願用紙，配發給各地幹部。對於不了解的勞動者、農民階級，則說明是爲了台灣人全體的

利益，廣泛的加以勸誘署名。

一張格式的請願用紙樣式如後。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請願的要旨

請制定台灣統治法，設置由台灣住民公選的議員所組織的台灣議會，並付與其議決根據台灣特殊情形而訂的特別法規及台灣預算之權，伏請賜予審議爲荷

大正十四年　月　日

州　番地

職業　歲

用前式用紙，在島內收集一千七百餘份的署名，蔡培火、陳逢源、蔡年亨被選爲上京委員，一如例年接受盛大的送別會和歡呼，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廿一日啓程上京。一行一到達神戶就有該地台灣人台商協會約五十人來歡迎，二十六日途中又受橫濱在住台灣人的歡迎。抵東京時，在京留學生等約二百五十名像例年一樣豎起大小旗幟出迎，攜帶寫著「台灣議會」「自由」「解放」「平等」「埋葬台灣總督」「埋葬暴虐政治」「打破專政」「血痕」等不妥文字的旗子來歡迎，以獲得運動資金爲目的的一種壯士團「立憲大同聯盟員」約十名會員也來參加。在赴歡迎會場神田區中華基督青年會舘途中亦散發宣傳單，放聲高歌進行示威運動。當示威運動進行時，中大學生陳金龍外二十二名因不聽制止遂遭到錦町警察署拘留。

在歡迎會場集合四百五十餘名，可謂盛況空前。爾來以台灣雜誌社爲根據地，散發宣傳單於各處，訪問犬養、永井、關、花井各議員，提出題爲「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中發生的台灣問題」的攻擊台灣施政的小冊子，懇請援助請願運動。二月九日向兩院提出請願書。請願委員及林呈祿於十日在帝國飯店招待清瀨一郎、神田正雄、岩崎勳、永井柳太郎、增田義一、牧山耕藏、田川大吉郎等二十二名，說明請願的意思而求其援助。加之，於十二日在中央亭招待東日、朝日、報知、都、大和外十一報社的新聞記者，分發請願理由書，由蔡培火做詳細的請願意思說明。十八日，在神田青年會舘舉行台灣問題講演會，有七百名聽衆，會中有田川的題爲「台灣的事情」與蔡培火的「過去的台灣和將來的日本」的演講，非難台灣施政，高倡台灣議會的必要性，以及田川的批判。隨後，有清瀨一郎的台灣議會問題、神田正雄的東亞關係與台灣、尾崎行雄的無題演講，最後，由田川發聲三唱台灣議會萬歲而在盛會裡閉會。二十日，在神田中華青年會舘招待在京留學生約四百名，報告運動的經過。

請願書經貴族院渡邊暢介紹，以林獻堂外一、九九五名的署名提出，衆議院則經神田正雄、中野寅吉、清瀨一郎的介紹，以林獻堂外二、〇〇三名的署名提出，印刷理由書三千五百份分發給有關各方面。

在衆議院，於三月一日及十日的第一分科會，同月十七日及十九日的委員會上提上了議程。由神田、清瀨各介紹議員儘力說明，黑金拓殖局長以政府委員身份出席十日的分科會，陳述反對意見。經各委員審議的結果，達成結論，認爲本請願到底是企望如同內地府縣會者，或要求設置帝國議會者，其意思不夠明瞭，滿場一致決議不採納。在貴族院方面，未及提上議程就過了會

期。

關於台灣議會問題在國會的質詢和若槻首相的答辯

二月一日，在衆議院第五十一議會牧山耕藏議員對國務大臣的質詢中，問到政府關於台灣議會的意見。又二月十二日，坂東議員在同院預算委員會上也做了相同的質詢。對此，若槻首相雖答辯說

「早晚須使台灣達到自治的狀態，又對於台灣的事也必須讓台灣人陳述其意見，並將其意志施行於政治上方可。」

但請願運動幹部立即以此爲首相對台灣議會表示贊意而宣傳之。又因台灣民報將之揭載分發欲使島民知悉，台灣當局怕島民誤會這些宣傳引起盲動而命令禁止分發。坂東議員誤聞以爲是壓迫言論。故於三月二十日在同預算委員會再次向首相提出質詢。因此，首相即詳細辯明說，先前所說的自治是一如內地的自治的意思。對於三月十一日在貴族院預算委員會上坂谷芳郎議員關於台灣議會的政府意見的質詢，則有「台灣議會的設置違反憲法是不可容認的。」意思明確的答辯。茲從速記記錄摘錄其答辯如後。

二月十二日在衆議院預算委員會對坂東代議士質詢的答辯摘錄

在台灣，早晚非使其漸漸達到自治的狀態不可。又對於台灣的事，也必須讓台灣人陳述其意見，並須將其意志施行於政治上方可。雖然這樣想，但本人以爲此事應按步就班，不經過各種歷程而想一下子達到它的目標是不可能的。本人並無現在立刻實行此事的意思。但是，大體上要經常循這個主義來處理台灣的政治，相信這是我們常銘記於心的一件事云云。

三月二十日在衆議院預算委員會對坂東代議士質詢的答辯

前些日子在本會及委員會上，對朝鮮或台灣的參與國政一事政府意見的質詢，有所答辯。即文化發展到與內地的文明相融合的程度，這就應該漸漸給他們能夠參與國政的機會。今天的世界，無論那一方面都希望能夠參與國政，這是大自然的趨勢，此故，如果他們的文化進展到和我們內地的文化融合，以致能夠了解我們日本的國民性和國體，本人以爲當然可以給與參與國政的權利。但是，那是不是現在的狀態呢，現在不是那種狀態。爲了使其將來總有一天能達到這個狀態，令其逐步熟練於自治的行政，以此經過參與行政的訓練後，才可進至參與國政的階段。就是以這個意思做爲答辯。

本人所說的自治與今天在內地所說的自治，是同樣一回事。最先，使之熟習這個最下級的自治團體的自治行政，然後參與所有自治行政而誠然做得很恰當的話，可以漸次的涉及更上一層的自治工作，然後再向帝國議會送出代表，非這樣按步就序進行不可。雖不能現在立刻向帝國議會送出代表，但早晚或者有這樣的時機來到也未知，就這個意思來做答辯的。這事我並不知道有沒有照我剛才所說的傳出去。我想或者誤解了自治這個文字，以爲我講的是台灣要獨立自由、台灣人去實行台灣的事較好，當作這意思來解釋的吧。

三月十二日在貴族院預算委員會對坂谷議員質詢的答辯

朝鮮或台灣的人們想參與國政，尤其是興起想參與其地方的國政的願望，這是自然的趨勢。文化漸漸進步開來，而且近來民主化的趨勢既然成爲世界的一般潮流，那麼逐漸抱持著將該地方的人們的意見在國政上加以表達的願望、或逕行把它表達出來是自然的趨勢，我這樣想。所以，一如阪谷男爵所質詢，在朝鮮有人抱著希望來請

願，在台灣也有人抱著希望來請願的。而其請願的意思是在台灣設置所謂台灣議會，並希望做爲有關台灣的立法及其預算的決定機關。也有或從台灣、或從朝鮮向內地的帝國議會選出議員希望參與國政的。現在，政府對前面的任何一種希望都認爲是台灣或朝鮮的人要參與今日國政，尚未做好一般的準備。而他日是怎麼說呢，這是朝鮮或台灣的文化逐漸與內地的文化大略相同，然後，他們逐漸慣熟自治的行政，能夠在行政上穩健、踏實的提出意見，能夠漂亮地在國政上參與的時機一來到，對於他們這個自自然然的願望，我想政府應該給予充分的考慮。在那個時候，到底怎樣來滿足他們的願望，從現在就要建立方針。據我們所想，在台灣、或朝鮮設置特別議會這件事並不適宜。今天，帝國既然作爲一個國家而把台灣與朝鮮包括在內，那麼就立法權、預算的議決權，在帝國的部份地方設置議會這種事，實在不妙。這種事，從帝國的統一來說，有時也會有產生不良後果的憂慮。所以，如果想給予朝鮮或台灣的人們參與國政的權利，我想還是採用讓他們將代表送到我們帝國議會來的方針比較適當。但是，如果有人想現在就立刻這樣實行的話，那麼我想時刻還是太早。要這樣做，須待他們逐漸慣熟自治、漸漸充實參與國政的知識後才可以。希望現在立刻實行這事，我們以爲時刻嫌早，實行此事是不適宜的。但總有一天，如果他們的文化和我們內地的文化到達同樣水準的狀況時，而他們在參與國政準備自治的觀念上已經養成充分的素養時，那麼還是讓他們從他們之中選出代表者送到帝國議會來，這種制度的漸次建立，我想是比較適宜。然而，因爲他們希望要那樣，就提出請願這種事，本人並不勉強加以妨礙，但雖說有請願權利，如果在請願時或煽動他人、或帶幾分威脅的味道來強制他人的意志强要請願的話，即使有了權利，也許有時也可以看做擾亂安寧秩序也不一定。但他們如果合法地表示自己政治上的意見而向議會請願者，我們認爲是不應該阻止的。唯有台灣在台灣、朝鮮則在朝鮮各設置特別議會，給予部份立法權或部份預算議決權，這種事是現在的憲法所不容承認的。我想，這種事是違反憲法的。違反憲法而做變更憲法的請願，我以爲議會是不應該受理的。如果他們有這種

請願，我以爲應該排斥它才適合議院法的規定。

爲請願上京的委員們於三月上旬相繼歸台，列席各地例行的盛大歡迎會，分別做了請願狀況的報告。但若槻首相在貴族院預算委員會所做的答辯演說給予委員們相當打擊是難於掩飾的。因而將揭載首相聲明的島內新聞記事說成虛報，而說運動是在有利的展開。如蔡培火就說：「我們的運動是順應世界情勢的運動，或若槻首相縱會反對、或台灣報紙怎樣虛報、或總督加以反對或二十萬的在台內地人全部反對，均毫無顧慮的必要。只要通過議會，所有的反對論都會被壓伏。即使議員全部反對它，四年後還會進行改選，內閣的方針亦每在內閣更選時會有變化。世界是廣大的。我們只要抱著百折不撓的決心，無事不成。」這樣激勵會衆，儘力防止動搖。

第四　戰線混亂時期的請願運動

一、　本島思想運動的新展開和請願運動

對於前後經過了七次的請願運動，中央政界的氣氛有逐年傾向僵化的趨勢，相反地，差不多無條件支持本運動的東京、支那及島內諸團體，則漸起思想的動搖，青年知識階級繼續從請願運動陣線脫離而轉入猛烈的反對運動，致使請願運動沈淪於新的苦境。

就這樣，以後的請願運動轉爲少數幹部的職業運動，做爲社會運動的影響力顯著的降低，成爲一種惰性運動而傾向沒落過程裡。

二、請願運動的頹勢

第八次請願的經過　在第七次請願時，若槻首相親自宣布不得容認台灣議會一事，無疑是對運動的重大打擊。但請願委員們歸台後仍照例臨席各地的洗塵會，反駁首相的演説，説明請願運動的有望，又在各地利用文化協會新設的電影放映設備舉行講演會，尤其在南部舉行連續數次的講演會，大力宣傳台灣議會的必要性，進行第八次請願的準備。

湊巧當時内地的政界正在傳説議會的解散，如果會解散的話，認爲一開會就有當先提出的必要，於是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底，與前次同樣，印刷單張的請願用紙一萬張，將它分發島内各地，同時努力勸誘署名，而且以爲請願成否會受到署名人數多寡的影響，所以對於不了解本運動的勞動者、農民也求其署名。又對於報導文化協會左傾派連溫卿、王敏川、鄭明祿等協議中止請願運動的台灣日日新聞記事，要求其取消聲明，分發給同志聲明書等，盡力維持勸誘成績，更追加印刷署名用紙五千張。

關於請願，例年請願委員都照例上京，但此次因會議的形勢不好，以爲如果解散的話，上京委員的運動也會歸於徒勞，故中止委員上京。將請願書送致東京台灣民報社董事林呈祿，讓他滙集到署名者二千四百七十名，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九日經衆議院清瀨一郎、神田正雄的介紹，貴族院則於一月二十日經渡邊暢的介紹，分別向兩議院提出。

本請願在貴族院雖未能提上議程，但却於一月三十一日在衆議院第一科分會提上第一次議程。介紹議員神田正雄説明，鑑於支那目前的形勢，對於與其同民族的台灣人應該用寬大態度，

希望採擇本請願。但岡田委員卻説明一向的經過，因這是有愼重審議必要的大問題，而政府對此亦應有相當的研究，有必要征其研究爲理由而提案延期，就立刻決定延期了。其後，於二月二十一日、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七日繼續三次提上議程，但因没有政府委員的出席而次次被延期。又於三月十四日第五次提上議程，介紹議員清瀨一郎説明設置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的理由，又説明事實上其組織已廢止的現在，爲暢達民意有必要設置台灣議會的宗旨。中林委員及神崎調查主任詢問關於台灣議會的權限及内地府縣會之間之差異。對此清瀨答詢稱，將現在的官選評議會改爲民選，是想獲得對於委任於總督的立法權的協贊權，較内地府縣會權限大。於是岡田委員發表延期意見，終於再延期。三月十八日第六次提上議程時又再度延期。於三月二十三日第七次提上議程時，兼田委員有不採納的意見，岡田委員亦主張與不採納同意思的延期，終於不再開會就終止會期矣。

文化協會分裂後的請願運動（第九次）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一向支持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文化協會左右兩派的抗爭激烈化，終於招至分裂。對請願運動的將來投上一抹暗影。此時，正盡力於對第五十二議會第八次請願的主腦者，卻受到了刺激，做猛烈的宣傳運動。因此，第八次請願確實獲得二千四百七十名的署名者，呈現本請願開始以來的盛況。但是，分裂以來的文化協會被主張無產階級運動的左派所占據，可以説是文化協會創設者的蔣渭水、蔡培火一派的舊幹部，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結成政治結社——台灣民衆黨。據此，與文化協會的新幹部對抗。於是，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以來做爲本運動的支持團體，背地裡執行貫徹重要使命的文化協會，斷絕與本運動的關係，重新由台灣民衆黨的支持下，繼承林獻堂意志的蔡培火、

林呈祿、蔡式穀、蔣渭水、鄭松筠、陳逢源、王受祿、韓石泉等繼續請願運動。

台灣民衆黨結成後，爲擴張其黨勢，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以後，蔡培火一面舉行各地巡迴演講會，一面宣傳台灣議會並做勸誘署名。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台北市大平町蔡式穀家聚會，謝春木、黃周、林呈祿及其他台北、新竹、桃園、汐止、宜蘭、基隆各台灣民衆黨支部的幹部二十六名，協議請願運動與民衆黨的關係，而決議：

一、繼續一向所做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二、不在民衆黨的名義下做請願運動，而在台灣有志之名義下行之。

三、闡明台灣議會的性質、本質，選定蔡式穀以下十五名委員，爲獲得署名者在台北、新竹兩州內十七個地方舉行政談演說會。

印刷請願用紙一萬張，林呈祿在同夜携帶一千張請願用紙訪問台中州霧峯林幼春，對於請願運動有所協議。又在台中市新富町七號陳逢源家與許嘉種、林伯廷、鄭松筠、吳淮水、廖進平等台中州內民衆黨各支部的幹部，商議關於繼續請願運動事項，而決議：

一、爲宣傳請願意思，在台中州內各地舉行演講會。

二、利用舉行演講會，本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署名工作。

分發林呈祿帶來的請願用紙。在南部地方，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王受祿家會同民衆黨台南支部委員韓石泉外七名，協議以略同於請願意思做運動，並商議設事務所在蔡培火家。於是以台北、台中、台南三地方爲中心相呼應，向民衆黨員及同黨系勞動團體及其他支持團體員分發請願用紙。再經由這些人的親戚或關係，在廣泛的階級層招募署名者，一方面想用政談演說會煽升氣勢，但

又怕對於政談演說會的嚴格取締。除了十二月二十六日由蔡培火在台南舉行一次以外，不再實行。

請願代表選出北部蔡式穀、中部蔡培火、南部王受祿，彙整各地署名準備上京，但因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議會解散，延期出發。故以臨時議會爲目標，再做準備。二月一日，爲聯絡而先行的林呈祿歸台。

第五十四議會被解散後，接著來的總選舉是我國依據普通選舉法的最初選舉，抱著預料有多數的無產黨議員及急進人士進出的想法，請願運動幹部及其他人士都抱著希望見到本運動展開的期待。蔡培火們以爲，在此支援一向對本運動表示好意的人士的選舉運動，並趁此機會向內地朝野人士宣傳請願運動狀況，並求其同情是極有效果，故奔走於島內同志之間，求其諒解和醵出運動資金，於二月九日自居住地台南出發，各夜宿台中、台北一宿與同志商議，二月十一日，接受民衆黨及同黨系勞動團體等的送行，由基隆出發。在送行時，勞動合作社三十餘名豎起大寫著「台灣議會委員奮鬥」的旗六旒，當乘船解纜時，只見寫著：

祈求我同胞獲得平等
議會是我們當然的要求
議會是我們的生命
祈求解放束縛
祈禱議會設置成功

等標語的小旗，懸掛於船上，欲增氣勢。

二月十五日，蔡培火接受當時就職於大阪每日新聞社當記者的吳三連出迎。登岸神戶後，立刻訪問在姬路市的清瀨一郎。返回神戶後，接受在住台灣人大正協會的歡迎，同夜上京，寄寓於小石川區武島町的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出身的楊肇嘉宅。一面訪問田川大吉郎及其他請願運動關係人士，並視察普通選舉狀況；一面盡力執筆著書，强調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合理性及議會的必要性的「給與日本國民」，於四月十日出版。據聞，對於多年來給予請願運動援助的田川大吉郎，則提供選舉運動費，盡力聲援。

四月，與蔡培火聯繫、伺機上京的委員蔡式穀及王受祿決定出發，但王受祿因家事之故辭去委員，結果僅由蔡式穀單獨上京，於四月十四日趁民衆黨中央委員會在台中市舉行的機會，在同地舉行送別會。台北市再度於十七日由蔣渭水、謝春木等發起，集合民衆黨及同黨系勞動合作社員共二百八十餘名，在蓬萊閣開茶餅送別會，有十五名的鼓勵演講，而於四月十八日由基隆出發上京。四月二十三日，與到神戶迎接的蔡培火一起入京，有一百五、六十名台灣青年會員出迎。照例豎起歡迎的旗子，寫著：

排擊總督的獨裁政治

要求設置台灣議會

諸位本國民對呻吟於獨裁政治下的台灣住民做何感想？

在黑暗的台灣也要確立立憲政治制度

保証四百萬台灣民衆的自由權罷！

撒布署名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宣傳單，想轉做示威運動。但由於日比谷署長指揮下的警察

隊的禁止，並押收旗類及宣傳單，當日，指揮者林春木及台灣青年會內社會科學研究部幹事曾霖澤、以及反抗取締警察官的林泉被逮捕，致無所成就。委員們於是連乘兩輛汽車進入楊肇嘉宅。同夜，出席在本鄉三丁目帝大佛教社台灣青年會主辦的歡迎會。

出席此次歡迎會的人，大部分是在台灣青年會所結成的社會科學研究部員的左翼學生。而統率這些人的黃宗葵一派，以爲本請願運動是台灣土著資產階級的運動，而表明反對意向。從開會當初就瀰漫反對請願運動的氣氛，形式的講話一結束即轉爲自由演講，幾乎全部的與會者都做反對演講。有二、三個贊成演講者被社會科學研究部員惡罵妨害，雖然林春木盡力斡旋，但反而增加混亂，蔡培火、蔡式穀等很狼狽的退場。

第一次請願以來，極爲有統制的做了請願運動。但至第九次才開始有思想對立的表面化。此次歡迎會的情形就是其最初的具體事實，對於贊成者及反對者雙方都受到大的衝擊是難以否定的。

以往，請願代表到京後照例即招待訪問報社、與請願運動有關的貴、衆兩院議員、政界朝野名士等。但是這次不做這些運動。於四月二十五日陳述在台灣的惡政與對於本島人的差別待遇，並認爲這些總督專制政治的弊害除了開設台灣議會外無匡救之途。乃用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林呈祿的名義，發行題爲「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提倡請願運動台灣議會必要小册，分發給貴、衆兩院議員。又將題爲「要求設置台灣議會，排擊總督的獨裁政治」的宣傳畫數千張，貼於東京市內各處。在大阪借吳三連的幫助，在郊區及各郊外電車路旁貼上宣傳畫，儘力宣傳。四月二十五日，在貴族院由渡邊暢、在衆議院由清瀨一郎、神田正雄的介紹，分別提出署名者林幼春外二千

五十一名的請願書。

第九次請願也未及在貴族院提上議程。五月四日，在衆議院請院委員會提上議程，由介紹議員略述本請願的意旨，但岡田委員鑑於本案的重要性，有必要請求政府委員出席審議，但以無出席爲由而延期。五月六日，雖再度經同委員會附議，但也以同樣理由被延期，結局演變成爲審議不了了之。

文化協會及社會研究部員反對請願運動。由於文化協會轉換方向後，左翼幹部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持什麼態度一事相當被注目，在當初，對本請願運動的態度並不明顯。但是身負發刊新文化協會機關報大衆時報任務上京的王敏川、洪石柱、吳石麟等三名與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員黃宗葵等結合，在第九次請願代表抵京前日四月二十二日，發表題爲「關於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我們的態度聲明」的聲明書，揭示反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全台民衆團結等標語，用台灣有志的名義向在京留學生們做反對宣傳。因此，毋寧說社會科學研究部員也被在其他的學生間抬頭的布爾什維主義（無產勞農主義）的浪頭所推擠，以致對於合法的請願運動深抱疑惑，而招來前述四月二十三日在佛教會館反對請願的那種情形。而且，認爲在佛教會館舉行歡迎會的請願代表行爲不當，於四月二十四日再發表聲明書。前述二個聲明書全文如後。

關於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我們的態度聲明

諸位在京台灣同胞：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又上京來了。我們一向對此運動奉獻滿腔的誠意，歡呼且接迎，並積極介入。但過去數年間，運動的經過都背叛了我們的期待。惦記著！被稱爲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最了解的那個憲政內閣的司法大臣江木翼氏加於我們議會請願運動的暴壓！使議員說不採納請願，甚之將我們數十名鬥士用治警法判罪的是誰耶。狂吠著「三百萬台灣人做爲對象」，而想吸盡台灣民衆的骨髓，堅決實行稀有的惡政、土地政策的是誰耶。這個活生生的事實，儘管我們行千萬遍的哀願叩頭，日本支配階級亦猶未賦予任何東西，這不是最雄辯的証據麼。我們現在唯有信賴同胞們強有力的團結和決意如鐵的鬥爭一途。惟當前民衆正燃燒著鬥爭的烽火！

親愛的諸位在京同胞！

縱使准許設立台灣議會，但在日本帝國主義帝國議會的統治影響下，一點也不能代表我們台灣人的利益，是明顯不過的。想一想，藏在那個普選的美名下的帝國議會，始終被資本家、貴族、官僚、軍閥、元老蹂躪！假使台灣議會被准許設立，恐怕是日本支配階級懼於台灣民衆反抗的一種羊頭狗肉計矣。所以，三井、三菱的大財閥依然榨取台灣民衆，日本帝國主義惡魔的彈壓鐵槌越發加於我們的頭上是明顯的。帝國主義只榨取我們，斷然不給我們權力的。對於我們，只有他們倒下或我們倒下的徹底鬥爭一途。看看竹林事件、二林事件、新竹事件等民衆流出的血潮。

親愛的在京同胞諸君！

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現在已變成台灣解放運動的障碍而無法扮演進步的角色。哀願叩頭，乃是我們民衆懼怕熱烈鬥爭的逢迎主義者的苦肉計。由於帝國主義者拚命的鎭壓和徹底的榨取，而陷於極度貧苦的我們台灣民衆，開始與可憎的日本帝國主義做決定性鬥爭。拒絕並抑壓燃燒著鬥志的民衆參加的所謂名士連署請願運動是什麼東西耶。沒有大衆的鬥爭、大衆的動員，是爲的什麼的運動呢。現在，他們逢迎主義者的眞面目全部暴露了。他們就是愚弄欺騙大衆，向支配階級諂媚的背叛者。將彼等體無完膚地暴露出來罷。

反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

用大衆的鬥爭，要求完全的解放！

打潰日本帝國主義者！

打倒田中反動內閣！

全台灣民衆團結起來吧！

對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行爲的聲明書

對於絕對專制的台灣總督加於我們台灣被壓迫民族的狂暴鎮壓，我們四百萬同胞熾熱的政治鬥爭越發高升。

我們民族解放運動的一部分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也須依賴現在高升的、我們全體被壓迫大衆熱烈的支持和勇敢的鬥爭來實行。我們被壓迫民衆不分男女、青年、學生，也欲求對可憎的日本帝國主義鬥爭，熱望參加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然而，前於四月二十四日到京的請願委員，在我們有誠意的青年會的歡迎會上，想掩蓋在台灣的運動經過，一心一意哀願資產階級代議士的殘餘飯菜，汲汲於與日本帝國主義者妥協，終於向曾奪走青年會使用台語自由的警察哀求諒解，或懼怕台灣總督府的壓迫而說不能做大衆運動等，實爲被壓迫民族最大的恥辱，不但曝露卑劣的醜態，並拒絕學生對於議會請願的熱誠、眞摯的質詢，且肆言「今夜是歡迎會，不是討論會。」而逃出會場。如斯行徑，不得不斷定是完全背離大衆信任的行爲。

對於此兩代表極爲不誠意的態度和可咒駡的背叛行爲，我們以台灣被壓迫同胞的名義，斷然彈劾它。再者，徹底彈劾在當夜爲庇護兩代表的醜態，以至無謀而敢以青年會幹事的職能，宣布解散歡迎會，蹂躪青年會會員的

意向，不是司令者身份的林總幹事越權行爲，以青年會員之名，要求其引咎辭職。

我們排斥所有卑鄙的背叛行爲，今後越發勇敢的爲使用台語的自由、台灣的徹底自治、台灣議會請願誓言做果敢的鬥爭。

此聲明之

一九二八、四、二五

台灣文運革新會　高砂寮問題犧牲者會

郁中蓬萊會　大衆時報社從業員

東京台灣苦學生會　曙光會

義華會　台南二中會

東京社會科學研究會

請願運動的方針變更與第十次請願　民心對請願運動的離反、及共產主義系諸團體的反動等，使得本運動的頽勢已經不能掩蓋。處於這個狀態下，請願運動關係當事人苦慮如何對處，爲弄清本運動的統率者林獻堂及東京新民會幹部等人的意向，想與目前剛從歐美旅行回來滯留東京的林獻堂協議，於是派林呈祿上京。

林獻堂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八日、林呈祿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回台，決定繼續實行請願運動，推舉蔡培火爲本運動主持者，專責此事。蔡培火於是接受其旨意，於十二月六日在民衆黨台南支部幹事韓石泉家與王受祿聚合，商議請願準備，推王受祿爲本期上京委員南部代表，翌七日晚上離開台南，奔走於中南部同志之間。於十四日赴台北，在蔡式穀家會同林呈祿、王鐘

麟、謝春木及蔡式穀商議：

1 本年還是繼續做請願運動。

2 請願運動不用台灣民衆黨名義，而照例用台灣人有志名義。

3 勸誘署名前，召集從事運動者，說明勸誘署名注意事項。

4 由蔡培火總管請願事務，北部由蔡式穀、蔣渭水，中部由陳逢源，南部由蔡培火負責彙整請願署名書，東京方面由楊肇嘉負責。

5 署名勸誘區域全島分爲三個地區

北部　台北、新竹、花蓮港、台東

中部　台中、台南州內北部到嘉義

南部　台南州內嘉義以南　高雄州內

署名應於一月二十日前彙整妥當。

並分發請願用紙三萬張於各區分發，召集民衆黨各地支部黨員，做勸誘注意事項，從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全島一齊開始勸誘署名。並擬於一月十二、十三兩天，在台北由蔣渭水主持，舉行以宣傳爲目的的政談演講會。

就這樣，在一月十八日以前所得到的署名書不過是一千零三十六份，因此，再延長截止期限督勵勸誘員。蔡培火雖計畫在台南市召開政談演講會，但又未實行。於二月六日，才由請願代表王鐘麟外二名完成彙整工作。

請願代表乃決定北部代表爲王鐘麟、中部爲呂靈石、南部代表王受祿，上京費用四千元由林

獻堂以下民衆黨系有志者捐款。一月廿五日，王鐘麟在籍貫地嘉義；二月三日，王受祿在台南，分別接受民衆黨員的送別。翌四日，與中部代表呂靈石一起出席中部同志六十五名的送別會，席上林獻堂說一些寒暄話後，再說：「請願設置台灣議會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開始以來至本次累積有十次，前數次是不被採納，後數次是以未完成審議爲名目而被埋葬。其原因在於內地現有政黨的腐敗。期待連對內地政治都沒有誠意的現政府當局改善殖民地統治，是一件難中之難事，此乃明顯的道理。所以要決心，我們的目的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達到的，要有覺悟，至達到目的爲止，須子子孫孫相傳繼續運動。並非無人嗤笑我們做愚蠢無望的運動，但現在內地有不少有識人士，對我們的運動抱著了解的同情，不吝惜很大的援助。因此，我們要以不屈不撓的精神儘力喚起一般國民的輿論不可。」請願代表王受祿述說謝意後，辯說：「我們台灣人做爲漢民族，蒙受著數千年輝煌的歷史文化。所以，雖然我們暫時不得已屈從被壓迫地位，但並非情願的。台灣民族不但不比大和民族差，根據歷史，乃是更上一層的優秀民族。然而，台灣政府儘力想將我們如此高文化的民族同化於大和民族，這樣做，恰似水油之間，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因此，政府應助長我們原有的高文化的發展。徒然固執於同化政策，壓迫我們，也將無利可圖。我們並不屈服於壓迫。愈壓迫則愈對抗，惟有儘力達成我們的目的。一定要覺悟，只有不怕任何東西的大勇猛心，才能夠達成目的的。」代表呂靈石及陳逢源、洪元煌等，也做了大略相同意思的演講。

二月五日，上京代表三名一進入台北，住在台北的民衆黨員外一百十四名，即於蓬萊閣餐廳舉行送別會，因做如前述不妥當論點的演講，有七名受中止演講的命令，指揮者蔣渭水甚至被扣留一時。

翌六日，三名代表接受民衆黨幹部十數名的送行啓程，在神戶接到住同市的台灣人陳貴心外七名的出迎，出席住該市台灣人所組織的台灣協會在京町平和樓的招待宴會。當要入京時，爲避免像前幾年台灣學術研究會的反對運動那種事，於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悄悄的入京，只受新民會員十數名的迎接，並無往年撒布宣傳單等示威舉動。僅止於出席新民會員三十六名的茶餅會。

二月十六日，請願書經議員神田正雄、土井權太向衆議院介紹，二月十八日，經議員渡邊暢的介紹向貴族院分別提出。在衆議院的是署名者林獻堂外一千九百三十二名，在貴族院者也是同數目，但形式上不完備者有九十三名。至於請願書內容與前次相同。

二月十八日，這個請願書提出後得到爲聲援而入京的林呈祿的協助，以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名義製作題爲「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的小册子，以及三名請願委員連署的聲明書各二千份。二月二十日，在衆議院議員休息室分發給各議員，同時歷訪都下各報社分發，儘力宣傳。二月二十八日，在芝區琴平町二餐廳晚翠軒舉行新聞記者招待會。在招待會上，有當時衆議院的副議長清瀨一郎、議員神田正雄、原議員田川大吉郎、東道主林呈祿、王鐘麟、呂靈石等共計十七名參與聚會。宴會由神田議員說明台灣議會請願的意旨並請求後援開始。在這個時候，也有人認爲日月潭電力工事與台南大圳工事不合理而陳述反對意見。林獻堂、羅萬俥也於三月五日入京，歷訪朝野政客而有所策動。

三月四日，在衆議院舉行的請願委員第一分科會上，提上了議程，經介紹議員說明請願意旨，但因無政府委員出席而延期，於三月十一日再開會，經過相當的議論後，又延期於三月二十日第三次提上議程，但又因無政府委員出席而延期，終於未完成審議。第二次提上議程時，做爲

政府委員河原田總務長官對神田介紹議員的意見，詳論不贊成的理由，但深水、野中、佐藤各委員則認爲，請願的意旨大略與內地的府縣會類同，而主張呈送參考。成毛政府委員對此則反對。河原田政府委員再說明：「總而言之，設若這是代替帝國議會的性質，就違反憲法；假如是屬於地方議會的性質，則如先前的說明，在所謂地方費這個項目以外，還有各種費用項目。如果綜合這些放在一起，這會變成既不是州議會也不是帝國議會。是一種像鵺的東西。果然承認這種東西，則變成憲法是否可以承認的問題。那樣的話，則分爲國費與地方費，使台灣議會審議地方費，但台灣費用的一部分還是要經過帝國議會審議。更且，在台灣，已經有所謂內地延長主義，就是在意義上漸次做和內地相同的訓練，而想將相當於內地町、村、縣的州市街庄做爲自治體。超過這個，在台灣造成一種自治體，造成像道府縣這種自治體是不能想像的。又想出一種自治體，像內地的府縣會這種機關，以決議代替所謂的法律，這種事憲法也做不到。並且，以在台灣的一種地方議會決議來代替法律，本人以爲是不尋常的制度改革。因此，政府現在是不能夠贊成的。」且有岡田委員長的延期說和山下委員的絕對不採納意見，結局決議延期，審議成爲不了了之。

第十一次請願經過　對於前後經過十次的請願運動的回報，不是不採納，就是審議不了了之，致運幹部間對本運動的希望也漸次淡薄，一般民衆則有完全冷卻之感。依照慣例，由十月中開始勸誘署名請願書並舉行演講會等，儘力獲得署名者。但鑑於向來的經過，雖徒然獲得多數署名者，但難認因此有多大效果，對於運動的一般趨勢，則逐漸蒙上凋落之影。

事實上，做爲請願運動主體的台灣民衆黨，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黨本

部舉行中央常務委員會，關於請願運動做了協議，一致認爲「此請願縱使任何一次都不爲採納，只要議會肯受理，應該繼續運動下去。」黨顧問蔡式穀、蔡培火兩人，利用黨的組織準備勸誘署名，交附署名用紙二萬張印刷，分送全島民衆黨各支部及其支持團體。於昭和五年（一九三○年）一月十四日獲得約一千餘名的署名。因此，將這些發送給民衆黨東京駐在幹部楊肇嘉，但因第五十七議會於昭和五年一月廿一日解散，而未提出。故決定向五十八議會提出，再追加勸誘獲得三百餘名，於四月十二日發送給楊肇嘉。

蔡培火上京後，在衆議院是經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在貴族院則經渡邊暢的介紹，分別提出請願書。但貴族院方面未提上議程，衆議院方面，則於四月二十八日在請願委員第二分科會提上議程。經武富政府委員說明「在此簡單說明政府的意見。此請願從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四十四議會以來，在每次議會提出，其內容每次都相同。歷代內閣對此答辯的意思也是一樣。其要點爲：本請願意旨的一部或全部有違背帝國憲法的憂慮，如果這樣的事一實現，會引起台灣統治上不妙的結果。因此，基於對台灣統治可能不妥當的想法，希望議會不予採納這個意旨，做反覆相同的答辯。至今政府的答辯不認爲有變更的必要。鑒於過去以不採納或審議未了兩種駁回，在此要表明政府的反對意見，只有請貴議員決議不予採納。」的結果，當天雖暫予延期審議。但於五月十二日再上議程時，結果決定都不予採納。

第五、沒落期的請願運動

一、請願運動的衰微

文化協會的分裂，共產主義運動的勃興，對請願運動前途的悲觀等，造成戰線的分裂與支持者的叛離，年年愈益頹勢的請願運動，進入昭和五年（一九三○年）更遭逢台灣民衆黨分裂的左派排擊，加上受到以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九月滿洲事變爲契機勃發的自由主義、共產主義的退潮與國家主義勃興的刺激，完全陷於絕望狀態。另一方面，當第十次請願時，在衆議院小委員會中，被斷定爲「有包藏台灣獨立的意圖在其裏面的不法運動之疑」，到現在，其運動已完全窒礙難行。

第十二次請願經過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文化協會轉向後，利用台灣民衆黨的勢力，在其支持下繼續請願運動，但昭和五年（一九三○年）八月，民衆黨內左右兩翼抗爭的激化終於分裂，右派組成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因請願運動幹部多爲右派者，故做爲請願運動的支持團體，莫如依據自治聯盟的形勢。然而，自治聯盟的單一目標是改革台灣地方自治制度，在聯盟的名義下有不得做本請願運動的緣故，分裂後的民衆黨無人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抱持熱意，卻有許多反對者。但是，由於向來從事此運動的人，怕世人嗤笑既往的作爲，不容易放棄支持。林獻堂、蔡培火、楊肇嘉、蔣渭水、羅萬俥、林呈祿等人，對於下次的請願經協議結果一致同意：「本請願是全台灣四百萬民衆所迫切期待的超黨派問題。故，我們應離開黨，不問任何黨派，以個人資格做運動，廣泛的招募贊成者」而開始進行運動。其資金大都仰仗林獻堂，蔡培火做總指揮，印刷請願用紙一萬張，分發給全島同志。北部由蔣渭水，中部由廖進平，南部由韓石泉、楊金虎等專責勸誘簽

字蓋章，獲得一千三百八十二名的署名者。因此，蔡培火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二日由基隆搭船出發上京，並與晚到入京的楊肇嘉一起歷訪中央要人，盡力獲得諒解，作好向第五十九議會提出請願書的準備。

在衆議院經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在貴族院則經渡邊暢的介紹，分別於二月十二日提出請願。但貴族院是於三月九日第三分科會上了議程，由於瀨谷委員的要求，政府委員武富參與官做了說明如後。

> 站在政府的立場，懇請各位不要採納。第四十四議會以來每年提出來請願，在貴、衆兩院，每年都是同樣地以不採納或審議未了迄至今天。其理由是，如設置照請願的那種台灣議會，恐怕有牴觸帝國憲法。設若牴觸憲法的疑義，則是嚴重的問題，不易遽然贊成的根本理由即在這裏。加之，設使在台灣產生和日本帝國議會對立的議會，能夠自由議決台灣所有的財政預算等，則內地、台灣的融和協調會產生破綻，因怕可能會帶來台灣統治上不妥的惡果，故政府連年表明了反對的意志，希望不要採納。

就這樣，雖有不採納意見的陳述，北河原主查說，以後再做決定而停止討論。於三月十三日再上議程時，決定不採納。衆議院方面，每次上議程都是決定延期，終於不進入審議就完結了。

第十三次請願經過　在第十二次請願之前，林獻堂、林呈祿、蔡培火、蔡式穀、羅萬俥等，以超黨派態度決意繼續請願運動。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由於右派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分裂退出，脫離該派掣肘而顯著左傾的民衆黨，終於於二月十八日遭禁止結社，接著，蔣渭水於八月死

亡，給與請願運動嚴重打擊。然而，請願運動幹部仍固執前述方針不讓，按照慣例，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月著手第十三次請願準備，開始提出請願於第六十一議會的運動，但因該次議會解散，故接著做獲得署名者的努力，進行向第六十二次臨時議會提出請願的準備。

就這樣，蔡培火委託台北賴金圳彙整署名書。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五月廿日止，經分散全島的勸誘員彙整，到達賴金圳手邊的署名書，達到二千六百八十名。五月廿七日，該署名書以小包分類郵寄發送給貴族院渡邊暢一千八百六十名份(除去拇指印者)，給衆議院清瀨一郎二千六百八十五名份。

六月六日，在衆議院請願委員會提出議程，對於清瀨議員「請充分審議後給予適當解決」的說明，堤政府委員則以「因本請願在台灣統治上不妥當，故希望不要採納」答辯，結果延期至六月十日決議。但該日因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而未開會，再延期至十三日，終於成爲審議未了案。六月七日，在貴族院請願委員會提出議程，但由於堤政府委員提出的反對說明而決議不予採納。

第十四次請願運動　本請願運動的負責人蔡培火，從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就開始進行第十四次請願運動。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滿洲事變以來，周圍情勢有顯著的變化，做爲本運動基調的自由主義乃至民族主義思潮，由於國家主義的抬頭强化而被壓抑著，加上繼續連年的不採納、審議未了致前途無望，本島民的支持者年年減少，一部分視情勢較敏銳者，在這種情況下也有提倡索性中止本運動而另做別種運動之議。然而，在過去注入心血於連續十三次的本運動的蔡培火，鑑於四周的情況和過去連續十年的運動歷史，認爲事到如今運動不能中止，並說：「我們只是依照請願令，行使賦予國民的當然權利，沒有一點不應該的，當初並沒有預期能夠迅速貫

徹目的。」在已經失去了所有支持的團體的情況下，重新在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各市設立署名勸誘辦事處，分別安置同志爲負責人，在其下面將全島同志做爲專門從事勸誘員而勸誘署名，且請求台灣新民報代銷人進行勸誘署名，就這樣，迄至十二月十五日寄給台北市賴金圳、台南州梁加升的署名書，做好彙整準備。但迄至年底，收到署名書一千八百五十九名，比去年減少了八百廿五名。

該請願書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一月下旬郵寄給貴族院議員渡邊暢、衆議院議員清瀨一郎，於一月卅一日在貴族院經渡邊暢的介紹，又於二月六日在衆議院經清瀨一郎、清水留三郎的介紹，分別向兩院提出。

二月廿日，在貴族院第三分科會提上議程，由生駒政府委員陳述希望不採納的意見，於三月六日決議不採納。三月三日，在衆議院提出議程，決定設這十名小委員的審議會。

三月七日，小委員會開會結果，除了介紹議員清水留三郎棄權外，全員一致決議不採納，三月十日在請願委員會中決定不採納。三月七日，在衆議院小委員會的審議狀況如後。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山下谷次

委　員　岡田伊太郎　渡邊幸太郎

大崎清作　清家吉次郎

三上英雄　楠基道

山柳儀重　清水留三郎

中川親秀　朴春琴

政府委員　平塚總務長官

生駒拓務省管理局長

介紹議員　清瀨一郎

議　事

委員長　告知議事公開不做速記的意旨而宣布開會，隨後，要求政府委員說明現行的台灣地方制度。

平塚政府委員　詳述關於修改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的制度爲基調的現行行政劃區，州市街庄區制、州市街庄協議會的組織權限等，而說明從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前後預定施行，現在正在進行地方自治擴充的調查。

山下委員長　關於本請願，過去在台灣人之間進行過何種的運動，希望能加以斟酌說明。

平塚政府委員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所謂六三法的延長所衍生的三一法的期限迫近，接著於獲悉必須承認台灣總督的律令制定權行將立法時，以本請願書署名者林獻堂爲中心的在京學生，一致團結歷訪當時的要人，而引起所謂六三法的撤廢運動。但中途轉換方向，基於台灣特殊情勢的律令制定制度依舊存續，以擬參與計劃的心態脫變爲本請願運動的形態。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向第四十四帝國議會提出請願書以來，幾乎每年有反覆請願的事實。爲本請願運動而結成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更由於有妨害治安的行動，而被命令解散。其後，本運動母體的台灣文化協會，隨著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協會的分裂，由舊幹部繼承重新組織的政治結社台灣民衆黨，又因其綱領政策流於矯情，及其行動有妨害治安之虞，因此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被命令解散結束，至現在失去了主體，在台灣四百萬島民超黨派的藉口下，以林獻堂、蔡培火等爲中心，對依然繼續請願的事實將加以說明之。

請願介紹議員　本案處理上被認爲重要之處已略爲提過。惟如政府委員的說明，這個請願從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以來繼續進行到現在是事實。其間，在田總督時代發生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本人至今對此事件仍覺遺憾。當時，台灣官憲對請願人們的行動，對依請願令請願與向議會請願的看法混淆不淸，因爲請願人們直接向我們提出而不經由總督府認爲越權而不愉快，遂加諸彈壓而有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之發生。因此有六十五人被檢擧，本人與已故花井卓藏、渡邊暢等共同極力辯護。在第一審雖然判決無罪，但總督府賜假給這個公正的審判官令他旅行內地，趁他不在時，將一部分人做爲有罪的事實，實是不勝憤慨。那且不說，這個請願已經繼續了十數年，雖換過總督，但其他留下來的幹部常受不當的壓制，要通過議會越來越困難。應思考的是，急進份子目睹請願運動的困難，終於放手退出的事實。台灣民衆黨也是由急進份子所結成，像林獻堂這樣的人並無參加，不與急進黨共行動，依舊繼續此穩健的運動。設使議會不改變對此請願的態度，則無法避免急進論者的增加。總而言之，請願人們的要求在於想參與台灣總督的律令制定，協贊台灣的預算。制定律令乃不出法律第三號的原則，又關於預算這一點，在請願書上雖缺明瞭，惟屬於官治行政部分乃是帝國議會的權限，因此這部分之參與並無意義。

山柳委員　倘本請願未能成功，則在請願人中將出現急進份子，甚至產生過激份子，那將是極應重視的問題，本請願有關人物的素行、思想傾向等，願能知其一、二。

生駒政府委員　在請願者中有屬於文化協會右派及民衆黨最左翼者。由思想系統看，不屬與民族運動併行的急進性質者亦有之。

山柳委員　願聽請願者在請願運動的演講會上有無左傾言動或煽動獨立的言辭。

平塚政府委員　藉演說會或透過各種出版物咒罵總督政治，而鼓吹民族自決思想傾向，其目的亦有違反台灣統治的根本方針性質者。

山柳委員　透過本請願的通過，則不致有台灣人的民族自決即獨立運動被惡用之虞。

生駒政府委員（要旨）　從警察行政到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修正的制度，更儘力於當前地方制度的完整加以說明，本請願發端於東京留學生的六三法撤廢運動，不知何時又急轉爲島內外相呼應，而六三法則是準據於台灣固有之民族性可以照舊留著，對台灣的立法則設置台灣議會使其參與。有了這樣的變化，向來對本請願的內容議論紛紛，這是因爲請願的要旨、趣旨極欠明瞭的緣故。第四十四議會當時與今日的請願要旨又有不同的地方。以前明示過台灣預算，但現正訂正爲在台灣的。又在當初的請願理由書中，對台灣議會設置反對論的辯明是：「宜採用英國在多數殖民地所設立的立法議會、及美國各州以獨立的州會施以各個地方適切的立法，使其國家愈益强盛的先例，做爲他山之石。」在台灣設立自治議會，如美國强有力的各州一樣，上述旨趣却在最近的請願書中被刪除，經常模糊了重要點。

委員長　請楠委員說明。

楠委員　原來本請願完全是僞裝的。任何强辯亦不能否定在本請願裏面所潛在的民族自決主義。如果這樣的請願被採納，在台灣統治上就有所憂慮了。爲何他們連年提出這樣的請願。那是胚胎於他們的民族偏見。他們徒爲反對總督政治而反對，縱令總督政治對他們有任何好處，不用善意解釋而反對就是現狀。如果採納而實現本請願，他們必定造出第二個愛爾蘭。這樣的運動開始以來，不用說，民族自決思想在中等學校，連公學校（國民小學）的學生也被浸潤其中，而不喜悅內地延長主義，比諸日語較歡迎漢文，在敎育上也發生非常的困難。所以不採納這種請願，是爲台灣，關心台灣的緣故。

淸家委員　由到現在的質詢應答，事態已經明瞭了。本請願目的過於包含民族獨立主義要素，有進一步成爲第二

個愛爾蘭的意向是明顯的。請願者一方面依照法律第三號參加總督的律令制定權，另一方面想成爲獨立國的立法機關的目的，是沒有疑問的。造成台灣議會而使之決定何種捐稅歸於國稅，何種屬於地方稅者，則變成一國產生兩個議會是明顯的。使他們傲慢、盲動是不方便台灣統治的，斷然不該採納。

朴委員　如果議會採納這種請願，則將來的總督政治會更加困難。寧可採用內地延長主義給予參政權比較穩當。

清水委員　因請願代表蔡培火要來，願聽其眞意。

（此間有二、三的質詢應答刪略）

朴委員　在台灣給予另一個議會，則非覺悟切離台灣不可。

中川委員　當局既然在儘力修改地方自治制，將諮問機關改爲議決機關等，那就不贊成這個請願。

清水委員　本人因爲是介紹人關係，棄權做採決。

委員長　小委員會決定不予採納。

三月十日衆議院委員會的概況

山下委員長　對小委員會決定不予採納的意旨提出報告。

岡田委員　本請願因是大多數台灣人多年來的熱望，所以向來委員會累經愼重審議，有時不採納，有時已以審議未了過來，每次請願都沒有給同意的意思。根本來講，可以說是憲法難容的請願了。在本議會特別愼重審議的結果成爲委員報告的結果。設若這是像內地的漸次設置，參與委任立法等則尚有可議，但在現在情況下，很遺憾地不能予以採擇，就這樣決定不採納。

清家委員　岡田委員特別迂迴婉轉的說這些，但本人想準確的說。這種請願反覆多年，想今後不再讓他們做下去。他們的要求來自民族自決主義。希望台灣獨立的意思潛在請願底下是知悉台灣事情的人所熟知的。如介紹議

員的說明亦可明瞭，要參與委任立法，又國稅、地方稅的區分也希望在台灣議會決定，就是他們希望獲得立法權的意思。這種要求不異於讓他們獨立，請願書特別使表面模糊曖昧的眞意在此。在一國內造成兩個議會，這種事斷然做不得，不採納的理由在此。台灣人應迅速同化於內地人，而要求能夠給予同樣的權利義務的參政權。

表決結果，全員無異議決定不採納。

第十五次請願運動的經過　第十四次請願在衆議院請願委員會中，由於被議論爲內涵潛在有民族自決要求的不法運動，給予本運動的將來性致命的打擊，在急迫狀態的時局下，失去了島民輿論的支持，連署名者的勸誘也引起相當困難，對同一內閣反覆做同一請願是無意義的論調，在多年共事於本運動的幹部間也抬起頭來，多數人並提倡停止，蔡培火、林獻堂等人因顧及向來的面子，如果在本年中止，恐怕會減弱中央政界對本運動的認識，還是進行請願準備，至於提出議會與否，則應看時局的變遷與議會的動向而定。一如去年，從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初旬開始，以蔡培火爲負責人，指令各地同志勸誘署名，決定南部由蔡培火，中部由洪元煌、賴和，北部由賴金圳做彙整工作。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一月，支持本運動多年，不辭辛勞執行介紹工作的清瀨一郎來台，於一月十四日在台中舉行歡迎會。在席上，林獻堂就可否繼續請願運動求其意見，對此，清瀨議員有所激勵的說：

如果中止本運動，雖是暫時，恐有失去對本運動的熱情之虞。政治運動應繼續往前捉緊機會。例如普選運動，經我們十數年的不斷努力才能獲得成功。不應以國家的非常時機或過渡期爲理由來拋棄它。現在的政治組織應該繼續存續下去。

據云做了如上的激勵。

由於清瀨的鼓勵，終於決定本年也繼續做請願運動。蔡培火、韓石泉兩人，以新民報社的業務及醫學研究的目的爲理由，隱瞞爲請願運動上京的意圖而公然上京。韓石泉因收到母病的電報，一到門司就立刻與蔡培火別離歸台。請願書是上京以前於一月卅日從台南郵政局用小包寄給貴族院渡邊暢、衆議院清瀨一郎。署名者有林獻堂外一千一百七十名。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這個請願書在貴族院由渡邊暢的介紹，三月十五日在衆議院經由清瀨一郎、清水留三郎的介紹，分別提出。在貴族院，於二月十五日在請願第三分科會提上議程，由加藤清三委員說明請願意旨，並請求政府的意見。政府委員生駒拓務省管理局長答辯說：

> 政府對本請願的意見與往年相同，如果其旨趣是針對台灣總督府的特別會計預算，賦予與帝國議會對立的議決權，則將被明顯地認爲是抵觸帝國憲法的請願。再者，如果是請求賦予帝國議會類似權能的請願，則反而有妨害內台融和之虞。因而會被認爲對台灣統治有弊害，故希望不予採納本請願。

加藤委員再質詢：

> 聽說，近來由台灣來東京留學的學生，有人參與本運動。其事實如何。

生駒政府委員否定這種事而轉移到其他議案。最後，在分科會表決時，決定不採納。

三月廿三日，在衆議院請願委員會提上議程，由前次議會請願委員長山下谷次議員提出不採納動議如後：

> 本請願每年反覆，在前次議會特設小委員會愼重審議結果，已經決定絕對不可採納。

岡田議員對此說明：

> 本件如山下委員剛才所說無異，拓務當局也認爲無異議，故決定不採納。

即時無異議決定爲不採納。因此，蔡培火歷訪請願運動關係人員及其他重要人物。由於證券交換所設置問題的訴訟事件，而於三月十五日與入京的林獻堂會合，於四月十二日由東京歸台。

二、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結束

結束第十五次請願歸台的蔡培火、林獻堂，鑑於時局的動向，又參照議會審議請願的情形，感到完全絕望，歸台後徵詢同志意見，乃知大勢已去。至此，乃向多年來支持本運動的內地有力方面質詢：可否結束請願，且派蔡培火上京親自徵詢意見，結果咸認在今天的情勢下很難使請願通過，此時莫如謀計轉換運動方法較妥的這種意見，因此擬會同請願運動幹部來決定態度，林獻堂外廿八名，以林獻堂爲議長協議關於請願運動的態度，除了二、三個人因面子問題而反對外，差不多都贊成中止請願運動之議，終於決定結束請願。會議狀況如後。

出席者

林獻堂	楊肇嘉	洪元煌	許嘉種	郭　發
莊垂勝	溫成龍	葉榮鐘	蔡年亨	鄭松筠
陳　炘	陳朔方	黃朝清	楊基先	蔡先於
張深繻	林伯廷	黃呈聰	廖德聰	丁瑞圖
呂盤石	謝耀東	林階堂（以上台中州）		

蔡式穀　林呈祿　呂靈石　柯景寮　陳逢源
羅萬俥（以上台北州）

會議狀況

林獻堂說：「今天，想聽各位關於將來可否中止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衷心意見，所以煩請各位聚會。衆所周知，不久以前，關於請願運動受到中川總督訓示說，因違反統治方針故勸告中止。回溯本請請願運動，在既往十數年來一直都在繼續進行著，但看不出任何曙光，所以與各位一樣甚覺遺憾。想起過去的歷史而在此時決意中止，實是不勝痛惜的事。但本運動的將來仍然暗澹，縱使再加十數年歲月，其效果還是可疑。因此，在此時決意提案中止。前些日子發出聚會商議通知後，鳳山的吳海水，台南的沈榮、吳秋薇，嘉義吳文龍，基隆邱德金，員林林糊，彰化許嘉種等都表示贊成中止的意向。」全體聚會者分別陳述其意義，但無一人贊成繼續，全員即一致決定中止。雖有人提案開始做某種運動代替它，但並無具體議案。依陳逢源意見，決定發表關於台灣統治意見書及中止請願運動聲明書。推選林獻堂為起草委員長，楊肇嘉、陳炘、林呈祿、蔡式穀、陳逢源、莊垂勝、葉榮鐘為起草委員，決定通過登報公布後面諸事項，而散會。

一、鑑於最近內外情勢，我們斷然中止實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二、關於台灣統治，冀求全島有志的贊同，不日向台灣總督提出意見書。

基於協議，將該聲明於島內日刊報紙發表，並著手起草關於台灣統治意見書，在未完成前保持內容的秘密，擬以島民全體意見的形成，印刷一萬五千張如前述的署名用紙分發，但因其內容被認為不穩當之故，被當局發出警告。因此取消該印刷物的分發及募集署名，以至沈默。

台灣統治意見書

回想我們台灣歸屬帝國的版圖，至今已有四十年。此間，統治方針經武斷主義移至文治政策，百般政治施設、經濟開拓及社會敎化，雖頗有可觀之處，但是有關統治機構的立法、行政、司法等組織及其運用，今日仍然不脫離專制政治的範疇。因此，內台間有顯著的懸殊，統治的積弊多，民心的鬱積更多。鑑於內外現勢及帝國政情，有必要將此迅速改革為立憲法治制度是不待言的。還有，處於今後的國際危機及當前的非常時局，相信早一刻確立以內台人為單一對象的合理統治方策為當務之急。因此，基於帝國百年大計，不揣披陳前項台灣統治的全盤改革意見，敢望諒解愚直的衷誠，有所採納於台灣統治上，這不單是台灣全住民的幸福，誠然為帝國對外地統治的最佳國策。

謹進呈上述愚見，並懇望台灣統治的根本改善、無任企盼也。

昭和十年　月　日

第四節　政治結社組織運動的抬頭與台灣民黨

第一　台灣文化協會的實踐運動與政治結社組織的要求

台灣文化協會由其結社的經過即可明瞭，是基於民族自決主義喚起本島人——民族的——政治地位的自覺，擬對民族解放運動加以指導的文化團體。這個事實表示了文化協會啓蒙運動的內容和政治運動不可分的本質。文化協會被利用來推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而請願運動的指導者同時亦兼爲文化協會幹部，回頭支持請願運動，或屢次以幹部個人身份做施政改善的建議請願，或結成新台灣聯盟、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而企圖進行合法的政治運動，或在文化協會的演講會上，非常頻繁的涉入政治運動的領域等事實，都是基於此一本質的當然結果。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治安警察法於本島施行，基於文化協會的前述趨向，於是在台中州招請總理林獻堂，在台北州招請理事蔣渭水，詢問「鑑於文化協會向來的行動，是否改以政治結社而存續」，結果，二人同做否定，答以文化協會在將來還是以文化運動團體存續，不參與政治運動的意思。提出這個意思的備忘錄的經過，已經記述過了。因此以後的文化協會參與政治運動，便受到嚴重的取締。爲此，協會的活動本身蒙受了莫大的障礙，對於政治結社組織的要求漸次高升起來。而對於政治問題的建議、陳情、請願等，依然以幹部個人身份訪問當局者，照例只用口頭說明。但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才初次以如下文書寄給伊澤總督及後藤總務長官，提出關於施政改革的廣汎建議。再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二月五日，當

第七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時，基於當時在島內抬頭的農民組合幹部們的委託，作成題爲「大正十四年中發生的台灣問題」的文書，擬喚起內地政界的輿論，而廣範圍的分發出去。

建議書

台灣歸屬於帝國版圖已三十年，歷代總督長官夙夜勤奮經營，現在面目煥然一新，已有隔世之感。但歐戰後世界大勢一變，島民也受其影響，民衆的自覺顯著提升。故根據過去的社會狀態所制定的法令多需改廢，加之由於行政上的多年積弊，民心沈滯常感不安，已經到了需要加以大事革新的時機了。幸虧閣下帶總督的印綬蒞任本島，民衆敬慕閣下的崇高人格與政治才幹，今後對於停頓的台灣現狀，相信以閣下的滿腹經綸，必定有英斷如快刀斬亂麻的大改革。茲將島民常感痛苦且熱望改革的重要事項，陳述於另紙數件，如能做爲閣下施政的參考，實是望外的光榮。膽敢冒瀆尊嚴在此建議之。

大正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林獻堂
黃呈聰

台灣總督　伊澤多喜男閣下

希望改革事項（說明省略）

一、關於地方制度的改善
二、關於教育普及與內容的改善

三、關於警察的改善
四、關於差別的撤廢
五、關於吸食鴉片特許制度的撤廢
六、關於言論自由
七、關於保甲制度的廢止
八、關於產業政策的更新
九、關於護照制度的撤廢
十、關於水利合作社
十一、關於農會法的根本制度
十二、關於廢止流浪者取締規則及匪徒刑罰令

大正十四年中發生的台灣問題

一、竹林問題　自台中州竹山郡至台南州斗六郡及嘉義郡一帶的竹林七千餘甲，雖是現在住民約二百餘的唯一生活資源，三菱却要在林內設置造紙工廠（雖然其後因事業失敗關閉工廠），而於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利用官憲將這些竹林以總督府模範竹林的名義，從當地住民手中强制徵收，而後立刻從總督府借用其使用權。自此以後，三菱在十七年間爲榨取大半由該竹林所生之利益，與住民間屢生紛擾，就是所謂竹林問題。

根據與總督的內約到去年正好租借期滿。在接近應將竹林所有權轉給三菱的時候，住民們更加以必死之心，發起猛烈的反對運動。其顯著的一例是，住民在以前雖好幾次向總督及州知事請願，但都不被接納，萬策皆盡而

無路可訴。因此，以去年五月秩父宮殿下過台赴歐爲良機，不得不計劃向殿下直訴。溫順的當地住民於五月三十一日派九名代表先去竹山庄役場(鄉公所)及郡官署請教可否直訴，設若被認爲是不穩當的行爲，則擬中止。但郡官署認爲事態嚴重而立刻拘禁九名代表，再召集近百名武裝警察於竹山，槍頭齊向住民予以威嚇。不久，該竹林的所有權被移轉給三菱，二百年來住民繼承自祖先的遺業被奪取，於是名副其實的皆成爲資本家的農奴了。

二、香蕉問題

1.青果會社　台灣的香蕉生產額年年增大，如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度向日本內地輸出量超過三百萬籠，突破金額一千萬元的盛況。起初，台灣當局爲統一香蕉交易起見，組織青果同業合作社，强制中間商人及山地三甲以上、平地一甲以上的香蕉栽培者加入。去年，更在改善內地香蕉交易的名目下，設立台灣青果會社，以青果同業合作社的香蕉的委託出售爲主要營業。而在內地的東京、神戶等五個地方，使有力的中間商人組織收購合作社，經營青果會社的貨物的出售市場。然而，在合作社員們共同議定的情況下，出現了一方面極端壓低香蕉的買入價格，另一方面又因爲貪圖獨占暴利，而以高價出售給消費者的奇怪現象。青果會社是資本額壹佰伍拾萬元，實收股金三十七萬伍仟元的小公司，但委託佣金是出售金額的一成。因爲這樣的暴利，所以每年至少可賺一百萬元的利益。其中除了交給收購合作社七成的佣金之外，還剩下三十萬元的利益。所以，董事長及幹部們各受領接近一萬元年俸的高薪。股東分配金限制於一成五以內，却將幹部的獎金訂於利益金的百分之二十以內，可知其如何發揮中間榨取機關的特色。

2.自由輸出的禁止　去年春天青果會社成立以來，不但在台灣的香蕉生產者，甚至連中間商人也陷入苦境。爲了解決這個困境，去年六月，種植面積在山地三甲以下、平地一甲以下，沒有被强制加入青果同業組合的生產者，與在內地的收購合作社以外的青果商人相策應，企圖自由輸出。於六月底第一次自由輸出，向基隆碼頭載出

香蕉二千籠，但受到殖產局長命令的郵商船公司非情願的拒絕其輸送，因此白白的讓其全部腐爛。當局還命令鐵路局今後設若無出貨地郡守的證明，則拒絕運載香蕉，更進一步修正同業合作社法，凡是香蕉生產者都强制加入合作社，使自由輸出成爲根本不可能。

三、蔗農問題　台灣各製糖會社以砂糖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爲後盾，向來不與農民協定甘蔗收買價格而肆意決定。但因近年來隨著農民的覺醒，關於甘蔗收買價格問題正在醞釀紛爭的狀態。去年十月，在台中州北斗郡二林地方，林本源製糖公司未發表甘蔗收買價格之前，想割取甘蔗，在擁護此行爲的警官和想拒絕的農民之間，發生衝突。爲此事件，與此無直接關聯的蔗農組合幹部也被一網打盡，造成了一百餘名的大檢舉。對這些嫌疑者不但照例做了殘酷的拷問，而且故意拖延預審手續，至今尚有四十餘名爲未判決犯。像這樣對於主張自由契約的農民，現在還在各地採取强硬的高壓手段對付他們。

四、台灣拓殖會社　台灣當局計劃提供約五萬甲官租地，政府實物出資一千二百萬元，再加民間出資八百萬元，計劃設立資本金二千萬元的台灣拓殖會社。此五萬甲官有地因大部分係由台灣人開墾出來的土地，如果將其全部轉移給一個營利公司，不但威脅到現在正在耕作的數萬農民的生存權，有惹起意外紛爭之憂，政府的官租收入也會銳減，此事從財政上來看也是極需考慮的問題。還有一層，像這樣的特權公司，鑑於東拓或鮮銀等前例，究竟非爲民利民福的事業，反而有變成當局的利用機關之憂，是易見的道理。據聞，台灣當局對於設立此公司不照法律手續，想用總督委任命令的方式來規定，是用非立憲的手段來完成這種事，實在難於了解其用心。

五、對於台灣島民的言論壓迫　台灣現在有四種御用日刊報和數種週刊雜誌。都由內地人所經營，連一個報紙都不准台灣人經營。在東京，由台灣人經營的週刊台灣民報申請要移到台灣島內發行的事，已於一年前向台灣當局提出，但至今尚未獲得許可。而且，儘管此台灣民報在東京已經檢查過被准許發售，輸入台灣則須要再向台

灣當局繳驗，而且在通過檢查前不許出售。最近，台灣當局故意遲延對民報的檢查，每月的檢查最短則一、二星期，最長也有一個多月的，實在是曠世奇聞的言論壓迫對策。

目前，台灣島民非常熱望可以發行表現眞實民意的報紙。但是台灣當局不但不准許，連從東京輸入的台灣民報也加以壓迫，這完全是要將三百八十萬新附民悶死於惡政之下的最極端之事例。

大正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二　文化協會方向轉換前後政治結社組織的協議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五、十六兩日，在霧峯庄林獻堂宅，文化協會理事三十三名列席舉行理事會時，理事洪元煌提出關於政治結社組織的動議。但因理事之中有人認爲：在文化協會理事會中討論與本會完全不同的政治運動不甚穩妥，故在會中不予討論。在理事會終了後，就本問題再進行協議，終於一致認爲有設立的必要，但請各理事研究後記述大綱，於七月二十日前送給林呈祿，由其匯集後交付印刷，再分發給每人做爲預備研究資料，再進一步決定集會協議的方針，並指名林獻堂、蔡培火、謝春木三名爲委員。

八月二十九日，台灣民報社的總會後，林獻堂、林幼春、蔡培火、蔡年亨、蔡惠如、蔣渭水、陳逢源、王敏川、謝春木、洪石柱、施玉善及連溫卿集會討論本問題，但當時與會者思想的對立已經相當鮮明，基於各人主張，固執己說不讓，未達到結論即散會。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七日，在新竹舉行的文化協會第六次總會閉會後，再繼續討論前次的問題，但因有以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爲中心的議案，關於以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問

題做爲政治結社的議案，或漸進主義的主張、急進方針的主張等，終於沒有一致的結論而散會。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文化協會經連溫卿一派做了第一次的方向轉變，緊接著，一月四日文化協會新幹部四十二名聚會再討論本問題。連溫卿先分發自己擬的綱領規約案，徵求幹部的意見。臨時中央委員吳廷輝說：「在文化協會改造之後，組織這種結社恐怕有所混淆」，而以爲時尚早主張延擱。彭華英說：「正當文化協會改造後，新幹部的責任重大，是否有自信再立組織，經營負有重大使命的政治結社，是應先慎重考慮的問題。如無把握，暫時保留，而先調整文化協會的陣容後再著手也不遲。」而詳述警告的意見，於是全體決定保留。

當天，連溫卿分發的自擬綱領、政策規約等如左。

綱領

根據目前的台灣情況，我們要打破擁護特權階級的制度，以合法的手段，期待實現一般大衆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

政策

A 政治

一、要求民衆政治的制度
二、改革和廢除特權利權及事業補助金
三、根本改革稅制

四、爭取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

B 經濟

一、確立耕作權
二、自由設立勞動組合
三、共同管理農會
四、撤廢製糖原料區域制度
五、制定最低工資
六、實施幼年及幼女勞動保護法

C 社會

一、根本改革教育制度
二、解放束縛婦女的社會制度
三、制定勞動者公傷扶養法

規約

第一條　本黨稱爲台灣平民黨，本部設於台北。
第二條　本黨以實行本黨綱領、宣言及決議爲目的。
第三條　凡欲入黨者須要本黨黨員二人之介紹並經執行委員認可。
第四條　本黨設置後記機關俾以統轄黨務。

第五條　黨大會　執行委員會　常任執行委員會

黨大會為本黨最高之議決機關，每年開會一次，由常任執行委員會召集。由黨大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但大會閉會後，由執行委員代表之。

第六條　執行委員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分科總務委員部召集。執行委員應設左記分科機關，由執行委員全體構成之：

政治委員部
教育委員部
調查委員部
總務委員部
財政委員部

由執行委員會再互選常任執行委員若干名，組織常任執行委員會，但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增減分科委員部。

第七條　常任執行委員會有執行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決議之綱領、宣言及關於緊急事件決議之責。其執行規約由常任執行委員會約定之。

第八條　凡黨員或執行委員半數以上要求舉行黨大會時，不論何時，得召開黨大會。

但執行委員只有發言權。

第九條　執行委員任期以二年為限，不妨連任，但此外應設置候補執行委員若干名。再者，候補執行委員得參加執行委員會，只有發言權。

第十條　凡黨大會、執行委員會及常任執行委員會之議決，須要出席者半數以上之贊成。

第十一條　凡黨大會、執行委員及常任執行委員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出席者才能成立。

第十二條　凡有本黨員十名以上地方，得設支部，其規約由支部規定，但須經執行委員會之認可。

第十三條　本黨之經費由會費及捐款維持之。

第十四條　本黨黨員每年要繳黨費叁元。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約非經黨大會議決，不得更改，本規約之解釋權在常任執行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規約自黨大會議決及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二六年）

我們的主張

台灣四百零四萬七百零二人的人口中，日本人、外國人、生蕃人除外，純台灣人計有三百七十四萬十六人。其中，約三分之二的二百三十萬五千三百二十三人是農民，再加上從事於工業、礦業、漁業者幾乎占總人口的五分之四。這一類的人完全無生產的手段，日常生活當然要依賴現在的產業組織——經濟制度。而經濟制度的變更是決定他們死活的條件。故我們若能直接知悉經濟制度的實情，同時能夠間接弄清楚影響他們的生活狀態，換言之，若能弄清他們的生活狀態，則能夠知道其經濟制度由來的本質。因此之故，設使台灣的文化運動不以此大多數無生產手段的民衆為對象，不但變成無意義，而且常阻礙文化的進步，這正等於文化運動的自殺。文化即是他們的生活——因為是衣食住的具體表現，對於這個衣食住的具體表現搜求其對象，正是給予文化運動基礎，使其

成爲有意義的條件。

但是，使他們普遍的了解這個衣食住的具體表現的意義，是屬於文化運動的形態。而期待其實行，可以說是社會運動、政治運動的領域。

考查現在的台灣，例如擅自開墾問題、蔗農爭議問題、竹林、香蕉問題等，無非是藉法律、政治上的勢力來壓迫、威脅大多數人的生活問題。這實在是個好指示，使我們不得不朝向政治上之覺醒。築成今天產業的人們，因屢次遭遇政治勢力的摧殘，其生活越發呈現艱難下劣。

現在的台灣人雖尚缺政治運用的機會，但我們不可因此畏縮、袖手旁觀、認爲是緣木求魚的愚事，或偏於一面，以爲長鞭不及馬腹之患。這是歷史上——至少是目前的先進國所經之軌迹，明顯的指示我們。故我們須先團結來擁護我們大衆的利益，才是急務中的急務。如此，我們既然了解我們所前進之路的本質，那麼，明顯的指向目標、掌握著本質才可以成事。

第三　台灣民黨的結黨與禁止結社的始末

台灣民報社董事會議中的政治結社組織計劃　蔣渭水、蔡培火等連續多年擔任幹部所指導的文化協會，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的臨時總會中失陷於連溫卿一派，出現方向轉換後，隨著時日的經過，蔣、蔡等人確認無論如何不可能與新文化協會妥協，乃進行準備事先迫切期待著的政治結社組織。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二月十、十一日兩天，蔣渭水、蔡培火、林呈祿、林幼春、蔡年亨等人，因台灣民報社董監事會議聚會於林獻堂宅，爲防止文化協會新幹部事前在台灣民報社策動，

擬定驅逐王敏川、鄭明祿以下連派的青年社員、職工的議案，再進行關於政治結社組織的協議。蔣渭水提議應在「台灣自治會」的名稱下結成政治結社。此時，正逢檢舉無政府主義團體黑色青年聯盟事件，因民心動搖，故作成暫時延遲具體決定之協議而散會。

蔣渭水等人的政治結社組織運動與台灣自治會　雖然在霧峯的協議，如前述決定暫時延期結社組織，蔣渭水却於回台北後，宣傳台灣自治會組織的動議已經成立，將綱領、政策付印。該綱領、政策案標擧殖民地自治主義，明顯違反本島統治的根本精神，公布該案更屬不可容許，故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七日没收印本，同時令蔣渭水委託台灣日日新報發表中止台灣自治會組織的記事。該綱領、政策的譯文如後。

台灣自治會

綱領

一、我們對於台灣統治上的主張是自治主義。

二、我們對於台灣經濟上的主張是爲台灣人全體利益，尤其以合法手段擁護無產階級利益。

政策

一、促進台灣自治的實現。

二、要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

三、要求完成地方自治制度，實施普通選擧。

四、要求撤廢保甲制度。

五、主張學制改革。
甲、主張義務教育。
乙、初等教育教學語言應日台語並用。
丙、內台人教育機會均等。
六、要求節約政費、減輕稅率。
七、擁護生產者利益，廢除所有中間剝削機關。
八、要求登用人材。
九、改革專賣制度。
十、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
十一、援助農民組合、勞動組合及工商團體的發展。
十二、確認男女平等原則，援助女權運動，禁止人身買賣。

會章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自治會，本部設於台北，支部設於適當地點。
第二條　本會目的在於實現本會綱領、政策、決議、宣言。
第三條　本會由贊同本會綱領之同志組織之。
欲入會者由本會會員二名以上介紹並經本部承認。
第四條　會員有污辱本會體面或違背本會綱領者，由本部幹事會決議除名。
第五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六條　會員須繳會費年額三元，但滯納會費一年以上者除名之。
第七條　凡本部及支部之經費由本部支配。
第八條　本會決議機關如左：
一、全島會員總會
二、支部會員總會
定期總會每年舉行一次，但各幹事會及全島或支部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爲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總會。
第九條　本會執行機關如左：
一、本部幹事會
二、支部幹事會

同年二月二十七日，蔣渭水再將會名變更爲「台灣同盟會」，經政府探知，正在製成與先前被禁的幾乎同一內容的印刷物，於是蔣渭水被傳到台北州，審問後再予以警告，當時蔣渭水陳述如左意見。

「先前以爲被禁止的原因，基於（台灣自治會）這個會名，所以與蔡培火協議後，改稱爲（台灣同盟會）。至於殖民地自治主義的問題，如今只是順應世界殖民政策的趨勢。即使是台灣當局，也可能早晚被迫從同化主義推移到自治主義。目前，朝鮮總督府的御用報——京城日報，以副島伯署名刊載殖民地自治論，又聘請殖民地自治論者的大阪每日報松岡經濟部長爲副社長。據聞朝鮮民衆目前在排斥自治主義，但我們是在迫切期待的。台灣當局逆行這個趨勢，用壓迫的態度對待我們，誠然令人難於了解。

我們雖標榜自治主義，但這不過是做爲一個目標理想來揭示，至於是否採用自治主義，是由日本國民全體的輿論來決定，並非我們所獨能達成的。

當表現我們的主張時，關於用語、字句的變更可以研究考慮，但不能歪曲自己信念，玉碎主義也是不得已的事。」

當時，蔣渭水所發表的題爲「我的主張」的手記如後。因是合法的記述，他的真意被陳述到甚麼程度，雖有疑問但也足以窺其一端。

我的主張

蔣渭水

一、台灣人的使命

現今世界是白色人種全盛的時代，從另一面看，非洲、南洋諸島、澳洲及亞細亞幾乎全部在白色人種支配下。從人種來看，則黑人、褐色人、茶色人乃至美洲印地安人等，皆被白色人種奴隸化。因此，白人們說「非白種人不是人」，又「世界是爲白人支配的世界」。他們懷有這樣的人種優越感。

到底白色人種是否眞的在人種上那麼優秀？如果從文化史上看並不盡然。西洋的文明史僅僅是二千年，將它和埃及、印度的六千年，支那的五千年比較，白色人種的進化路程還是甚爲幼稚。只因偶然發見科學，不過是依其化學之力量變成强大而已。所以是力量的强大，並不是精神的强大。東方人因將精力多灌注於形而上學而疏忽自然科學之故，因此，從文化史上看，寧可說亞細亞人種較爲優秀。我們亞細亞民族不該失去這個自信。

因此，白人的優越感終究是砂上樓閣，其根基很薄弱。而這個白人的優越感，是擾亂世界和平的種粒。我們

因愛世界和平，須打破這個世界不和的原因，也就是白人優越感的迷夢。達此目的的唯一手段即是大亞細亞聯盟，其唯一的主義是大亞細亞主義。此大亞細亞聯盟如果能夠鞏固，則對抗白色人種的力量就可以自然形成。如果亞細亞人表現優於白人的力量給白人看，白人的優越感才會消滅。這樣，不必戰爭，白人將會和平的撤退吧。這樣，所有的民族在平等的新信念下，將世界引導至和平的境界。

因此，要組織亞細亞聯盟，其前提是亞細亞的二大獨立國家——日本和中華民國須先聯盟。這個日華聯盟的前提是須先策劃日華親善。

要策劃這個日華親善，須要有媒介者作爲橋樑。因台灣人既是中華民族又是日本國民，與日華兩國均有密切關係。以此之故，做爲日華親善的媒介者是最爲適任的。日本統治台灣的成績如何，將對日華親善有重大的影響。換言之，台灣的統治是日華親善的苗圃、樣本。如果日本人在台灣統治上失敗，則會失去提倡日華親善的資格。如果日本人無法和在他們勢力之下的台灣人親善，卻能夠和中華民國的人親善是沒有道理的。而且，日華親善不但由大亞細亞聯盟的觀點來看是必要的，即在日本立國上也極有必要，只看日本對外總貿易中的四成是對支貿易，支那是日本產業的一大消費市場，戰爭上最需要的鐵的原料，其大半是輸入支那的鐵的這些情況，就立刻會明白的。因此，對於台灣的統治，在日本國策上有其重大的意義。所以，所有的日本人對於台灣的統治須持有關心，每次我們到內地去的時候，都這樣大聲疾呼過。日本的領有台灣，只在日華親善上才有重大意義，台灣人在日本統治下，也在日華親善上才理解自己使命的重大。

要之，我的主張是：

1.世界須要和平。

2.想求世界和平，要先打破白色人種的優越感。

3.要打破白色人種的優越感，須組織大亞細亞聯盟。

4.大亞細亞聯盟的前提須策劃日華親善。

5.做爲日華親善的媒介者，最適任的應屬台灣人。

6.因此台灣人可以說掌握著通往世界和平第一關的鎖鑰。

二、台灣人能夠達成使命麼

對於這個命題，我相信能夠達成其使命。因爲台灣人的八成是福建人，二成是廣東人。此兩省原住民都是從漢朝時代起，被同化於支那文化的。剛好日本從支那輸入文化也是這個年代。最旺盛的是唐朝時代。日本是最能吸收而被同化於支那文化的。福建、廣東也是一樣。兩者的原住民當然跟支那的所謂漢民族混血，同時吸收其文化。

在日本，也有秦始皇長子扶蘇後裔，帶數十縣人民歸化日本，後漢皇族——漢憲帝之孫——三國孫權後裔等歷代皇族，在每次易姓革命時，也亡命歸化日本。其他秦朝徐福渡海日本，現在在和歌山縣下還有徐家村的遺跡，有徐福的墓地，最近更舉行盛大的徐福祭典。在唐朝時代，朝鮮和唐朝打戰，將唐朝的俘虜獻上日本，其遺族繁殖在靜岡縣的不破郡。其他唐朝以後的鎌倉、奈良、京都等佛寺的住持，多爲支那的和尚。

台灣人、日本人終究都是幾乎於同時代與支那血統混合，吸收過支那文化。因此照道理說，台灣人也有和日本人同等的能力。當然不是說現在要立刻盡其使命。按照順序，第一，做爲基礎工事，須要授與教育。即須要提高其文化。第二、須要付與和內地人平等的國民資格。獲得國民資格，才能夠在國際場合活動。我們一面自覺自己的使命，一面須要求和日本人平等的待遇。在此同時，台灣人本身也須要充實內容、提高文化。

做爲這個提高文化的機關，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設立了台灣文化協會。因此，文化協會的目的是一種啓

蒙運動，其目的在於改善台灣人的內涵和促進提高文化，養成能夠對日華親善起作用的台灣人，提高台灣人的品格，使之能夠享有民族的平等待遇。其事業主要是講演、讀報社、演劇、放映電影、圖書館、發行會報、各種講習會等的通俗教育。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文化協會分爲左右兩派，終於被左翼所占有。左翼的主要構成分子是無產青年會員。恰似內地的勞動農民黨被勞動組合評議會、全國無產青年同盟所奪取一樣。這樣，本人以及蔡培火、林獻堂、林幼春、蔡式穀、蔡年亨、洪元煌、許嘉種、林篤勳、林伯廷、王受祿、韓石泉、楊振福、鄭石爲、蔡少庭、林麗明、楊良等文協的舊幹部脫離文化協會，於同年七月組織台灣民衆黨。其根本精神是繼承舊文化精神，民衆黨即是舊文化。當然，時代已較大正十年前後有相當變化，民衆黨的精神雖始終一貫不變，但其運動不只停於啓蒙運動，也不得不做政治運動。民衆黨的三大綱領是：

1.確立民本政治。

2.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

3.芟除社會制度的缺陷。

即我們在政治上主張民主主義，經濟上提倡勞資協調。黨的運動規定爲，全民運動和階級運動同時並行。尤其不寫成「階級鬥爭」而寫爲階級運動，是基於勞資協調的意思。

總而言之，無論在文化協會時代或民衆黨時代，其主旨是：第一、想做好日華親善的媒介者使命。第二、想獲得與內地人同樣平等的待遇，這兩大目的從來不變。我參加社會運動的目的有二：其一是我的理想——台灣人的使命。另一個是，因爲我是醫生，所以能知悉台灣人的實情，他們如何苦惱，如何咀咒現在的政治，無論如何想辦法使台灣人的生活稍安定一點，有非除去對於政治上的不滿不可的願望。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確信在於獲得與內地人平等的待遇。如果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都與內地人平等，相信可以拯救台灣人的痛苦。要求設

立台灣議會，簡言之，是在於獲得政治上的平等，不是要脫離日本的統治。只是認爲要將政權賦與殖民地的話，設立殖民地議會比送議員去內地議會，對於母國和殖民地雙方都更爲方便而已。如果知悉英國的本國政黨如何被愛爾蘭的議員所苦，也就會知道內地延長主義決非本國之幸，自治主義絕對對本國沒有危險這個道理。在經濟上、教育上，目前都採用內地偏重主義，極不對。這點非全部眞正的機會均等不可。對於台灣總督府則希求現實的善政。

總而言之，我是想提高台灣人的生活，使它達成與內地人平等的地位，以完成日華親善的媒介者——台灣人的歷史使命。我的社會運動的目的在此。

矢內原教授的演講旅行　蔣渭水、蔡培火等人擬喚起島民關於新政治結社組織的輿論，探詢島民意向，乃計劃聘請殖民地自治論者東京帝大經濟學部教授矢內原忠雄來台演講，據說請在京的林呈祿跟他交涉。

不久，矢內原教授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聲稱要旅行本島視察而來台。在蔡培火、蔣渭水等人安排下視察島內各地，接受請求在台北、台中、台南與舊文化協會幹部（蔡培火、蔣渭水派）聚會，交換關於殖民地政策的意見。同年四月十日起，再以蔡培火爲翻譯，依照屏東、台南、嘉義、彰化、台中、新竹及宜蘭的順序舉行演講會，以殖民地自治主義爲中心呼籲大衆。這個演講會在各地的盛況均達到極點，給與聽衆莫大的感動。

在文化協會這邊，看到這種狀況，着急地嚐試妨害演講會。將該教授視爲資本主義的走狗。從在嘉義的演講開始攪亂會場，分發反對的宣傳單。四月十六日，在台北舉行「矢內原教授的演講批判演講會」，非難攻擊該教授及蔣渭水、蔡培火等人，而宣傳無產階級解放運動。

矢內原教授於四月二十八日離台。由於該教授的來台演講，蔡培火、蔣渭水一派察知島內輿論的動向，對於計劃中的政治結社組織運動提高信心，一方面因方向轉換後的文化協會對他們表示公然鬥爭的態度，導致其痛感有必要以組織加以對抗的結果。

台政革新會的組織商議會　受矢內原教授旅行演講的影響，蔣渭水、蔡培火等人組織政治結社的計劃顯著的積極化。又因林獻堂外遊計劃的日期也已迫近，蔣渭水、蔡培火、謝春木等聚會於林獻堂宅，將會名改爲「解放協會」，改訂綱領爲「期待實現台灣人全體的政治、經濟、社會解放」，從政策中削除「促進實現台灣自治」這個項目，決定以此做爲原案，來舉行組織商議會。

五月八日，在台中市榮町、東華名產會社集合四十四名同志，開組織商議會，由蔣渭水說明綱領、政策案後，轉入審議，將會名定爲「台政革新會」（葉榮鐘提案），逐條審議、變更、訂正、增補綱領和政策，指令蔣渭水外十六名爲組織籌備委員。

五月十日，台政革新會組織準備完成，以蔡培火爲主幹，辦公處設於台北市下奎府町二丁目二六台灣民報社，提出組織預先申報書。

台政革新會的綱領是訂正解放協會綱領的一部分而成，通過這個修改的主張仍然露骨地表現殖民地自治主義，濫用「台灣人全體」、「解放」等字句，在政策中提出撤廢保甲制度、公學校〔國小〕的併用日台語教學。因其態度不穩妥，同月廿日傳喚蔡培火於台北州給予警告，蔡培火說，與同志諮商後妥善處理，而後告辭。

解放協會的綱領及台政革新會組織準備會的增補訂正情形如後。

解放協會

綱領

一、期待實現台灣人全體的政治、經濟、社會解放。

二、擁護台灣人全體的利益，尤其擁護無產階級的利益。

政策

一、要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

二、要求完成地方自治制度，實施普通選舉制。

三、要求撤廢保甲制度。

四、主張改革學制：

甲、實施義務教育

乙、初等教育教學用語併用日台語

丙、內台人的教育機會均等

五、要求人材登用。

六、要求節約政費，減輕稅率。

七、擁護生產者的利益，廢除一切中間剝削機關。

八、改革專賣制度。

九、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

十、援助農民組合、勞動組合及商工業團體的發展。

十一、確認男女平等原則，援助女權運動，禁止人身買賣。

台政革新會的增補訂正

綱領

第二項刪除。

政策

第一項加上「要求確立民本政治」。

第二項加上「要求即時許可台灣人在島內發行新聞雜誌」。

草案第二項改正爲「要求州市街庄自治機關的民選及賦與議決權，其選舉法須採普通選舉制」。

草案第四項寫爲「要求學制改革」，同項中乙號修正爲「公學校教育的教學用語併用日台語」，在丙號插入「公學校須以漢文爲必須科目」。

草案第五項刪除。

增補第十二項爲「要求改善司法制度及實施陪審制度」。

增補第十三項爲「要求施行行政裁判法」。

增補第十四項爲「要求廢除支那渡航旅券」。

台灣民黨的結黨　五月二十九日，在台中市新富町聚英樓餐廳，台政革新會將名稱改爲台灣民

黨，舉行結黨典禮。

出席者六十八名，司儀彭華英，開頭由蔡培火報告在台北州受到關於綱領、政策部分的警告，之後，推蔡式穀爲議長，進入綱領審議。

議長就「台灣人全體」、「解放」的字句要求再考慮，蔡培火特別附帶說，比「台灣人全體」更要注意的是「解放」這個字句。

但無人注意此提案，有照原案通過的趨勢。蔡培火怕因此遭禁止處分，與蔣渭水耳語，提議刪除「解放」二字、訂正爲「自由平等」。此時黃旺成說：「解放」二字是本結社的精神所在，反對蔡培火的提議。蔣渭水雖說明贊成蔡培火的意見，但表決結果，出席者六十七名中有五十名贊成原案，而終於原案通過。再進入政策的審議，關於「撤廢保甲制度」，有人提案將撤廢改爲改革，但經表決結果，原案通過。「併用日台語」修正爲「併用內台語」，其他有些加以修正的字句。韓石泉將「要求改善警察制度」，蔡培火將「要求改革台灣金融制度與急設農工金融機關」，蔡式穀將「要求實現徵兵制度」，彭華英將「要求人材登用」插入各政策中的提案。其中韓石泉及蔡培火的提案，因贊成者多，獲表決通過；蔡式穀的提案被認爲是一大問題，故決定保留；至於彭華英案，則招致會議沸騰，終於被否決。

接著進入會章審議，關於結社的名稱有種種意見，但表決結果，決定王鐘麟案的「台灣民黨」。

就這樣成立了台灣民黨。接著選舉臨時委員。由於蔣渭水的提案，決定先發表結黨宣言，其起草委員的選定，完全委任臨時委員。

議事完畢後，由於葉榮鐘的動議，關於台灣銀行兌換券發行問題，聽取張聘三的說明，做爲台灣民黨的第一聲，決議寄送反對台灣銀行發券制度的決議文，決定葉榮鐘所準備的決議案上添附新起草的理由書而散會。

結黨宣言案的譯文如後：

台灣民黨宣言書（譯文）

我們同志從事台灣解放運動十餘年來，一直面臨着極困苦的局面以至於今。我們同胞雖漸次在覺醒，但台灣的天地猶黑暗，民衆的生活依然困難。台灣的前途令人有所憂嘆。我們同志更加感覺責任的重大。我們由多年經驗深深知悉，追求同胞的幸福須集中同胞的勢力，組織堅固的團體，一致同赴主義，極力進行運動，才能獲得充分效果，而從死地救出同胞。

本台灣民黨的出現，就是應時勢的要求。也就是實現同胞幸福的總機關，擬從事於全台灣人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運動。

台灣同胞！迅速覺醒吧！農、工、商、學各界齊集在自由平等之旗下，集中勢力爲台灣民黨奮鬥。

註（因遭到禁止結社，本宣言未能發表）

台灣民黨的綱領政策　台灣民黨於焉成立。五月三十一日，以左記的綱領、政策，再加上會章，提出結社申請書。

台灣民黨綱領

期實現台灣人全體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

政策

一、要求確立民本政治。

二、期實現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要求即時許可台灣人在島內發行新聞雜誌。

三、要求州市街庄自治機關的民選並賦予議決權，其選舉法須採普通選舉。

四、要求廢除保甲制度。

五、要求改革學制。

甲、實施義務教育

乙、公學校教學用語並用內台語

丙、公學校以漢文做為必修科目

丁、內台人教育機會均等

六、要求改善司法制度及實施陪審制度。

七、要求改善警察制度。

八、要求實施行政裁判法。

九、要求廢除渡華旅券制度。

十、要求改革稅制及節約冗費。

十一、要求改革台灣金融制度，急設農工金融機關。

十二、擁護生產者利權，廢除一切剝削機關及制度。

十三、改革專賣制度。

十四、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

十五、援助農民運動、勞動運動及社會團體的發達。

十六、確認男女平等原則，援助女權運動，反對人身買賣。

台灣民黨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為台灣民黨。本部設於台北，會員達十五名以上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立支部。但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承認。

第二條　本會目的在於實現本會綱領、政策、決議、宣言。

第三條　本會以贊成本會綱領之同志者組織之。擬入會者須經本會會員二名以上介紹，並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承認。

第四條　本章程解釋權在於全島會員大會。

第二章　中央機關

第五條　本島之中央機關如左：

一、全島會員大會

二、中央委員會
三、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六條　全島會員大會爲本會最高決議機關，每年開常會一次，但中央委員會或會員三分之一認爲必要時，可召集臨時會。凡由中央委員會召集，其場所與日期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全島大會職權如後：
一、修正章程
二、議決各種決議案
三、受理委員會報告
四、監查本會財政

第七條　中央委員會爲本會最高執行機關，以支部常務委員組織之，每六個月開常會一次，但中央常務委員會或中央委員三分之一認爲必要時，可召集臨時會。凡中央常務委員會召集之臨時會，其日期與場所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定之。中央委員會權限如左：
一、執行全島會員大會決議
二、決定對於臨時發生事件的對策
三、統理本會財政
四、組織中央各部
五、指揮支部執行會務

第八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以各支部常務委員一名組織，對中央委員會負執行會務之責。常會每二個月開一

次，但常務委員三分之一認爲必要時，可召集臨時會。但中央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推薦中央委員若干名與會。

第九條　本會以中央委員會決議，得聘顧問若干名。

第十條　本支部各機關委員任期各爲一年，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各種會議以出席會員數之多數議決之。

第三章　支部機關

第十二條　本會支部機關如左：
一、支部會員大會
二、支部委員會
三、支部常務委員會

第十三條　支部會員大會爲支部最高決議機關，其常會每年開會一次，但支部委員會或支部會員三分之一認爲必要時可召集臨時會，由支部委員會召集之臨時會，其日期及地點由支部委員會定之。

支部會員大會權限如左：
一、選出支部委員
二、議決支部各種決議案
三、受理支部委員會報告
四、監查支部財政

第十四條　支部委員會爲支部最高執行機關，由支部會員每五名選出支部委員一名組織之。常會每三個月開

會一次，但支部常務委員會或支部委員三分之一認爲必要時，由支部常務委員會召集臨時會，其日期及地點由支部常務委員定之。

支部委員會權限如左：

一、執行支部會員大會決議
二、受本部指揮執行會務
三、決定支部內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四、管理支部財政
五、組織支部各部機關
六、募集會員
七、代本部徵收會費

第十五條　支部政務委員會由支部委員每三名互選一名，對支部委員會負執行會務之責，常會每月開一次，但常務委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可召集臨時會。由支部常務委員互選中央常務委員一名。

第四章　財政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十七條　會員須繳會費年額六元。但情況不允許者，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承認，得免除之。一年不繳會費者除名。

第十八條　本部及支部之財政，皆須受中央委員會支配。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會員須恪守本會綱領及章程，服從本會決議。對於會內各種問題雖有討論自由，但一旦決議後，須一致遵行。

第二十條　會員污辱本會體面或違背前條章程者，須受中央委員會如左之處分：

一、勸告
二、懲戒
三、除名

必要時得在報紙上發表處分理由。但除名處分時，須得中央委員三分之二贊成。被除名者得在下期全島會員大會抗議，抗議期間停止其會員資格。

禁止台灣民黨結社　就這樣，台灣民黨結黨了。但因先前總督府在台政革新會提出組織預告申請書時，曾於台北州傳喚蔡培火，給予如前所述的警告事項，然該項警告已被忽視，因此，台灣民黨不能被認爲是合法的政治結社，於是依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舉出左記理由命令禁止結社。

禁止台灣民黨結社理由

台灣民黨（台政革新會）是由文化協會中比較穩妥的分子所計劃，雖標榜在不背馳帝國台灣統治之根本方針下所組織，但觀其綱領政策，尤其用解放台灣人全體的政治、經濟、社會的標語，顯然有唆使民族反感、妨害內台和睦，或懷抱民族自決主義之嫌，故對主事者懇示修正事宜。然而，其後未做任何修正，在結黨典禮時才提出

附議，但大會的形勢被偏狹的民族感情所左右，徒然播弄不穩言辭，結果雖經二、三幹部斡旋，但終於未能修正原案，對於帝國的統治顯著地提升了反抗的氣勢。

鑑於如前述的成立經過，而且對照考察其所標榜的綱領、政策時，本會的未來將被不純分子所左右是必然之勢。如果放任不管，必將激發對於台灣島民福祉有害的民族感情，妨害穩妥的政治思想的發展，阻害帝國統治台灣大要點之內台和睦的促進，妨礙台灣在帝國全版圖渾然和睦之下有秩序的進步發展，並妨害一般島民福利的增進，恐怕將會招來統治上極爲可憂的結果。因此，在此時命令禁止以防禍害於未然。當然，集會結社的自由在台灣也一樣應受尊重，對於不違反本島統治的根本方針，純粹以島民利益、增進幸福爲目的的結社，准許其成立是不待論的。但對於違悖此根本意義如本結社，徒然助長民族的反感，妨礙島民永遠的福祉者，斷然不能准許其存在。這是不得不禁止本結社之理由。

關於禁止台灣民黨

本山警務局長聲明

雖然台灣民黨是由比較穩妥的人們所企劃，却不得不禁止，這事誠爲遺憾。如在另文的禁止理由書所申明的，當局是在可能的範圍內儘量善意解釋，如確實並非不穩妥者，則准許之，既能聽到誠實的本島人之聲音，同時又能成爲本島人的政治訓練之一助，我們是做了這樣的打算。但政策的大部分雖然還算可以，一看到那種綱領，任何人如虛心坦懷的想，一定不得不搖頭。

「本島島民」或「本島人」，如此可藉表示的語言很多，爲何特意標舉「台灣人全體」；又像「解放」這個字，不用這種偏激的字眼，而用「改善」或「革新」或「增進利益幸福」都可以。適合推行政策的語言應該不

少。但據他們說，修正不過來的理由是，如果不這樣說語氣就太弱。但這是表示在什麼意思上語氣軟弱呢，也許要在唆使民族反抗心這一點上，不這樣說就語氣不夠。但做爲要推行所揭示的政策的結社綱領，顯然是不適當的。當局是指摘此點而要求其反省的。但說無論如何不能夠變更，不但不肯修正，反而表示對於台灣統治的反抗氣勢。變成這樣，已經不能夠把它看成單純的政治結社。不得不將它看成是標榜與統治的根本方針不相容的民族自決主義。這實在是遺憾的所在。

像本島這樣內台人在種種利害關係下經營共同生活的地方，其間難免會發生許多困難。利用此一隔閡的機會，唆使兩者間反感，引起鬥爭，這種事是容易做到的，這恰似煽動有情分的父子兄弟一家引起波瀾一樣。但這究竟是增進兩民族利益幸福的方法麼？如果只是想引起紛亂，可以這樣做，但如果眞的想爲社會民衆帶來利益、幸福，我想應該另有方法才是。尤其我想到，用這種沒有責任的煽動，使無智良民或沒有定形思想的青年們，徒然地成爲自暴自棄、不平不滿之徒而過其一生，實在覺得遺憾。從這個意義來講，我想這種言行須要充分的取締。我並不以爲參加這次結社的所有人都是壞的。寧可說其大部分是好的。但在其中不能忽略有極端的民族主義者。換言之，有做爲帝國臣民所不應有的思想、言行的人。總之，這次的結果是，這些人巧妙地討好衆人而支配全體的氣氛。然後，這些不純分子大概會左右黨的將來，而穩妥分子完全變成無力，或許完全追隨他們或完全被排擠。因此，不難想像黨的活動會向什麼方向走。此點就是本結社不能存續的重要理由。

總之，無論怎麼僞裝，像這種違悖統治的根本方針，妨害內台和睦，標榜民族自決的結社，是絕對不會被容許的，故我想，這種主義者此時應好好反省才好。又與此主義不同意見者，應迅速和這些人斷絕關係，用穩妥的手段謀圖主義、主張的貫徹才是。

第五節　台灣民衆黨

第一　台灣民衆黨的結黨

台灣民衆黨的結黨過程　台灣民黨被禁不久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七日在台灣民報社樓上，由謝春木、蔣渭水、蔡培火、彭華英、黃周及其他二、三人集合協議結果，決議以「台灣民衆黨」爲名組織新政治結社。六月十日以蔡培火、邱德金、謝春木、彭華英、黃周、蔣渭水等人連名發出「應否組織新政治結社討論會」的召集書。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到六時，在台中市榮町東華名產株式會社開了有關政治組織結社的討論會。出席者有：

蔡培火、蔣渭水、邱德金、黃旺成、王鍾麟、謝春木、黃三朋、陳宗惠、鄭石爲、藍振德、彭華英、陳逢源、陳瓊玖、莊垂勝、葉榮鐘、呂季園、廖進平、王維、吳准水、陳炘、李應章、林伯廷、洪元煌等及另二名。

會議由洪元煌主持，首先報告民黨被禁經過，觸及應否重新組織政治結社時，黃三朋發言：「日本政府好像有慢慢改革施政的樣子，文化協會常對吾人敵視，本日又開臨時中央委員會對抗我們。情況如此，組織新的政治結社，必遭到中傷誹謗。組織結社是否能順利，令人擔心，似應等到適當時期到來才組織爲上策。」

這個反對意見根本不被重視，葉榮鐘說，「這種失敗主義實不值一顧」。組織新結社的決議

獲壓倒多數贊成通過。

蔡培火說明台灣民黨被禁經緯及與蔣渭水的關係，他說：「蔣渭水如參加新結社，恐怕日政府不能容忍。」並說「排除蔣渭水參加雖於心不忍，但爲了新結社能圓滿成立，應細心考慮」等話。但遭蔣渭水一派反駁，引起激烈辯論。陳逢源提議，蔣渭水應聲明以一普通黨員身分參加，而蔡培火又提議蔣渭水與他本人應聲明以一普通黨員身分參加，並主張：「應讓新進黨員負責」。黃旺成、陳炘攻擊日本當局缺乏理解，反對上面的提案(蔡培火案)。蔣渭水則表示不同意該意見。如此異論百出辯論不休。最後由主席洪元煌提議，對蔣渭水之進退問題採取表決。結果陳逢源的提案被採納。接著有關應發表的聲明書、綱領、政策、黨章等，決定委任新推出的委員起草。而黃周、彭華英、陳逢源、黃旺成、謝春木等被指名爲委員。大會閉幕。

如此，完成了新黨的準備工作。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以謝春木名義提出政治組織申請書；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於台中舉行建黨大會。

台灣民衆黨結黨大會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下午三時，台灣民衆黨於台中市新富町聚英樓舉行結黨大會。參加者共六十二名，大會由蔡式穀主持，謝春木報告新黨創立經過。接著推出洪元煌爲議長，黃周、黃旺成爲書記而進入討論。無異議通過綱領，唯其中「要求保甲制度的改革」一項，大多數主張應廢除保甲制，雖由主席疏解仍然無効遂決定改「改革」爲「廢除」。其他事項則無異議通過。

此時蔣渭水質詢：「在預備會時產生有關本人去留問題，預備會決定聲明本人以一普通黨員身份參加，此舉有否必要。是否甘心屈服於日本當局之意志？」且問「大會是否認爲本人的參加

會影響黨的成立？」並說「果真如此，願退出並訴之於公論」。蔡培火提出蔣渭水以顧問身份留在黨內的意見時，蔣渭水攻擊說：「蔡培火之意見爲日本當局所授意者。」在此不意暴露出兩者意見之隔疏。至此議論沸騰，會場騷動混亂，兩人在激動之下欲退出現場，結果由彭華英之安撫才挽留下來。最後對蔣渭水去留問題表決結果，通過黃旺成之意見，即蔣渭水爲委員與否應由黨員自由判斷，即使結果危及結社的成立亦屬不得已。

接著審議宣言，原案以不加修改通過。並議決以籌備委員黃周、彭華英、陳逢源、黃旺成、謝春木爲臨時委員，任期一個月。大會閉幕。

如此以謝春木爲主幹，於七月十一日提出組織申請書，附添後提的綱領、政策、黨章。當時黨員數爲一百九十七人。

黨成立的經緯已如上述，黨的指導勢力還是以蔣渭水派爲中心的形勢相當顯著。雖不見溫和化，但綱領的表面略爲緩和，因有了避免受誤解爲民族運動團體的宣言，若再予以禁止處分恐使幹部潛入地下反抗當局施政，招來更多取締上的困擾。表面上既然稍見穩健化，並比起文化協會一派所主張的無產階級運動，有標榜右翼化的傾向，則作爲民眾政治訓練之一階段或可予以期待，乃決定在嚴格監視下承認其成立，並決定對此予以指導誘掖。

建黨宣言如左。

台灣民眾黨宣言

在台灣的政治改革上成立政治結社的必要性一直爲我黨同志所認定。我們以前參加台灣民黨的組織也由此而

來。該黨被認爲是民族主義團體而被禁止，令人甚爲遺憾。然則，在台灣社會裡仍然存在著成立政治結社之必要性，因此，新結社的成立乃爲理所當然，這就是我們計畫重新設立本黨之原因。我黨的目的只是爲提高本島住民的政治位置，安定其經濟基礎，改善其社會生活，如在綱領、政策裡所表示者。不但沒有民族鬥爭的目的，更認爲在此小地方如兄弟鬩牆相爭的情況並不能增進我們的幸福。但如果有人阻礙我們對政治地位的提高、威脅我們的經濟生活，阻止我們的社會生活之進步者，我們將以合法的手段堅持抗爭到底。

我黨實爲應時勢要求產生者。隨著社會的進步，時勢之要求，民眾之希望，使其向前邁進是爲理所當然。我黨經過多少苦難的鬥爭而今見其成立，與我黨持有相同意見者，請來參加我黨。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

台灣民眾黨

台灣民黨黨綱、政策及黨規

台灣民眾黨所決定之黨綱、政策、黨規之譯文如左。

台灣民眾黨綱領

本黨以確立民本政治，建立合理的經濟組織，及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爲其綱領。

政策

甲、政治方面

一、要求州市街庄之自治機關由民選產生，並要求付與議決權，選舉法採用普通選舉制。

二、期望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的實現，要求即時許可台灣島內台灣人的新聞雜誌發行。

三、要求學制之改革：

甲、實施義務教育

乙、公學校教學應以日台語併用之

丙、公學校應以漢文科爲必修科目

丁、內台人的教育機會應均等

四、要求保甲制度之廢止。

五、要求警察制度之改善。

六、要求司法制度的改善及陪審制度的實施。

七、要求行政裁判法的實施。

八、要求廢除支那旅行券制度。

乙、經濟方面

一、要求稅制之改革及冗費之節約。

二、要求改革台灣金融制度及緊急設立農工金融機關。

三、擁護生產者的利權，廢除一切榨取機關及制度。

四、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

五、改革專賣制度。

丙、社會方面

一、援助農民運動，勞動者運動及社會團體之發展。

二、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援助女權運動，反對人身買賣。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

台灣民衆黨

黨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稱台灣民衆黨，本部設在台北。凡會員超過十五名的適當地方得設置支部，但要經過中央常務委員會的認可。

第二條　本黨以實現本黨之綱領、政策、決議、宣言爲其目的。

第三條　本黨以贊同本黨綱領之同志組織之。如有欲入黨者，由二名以上的本黨黨員介紹，並經中央常務委員之承認。

第四條　本黨黨則之解釋權在於全島黨員大會。

第二章　中央機關

第五條　本黨之中央機關如左：

一、全島黨員大會

二、中央委員會

三、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六條　全島黨員大會爲本黨最高決議機關，每年召開常會一次，但若中央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或黨員三分

之一的要求，可召集臨時大會，以上之集會由中央委員會召集，其日期、場所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全島黨員大會的職權如左：

一、黨則的修改

二、各種決議案之議決

三、受理中央委員會之報告

四、監查本黨之財政

第七條　中央委員會爲本黨最高執行機關，由支部常務委員組織之。常會每六個月開一次會，但中央常務委員會認定必要開會時，或者三分之一的中央委員要求時，可臨時召集之。以上的集會都由中央常務委員召集之，其日期、場所由中央常務委員定之。

中央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執行全島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決定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三、統一處理本黨之財政

四、組織中央各部

五、指揮支部黨務之執行

第八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由各支部推出常務委員一人組織之，對中央委員會負責。常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但常務委員中三分之一以上人員認爲必要時，得開臨時會。中央常務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推薦中央常務委員若干名，以資增員。

第九條　本部經中央委員決議得推薦顧問若干名。

第十條　本、支部各機關委員任期皆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各種會議以出席人數之多數決爲決議方法。

第三章　支部機關

第十二條　本黨之支部機關如左：

一、支部黨員大會

二、支部委員會

三、支部常務委員會

第十三條　支部黨員大會爲支部之最高議決機關。每年開會一次，但支部委員認爲必要時，或支部黨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以上之集會全由支部委員召集之。其日期、場所由支部委員會定之。支部黨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出支部委員

二、議決支部各種議案

三、受理支部委員之報告

四、監查支部之財政

第十四條　支部委員會爲支部最高執行機關，由每五名支部黨員選出一名支部委員組成之。

常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支部常務委員認爲必要時，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支部黨員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以上之集會全由支部常務委員會召集，其日期、會場由支部常務委員會定之。

支部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執行支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接受本部之指揮執行黨務
三、在支部內決定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四、監理支部財政
五、組織支部各部門
六、募集黨員
七、代理本部徵收黨費

第十五條　支部常務委員會由每三名支部委員中互選出一名常務委員組織之，對支部委員會負責執行黨務，常會每月開會一次，但三分之一以上之常務委員要求開會時，得召集臨時會。支部常務委員互推一名爲中央常務委員。

第四章　財政

第十六條　本黨之經費由黨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十七條　黨員須繳納黨費年額六圓，但不得已不能繳納時，經中央委員會之承認得免之，滯繳黨費一年者除名。

第十八條　本部及支部之財政由中央委員會支配。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黨員必須恪守本黨綱領、服從本黨之決議，對於黨內各種問題得自由討論之，但一經議決後須一致實行。

第二十條　黨員若損害本黨聲譽，或違反前條黨章之規定，必須接受中央委員會左列處分。

一、警告
二、懲戒
三、開除黨籍

必要時得在報紙發表其詳情，但開除黨籍須經中央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

被開除黨籍者得在下次全島黨員大會提出抗議。抗議期間應暫時停止黨員資格。

有關右提黨綱之解釋，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九月十六日的第一屆中央委員會認爲，對黨綱之任意解釋將引起黨在活動時統制上的紊亂，故決議做成解釋書分發黨員。並委託中央常務委員聘請有專門知識者執行。接著，於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蔣渭水所提出的綱領解釋案及有關階級問題之態度，大體上予以承認。關於政策解釋案則委託蔣渭水、盧丙丁、謝春木及黃周等四人起草。十一月六日，在台北召開的第二屆中央委員會認爲右提之「解釋案」及「關於階級問題的態度」應該在黨大會上表決，決定在中央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再向大會提出。但進入內容的審議時異議層出，一時不易作出決定。彭華英指出：「原案陷於空理空論，不能付之實行」，並說「發表如此之解釋案，結果無異表示本黨以殖民地自治爲目標，如此將影響黨的存在，至爲明顯。且黨內部亦必有不少人反對此解釋案者。若本黨的中堅知識階級及地方有力者一致反對時，可以想見必將引起黨分裂的危險。」於是提出自己的提案，中央委員會終於決定採

擇彭華英案，並在第二次大會議決右提原案。

右提兩案及決議案內容如下：

綱領解釋案（蔣渭水案）

民衆黨黨綱大要

一、確立民本政治

要旨　期望立憲政治之實現。

說明　要求台灣憲法之制定。

反對掌握三權於一手的總督專制政治。

根據台灣憲法，應使司法、立法、行政三權完全分立，使台灣人擁有立法部協贊權。

二、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

要旨　確立生存權。擁護農工階級。提高其生活水平，使貧富之差趨於平均。

說明

1.根據耕者有其田原理，獎勵自耕農之發達，防止大地主之發生。

2.廢除特權階級，消滅大資本家。

3.採用社會主義之原則，大企業歸於公營，以防止資本主義之跋扈。

三、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

要旨　確立社會生活之自由

實行男女平等權。

改革社會陋習。

說明

1.反對人身買賣，廢止聘金制度。

2.提倡婚姻自由，勵行一夫一婦。

3.普及婦女教育，獎勵婦女就業。

4.普及科學知識，消滅迷信惡習。

5.節約冠婚葬祭之冗費，嚴禁吸食鴉片。

6.獎勵體育。

民衆黨對階級問題的態度

一、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並行進行。

二、擁護農工階級即實行階級運動。

三、扶助農工團體之發達即造成全民運動中心勢力。

四、企圖農工商學之聯合即造成全民運動之共同戰線。

五、本黨站在代表農工利益之地位，合理調節階級間的問題，使之不致阻礙全民運動的前進。

六、結合台灣各階級民衆，在黨領導下實行全民衆之解放運動。

提案者　蔣渭水

盧丙丁
謝春木
黃　周

民眾黨綱領解釋案（彭華英案）

一、確立民本政治

根據立憲政治之精神，反對總督之專制政治，實行司法、立法、行政三權的完全分立，使台灣人擁有參政權。

二、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

提高農工階級之生活水平，使貧富趨於平等。

三、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

改革社會陋習，實行男女平等，確立社會生活之自由。

對階級問題之態度

一、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須同時進行。

二、擁護農工階級即實行階級運動。

三、扶助農工團體之發達即造成全民運動之中心勢力。

四、企圖農工商學之聯合即造成全民運動之共同戰線。

五、本黨考慮農工階級之利益，合理調節階級間的問題，使其不致於阻礙全民運動之前進。

六、集合台灣各階級民眾，在黨的指導下實行全民之解放運動。

本黨指導原理案（二次大會決定）

一、確立民本政治

說明　根據立憲政治之精神，反對總督專制政治，使司法、立法、行政三權完全分立，使台灣人擁有參政權。

二、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

說明　提高農工階級的生活水平，使貧富趨於平等。

三、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

說明　改革社會陋習，實行男女平等之權，確立社會生活之自由。

民眾黨對階級問題的態度

一、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須同時進行。

二、擁護農工階級即實行階級運動。

三、扶助農工團體之發展，造成全民運動之中心勢力。

四、企圖農工商學之聯合，造成全民運動之共同戰線。

五、本黨顧慮農工階級之利益，實行合理的階級調節，使全民運動之前進不致阻礙工農利益。

六、台灣各階級民衆應集合在黨的領導下，實行全民解放運動。

黨機關的整頓　建黨後，臨時中央委員會爲整頓黨之陣容，決議延長臨時委員之任期一個月，黨費減爲每年三圓，對各黨員發出中央通報，徵求其同意。極力奔走於募集黨員及設立支部，至九月十五日，在台北、桃園、新竹、南投、嘉義、台南、大甲各地設置支部。

如此一來，黨陣容日益顯出擴大發展之趨勢，九月十六日在本部臨時事務所台灣民報社召集臨時中央委員，舉行第一次中央委員會，彭華英代表臨時中央委員報告支部設置之經過及黨員總數已達四百三十九名之情形。推選黃旺成爲議長進行議事，選任黨之幹部如下：

中央委員　二十名

台北　蔣渭水　謝賜福　吳淸海　陳王錦塗
汐止　簡來成
新竹　黃旺成　楊　良　陳定錦　黃瀛豹
桃園　楊連樹　林阿鐘
大甲　吳准水
草屯　洪元煌　洪源福
台南　王受祿　盧丙丁　韓石泉　曾右章
嘉義　王鐘麟

中央常務委員　十四名

蔣渭水　簡來成　楊連樹　黃周　謝春木　彭華英　盧丙丁　黃旺成　吳准水　洪元煌　王鐘麟

王受祿　林伯廷　黃運元

中央常務委員工作分配

組織部（主任）　彭華英　韓石泉
總務部（主任）　彭華英　楊連樹
財政部（主任）　蔣渭水　王受祿　曾右章　楊良　林阿鐘　陳宗惠　謝賜福
政務部（主任）　謝春木　王鐘麟
社會部（主任）　盧丙丁　林伯廷　洪元煌
宣傳部（主任）　盧丙丁　簡來成　黃運元
調查部（主任）　黃　周　黃旺成

十一月六日，接著在台北蓬萊閣召開第二屆中央委員會，推薦林獻堂、林幼春、蔡式穀、蔡培火爲黨顧問。十二月十一日，在台中支部事務所召集中央常務委員，對前因台[illegible]報社之事務繁重爲由提出辭却幹部要求的謝春木及黃周，予以免除事務分擔。主幹由彭華英、政務部主任由王鐘麟、組織部主任由吳准水、社會部主任由洪元煌、調查部主任由許嘉種遞補。黨臨時辦事處轉移到台北市日新町二丁目十番地，把台灣民報社與黨完全分離。提出改訂黨費，事務所轉移新址，新主幹之決定等事項申報。至此黨的陣容稍見整頓。

同年底中央地方之狀況如左：

主幹者　彭華英

中央常務委員

蔣渭水（台北） 簡來成（汐止） 楊連樹（桃園） 彭華英（台北） 謝春木（台北） 盧丙丁（台南）
黃旺成（新竹） 吳准水（大甲） 洪元煌（草屯） 王鍾麟（嘉義） 王受祿（台南） 林伯廷（北斗）
黃運元（苗栗） 黃賜（高雄） 林火木（宜蘭） 許嘉種（彰化） 蔡少庭（北港） 蔡炳煌（基隆）

中央事務主任

總務部 彭華英 社會部 洪元煌 政務部 王鍾麟 調查部 許嘉種
財務部 蔣渭水 宣傳部 盧丙丁 組織部 吳准水

■表六■ 民衆黨支部（昭和二年末）

州名	支部名	創立年月日	主幹者	常務委員	黨員數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	計
	臺北支部	昭和二年九月六日	吳清海	蔣渭水 吳清海 謝賜福 謝春木	五七
	宜蘭支部	同 九月二十二日	蕭阿乖	林火木 蕭阿乖	一九
	基隆支部	同 十月十五日	蔡炳煌	吳金發 蔡炳煌 楊慶珍	三二
	汐止支部	同 八月二十四日	簡來成	吳有土 簡來成	二二
新竹州	新竹支部	同 八月二十八日	陳定錦	陳定錦 黃瀛豹 楊良	一一
	桃園支部	同 八月三十日	林阿鐘	楊連樹 林阿鐘	一七
臺中州	臺中支部	同 九月二十五日	黃朝清	彭華英 黃朝清	三三
	大甲支部	同 八月十五日	王錐	吳准水 王准	二三
	清水支部	同 十月二十三日	蔡年亨	黃清波 蔡年亨	二九
	南投支部	同 八月七日	洪元煌	洪右 洪元煌	二五
	彰化支部	同 十月一日	許嘉種	楊宗城 許嘉種 黃有禮	三四
台南州	臺南支部	同 八月七日	王受祿	韓石泉 王受祿 曾右章 盧丙丁	七九
	嘉義支部	同 九月四日	王甘棠	陳宗恩 黃三朋 王甘棠 鄭石爲	二二
	北港支部	同 十一月二十六日	蔡少庭	林麗明 蔡少庭	一六
高雄	高雄支部	同 十一月二十四日	黃賜	李炳森 黃賜 楊金虎	三八
計	十五個所				四五六

備註：黨員數爲各支部創立當時之人員

第二　台灣民衆黨結黨後的活動

指導勞動農民運動　　台灣民衆黨結黨以來，蔣渭水一派一方面發展聯合農工商全階級的全民運動——民族鬥爭，一方面認爲應該在前線集結勞動者、農民大衆，同時推行階級鬥爭。於是熱中農民運動和勞動運動的指導，漸漸獲得勞動團體和農民團體的指導權或努力於成立這類團體。但在農民運動方面，當時已有全島性之台灣農民組合。該組合已和勞動農民黨、日本農民組合有連繫關係，逐漸表明出其共產主義傾向。在島內則與文化協會相聯結，使民衆黨在此方面無甚發展。但在勞動運動方面，因改變方向後之文化協會的內部缺乏統制，乃乘其實踐運動不甚活潑之際，强先爭取已設立勞動團體之指導權，並企圖進一步組織尚未組織之勞動者，因此有顯著之發展。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末，此類團體數目有如左表。以上所提之外，以黨員爲中心的青年團及文化協會的支持團體和與此對抗之團體，如第九表。

■表七■　支持團體（勞動團體）

州名	名稱	創立年月日	幹部	所屬會員
臺北	土木工工友會	昭和二年四月八日	陳王錦塗	二五〇
	臺北土木工友會	同五月八日	林秀	一〇二
	臺北石工工友會	同五月十日	馮金木	六二
	臺北店員會	同六月四日	陳木榮	一五二
	臺北裝箱工友會	同六月十四日	杜大牌	六一
	臺北洋服工友會	同九月一日	林慶龍	七四
	臺北木工工友會建具指物部	同十月十六日	林謝島番	四三
	基隆運送從業員會	同四月二十九日	周金石	一〇八
	基隆木工工友會	同十月二十九日	楊慶珍	七五
	基隆店員會	同十一月二十四日	同	一〇一
	蘭陽總工友會	同十一月二十二日	楊來生	八四
新竹	新竹木工工友會	同六月七日	吳廷輝	一四二
	竹東木工工友會	同六月十九日	陳朝欽	四四
	桃園木工工友會	同六月二十九日	車修	七〇
臺中	豐原店員會	同十二月十八日	劉立傳	七〇
臺南	臺南機械工友會	同五月十五日	盧丙丁	九七
	臺南木材工友會	同六月十日	林籬	五二〇
	臺南店員會	同七月二十三日	翁芬	二六〇
	臺南土木工友會	同八月九日	洪華	一一〇
	臺南勞工會	同九月二十八日	盧丙丁	一五〇
高雄	臺灣機械工友會	同四月三日	黃賜	六一三

■表八■　支持團體（農民團體）

州別	名稱	創立年月日	幹部	所屬會員
台北	蘭陽農業組合	昭和二年十月廿五日	李珪璋	四二
新竹	新竹農友組合	同六月十九日	陳華山	竹東支部 一九〇 新竹支部 一三〇

■表九■　支持團體（普通團體）

州別	名稱	創立年月日	主要幹部	備考
台北	汐止民生俱樂部	昭和二年四月十五日	簡來成	民衆黨汐止支部爲中心的團體
	台北勞動青年會	同　六月一日	蔣渭水	
	艋舺勞動青年會	同　十月二十日	同	
新竹	新竹青年會	大正十年五月廿七日	黃旺成	成爲新竹振興會新竹支會所屬的團體，民衆黨系人物多
	桃園更新俱樂部	大正十四年六月六日	陳端鳳 楊連樹	昭和二年二月十九日設置女子部，以民衆黨支部爲中心的團體
	桃園讀報社	昭和二年六月廿九日	同	與更新俱樂部同一幹部
	苗栗青年會	同　十一月廿七日	黃運元	以民衆黨支部爲中心的團體
台中	大甲日新會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日	黃清波	
	草屯炎峯青年會	大正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洪元煌	
	霧峯革新青年會	昭和二年七月六日	江連鼎	由霧峯庄助役江連鼎主宰，會員屬民衆黨系
台南	台南民衆俱樂部	昭和二年九月廿九日	蔡培火	被民衆黨支部所吸收似已有名無實
東京	新民會	大正八年十一月	楊肇嘉	在東京台灣人有力者團體

對總督府評議會的反對運動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以降連續四年陷於休止狀態的總督府評議會，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重新任命了會員，擬予重開。民衆黨聲言該評議會係掩飾專制惡名的虛假民意，只不過集結御用紳士意圖欺瞞內外人士云云，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政務部名義作反對聲明書，油印約六百份，廣向內地及島內各官衙及與台灣有特殊關係的貴、衆兩院議員，大朝（大阪朝日新聞）、大每（大阪每日新聞）及其他有力報社，無產政黨，著名勞動團體及農民團體，朝鮮、支那各友誼團體等寄發。

對總督府評議會的反對聲明書（譯文）

台灣的專制政治家今日依舊施行十八世紀以前的獨裁政治，爲迴避專制的惡名組織了假裝民意的官僚政治機關，並以御用紳士組織了評議會。欲粉飾現在與過去之惡政、欺瞞內外人士，其手段可謂已達卑劣之極。田氏所組織的評議會事實上消滅了四年。如此虛僞之政策，不但對台灣民衆無益且將貽禍未來。不意此次又見其復活。至此，我等因右記之理由不得不與民衆協力奮起，拆穿此假裝民意之機關。

一、評議會會員因非出於民選不能代表民意。凡官選議員皆直接、間接爲官僚之御用道具，只知吹噓空論迷惑民衆，對一般民衆確係有害無益。

二、總督府評議會不具一定的決議權限。對預算編製、律令府令之制定全無決議權，如此無能無用之機關亦無存在價值。

三、總督府評議會廢止已有四年。可證明總督府本身亦認其爲無用之物。然而，如今使其復活實屬前後矛盾。如此作法表示朝令夕改極無定見，是爲政治家之兒戲。意在戲弄人民，我等實已無可忍受。

昭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台灣民衆黨政務部

地方自治制度改革運動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日，中央常務委員會根據黨之政策第一項決議著手地方自治制度改革運動。舉十一名委員對各支部發出監視市、街、庄協議會情況的指令。並舉行批判演講會企圖喚起輿論。委員們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三日訪問總督，同月十四日訪問內務局長，陳情改革事項。對內務局長另提出「議員須民選，依普選推出，議員人數無論內台人應以人口比例決定」等七項基本改革案。四月二十三日，接著以民衆黨名義向總督提出建議書。更進一步準備多數島民連署之建議書，在各地召開宣傳演講會努力於宣傳與勸誘。署名結果於八月十四日得蔡式穀以下三千四百七十五名的羣衆署名。言中引例：英國在印度、法國在安南、美國在菲律賓、及朝鮮等地的地方自治制度，並付如下理由「各地殖民地當局都尊重被支配民族之意志。爲養成其政治能力，莫不使人民參與地方行政的自治機關。唯獨在台灣，竟然設置官派之諮詢機關——州市街庄協議會，其自治體之理事者亦屬官派。如此不但不能使民意暢達，徒然增加行政階級，使人民哭泣於過重的財務負擔。如今台灣的教育、交通、衛生、法制等諸文化設施已見完備，產業發達、地方財政膨漲、民智亦甚發達，此時須儘速促進立憲政治精神，確立自治行政之基礎。」再度提出相同於先前已呈內務局長的九項基礎改革案的建議書。

右提的建議書提出後，同年十月適遇各州、市、街、庄之協議會員及吏員之改任期。乃意圖使其局部主張貫徹爲第三次運動之目標，計劃更加熾烈之運動。旋因被官方取締而不克實現其目

標。但遇有演講時仍努力宣傳。

訪問總督和事務局長的情況，從當時的紀錄中摘錄於左。

上山總督、豐田總務長官代理與台灣民衆黨幹部會見要領

一、總督和民衆黨幹部的會見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兩點於總督辦公室

民衆黨幹部　蔡式穀　謝春木　洪元煌　許嘉種　黃周　盧丙丁　彭華英　王鐘麟

蔡式穀：

本島實施自治制已經七年。但現在的自治制度不能說是眞正的自治，希望能改爲民選的決議機關。盼能表達高見。

總督：

具體的意見在未決定前不能公開表示。因此，從本官立場上難於回答。但如論方針，不單是地方制度，就是台灣的庶政也有不少地方須要改革。余身爲總督亦常注意及此，常令各部局各自進行調查研究、逐步實行。但凡是激烈的改革常伴有諸多弊端，改革以逐步實施爲上策。聽聽諸位的意見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見是總督職務上的責任，本官誠以此爲快。然希望諸位應愼重將事勿使多數民衆無理取鬧。無益的喧嘩徒使政策改革的步調趨緩。

謝春木執意要求總督表達其意見，總督指責其態度不妥，洪元煌斡旋其間，然後全體退出總督辦公室。

二、與代理總務長官之會見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半，於豐田代理長官之官邸與總督會見的八名民衆黨幹部以外加黃旺成

蔡式穀：

　現行地方制度下州市街庄協議會員的任期應於今秋屆滿。我們認爲此時應急速改革地方制度。關於這點，希望聽聽閣下之意見，並容我等開陳民衆黨之成案。

代理長官：

　台灣地方制度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確立以來，已經歷過相當長的時間。其是否須要改革？如須要，應改革那些，爲審議此事，從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以來即命令屬官四人進行研究調查中。因此以內務局長身分又是代理局長身分，此時對改革問題實難發表意見。然而對於諸位多年來研究的方案，當視爲參考，願意聽取。今天爲休假日，有接見之先約，凡公務須在辦公處承辦爲宜。

會見於此終結，大家辭離官邸。

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內務局長辦公室熊澤地方課長陪席

民衆黨員　蔡式穀　謝春木　洪元煌　彭華英　王鐘麟

蔡式穀：

　關於地方制度的改正，民衆黨對左提三點曾加以審議研究：

　1.是否基於內地延長主義，以內地所實行的自治制度施行於台灣。

　2.是否設定台灣獨特的制度。

　3.以現制度爲根據施以根本的改正。

結果，達成以現有的地方制度爲根據加以根本的改正爲宜的結論。希望能多加考慮此點。

需要改正之點例舉於下。

一、以明文規定州、市、街、庄爲公法人。

二、議員應出於民選，依據普選產生。

三、不論內台人議員數目以人口比例定之。

四、須改爲議決機關。

五、議會名稱定爲州市街庄會，議員名稱定爲州市街庄會議員。

六、附決事項應以府縣市町村會之權限爲標準。(以日本本土制度中之府縣市町村會之權限爲準。)

七、市街庄長由市街庄會選出。

八、市街庄條例之規定事項應予以擴張。

九、議員應爲名譽職。

要點在將官派改爲民選，以諮詢機關改爲議決機關。

代理長官：

　任何制度之成立都有它固有的沿革。地方制度亦然。因此述及改善意見時，想必對內地地方制度發展的沿革，並進一步對世界地方自治權的發展歷史有所調查。此點不知如何？

無人回答。

熊澤地方課長：

　並不反對諸位對地方制度改革的呼吁。然而目前對本島人的文化提升做努力是否更爲切實。

回顧水利組合評議員的選舉情況，台北州之投票者佔有權者總數之二十三%爲最高比例，甚至於選舉當天在投票場有人問起是否發便當或工錢。對選舉及評議員究爲何事全然無知者較多。第二次選舉時雖在選舉場配置代筆者，並在選舉前做過相當宣傳，但棄權者更多。實令人灰心之至。

又就兒童就學率的現狀而論，比起我國地方制度確立當時，尚屬幼稚。

蔡式穀：

以兒童就學率之高低來判斷地方制度之改正實爲不妥。應考慮及一般社會文化之高低。以一般的文化觀點來看，台灣的現況比起內地地方制度確立時，即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時之狀況，實有天壤之差。

謝春木：

水利組合之選舉權與自治行政選舉權，在民衆心目中的利害關係有甚大差別之感受。以水利組合選舉權的行使來評議有關地方制度的選舉權，實爲不當。（中略）

洪元煌：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實施的地方制度雖爲變則，但亦爲本島地方制度之一階段。故其改正應爲官民協力奮鬥之目標。但下級官員對其旨意缺少貫徹，不使島民習慣熟練對其制度之運用，更有暗中阻礙大勢之傾向者，實爲遺憾之至。

代理長官：

在多數官員中，對於少數一二個例之細節提出議論實無此必要。

洪元煌：

本島人之評議員大多不解國語而仍獲選任，何故。

代理長官：

國語儼然存在之時不能用國語議事，雖有其不得已之處，實爲一件憾事。不必議論，地方制度應順社會文化之狀況而實施。把台灣引導成如內地一般的狀態爲統治之要諦。然台灣社會環境的現狀尚未達到實施普選的程度，此事本官可斷言。然而使台灣地方制度隨著時代進展迅速踏進完善之地步，實爲本官之責任，本官將盡最大的努力期能完成此一責任。

確立產業組合等團體中本島人自主權之運動及排斥內地人企業家的運動　該黨認爲「總督府的所有政策皆偏袒內地人」，「在如此政策下，爲對抗具有強力背景之內地人勢力並壓抑內地人之專橫，以期擁護本島人之利益，應在產業組合及其他各種團體內排斥內地人幹事，使本島人幹事當選，或經此途徑將支配權掌握在本島人之手，或另組純由本島人組成之團體是必要的」。因此遇有幹事改選或新團體成立之時，每有直接間接多方策動之傾向。如新竹信用合作社，爲此發生了甚大風波。又如實業團體中的台南商工協會、桃園商友會；醫師團體的台南本島人醫師會、嘉義本島人醫師會等，已自原有內台人組織中獨立分離，亦爲此一傾向之實例。

又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爲本島所產米穀輸出方便起見企劃米倉之統一時，認爲是內地人搾取本島人血膏之手段而反對，多方煽動本島人米穀商使之難於執行。尤其對於既設之台灣青果會社，說成是搾取香蕉生產者之利益外一無是處之機關，不停叫囂要求廢除。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六月左右，內地人主要運送業者計劃設立共同荷役會社（搬運公司）時，認爲是侵害本島人運輸業者之利益，甚至說威脅到本島產業之基礎，在第三次黨員大會中決議反對其成立。

利用演講會等的宣傳運動　民衆黨完成組織，陣營漸見整頓，爲宣傳黨綱政策及擴大黨勢，在各地召開演講會或政談演說會。在主要地點常設講座，努力於宣傳煽動。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年間的演講會、政談演說會如下表。徒弄矯激不穩之言詞而遭到演講中止之命令甚至解散命令之事例屢見不鮮。時而對取締言論之當局採取報復手段，連夜在數處連續演講，故意煽起反抗氣氛之事並不少見。甚至像基隆一場演講會中的演講人瑞芳庄煤炭商雇用人楊元丁，以「是悲慘的台灣？還是安樂的台灣？」爲題，發表不畏國法之言辭而被檢舉。

台北的文化協會常設文化講座向來都被蔣渭水等人所利用，在文化協會轉換方向後則被文化協會所佔用。因此新設太平町之民衆講座，接著在濱町再增設一處。與文化協會對陣論戰。此外，在文山郡之景尾及台南支部也設立定期每星期六之常設講座。

蔡培火的文化協會宣傳電影班，從文化協會轉向後，民衆黨便利用爲宣傳工具。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間演出九十四次，參觀者約達三萬五千人。

■表十■　**講演會**（昭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州別	回數			辯士			聽衆			中止			解散		
	前	後	計	前	後	計	前	後	計	前	後	計	前	後	計
臺北	二二	六八	九〇	八七	三五三	四四〇	八・四五〇	二九・七三〇	三八・一八〇	七	一一二	一一九	三	三	六
新竹	一三	二五	三八	六五	八四	一四九	七・〇三〇	七・四八〇	一四・五一〇	七	七	一四			
臺中	三	四	七	二二	一九	四一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二〇〇	一	一	二	—	—	—
臺南	四三	三〇	七三	一二七	一二八	二五五	二・一九〇	八・七七〇	一九・九六〇	四五	一九	六四	一		一
高雄	三	一〇	一三	二	四七	四九	五・〇〇〇	四・〇七〇	九・〇七〇	二	八	一〇	—	—	—
計	八四	一三七	二二一	三〇三	六三一	九三四	三三・六七〇	五二・二五〇	八五・九二〇	六二	一四七	二〇九	四	三	七

備註：各欄中註有「前」字者指七月十日民衆黨成立以前舉行者，「後」則爲黨成立以後舉辦者。各廳尚無開會記錄。

■表十一■　**政談演說會**（昭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州名	回數	辯士	聽衆	中止	解散
臺北	一八	一一三	九、二〇〇	四九	
新竹	九	四五	四、九三〇	一三	二
臺中	一五	九〇	一〇、九〇〇	二〇	
臺南	六	二八	三、七五〇	一〇	一
高雄	一一	一二	一、五〇〇	三	
計	五〇	二八八	三〇、二八〇	九五	三

備註：七月十日民衆黨成立前開會者只有台南州一次。在各廳下無召開事實。

■表十二■　**電影上演次數**（昭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州別	回數	觀賞者數	備考
臺北	—	—	
新竹	—	—	
臺中	二一	六、七二六	向說詞者下中止命令一次。對上演申請駁回一次。
臺南	二九	一〇、六五六	向說詞者下中止命令兩次。
高雄	四四	一七、九五四	向說詞者下中止命令兩次。
計	九四	三五、三三六	

備註：台北新竹兩州不曾舉辦過。

第三　黨第二次黨員大會的情勢

民衆黨第二次黨員大會　台灣民衆黨經過成立後一年之鬥爭，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在台南市西門町劇場南座召開第二次黨員大會。對一年來的鬥爭展開檢討批判、修正黨則、追加政策、審議指導原理並準備新鬥爭方針。

參加大會的黨員一百三十名，來賓及其他五十餘名。刪除黨則第十一條「會議以多數決作成決議」，另制定議事細則，將此旨意添加於黨則第四條。中央委員會之名稱改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支部委員會亦改成支部執行委員會。政策中新加上「要求勞動立法之制定」「要求佃農立法之制定」，決定其他當前鬥爭方針後散會。

第二次大會宣言因內容多涉偏激故下令禁止頒布，其全文如左。

台灣民衆黨第二次全島黨員大會宣言草案

世界帝國主義受到歐洲大戰之影響發生了經濟恐慌。如欲解決其困難勢必對本國無產階級及殖民地弱小民族加强榨取。這就是帝國主義內之無產階級及殖民地弱小民族受到帝國主義之壓迫與世界潮流之刺激，全體覺醒、鼓起勇氣進行解放運動之原因。

俄國民衆之革命、德國勞動者之暴動、英國勞動者之總同盟罷工及日本無產政黨之出現等，莫不是無產階級抬頭之現象。其他埃及脫離英國之控制、土耳其之獨立、印度之自治運動、中國之國民革命等，都是弱小民族蹶起的現象。兩者之解放運動實爲現代新興之兩大勢力。而這兩者都站在帝國主義支配下的被壓迫地位。因而務必

同病相憐、互相扶助，以打倒帝國主義公敵爲共同目標；採取聯合戰線，一致進攻。故今日從事解放運動者，無論是誰，決不是孤軍獨戰者。於此，我們殖民地弱小民族當然要協力合作互相援助。全世界帝國主義國內之無產階級，尤其是日本國內之無產大衆，理應和我們結成共同戰線攻守同盟。

回顧我們台灣之現狀，不僅所處社會所居的環境惡劣黑暗，我們所能掌握的勢力亦極爲微弱。一方面受到苛刻的賦課、金融被宰割、交通運輸被獨占、土地被收奪、言論不自由、人權被蹂躪，在如此彈丸之地的台灣，我們被壓迫得無法忍受。另一方面迷信根深柢固，迎神祭禮之浪費、冠婚葬祭之奢侈、鴉片中毒之陋習未消除，因此台灣人之困憊憔悴實不可免。在此，我們欲求台灣人之解放，對內先要喚起全台灣人之總動員，對外與世界上之弱小民族和無產階級連繫，共同奮鬥，如此始能達其目的。我們素知上述解放運動之原動力在多數民衆之雙肩上，當然要喚起民衆、鞏固組織，做好內部的基礎結構，同時農工商學及青年婦女各界是我黨之重要分子，援助彼等之團體組織與之連繫共同奮鬥，實爲最緊要之工作。

全民運動爲台灣解放運動必須經過之過程，這不但是先人之遺敎，也爲極合理穩當之路徑，我們必須援助各種團體之組織與合同，把民衆威力發揮出來。回顧過去解放運動之失敗，在於參加者只局限於知識階級之故。因此，今後我們的全民運動應使廣大範圍的民衆參加。特別應以農工羣衆爲解放運動之主力，重點放在對農村與工場的宣傳，使工農階級組織化實爲最緊要之事。故此，今後本黨對農工及各種團體組織之政策應努力於全民衆之提携援助，藉此維繫民衆之信賴，這就是本黨之基礎工作。探討過去一年來民衆組織工作之成績時，雖然工人方面有工友總聯盟之成立，但對農商學及青年婦女的組織援助非常不足，故將來必須加倍努力。

我黨之綱領如不達到組織民衆總動員的程度實難予實現。在創立當時仍最少限度之政策，理應在最短期間內貫徹實現，但檢討過去一年來實現之政策時，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未達到可觀之成績。全島各地方對於現實

問題的奮鬥雖得到不少效果，但所遺憾者，雖有力量但總不能如意地進行。因此，今後政治方面的工作要付出最大努力，使最少限度的政策得以在最短期間內實現。特別是當前最急迫的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改革運動方針，應在大會召開時鄭重發表聲明，集中全力開始奮鬥以期迅速達到成功。我們相信本黨所定的綱領爲台灣人唯一的活路，應當爲此綱領之實現而極力奮鬥。雖急求其貫徹，展望前途之遼遠、工程之巨大時，對其成功之艱難亦頗有預感。因此，一方面努力於基礎工作，訓練培養民衆總動員之能力；另一方面爲當前急務——即最小限度之政策，亦應爲其實現而奮鬥。凡是我黨黨員應各自貢獻其實力，富者出錢、智者出謀、勇者出力，以便鞏固黨之基礎，擴大黨的力量，服從黨規決議以期綱領政策之實現，如此才能符合民衆之期待。此乃本黨對黨員同志殷切企望之處。際此第二屆全島黨員大會特此宣言。

新幹事人員之決定及陣容之擴大　第二屆黨員大會後，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變更中央機關的組織。廢止組織部，另設調查委員會，調查部也廢止，總務部改稱爲庶務部，各部主任決定如左。

庶務部主任　彭華英　政治部主任　王鐘麟、　財政部主任　蔣渭水

社會部主任　洪元煌　宣傳部主任　盧丙丁

八月九日的中央常務委員會接受彭華英之辭職，庶務部主任暫由王鐘麟兼任，社會部主任洪元煌因表示過辭意，選出林伯廷爲繼任者。

政治、經濟、勞農各委員於上次開會後進行籌備成立了章程草案，十月七日之中央委員會議決該草案並選出各委員。

政治經濟勞農各委員會章程

一、本政治、經濟、勞農三委員會根據第二屆全島黨員大會之決議而組織之。

二、各委員會應調查研究所屬問題，將其結果立案或作成報告書，交附中央常務委員會。

三、對於各委員會之立案，中央常務委員會應召開會議予以裁決，將其結果及理由報告於此屆委員會。

四、各委員會之固定人數（十名以上）及其委員之推薦委由中央常務委員會任之。

五、各委員互選主席一名以處理所屬事務，但主席因故不能擔任時，可由主席從委員中指派代理。

六、各委員會應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要求得派委員列席會議提出說明。

七、黨本部之各部主任不得爲各委員會之委員。

八、各委員會之細則由各委員會規定之。

附則　本章程之修改及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委員

政治委員會　主席　陳旺成（根據後日之文書選舉）

蔡培火　洪元煌　吳清海　陳旺成　黃朝淸　王受祿　劉明哲　詹　安　黃運元　楊金虎

陳金波　謝賜福　陳宗惠　黃　周

經濟委員會　主席　陳逢源

許嘉種　蔡少庭　林火木　李珪璋　杜香國　陳　炘　楊宗成　吳淮水　陳逢源　邱明山

鄭石爲　楊　良　葉國霖　蔡　平　蔡年亨　韓石泉　李炳森　吳永定　蔡　財

勞農委員會　主席　謝春木

邱德金　楊慶珍　李友三　簡來成　楊連樹　蔡炳煌　廖進平　陳木榮　李應章　謝春木

黃賜　楊慶珍　陳天順　梁加升　陳記　鄧石瑜　陳東海

由於蔣渭水一派在黨內的勢力增大，民衆黨的勞動運動、農民運動及青年智識階級的支援團體組織運動也發展起來。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末所調查此等團體有如左表。

■表十三■　支持團體調查表（昭和十三年末）

一、勞動團體

團體名	組織年月日	團體員數	團體中主要成員姓名	備考
臺灣工友總聯盟	昭和三年二月十九日	六、四〇三	蔣渭水　陳木榮　李友三　陳天順　盧丙丁	民衆黨系勞動組合之綜合體統轄次謂勞動組合
臺北砂利船友會	昭和二年十月十日	一八五	林金火　李知母	工友總聯盟加入
石華塗工友會	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六一	王秋義　王綿生	同
臺北石工工友會	同二年五月十日	五六	馮金木　蔣渭水　陳金煥	同
臺北金銀細工工友會	同三年二月十一日	一一二	李遠金　劉慧遠	同
臺北木工工友會	同二年四月八日	四七〇	陳隆發　林謝烏番　鄭乞　蔡繼成　黃阿得	同、分爲細木工部、水泥工部、粗木工部
臺北印刷從業員組合	大正十五年一月三日	二九〇	洪阿誠　詹阿文　倪證	工友總聯盟加入
臺北店員會	昭和二年六月四日	二六三	陳木榮　何再來　賴金授	同
臺北土木工友會	同五月八日	二四〇	蔣渭水　林秀　黃阿德　黃江連	同

臺北坪茶、套紙工友會	同十月二十五日	五〇	呂廠　蔣渭水　王清標	同
臺北製餅工友會	同三年三月十一日	六三	陳木榮	同
臺北洋服工友會	同三月一日	六五	陳慶隆　謝春木　蔡式穀　蔣渭水　許永春	同
臺北船鐵工友會	同五月二十八日	八一	陳木榮　楊江海　蔣渭水	同
基隆木石工友會	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八〇	楊慶珍　陳木榮	同
基隆土木工友會	同三年二月十六日	五八	張芼　郭梧所	同
基隆砂炭船友會	同二月十七日	四七	林開基　陳扁	同
基隆洋服工友會	同二月一日	七八	何壽宗　吳順發	同
基隆店員會	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一五	楊慶珍　謝水木	同
基隆行商自治協會	同三年二月十四日	八八	楊元丁　連清池	同
基隆運送從業員會	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一八	周悅連　凌水龍	同
基隆船炭工友會	同四月十九日	九〇	邱接雲　王邦枝	同（文協系）
汐止總工友會	同三年三月二十日	三五〇	吳友土　簡來生　鄭榮美	同
蘭陽總工友會	同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六六	楊來生　蕭阿乖	工友總聯盟加入
三峽木工工友會	同五月十四日	一二	李茶秀	同（有名無實）
新竹木工峪友會	同二年六月六日	一三〇	吳延輝　鄭義賓	同（有名無實）
桃園木工工友會	同六月二十九日	九一	楊連樹　車修　劉天德	同
臺中木工工友會	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九〇	張龍　杜九　黃朝順	同
豐原店員會	同十二月十八日	六〇	廖進平　陳炎　劉木	同
豐原總工友會	同三月五日	一二〇	廖進平　周憩　陳金喜	同
彰化印刷從業員會	同六月三日	六五	王清實　曾溪煌	同
臺灣南部印刷從業員會	同二年三月六日	八八	薛塘　吳小江　侯舜如	同
臺南機械工友會	同五月十五日	一〇七	盧丙丁　楊賴　連英	同
臺南木材工友會	同六月十日	五七五	林籬　魏會　盧金奎	同
嘉南店員會	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三三	吳世明　翁芬　蔡讚基	同

臺南土木工友會	同 八月九日	一一〇	洪華 高松 龐慶	同
臺南勞工會	同三年 二月十六日	三四五	盧丙丁	同
安平勞工會	同 二月二十四日	一五〇	陳天順	同（有名無實）
臺南理髮工友會	同 六月十七日	五六	胡大條 邱教	同（有名無實）
嘉南線香工友會	同 八月四日	六一	盧丙丁 周章	同
高雄機械工友會	同 三月八日	六一三	黃賜 莊丁來 林水生	同
高雄印刷從業員會	同 五月一日	九一	蔡海	同（有名無實）
高雄土木工友會	同 六月二十五日	八〇	陳昌	同（有名無實）

備考

工友總聯盟自稱會員九、三〇〇名，但此數包括青年團體及農民團體員，故與本表有差異。

二、農民團體

團體名	組織年月日	團體員數	團體中主要分子姓名	備考
蘭陽農業組合	昭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六五二	林火木 李珪璋	在民衆黨直接指導下昭和四年六月改稱蘭陽農業協會
瑞芳農協會	同年 三月十六日	七七	易永和 楊元丁	由民衆黨斡旋組織現在名義上屬於同黨基隆支部但已無實體
桃園農民協會	同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七	游木水 李阿古 王阿惡	在民衆黨桃園支部指導下
大甲農民組合	同年 四月二十日	二六六	黃清波 陳啓明 吳准水 王對	在民衆黨清水支部員指導下組織幾無活動
計	四個團體	一・〇一二		

三、青年團體

團體名	組織年月日	團體員數	團體中主要分子姓名	備考
艋舺勞動青年會	昭和二年 十月二日	二四	詹添登 簡新發	由蔣渭水心腹部下組織做爲臺北支部別動隊活動
臺北勞動青年會	同年 六月一日	五四	楊四川 蔣渭水 楊江海	
基隆勞動青年會	昭和三年 四月一日	七〇	林金塗 杜錫斗	做爲民衆黨基隆支部別動隊活動
宜蘭新青年讀書會	同二年 四月十五日	三三	陳折炘 李友三 蕭阿乖	在民衆黨指導下活動
文山勞動青年會	同年 一月二十四日	四九	高可振 林底彥 高圳 高萬寶 李金侯	同
霧峯青年革新會	同年 七月六日	五六	江連鼎 王傑夫 林水來	受林獻堂林幼春等人指導
炎峯青年會	大正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八二	洪元煌 洪深坑 洪源福	在民衆黨南部支部指導下
赤崁勞動青年會	昭和三年 五月一日	四二	盧丙丁 林宜鰲 梁加升	民衆黨臺南支部別動隊
計	八個團體	四〇九		

四、其他團體

團體名	組織年月日	團體員數	團體中主要分子姓名	備考
艋舺俱樂部	大正三年二月十七日	二八	徐慶忠 吳永福	受民衆黨指導支持該黨運動
臺灣民報社	大正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株主一二〇 社員六〇	林幼春 林呈祿 林階堂 蔣渭水 蔡培火 蔡年亨 楊肇嘉 陳逢源 洪元煌 邱德金	由民衆黨員經營資本二萬五千圓
臺北維新會	昭和三年十月七日	一五八	黃江連 王森淼 楊烏金 詹田陳記 姚大俊 李粉 詹水 林耕 蘇惡	可視爲民衆黨臺北支部別動隊、黨員兼本會員者多、楊江梅、黃江蓮等、蔣渭水心腹部下執牛耳、常與民衆黨共同行動
基隆平民俱樂部	昭和二年一月七日	四〇	蔡炳煌 楊慶珍	與民衆黨基隆支部同一體
汐止民生俱樂部	同年四月十五日	七八	吳友土 簡來生	與民衆黨汐止支部同一體
大甲日新社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日	五六	黃清波 吳准水 王對 張其來	民衆黨大甲支部別動隊
清水讀書會	昭和三年四月一日	一〇七	蔡年亨 楊浩然 林顯宗 丁碩渝	民衆黨清水支部的支持團體
稻香村共榮會	同年八月十二日	八三	洪元煌 吳萬成 洪添福 洪右	受民衆黨南投支部指導
安平讀報社	大正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一一三	陳天順、陳明來	本爲民衆黨臺南支部別動隊
新民會	大正八年末	八三	楊肇嘉 呂阿傭 呂靈石 葉榮鐘	現在幾已有名無實

臺灣民衆黨之內訌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台灣文化協會轉向後，蔣渭水、蔡培火等退出該會，如前所述創立了台灣民衆黨。從成立經過中可看出，民衆黨內自始便包含有蔣渭水和蔡培火所代表的兩派對立鬥爭之暗流。

雖然收集蔡培火及蔣渭水等人思想傾向的確實資料非常困難，但大體上蔡培火一派以民族自決主義爲其理想毫無疑問。以此爲基礎考慮內外情勢之推移，尚不敢脫離日本統治，只訴求於內外輿論，啓發島民，以此爲背景，以殖民地自治爲其終極目標，而似欲經過合法政治運動逐步達成此一目標。與此相比，蔣渭水一派受到中國國民黨革命運動的影響很大，欲將全台灣人民組織化，併行推動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與世界弱小民族及無產階級相提携，與帝國主義作鬥爭，實現殖民地民族解放，亦即，台灣之民族的獨立爲其目標。此點可由第二、第三次黨員大會宣言中想像得到。

如此見解相異、相對立的兩者共存於一黨之內，其困難可想而知。即在結黨籌備過程中便已屢次發生意見的衝突，但因與具有共產主義傾向的新文化協會對立，考慮到形象受損和勢力分散之危機，兩派都不敢激化。以林獻堂之權威及聲望勉强保持其統制。如此互相妥協的結果，蔣渭水派的活動趨於積極化，而蔡培火派之態度則轉趨消極。壓制蔣派之主張而維持合法存在的民衆黨，對蔡派之牽制力逐漸減弱，其指導權漸漸移向蔣派之手中。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七日，爲準備第二次黨員大會，在台中支部事務所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在該常務委員會上因彭華英辭職問題使黨的內訌表面化。

在上述中央常務委員會上，彭華英表面上以健康不佳爲理由提出辭職，但其實際理由是：

「鑑於民衆黨現狀專做勞動運動，甚至有人以民衆黨的名義推動勞動運動。如此煽動一般民衆之階級意識實非民衆黨之宗旨。黨應根據政綱專做政治運動。黨的現狀既如上述，留任主幹不但不可能，甚至有引起黨幹部思想乖離之虞。」

會議中對此一問題，議論紛出，而蔣渭水則辯明說：

「民衆黨今日能被社會肯定、被官憲重視的原因，在於民衆黨背後有工友總聯盟三十三團體及一萬數千名勞動者。黨不能輕視勞動運動，且對勞動運動之指導已明示在黨的政策中。」

彭華英反駁說：

「民衆黨今天能被社會肯定的原因並不在於勞動團體之支持，而是它能包容島民有力者。如勞動團體，相信對黨只有害而沒有利益。」

出席者互相爭論不休。然常務委員中多數共鳴於彭華英之主張。委員中更有人發表如下的調停性意見：

「對於地方發生的個別問題，考慮其實情與性質后暫時給以指導援助雖無妨礙，但把勞動團體做爲民衆黨之附屬團體，實有考慮之必要。現時勞動運動須從黨分離爲妥。」

蔣渭水察看大勢，言明勞動團體之指導援助應與黨分離，本人將本諸信仰以個人身分繼續從事運動云。大家予以諒解，並慰留彭華英，彭華英終收回辭意。

如此經過第二次大會，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央常務委員會上，彭華英再度以私人理由提出行將辭職之聲明並要求儘速尋找繼任者。至於其理由則謂日後將有聲明之機會云。

八月九日彭華英離職，王鐘麟繼爲新主幹。彭華英就其辭職表示如左之感想。

我辭去民衆黨之動機，實因與蔣渭水派之主義主張互不相容之故。我早就有意辭去，但考慮到對黨的影響，所以等到黨大會開完後才宣佈。民衆黨之使命在於純粹的爭取及伸張參政權，其行動必須是不出使命範圍之外的紳士運動，但黨內存在著異分子，我身爲主幹數度提出警告仍毫無反應，無視於民衆黨精神，只顧熱中於指導勞動運動，逐漸使黨的信望失墮了。

我們從文化協會分裂後，計劃組織民衆黨之意志，在於廣泛邀請地方之資產家、有學識名望之人士組成有力團體。一旦本島施行完善的自治制時則使其變成權威性之團體，期能在本島施政上佔有重要地位爲理想。然而目睹以無知愚昧的農工階級爲中心，出以無謀之行動，如此無智之輩橫行無忌，實令人遺憾之至云云。

對此，蔣渭水派予以辱罵曰：「彭已反動、或已當上總督府當局的走狗了」。

黨務磋商會與黨員教育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從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部辦公室召開常務磋商會。

磋商會的名稱意謂商量，但實際上係蔣渭水一派爲訓練黨內青年鬥士、強化黨活動而計劃的講習會，五天來的概況如下：

第一日　出席者七十名

上午　關於社會運動之相關法律　（講師　王鐘麟）　逐條講解治安警察法

下午　關於黨勢擴張及工作之方面　（講師　蔣渭水）　論資本與勞動之關係，說明勞動者須以團結力量擔當階級防衛，並以各國的勞動情況及戰術舉例說明。

第二日　出席者四十八名

上午　由王鐘麟續講前天未講完部分

下午　階級運動與社會運動　（講師　蔣渭水）

第三日　出席者四十五名

上午　對王鐘麟講社會運動關係法令之提問及回答

下午　蔣渭水講解中央各政黨的狀況

第四日　出席者五十二名

由黃周解釋綱領政策並進行討論，以統計資料說明教育上的內台差別待遇。

第五日　出席者三十八名

內地的社會運動發展史及各農民勞動團體之現狀　（講師　謝春木）

民衆黨黨綱總表講議　（謝春木）

黨旗之製定　黨第二次大會提出黨旗方案，委任中央執行委員決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從各支部徵募圖案，審查結果採用上半青、下半赤，中央有青天白日之圖樣。其模倣中國國民黨黨旗，至爲明顯。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一日所發行的黨報上，登有黨旗之發表及說明的記事。官方將其付予行政處分，並警告蔣渭水不得使用。但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上有揭掛之形跡。五月三十日再將蔣渭水、陳其昌召來，警告禁止一切發表行爲，明言如有違反將立加收押，爾後遂未再使用。

第四　第二次大會後的主要活動

保甲制度攪亂運動　民衆黨在其政策中公然提出廢止保甲制度，專門以言論高唱其廢止。然亦有人認爲只以言論爭議，不過提高民衆的反對熱，要達成目的還是很困難，爲消滅保甲制度，應使黨員當選爲保甲幹事，攪亂其內部，最後始能破壞保甲制度。於是在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改選之際進行擠進保甲的運動。

在此之前可視爲預兆事態的有，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新竹州苗栗郡的保甲幹事改選時民衆黨員黃運元在同郡通宵文化協會員的策動下當選；接著，同年八月，台中州北斗郡北斗街民衆黨中央常務委員林伯廷一派及台南州北港郡北港街黨員蔡少庭、林廉明當選保正的運動。如蔡少庭的競選出以直接行動，曾經出現關係人吳丁炎外二人的暴力行爲等違反法律的事件，被判刑懲役十個月。

進入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這種情況更見增加。台南市安平，台中州大甲街、清水街，台北州七星郡汐止街，宜蘭郡宜蘭街等續發此類運動，官方認可或不認可的難題也一時急增。

對於以上之情況，台灣民衆黨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各支部發出如下的指令。

對保甲選舉之干涉及不認可案件向本部報告之事

貴地如發現有對保甲選舉橫加干涉、壓迫及不認可當選或有違背選舉精神之事實，請詳細調查實情後於本月

二十五日以前向本部報告，以便整集事實向總督府提出抗議。

渡支旅券制度廢除運動　內地人渡支沒有限制，獨對本島人渡支有旅券規則的强制，認爲是限制本島人自由的差別待遇，主張撤除該規定是黨所公示之政策，在演講會中常提出攻擊該制度之不當。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六日，爲收集抗議資料，指令全島各支部調查官署對旅券處理情形。四月七日在台灣民報上發表其廢除論，四月十八日首先在基隆展開渡支旅券撤廢演講會。至六月十八日，巡迴全島舉行演講會企圖煽動輿論。四月二十三日印製如左之聲明書廣爲寄發。不但島內各地，連廈門民國日報社、上海申報社、廈門市黨部宣傳部、思明日報、北平中外新報處、廈門台灣留集學生會、南京中央黨部宣傳部、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日本勞農新聞社、無產大衆新聞社、清瀨一郎代議士等都收到這份聲明書。

關於廢止渡支旅券制度之聲明書

國際交通原則上，携帶旅券雖爲必須措施，但日華兩國間於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所締結的日清通商航海條約中規定，日本臣民渡航中華民國時，如遊歷至離各港口百清里以上內地，只需携帶在最近之領事官處辦理之護照，不需另携旅券。然則我台灣因係殖民地之特殊地位，爲限制渡航者，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以府令外國旅券規則第四條規定，本島人渡航中華民國時採用强制旅券制。而後台灣之文化雖日趨發展，海外交通亦日益頻繁，然仍舊以此規則限制者，非但使台灣島民無法受惠於通商航海條約之互惠恩澤，更令人懷疑其獨對本島人適用該特殊法規之合理性何在。此外，該法之性質及適用上有諸多欠陷，故以左列理由，主張外國旅券規則中規

定本島人旅行中華民國時需帶旅券之制度應予廢止。

一、旅券應爲保護旅行中華民國者，然如今旅行者登陸後須把旅券寄放在領事處，如欲至中國內地旅行時，再向領事申請護照。如此則非旅行券保護旅行者而是護照也。旅券有如旅行許可證，被利用於限制渡航，產生不合理之結果。

二、對渡華旅券之請求者常施以手續繁雜之調查，或不當擱置或駁回申請，因此使請求者在商業上、財產管理上蒙受不少損失，且對於學生就學亦帶來甚大不便。

三、該法規因其特殊性質，常誘致警察官憲瀆職之弊端。

四、中華民國政府如今已統一全國，治安維持良好，在此新情勢下，日本政府應考慮與內地人民一般，鼓勵島民往外發展，定出適當方便之政策。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台灣民衆黨

施政改革之建議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民政黨內閣一成立，認爲該黨素來對殖民地自治運動懷有同情，乃於七月七日向濱口首相、松田拓相直接呈上以左記各項爲內容之長篇建議書。七月二十四日，住東京之林呈祿、楊肇嘉兩人受黨指令至拓務省訪問松田拓務大臣，陳情曰：「第一代拓相應妥爲考慮賦給台灣島民以革新性政治權利，並應選定政黨色彩不濃厚之大臣級人物爲總督，施行開明之統治，尊重台灣島民之人權。」

建議書要目

一、施行完全之台灣自治制度。
二、承認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許可本島人發行日刊新聞。
三、實行義務教育制度。
四、改善司法制度。
五、改善行政裁判所。
六、廢止中間榨取機關，制定法律保證農民勞動者之生活。
七、嚴禁吸食鴉片，廢止渡支旅券。

始政紀念日反對運動　本島始政紀念日為六月十七日，該黨認其為台灣民衆被征服的紀念日，呼為「死政紀念日」或「台恥紀念日」。素來各思想團體站在各自立場於此日進行反對運動為例。民衆黨也召開反對紀念日的演講會，常挑撥民族反感。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以來，對此種反對運動採取絕不容許的方針，實行嚴厲的取締。當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始政紀念日時，發現其計劃以民衆黨員謝祈年之名義舉辦演講會並散發宣傳單，乃下令禁止。

土地政策反對運動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川村總督更迭之際，該黨聲言川村在其任內施行過土地之不當撥售，乃於十三日向拓殖大臣發出反對的陳情電報。接着主張官有土地的撥售應以該土地關係者之農民為對象，反對撥售與資本家大地主之政策，並決定進行反對土地政策之揭發運動，通令各支部該項決定，並命令發動宣傳運動。

有關文件如下：

呈內閣總理大臣、大藏大臣、拓務大臣有關反對土地政策陳情書

當川村總督其離台之際，忽視官有土地撥售之限制，認可七十餘件之土地撥售案。文化設備已臻完善的今天，對官員加俸實為不必要。此法反有損害官員風紀之虞，務請考慮。

台灣民衆黨

有關吾黨對土地政策之態度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月總督府當局之內訓謂：「禁止撥售處分全島官有地之問題已於八日解禁，除已編入拓殖會社予定地以外之土地可撥售與地方團體，充當街庄之基本財產，尚有剩餘之地域應撥售給具備適當條件之一般民間」。但此項廣大土地原來為耕作農民之所有，有曾被洪水流失之土地或河川沿岸之浮覆地，當然應撥還給原所有者或貧困農民，令其繼續耕作下去。然則當局無視於輿論，確立違背民意之政策，以廣大之土地撥給大資本家團體之拓殖會社及其他資本家（目前多數資本家正在進行承售活動），偏護營利會社及資本家却不顧多數農民之生存。會社及資本家復將該土地轉租農民，站在中間搾取農民之血汗。我黨不能坐視傍觀如此搾取農民之欺瞞政策，斷然蹶起極力反對，期能廢滅一切中間搾取機關及制度，貫徹本黨之主張與政策。故各支部應注意探查各地方之實況，趁此機會努力發動揭發運動。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二日

台灣民衆黨本部宣傳部

本黨對土地政策之具體主張應向黨員外部妥加宣傳之件

去年中壢、大肚、虎尾、竹山、小梅等地發生土地問題引起農民之激憤與鬥爭，至今尚未停息。更加上這一次總督不顧農民的死活，在其離台前的七月八日確定新土地政策，把官有土地之大部分撥售給預備創立之拓殖會社，依此餵飽該會社創立者——資本家，政商等的私腹，將其餘小部分撥給街庄充爲基本財產、做爲提高吏員待遇的財源，尚有剩餘則撥給一般具有適當條件之民間志願者。（現在很多政商、資本家正進行承購活動中。）同胞們！我們如何能漠視這種土地政策不聞不問呢。以官有土地撥付給街庄充當街庄之基本財產及歲費，以此鞏固地方自治之基礎，本無錯誤。然而撥付給街庄之目的却是由其收入提高官吏之待遇。於地方自治毫無影響。現今全島各地官有土地中稍能耕作者概爲多數貧苦農民賭其生命所開墾，以僅有的少量資本和大量的勞力變爲良田，並依靠爲唯一生活來源。故這些土地理應撥還給這些農民，然這回總督府當局爲滿足彼等政商、資本家之私慾而撥給拓殖會社。農民不得不向他們租耕，使彼等政商資本家佔在中間搾取農民血汗，獲得甚大的不當利益。如此施行必定引起農民不絕之爭議，社會將永無安寧之日！噫！

有熱血的同胞們！

我們必須站起來，協力反對此種搾取民血的欺瞞政策，共同協力貫徹我們左記之要求和主張。

1.官有土地中農民已開墾的所謂無斷開墾〔無許可證的開墾〕地應撥售給開墾緣故者的該農民。

2.官有地中的未開墾地可撥付給街庄做爲基本財產，其收入充爲街庄歲費之用，不得充當提高官員待遇之資源。

3.組織土地開墾者之組合，政府須以低利貸款，協助該土地之開墾及改良。

4.表明絕對反對官有土地撥售給拓殖會社及其他資本家或御用紳士。

盼各位同志向外部努力宣傳爲要。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五日

台灣民衆黨本部宣傳部啓

台灣之所謂秕政暴露運動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五日拓務省武富參與官〔參事〕來台時，蔣渭水、林呈祿、謝春木、蔡式穀等往鐵道飯店訪問參與官，並要求會面。

在會面中說明左記概要。

1.台灣民衆黨之成立、現狀及對現政府之態度。

2.民衆黨對肅正綱紀之希望。

3.向石塚總督呈陳之建議書概要。

並呈上有關左紀綱紀問題的剪報（漢文記事附日譯文）用以暴露台灣的秕政。

1.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台灣民報第二七〇號漢文欄

集集前庄長利用內地人利權屋〔獲利遊說者〕進行二林附近之土地承售活動。

2.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五日　台灣民報第二七八號

記事：「垃圾筒內的珍貴品」。

3.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四日　台灣民報第二六九號

「在官邸忙到半夜才搞起來的新土地政策帶有濃厚的利權臭味。台灣人，監視它吧！」的記事。

4.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六日　台灣日日新報

「關於土地解禁的州地方課長會議，昨天在內務局召開」之記事。

5.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四日　台南新報

「岩松鬼檢事　放馬後砲，急急返回日本」的有關記事。

6.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新高新報第一九二號

勝利應屬於那一方？大臣與總督纏鬥之原因何在？

順手牽羊的積極政策，眞相如何。値二萬圓的壁畫。愚蠢的人呀。

似乎將落得一文不値的，堂堂正正的態度。

令人困惑的局長。

7.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十日　南日本新報

重大事件，檢察官之潛伏行動，岩松鬼檢事去矣。殖民地與司法獨立問題。

彷徨未定的鐵路沿線之官有土地，又是利權撥付，傳聞生傳聞。

8.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六日　南瀛新報

企圖承售海岸鐵路用地自稱爲礦業主的江藤，似將飛騰的幕後人物遇到政變而落空，其眞面目不過是政友系的利權分子。

9.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五日　新高新報

時代之鐘，弱者之悲鳴，如此的不公正、民衆會永遠默認嗎？

10.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八月五日　新高新聞

謹迎石塚總督

二個珍品

如謎的兩萬圓，一想就討厭

11.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　南日本新聞

疑雲層層的台陽鐵道收買問題，不許打聽的秘境，仲介集團還在活動。

12.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　南日本新報

奇怪的風聲、牽連到某巨頭們的公館秘密作業，某種物品的輸出及撥售問題。

13.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一日　南日本新聞

倔强的丸茂總長，有力推動工事，鐵路用地的收買及開鑿新港。

14.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五日　新高新報

成問題的社長職位。

不準的神籤，留任運動大家心理有數，好意心領了，雙方都不要。

順手牽羊

島民們，大家監視，別讓他順手牽羊、後患無窮。

15.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八月十八日　台灣民報

愴惶中批准的檜木三萬石撥售案

不避瓜田李下的、不可思議的處置法

16.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四日　台南新報

對警官也需要思想取締

阿片政策反對運動　總督府在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改訂阿片令，樹立促進禁吸阿片的新政策。當實施時，對改訂阿片令施行前已秘密吸食者進行調查，對成癮尚輕者以行政處分予以矯正，對於難予矯正的重癮者則重新發給吸食許可。爲免民衆誤解，由警務局長發表新辦法，一時間島內對新法的是非議論紛紛。民衆黨自來就提倡阿片禁斷主義，當總督府發表新政策時，以此爲殖民地愚民政策之表現而極力推行反對運動。然則推進反對運動者皆爲蔣渭水一派之首腦人物，而該黨及該黨系統中的團體人員中持有吸食許可者有一百零二名、新法施行後申請許可者有二百四十一名，黨中有逐漸承認新法合理性的趨勢。做爲黨鬥爭的題目，步調上頗不一致。

右提新政策的記事一經出現，以民衆黨名義向拓務大臣以電報呈上如左要求。

台灣政府對阿片成癮者發給新許可，使更多之台灣人陷於中毒，此事不但爲人道上之嚴重問題，相信亦必損害帝國之名譽。切盼斷然施行禁止阿片爲盼。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台灣民衆黨

在此之前的同月二十日，向島內各日刊報紙投稿刊登左記文章。「吾黨站在人道立場，爲打倒不可忽視的毒害人民的阿片制度，素盡全力，然而當局却於最近重新發下吸食許可。做爲阻止運動之一環，曾經呈上抗議書與拓務大臣。另外對總督府亦呈上同樣抗議書。茲決定於同月二十

二日在全島各地同時舉辦反對阿片政策演說會」（此廣告文除台南新報漢文欄外未曾出現）。二十一日大阪每日、大阪朝日、時事國民、萬朝報、東京日日等各報社也收到「阿片問題在台灣統治上及國際觀瞻上極不適宜，台灣民衆黨表示反對」的電報。同月二十二日向警務局長提出抗議書。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三日向國際聯盟通電。其內容爲：

日本政府竟然以國際條約中被視爲非文明政策而遭禁止之人道問題——阿片吸食，許可與台灣人。代表台灣四百萬人民的台灣民衆黨

此外，訪問台北中華會館，似乎煽動說允許在台支那人吸食阿片爲間接蹂躪支那之阿片政策，應向支那政府報告，請求發出抗議。當國際聯盟阿片調查委員來台之際，蔣渭水等人也要求會見。但黨顧問林獻堂、蔡式穀等對蔣的行動感到不安，與其同行赴鐵道飯店訪問國際聯盟阿片調查委員，陳述反對意見。其內容雖未發表，但鑒於蔣派人士對本件之言行，其內容不難察知。

向警務局長呈上之抗議書全文如下。

抗議文

在台灣施行阿片之專賣與許可吸食一如葡領澳門對賭博徵稅同屬搾取政策。均爲人類歷史上遺留汚名罪惡之舉。雖然台灣政府自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以來不再發出吸食許可，但放鬆對秘密吸食者的取締，只消極防止阿片專賣收入之減少。然而進入昭和時代的今日，特別在內閣緊縮的時代，此一超奢侈品的阿片吸食再度被公然許可，實令人遺憾之至。此舉不但是人道上的大問題，實際上也是違背國際信義的行爲。因此，我黨對台灣當局採取如此卑劣的政策表示最大之遺憾而絕對反對。

按，閣下在聲明書中說：「對秘密吸食者施以嚴刑，在人道基礎上實不可取」，似乎出於慈悲心，其實不過是粉飾收入主義之言辭而已。蓋允許吸食讓其浪費金錢、損毀其身體，較之改正令下之刑罰不知幾十倍之酷刑也。何況此種癮癖可由醫療或自療而克服，尚非絕症。實際上監禁中自然斷絕癮癖而以肥壯之身軀出獄者不少，可見改正令之嚴刑實爲一種強制治療也。然而，刑罰後重新允許吸食，無非帶給終身之不幸，其處理不無本末顛倒之處。

又在同一聲明書中云，「實際上，只靠刑罰之效果矯正全部的上癮者實不可能，又單靠矯正處分網羅所有的癮者也是件困難的事情」！此話若非表示政府之無能，便是一種遁辭而已。我黨以爲力能滅盡匪徒及生蕃，且對細事末節亦能檢舉的警察萬能的台灣政府，獨對討伐阿片顯示無能，實不可信也。由此可見政府之用心不正及不誠意。區區彈丸之地的孤島台灣要撲滅阿片吸食實爲輕而易舉之事。且不必用刑罰只規定一定年限廢止阿片製造則可。上癮者必產生斷癮之決心，急就醫或自定減量治療方法，於規定年限一到，廢止阿片製造亦無障礙也。台灣與大陸不連接，此事應甚容易，另外再嚴防走私即可。雖有如此容易撲滅阿片吸食之方法，政府卻全無撲滅之誠意，反而以種種理由粉飾，繼續抽取專賣所獲之利益。一方面受到國際聯盟絕對禁止條約之拘束，不得已而採用嚴罰制度。但另一方面又發下新的吸食許可，企圖增加專賣的收入。故我黨對總督府如此卑劣的政策表示絕對的反對，並向直接負責的閣下抗議也。

如果閣下尚有一片愛護島民的誠意應迅速中止新吸食許可之發下。我黨在此以萬分之誠意勸告政策之中止也。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台灣民衆黨

反對我對支政策之聲明　中國國民軍攻佔北京，帝國對支關係趨於緊張，此時民衆黨左派蔣渭水一派，以田中內閣對支政策爲阻礙中國統一、侵略中國之帝國主義政策，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開會時，政治主任王鐘麟提出緊急動議，壓倒少數反對者，通過決定擬以蔣渭水爲起草委員起草對支政策反對聲明。但部分委員提出「反對政府對外政策須要謹慎的態度，尤以民衆黨立場而言，在島內應負任務甚多，不該放棄其本來任務妄自插嘴於對外問題」等異議。雖再三討論，然仍決定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由王鐘麟起草電文，八月二日向內閣總理大臣、外務大臣，日本勞農黨、日本農民黨、社會民衆黨、政友會、民政黨，東京朝日、東京日日兩報社，東京新民會、無產大衆黨等發出。

該文內容如左。

我黨以現任內閣對中國國民政府所提解決東三省問題及廢止不平等條約之態度，爲破壞民國統一及東洋和平者。

台灣民衆黨

台北市營街道電車敷設反對運動　台北市計劃以貳百參拾萬圓的預算敷設市營電車。民衆黨員在尚未發表計劃路線以前便臆測種種計劃內容，或以報上推測性記事爲根據，企圖發動種種反對運動。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七日，謝春木、王鐘麟、蔣渭水、吳清海、楊江海，林堯坤等在民衆黨本部召集對策委員會，通過如下決議：

「預算額二百三十萬元，以台北市民二十一萬人平均每人須負担十一元多，可說負担相當

重。然以我們預計，以上預算尚不足應付，至少須超過三百萬元。然而市街電車於今日已爲落後的設施，以如此設施强迫市民負担實爲不合理之至。即使暫時決定其方案，據云其計劃內容依內台人居住地帶之別而有所偏頗。即雖有從台北站經由城內至古亭町的路線、及從車站橫斷大正町平交道至圓山路線之計劃，但從大稻埕停車場至太平町一丁目之間未有連繫，萬華線亦從鐵路部前至萬華，而與大稻埕之間未有連繫。如此本島人利用之機會甚少，可說差別待遇之最也。然而經費之大部分須由本島人負担。因此民衆黨須站起來喚起輿論與市當局抗爭。」其具體方案決定如左。

1.爲喚起市民輿論，在市民間散發記載有右記反對理由的宣傳單。

2.十九日上午召開政談演講會，喚起市民之輿論，並率領與會者傍聽市協議會並牽制之。

3.蔣渭水、王鐘麟兩人，從十八日上午十時起巡訪市內本島人市協議會員，慫慂其對抗市政府。

4.楊江海、吳清海、林堯坤三人攜帶市電計劃略圖訪問有名望本島人商家，說明市當局計劃妨害本島人商家之繁榮，完成後大稻埕將趨於衰微，十九日發動本島人大舉列席市議會傍聽，聲援市協議員之抗爭，並監視其態度。

據此情況，當局決定扣押其宣傳單、警告取消政談會，如不聽從則命令其解散，並扣押主持人及演講者等。對其他煽動者亦將予以扣押。當天把主要鬥士蔣渭水、吳清海等十名予以檢舉扣押，並假扣押宣傳單三千份。終得無事。

台灣統治改革意見書之提出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川村總督辭職，石塚總督接任，九月，林

獻堂、楊肇嘉等赴台北與蔣渭水等台北同志協議起草一份台灣統治的改革建議書，於九月十八日提出。建議書全文如下。

建議書

惟前時本國發生政變，遂使殖民地長官大異動，其結果見有閣下就任台灣總督，實應爲國家慶賀者。特別是閣下曾經參與台灣政治樞機，二十年後的今天再度從事台灣政治革新，實有很深之淵源。在閣下離台後的二十年間，台灣有很大的進步是事實，但它只不過是外觀之變化，物質上稍有發達而已。四百萬台灣住民反而爲此感到痛苦加重，不平不滿之堆積甚大，煩惱日益加重是爲實情。

何以致此？以下略述其因。

回顧世界大勢，以歐洲大戰爲一轉機！思想上、經濟上、政治上產生很大的變化和發展，不僅人民的自由擴大甚多，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亦從舊的束縛解放出來，提高了地位。

俄國由於革命、英國由於勞動黨的合法登台，國民參政權顯著擴大，地位也提高不少。德國、法國、意大利亦各有其相應的發達。就日本而言，亦有普選之實施、陪審法的實現。如此各國依其國情，或由於人民的覺醒運動、或由於賢明爲政者之聰明及牽制，爲安撫人民之不滿而改廢不合理之政治形態。然獨在台灣，三十年如一日舊態依然，不改舊日面目，人民仍舊爲少數資本家之搾取對象和勞役的提供者。即使爲有關人民生死的大問題，也從不允許其發言。不但其意志之表示被阻止，就是面對對其不利的政策時，亦毫無訴求之機會。

不平的鬱積無合法解決之途徑而引發不祥事件，古今東西不乏其例。支那顛覆清朝、埃及抗英國、印度舉旗反英等不必說，就是南洋土人也向荷蘭政府反抗，全是由少數統治階級長期壓制，被不知足的貪念所支配，忘却

政治的合理改革或完全加以忽視，驅使被統治民族走上革命之道。我們知道，明治維新以來日本政治家以聰明且理智的節制，凡遇政治危機都能解決之。故以為台灣的改革亦可信任日本政治家之聰明。果然，閣下一語道破讓被統治者抱有希望為政治之要諦。我等台灣人信賴閣下如此之發言，期待適應時勢變遷之大改革。

然觀察最近的政治實情，支配台灣之大小政策或至少能干與者，為日本人大資本家或者在台灣通稱為民勅之一民間團體而已。在台的多數內地人中亦止於可獲較多均霑利潤機會之人士。其餘亦如台灣人一般不得參與台灣政治。因此台灣政治改革之中心，應為放棄從來偏護少數內地資本家及在台內地人之政策，實際以四百萬島民利益為政治目標，公開諸政於人民，並給與參加機會。相信唯有確立此一大原則，始能期待具體設施之合理改革。我等島民熱望改革要點為：㈠完成地方自治、㈡言論自由、㈢行政裁判法之實施、㈣產業政策之更新、㈤社會立法中惡法之廢止、㈥支那渡航旅券制度之廢止、㈦廢止官吏加俸、㈧改革司法制度、㈨嚴禁阿片、㈩廢止保甲制度、⑾義務教育之實施。茲分述如下：

一、完成地方自治制度

凡是期待政治之公明、應以公開政治機關於人民並任其參與為捷徑。何況實施普選之結果台灣人居住內地一年以上者才具有帝國議會議員之選舉權。然而，在台灣島內不具備參與地方自治團體的機會，實屬矛盾之至。進一步觀察世界各國殖民地統治情況，無不重視民意，為養成人民政治能力而普設自治機關使其參與。雖然組織權限及形式有所差別，但英國之於印度、法國之於安南、美國之於菲律賓等，無不如此。而同為帝國殖民地的朝鮮，早在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已實施部分民選的地方自治制度。

回顧台灣，自從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一月以來，雖然實施州制、市制、街庄制度，但協議會議員及吏員均為官選，州市街庄各協議會為諮問機關，名為自治行政，實際上却是官治行政之變形。因此右記的自治制度施行

九年以來，其間唯有官權之行使，毫無民意之暢達可言。各級官選協議會員不能代表民意，自治制度自然毫無實蹟。設使繼續實行此種變態之自治制度，弊端積累必至嚴重。因如此制度下徒增行政階級，過度增加人民負担，反而得不到什麼實益，連自治能力之涵養亦無由進行。雖然台灣初級教育的普及度尚未及內地，然法制逐漸完備，交通、衛生、通信等文化施設比內地毫無遜色，民智之進步亦非昔日之比。產業愈益振興財政顯著發展，總督府年預算已突破一億二千萬元，國民所盡之義務亦不比內地為少。因此，不論從時勢之變遷觀之、從立憲國家，之原則觀之或從內台融和之立場觀之，皆認為有即時實施自治制度之必要。

二、允許言論自由

蓋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等自由為立憲政治之基礎要件，亦為帝國憲法所保證者。如無此自由，國民之意向及感情無由察知，依據民意施政實為不可能。自由權可謂立憲政治之燃料、發動機，在台灣都為了延續總督專制統治，而由若干御用報紙所專享，只發揮傳達官方意志之作用，從不允許代表民意之言論機關存在。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更不必說。然則為實施公正政治，官民協力之政治，保證言論、結社、集會、出版之自由為首要前提條件。雖然一時改正有關法規有所困難，至少允許台灣人出刊日刊新聞應屬當然。

三、實施行政裁判制度

行政裁判法在內地早於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實施。然在台灣未有行政處分之救濟機關。雖然有請願之途徑，但審理者為對造同系統上級官府，審理以祕密方式進行，其權限及訴願範圍甚屬有限。實際上無法發揮任何作用。對官權之恣意越權毫無矯正之途。故欲實施公正政治、防止官紀紊亂、不使人民遭不當之損失，即刻實施行政裁判法應為當前之急務。蓋手中握有權力時，若無任何牽制機關，官員往往疏於自制，易於形成越權恣意之行為，此不僅人之常情，鑒於過去實例，亦為必然現象。

立憲政治與專制政治之相異，在於前者施政皆以民意為準，並創造民意上達之政治環境而與之相對，後者施政則以其個人人格和政治良心為依歸。專制政治不可取於今天已甚明白。因此從清明政治之觀點論，或為合法解決人民之不滿、防止官權濫用之見地而言，實施行政裁判法實刻不容緩。

四、更新產業政策

針對從來之總督府產業政策，如不忌彈申述我等台灣人之所感，很遺憾地，實無「滿意」之可言，只能說極端不滿。由於政府之輔導各種產業興起生產有所增加是事實。然而增產不一定給生產者帶來利益。分配如不公平，唯有使生產者徒然為他人之享受而勞苦，對自己毫無利益，反而造成不幸。

過去總督府之經濟政策以內地大資本家及在台二十萬內地人為中心而設計，是為明顯的事實。舉一、二例，如製糖區域制便是。為製糖會社強制收買土地，並為強制農民耕作而動員警力是其一，其次如默認原料之強制買賣亦是。設立青果會社不勞而壟斷利益，與內地中間商人勾結剝削生產者，政府不但不給忠告，反而提供助力使其維持。在土地政策方面更加露骨。原在官憲許可獎勵下或由農民志願開墾改良之土地，既已課土地稅後再誣指為擅自開墾、廢棄前約，或撥交給退休官員、或撥售給政商，因而到處產生紛爭。最近更促使它變成官民勾結之活動，社會上議論紛紛。官方不履行契約必定失墜官方威信，土地利權化表示官紀之紊亂頹廢。

最近又計劃對鳳梨、帽蓆組織如青果會社那般的中間搾取機關。對前記諸項事實，希望閣下多加考慮。對原來的產業政策我等所要求之改革重點概括如下：放棄內地資本家及在台內地人中心主義，對於生產上、消費上全然無用而有害之中間榨取機關予以廢除，撥交數萬甲之所謂無許可開墾地給開墾農民使其生活趨於安定，將未開墾地及各種實業之地方代理機關撥交地方自治體，或指定其為鞏固地方自治體之基礎，並妥加防止官民勾結活動。

五、社會立法與廢止惡法

雖然台灣歸服日本統治已歷三十幾年，但保障農民勞動者生活安定的立法幾乎沒有。不但缺少勞動者失業救濟的設施，法律上對勞動時的種種危險防範、保健設備等沒有保護規定，任資本家恣意操縱。農民受地主虐待却毫無救助的法律依據。今舉一、二例於下：在工場及礦場強迫無限制勞動，沒有衛生設備，防止危險的設備不完善。因此不僅青年勞動者，幼年工、女工亦多發生疾病夭折，即使因工作死亡，會社、工場、礦主所支扶助金却不足支付葬儀費，慘狀如此。因此，急須為台灣勞動者施行各種勞動立法固不必說，保護佃農的立法亦急在燃眉。各文明國家及日本本土向有失業救濟的立法，但不知有如台灣把失業人口看成罪犯的「浮浪者取締規則」的存在。這種法規不但不合理且非人道，同時也是文明國的恥辱。然而，最近行政官府往往濫用此法規來鎮壓社會運動，因此斯法之存在不但不合理且已成為一種社會罪惡。若要取締居所不定並有其他無賴行為者，另有警察法規，刑法及其他刑罰實不缺乏矯正違法之方法。至於匪徒刑罰令，更使人苦於理解其存在理由，因土匪已被征伐殆盡之故。即使仍有類似犯罪，已有加以制裁的刑法。現有暴力行為取締法、治安維持法等法制已見完備的今天，留有這種法規實為一個文明國之恥辱。又甘蔗原料採收區域制度是再以律令剝奪憲法保障的自由者。

其他應予廢止的惡法不止一種，然當前如能對右記諸法妥加考慮並予以善處則甚感幸甚。

六、支那渡航旅券制度的廢止

攜帶旅券為國際交通現狀的通例，然日華兩國間，依據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締結之日清通商航海條約，日本臣民遊歷離港口乙百華里內地時，只須在附近領事館領取護照為必要條件，無須渡航旅券。然而在台灣，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府令外國旅行規則第四條却規定，對台灣人強制實施渡航支那旅行券制度。爾來台灣的文化顯著發達，與對岸之間交通及貿易也日益頻繁，島民所感受到的不便甚大。而強制台灣人放棄由國際條約所得之權利，實為不合理之至。

左舉數點不合理之處：

(一)、旅券應爲保護渡華者的性質，現今渡華者一登陸須把旅券寄託於領事處，有必要旅行民國內地時另發給護照，則保護渡華者非旅券而爲護照。於是旅券有如渡航許可證，只以限制渡華爲目的。產生如此結果甚爲不合理。

(二)、對渡華旅券請求書實施手續繁雜的調查，曠日持久，使商業上、財產管理上蒙受不少損失，對學生就學亦大爲不便。

(三)、該法規因其特殊性質容易誘發警察官憲瀆職之弊風。

(四)、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如今已統一全國，治安之維持良好，乘此新氣運，日本政府應考慮採取和內地一般之政策，爲島民之海外發展計，採行適當方便之方策。

由以上諸理由，我們期待早日撤廢歧視台灣人的渡華旅券制度。

七、廢止官員加俸

最近政府方面亦有廢止官員加俸之議，我們認其爲最適宜之提議。本來對殖民地官吏加俸之理由，在於左記諸點。

(一)殖民地遠隔本國，交通不便。

(二)殖民地文化低，衛生設備差，對健康不適宜。

(三)人情風俗相異，日常生活不便，文化設施、娛樂機關缺如，對精神生活上感到不便與痛苦。

(四)爲招致良官赴任殖民地。

但今日之台灣實情，文化已顯著上升，上述諸項缺陷幾已消滅，良吏志願赴台服務者不少。於此給與過豐反

而養成奢侈之風。且廢止加俸，可節約年額六百五十萬圓，可減輕不景氣中的人民負担。再與內地官吏比較，在台灣除加俸外還發給宏壯的宿舍，甚不公平。自社會觀點論，顯然亦有必要即時廢除官吏加俸制。

八、改革司法制度

台灣司法制度應改革之處頗多，尤以將司法權從行政官手中分離爲立憲國之通則，同時也是台灣司法改革之根本重點。因此採行與內地一般的政策，以司法獨立爲根本的司法改革，實爲台灣人年來所熱望者。

九、嚴禁阿片

今日之文明國中已有禁酒國家，但領台至今三十多年，比酒之毒害更甚數十倍之阿片吸食却仍然公然允許，實爲人道上大問題，也是文明國家之恥辱。斷然禁止阿片之吸食，不論從文明國家之體面而言，或從國民保健之見地言，相信皆爲當然應有之處置。

十、施行義務教育

普及教育爲國家之一大義務。在台灣亦如內地實施義務教育爲島民年來所熱望者。然而政府却以財政困難爲由拒絕實施。更有甚者，反以教育普及程度偏低爲由，拒絕實施自治制及伸張台灣人之權利，實爲一大憾事。何況由廢止官員加俸及行政財政之整理，省出一千二百萬圓左右之財源並非難事。

每年上繳中央政府之砂糖消費稅之三分之一，如能發還以其辦理義務教育當綽綽有餘。振興教育撲滅迷信，實爲政者之義務。然而，最近往往見有高官反而站在獎勵迷信之第一線，實在可嘆。我等要求即時實施義務教育之同時，亦切望撲滅迷信。

十一、廢止保甲制度

保甲制度自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實施以來，從未見有任何改革。此一制度在日本本國向無類例。以對個

人犯罪强加附近住民連帶責任爲立法之根源。現在離設立此法當時之社會狀況已有甚大差距，以個人犯罪强加連帶責任之方法已與時代精神不符，實非現代法律精神所能允許者。而該法規內規定之罰則與警察犯處罰令（違警例）重複，易於助成下級警察官之横暴行爲。又爲維持地方安寧與秩序有警察補助機關之消防組、青年團、同風會，故斷然廢止保甲制度應無困難。

由上述理由，台灣政治正需一大改革，此時迎接二十年前來台奠定統治基礎之閣下，因應時勢變遷再度斷行台灣的政治改革，在閣下亦應爲年來所盼望者，在島民亦爲無上之欣幸。謹此建議。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

台灣民衆黨本部

台灣總督　石塚英藏先生

第五　第三次黨員大會後的諸情勢

台灣民衆黨第三次黨員大會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七日，民衆黨第三次黨員大會在新竹市公會堂召開。參加者爲黨員一百六十九名，來賓三十一名，由主持人陳定錦宣佈開會，並爲決定黨旗徵求意見，經採決之結果，廢止先前象徵青天白日旗的圖案，決定採用在青底的部份標示表現黨三大綱領的三顆星章，以長方形放置在紅底左上方的這個圖案。接著蔣渭水致開會之辭，因賣弄不妥言詞被警方制止演講。接着選黃旺成爲議長，由議長指定蘇瑞堯爲副議長，命陳天順、張晴川爲書記；由陳其昌（組織部）報告黨務，現在黨員數爲七百六十九名，並報告各支部所屬黨員及活動狀況；又由蔣渭水報告財政情況。選出監察人員後，預定進行宣言審議，或因

預見會被嚴厲取締的緣故吧，把它留在後頭進行。接着提出緊急動議，通過反對日月潭工事後，繼續討論各支部提案，其中包含在舊政策中者有：

1. 要求實施行政裁判案
2. 促進以減少官員加俸及移管糖消費稅而產生的要求財源用在實施義務教育案
3. 實施勞動法案
4. 廢止保甲制度等案……依託委員執行
5. 司法警察改革案……委任中央委員辦理
6. 要求實施自治制度請願案
7. 實現佃耕農立法
8. 要求集會結社言論之自由
9. 促進日刊報紙發行之許可
10. 要求立刻廢止護照制度
11. 要求實施陪審制度等……都通過

又新政策中有如左事項：

1. 在黨政策中揭櫫失業者救濟、要求對台灣人失業者放領官有土地以便救濟
2. 要求制定冤罪國家賠償法……編入黨的政策內
3. 要求總督府禁止地方官助長迷信的行爲……通過
4. 認爲旅館、咖啡廳的女服務生及女侍應生賣淫是不當的應命令禁止，因此決議對警務局長發

電報抗議。

到此，上午部份已審議完了，下午再開會進行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提案審議。

1. 對黨則第八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權限部份，追加選出與罷免中央常務委員兩項，並議決原案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2. 決定黨的事務年度，爲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案
3. 反對總督參加政黨案
4. 要求廢除壓制殖民地之諸惡法案
5. 支持反對地主會之態度及主張案……通過
6. 委任各支部策劃農民運動組織化案的具體方法
7. 設置科學研究部……委託委員執行
8. 黨費減額……決定爲年費一圓
9. 台灣社會運動團體之戰線統一……委託委員執行
10. 創設犧牲者後援會……通過

尚有緊急動議

反對嘉南大圳工事……保留將來研究

反對補助內台航路……通過

監視來台的利權仲介人……委託委員執行

反對禁止屋外集會……通過

以上議事完畢後，不發表宣言而解散，當夜在新竹公會堂召開紀念演講會。

秘密頒布大會宣言　第三次大會宣言沒有在大會提出討論，且沒有向官方提出報備，經油印後附帶如左的注解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給全體黨員。

注意

一、宣言書直接分配給黨員

一、分配時日　本月(十一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至下午三時

一、切望在指定時刻分配，以不太遲或太早爲宜

十一月二十五日

組織部　啓

因右記行爲有違反台灣出版法之嫌疑，經調查的結果得知：宣言書之製作、頒佈乃由大會委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十一月十日，再委任中央常務委員會，十一月十七日的中央常務委員會又委任給部主任。部主任爲陳其昌、蔣渭水、廖進平、邱德金，但實際參與者爲蔣渭水、陳其昌兩人，以及簡來成、陳炳奇負責文書印刷及發送等等事實，因此，所轄檢察局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九日，以出版規則違反事件法辦，並處以徒刑。

台灣民衆黨第三次全島黨員大會宣言

甲、世界的局勢

歐洲大戰以來，認爲堅固不拔的帝國主義基礎已出現巨大的裂痕並發生動搖。其原因爲帝國主義間的內部矛

盾、與蘇聯的對立、殖民地民衆之覺醒，以及帝國主義內無產階級的反抗，尤其，最近兩三年來，帝國主義內部矛盾的激烈化變得更顯明。

一、帝國主義間矛盾

英法的對立　歐洲大戰後，在歐洲大陸產生作爲其副產品的法國霸權主義。在軍事上，由於戰爭技術的進步，使英倫三島受到陸軍及航空隊之威脅；在經濟上，法國壓迫德國並掌握全西歐之重工業，並在世界市場上驅逐英國的重工業。英國爲使法國陷入困境而唆使德國與之對抗。

英德的對立　戰後，德國經濟繼續飛躍復興發展。反之，英國的經濟却陷入慢性的危機。最近六年來，德國在鋼鐵工業有顯着的發展，現在已站在資本主義國家鋼鐵的指導地位，德國工業正繼續向征服英國工業的目標邁進。雖然德國的武裝被解除而處在外國的看管下，但未來其絕大的工業力將有可能成爲大軍國，而且另一方面又與美國保持着親善關係之故，英國不得不對德國有所讓步。故企圖使德國成爲歐洲諸債務國之一，使其和美國及歐洲資本主義對立，又與蘇聯的統一戰線對立。

英美的對立　英、美爲爭奪世界帝國主義霸權而相爭，但英國的權力基礎在於掌握海上霸權，亦即擁有絕大多數之艦隊，把持全世界之航海根據地。以此相對，美國爲支配世界想先打破英國的海上優勢，而提出航海自由的要求。此爲準備下次大戰之步驟。

德法的對立　德國雖然戰敗，但尙擁有比法國多二倍之國民，使法國時常感到威脅，故法國之對德政策爲（第一）、妨害德國統一（第二）、要求高額的賠償（第三）、確保德國煤礦（第四）、要求延長對德國佔領期間。但遭到英美的反對。美國想保持對德國投資之安全，英國則想阻礙法國之霸權。

日美的對立　日本對美國在太平洋及中國之經濟勢力甚表猜忌，日本海軍之擴充以美國爲目標，田中內閣的滿蒙積極政策及出兵濟南，是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爲藉口。由於這些事引起美國的極大不滿，日本不得不要求美國諒解。

如此看來，帝國主義諸國間隱藏着交錯糾纏的紛爭及矛盾，且其矛盾一直在擴大，德國及中國於是便成爲衝突焦點。近兩年來，對德賠償問題特別變成一切糾紛的中心，屢次達到幾乎破裂的邊緣。最近才有稍微穩定下來的趨勢，表面遂有縮小軍備的提倡，但實際上，各國都在進行軍事訓練教育及國家總動員的演習，大半國家預算消耗於軍備，不但加重了國民負擔，並增加國民生活之困難。雖然有國際聯盟及非戰公約，但各國互相間的猜疑及仇視事實並不容易打破。故忽而有英法日聯合之風聲，忽而又有德中美同盟之風聲，忽而再有英美合作之策劃等，幾乎呈現了戰前武力均衡的一般形勢。有引起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的潛在性危機。

二、與蘇聯的對立

蘇聯邦的存在是世界列强的眼中釘。共產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是永久勢不兩立的體系。全世界整然地分成兩陣地，即國際聯盟與第三國際兩大陣營。最近兩年來，第三國際的世界政策之活動受到帝國主義之包圍及壓制，故難於進展。但全世界各國共產黨的潛力是極强的。

三、殖民地民衆的自覺

中國的現狀　一九二八年，半殖民地的中國由於國民革命軍的北伐成功，而在其外觀內容上均起了一大變化。張作霖的北京政府崩潰，國民政府統一全國、遷都南京，根據訓政時期「以黨治國」之原則，在國民黨指導監督下組織國民政府，行使治權。即以黨之最高權力機構全國代表大會代替國民大會行使政權。

本年前半期，統一的中國曾遭到重大的危機，但國民政府在編遣會議中確立軍政統一之根本方針，在武力方面抑制廣西派及馮玉祥諸勢力，又使東三省之軍事、政治、外交諸權歸屬中央，並得到外國的正式承認，完成統

一的形式及內容。

一九二八年的中國外交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其根本方針，獲得很大的效果，並且與十二個國家締結對等條約，其成果為關稅自主及廢除領事裁判權。而且收回漢口、九江、奉天等租界。

印度及其他　一九二八年末，全印度國民會議決議：如果英國不肯於一九二九年末付與自治領的權利，則決定與英國決裂。一九三〇年的印度自治領運動，必定獲得更進一步的發展。

其他　最近兩年土耳其的獨立基礎愈見堅固。一九二八年埃及與英國締結對等條約。菲律賓獨立運動年年繼續。越南、爪哇及非洲等地的解放運動也不斷地進展。

四、帝國主義國內無產階級的不平

近年來，資本主義好不容易有安定下來的趨勢，但其內部依然存在危機。在此安定期間，改良機器、謀求產業的合理化，却產生許多失業羣眾及勞動者生活困難的結果，慢性的大衆性失業成為高度資本主義諸國之核心問題。這是他們難於解決的困難問題。

最近，全世界的勞動運動正處於資本的攻勢及白色暴力濫施的苦況之下。但勞動階級不斷地與他們進行階級鬥爭漸有國際化之傾向。如今，全世界的赤色勞動組合有一千七百萬人，赤色農民組合則有二千萬人。這是我們應注意的事實。

乙、日本的情勢

兩年來，反動的田中內閣之特徵即對華出兵、改正治安維持法；暴壓政策的具體表現則為解散勞動農民黨及禁止新黨準備會。前後兩次對共產黨實施檢舉，結果其黨員被一網打盡，但日本共產黨已建立不滅之基礎。

前途多乖的田中內閣，已因滿洲事件問題不得不倒閣。但標榜緊縮主義、匡正綱紀的濱口內閣，同樣也是資

產階級的政黨，對日本無產階級及台灣民衆沒有任何好處。

一九二六年勞動農民黨分裂以來，日本無產階級之戰線經過了種種的曲折，現在形成右翼之社會民衆黨、中間派之日本大衆黨及左翼之勞農同盟。最近，勞農同盟之大山一派又提倡組織合法的新勞農黨。

一九二七年發生金融恐慌以來，慢性不景氣之浪潮更加激烈，引起工場之關閉及禁止進入農村土地之處分。中小資產階級之倒閉，失業者的增加等形勢愈益深刻化。但由於無產階級戰線尚未能統一之故，不得不採取守勢。然而，在此受難期間爭議的問題又不少。岡谷、小樽、野田、海員、郵便司廚、富山縣之電燈，橫濱之船渠爭議等都是顯著之事例。

丙、台灣的地位

台灣的政治是總督獨裁政治，所謂委任立法是給台灣總督以司法、立法、行政三大權。官派但沒有決議權的總督評議會及州市街庄協議會的台灣人會員都是御用紳士，全不代表台灣人之利益，過去統治台灣三十年唯一的成就，便是支配階級與這些御用紳士之利益關係融合一致，並彼此共謀造成一個寄生階級而已。日本刑法施行於台灣，匪徒刑罰令、浮浪者取締法依然存在。治安警察法已施行，行政裁判法則尚未見實現。其他旅華護照制度，甘蔗採取區域制度等，都是蹂躪人格的惡法。

在教育方面，適齡兒童就學率只有百分之二十九；男女中等學校的學生，台灣人比日本人人數少的多。在表面上共學制之新教育制是教育機會均等主義，實際上却限制台灣人入學；如台北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關，差不多都被島內及從日本本土募集而來的日本學生所獨佔，高等專科學校之台灣人學生數反而比新教育令公布以前減少。又今日台灣有三萬名經官方許可的阿片吸食者。諸如有穿麻服求雨，擔任城隍廟祭典委員長的郡守〔區長〕、有參加城隍祭典的知事〔縣長〕、有向媽祖求簽之總督，此皆為愚民政策的具體事實。

歷代總督總是提倡一視同仁，但又有什麼辦法。在經濟生活方面，日本資方與台灣民衆之利益是相反的；在經濟上對立的利益關係中，發生最重要作用者爲政治權力，其具體表現則爲所謂的產業政策。總督府之產業政策是以資本主義企業爲政策依據來開發台灣產業。然而，農業時代的台灣要設立資本主義企業，必以占有大面積土地爲先。三菱之承購竹林、三井之承購林野、製糖公司之收買土地，皆爲土地政策之具體表現。金融力對資本主義企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力，三井、三菱及台灣銀行的金融勢力不僅促進台灣資本主義企業的勃興發展與集中，並且飛快的加速獨占化，獨占的表現即在於台灣糖業。製糖會社之總資本占台灣股份公司整個資本的一半，其所有地占全台灣耕地之半，全部的農民都在製糖會社的支配下，而三井、三菱、藤山三大資本家則占糖業資本的四分之三。三家企業中，三井占製茶業的二成半、媒業的六成、米已完全獨占、一手包辦阿片煙草的輸入，且是台灣電力公司的大股東。三菱佔糖業的四分之一、擁有一萬五千甲之竹林、廣大的森林內的鳳梨栽培地及鳳梨罐頭製造工場。如此，在台灣之大部分企業已被三井、三菱所獨占壟斷。然而，大家都知道，三井的背景是政友會，三菱的背景是民政黨。

在美國，租稅和台灣一樣，每人負擔三十四圓。但美國人的收入所得爲二百二十圓，而將台灣總所得以人口數平均者，台灣人的所得數目不過爲一百四十圓。何況台灣總所得之大部分均爲日本人資本家搜刮而去。

由於企業獨佔及租稅負擔過重的結果，促進島民的無產階級化乃是很明顯的趨勢。

現在觀察台灣各階級的情況時，資本階級多屬日本人。在島上擁有資金五十萬圓以上的公司代表中，日本人占有九十五，其資本額達四億八千萬圓以上；台灣人爲五十七人，其資本總額爲七千七百萬圓。日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具有壓倒性的勢力。勸業銀行、三十四銀行、三井物產、三井合名、大日本製糖、日本樟腦、大日本製鹽、淺野水泥、大倉商事、大倉土木、日本製冰、日本石油、大阪商船、近海郵船及各保險公司等的分支機構尚不包含在內。屬台灣人中產階級的中小地主及工商業者，雖然是過渡時期不可忽視的階級，但因彼等在經濟上、政治上無支配力量之故，其利害關係尚有和台灣無產階級一致者。銀行員、公司職員都被日本人所獨占。三百七千名公務人員中，台灣人只有五名高等官及三十餘名委任官。而且，日本人的公務人員有過半額的加俸及配給宿舍。而農會、埤圳、水利組合、市街庄等機構，都成爲退休官員的收容所。又把四千七百甲的擅墾地放領給他們。農民占總人口的五成八，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農產生產總額達二億七千萬圓，比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的八千五百萬圓增加三倍。然而，農民生活仍舊困苦的原因在於，增產的結果並不歸於農民而被別人所剝削。因此，貧苦的農民極容易受到資本勢力的支配及剝削而離開他們的土地，由自耕農變爲佃農，甚至變成農業勞動者。

由於資本主義企業之發達，工礦勞動者逐漸增加，現在，全島有四千七百餘所之工場、五萬三千多工人及礦工二萬二千多人。勞動階級之勢力已見抬頭。但台灣工人的平均工資只是日本工人之半，台灣工人的勞動力比機械力還要便宜，被爲所欲爲地榨取，因此，工人生活非常慘澹。

如此，台灣人的各階級日甚一日更加貧窮，民衆的生活日甚一日更加困苦，島民的經濟愈益頹廢而瀕於崩潰的邊緣，有危機四伏之趨勢。失業者增加、無賴漢成羣、娼妓跋扈、御用紳士的無恥行爲、就學率減少等，形成黑暗墮落之社會，使農工階級生活的困難更加深刻化。故兩三年來，工人罷工、農民爭議相繼而起。如二林蔗農事件，竹山、嘉義之竹林問題，豐原、大肚、虎尾、三義、大湖、中壢、桃園等地的農民爭議，或高雄鐵工廠、阿里山製材、日華紡續、安平製糖、淺野水泥、台北印刷、基隆砂炭等罷工事件，均屬顯著的事例。

丁、本黨的回顧

本黨創立已經兩年。其間，一方面受到特權階級之摧殘，一方面則受到反動分子之阻碍而孤立拮据的苦心經營。特別在第二次全島黨員大會時發表如下的重大宣言，明示本黨對階級問題的態度。

「以農工階級爲中心，展開農工商學的共同戰線，明白提示本黨的創黨精神俾讓黨員周知，並令各人把握住其眞髓，始能得知我民族歸趨之處」。

回顧本年之戰績，本黨在反動的田中內閣高壓政策之下，不但能保護其陣容，並在政治及黨務方面付出巨大的努力且獲得效果。無庸費言，一般民衆亦漸漸理解並信賴本黨的力量，這些都是同志們努力犧牲的代價。黨的勢力當然是有相當的進展，但由於環境困苦，黨綱領的實現幾乎沒有任何進展，中央政權的獲得尙遠，地方自治猶未完成，目睹人民的困苦顚沛又不能給予解放，對御用紳士的跋扈又無法加以打倒，對特權階級的橫蠻行爲又不能有所制止，這些都是本黨同志深深感到遺憾的。

回顧島內的解放戰線，一方面有高遠而不適合本島情況的激烈理論，另一方面又有保守因循不識時務的落伍思想，戰線分裂，力量不能集中，理論分歧，民衆喪失一定的信仰。本有高尙的理論及切實辦法之本黨，竟也不能取得完整統一的效果，實在是最感遺憾的地方。

戊、今後的方針

通觀世界、日本及台灣的情勢，我們認爲，帝國主義國家間及帝國主義國內的矛盾日益擴大的現象愈益顯明，其基礎動搖崩潰之日必不在遠，世界所有的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間的互相聯繫及共同鬥爭將構成其致命傷。但如果世界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間的團結不堅固、連絡不緊密的話，反而會使敵人加倍反動，甚至使其暴威得逞。故今後世界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對內須堅固陣容，對外須緊密連絡更加努力奮鬥，並猛烈進攻，以便和他們進行最後決戰。這是極爲要緊的事。

考察島內的形勢，我們便知民衆的趨向又深深地信賴本黨的情況，我們必須感到責任的愈益重大。在內則根據本黨的綱領、政策及二次大會宣言，讓全島的鬥爭分子集中本黨，使其接受本黨的指導並整頓陣營、統一其戰

線，以擴大鬥爭力量，以一致的步調領導台灣民衆使其有所適從。其道以正，以期達成身爲大衆政黨之目的。在外則連絡世界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參加國際解放戰線，以期與世界解放的潮流滙合。努力實行本大會所定之政治決議。以圖它的的貫徹，並盡力促成地方自治制度、廢止台灣現存的諸惡法、實現維護人權之諸法。爲達此目的今後應全力以赴。亦即，爲在最短期實現本黨的綱領政策，爲達到人類解放的目的，須要衆多的同胞參加。在此警告台灣同胞，希望你們能切實的、淸楚的認識本黨，才是眞正維護民族利益、眞正爲民衆利益奮鬥的黨。故擁護督勵本黨，使本黨變成代表台灣民衆利益的大衆政黨。這是本黨唯一的希望。

台灣民衆黨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七日

綱領之改正　民衆黨從來就主張：

一、爭取政治自由
二、實現經濟解放
三、確立社會平等

等三大綱領。在創黨當初，爲企圖合法的創黨起見這些綱領至少與蔣渭水派幹部的本來眞意有着相當的距離。這是觀察組黨的經過，亦不難推測而知的。但從第二次、第三次大會以來，黨幹部却倡議通過大會宣言來有限度的表示立黨精神。因而在第三次大會宣言上敍述各資本主義國家的情勢，其結論是「帝國主義國家間及帝國主義國內之矛盾日益擴大的現象愈益顯明，且已發生動搖，離崩壞之日必不在遠。世界所有的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間的相互聯繫及共同鬥爭，實構成其致命傷。」强調「世界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對內要堅固陣容，對外要緊密連繫，更加努力

奮鬥，猛烈進攻，向其作最後的決戰」。黨「應把全島積極鬥爭的分子集中本黨，使其接受本黨之指導，並整頓陣營，統一其戰線，以擴大鬥爭力量，以一致的步調，領導台灣民衆，以期達成大衆政黨之目的。在外則連絡世界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參加國際解放戰線」等等，言詞雖甚婉轉，但如果創黨精神是這樣的話，那麼就已經沒有容許其合法存在的餘地了。

如此，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七日，中央常務委員將原有的三大黨綱改正如下。

一、改除政治經濟社會的束縛。

二、伸張並維護民衆日常利益。

三、反對總督專制，努力爭取政權。

由於一、三項有把第三次大會宣言的精神稍微滲入的嫌疑，因此給予嚴重的警告，結果改爲

一、期待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自由實現。

三、反對特權政治，爭取普通政權。

但嗣後對黨的行動則進行特別嚴格的監視。

民衆黨內訌的發展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之分裂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第二次黨員大會後，前主幹彭華英退出，其後台灣民衆黨實權全爲蔣渭水一派掌握，林獻堂、蔡培火、蔡式穀、陳逢源等全不參加黨的實際活動。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十日的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陳其昌、謝春木、黃周、黃旺成、邱明山、邱德金、廖進平爲常務委員以强化中央陣容，導致與右翼蔡派有關係的人士完全不存在於中央。然而中南部支部的幹部及黨員當中，蔡培火的勢力依然很强。這些人不滿蔣渭水一派之

行動，想回復到蔡派當時的右翼路線，採取遷移本部到台中或選出新黨魁等手段，加以掣肘蔣渭水等人的左傾傾向，但因中央威力强並無與之對抗的力量，且地方幹部紛紛叛離，以致變爲消極化。

如此，進入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對台灣民衆黨之左傾不滿之民衆黨右派，於是醞釀與中央幹部站在不同立場進行合法性政治運動，提出在當時本島統治上最有可能性的一大改革問題，亦即地方自治改革問題。而由楊肇嘉、蔡式穀、蔡培火、林獻堂等策劃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之組織與自治制度改革促進運動。事實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成立已顯示了民衆黨分裂的危機。當蔣渭水知道自治聯盟之計劃時，指揮黨及工友總聯盟極力進行反對運動，另一方面，作爲牽制策略，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中央委員會，決議舉行大規模的自治促進運動，並召開全島巡迴演講會，徵得一萬多人的簽名，提出建議。自治聯盟的組織逐步進行，同時，陸續有對民衆黨左傾政策不滿之黨員奔向自治同盟。而台灣民衆黨在政策方面，或在勞動運動方面的指導，不僅未能獲得預期效果，特別在勞動運動方面多有錯失，黨的前途因而狹窄化，運動亦逐漸呈現停頓的狀態。因此召開常務委員會，協商黨應用何種態度來對待自治聯盟。常務委員中有人以爲自治聯盟與民衆黨目的相通，故主張應互相合作者；也有人以爲民衆黨不應顧慮別人，應以獨自的立場來活動；又有人以爲組織與民衆黨同一性質結社的目的在於策動分裂，故應發動反對運動加以撲滅之等等；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因此沒有得到結論便散會了。當時，台灣新民報恰巧於三月二十一日在台北市蓬萊閣召開披露會，自治聯盟、民衆黨各幹部均有參加，在席上，蔡式穀及林獻堂對蔣渭水以下的民衆黨幹部提議，開完會後到民衆黨本部辦事處會見。在該辦事

處，蔡式穀便向蔣渭水「以民衆黨顧問的身分提出忠告」，並說「據聞民衆黨擬對自治促進會（自治聯盟結成之前的名稱）發動反對運動的計劃。當然黨的主義主張是不能推翻的，但此時應謹愼爲宜不要輕舉妄動，爲此反使民衆黨之基本地盤產生裂痕的話是令人甚感遺憾的，在這裡特地忠告一言。」而林獻堂亦詳細說明同樣意思的話。

據云，蔣渭水答說「對於忠告表示感謝。我們重視顧問的意見，對自治促進會的態度會愼重審議後決定之。」

翌三月二十二日，繼續開中央常務委員會，蔣渭水勸解各委員說「如出以强硬態度會引起林獻堂、蔡培火、蔡式穀、洪元煌、楊肇嘉、陳逢源等的反感，很明顯的會發生黨的分裂。應極力避免招致這種事態才是。因此禁止本黨員加入自治聯盟，但對其團體本身則當作本黨的友誼團體對其示好如何？」他的意見得到大家的贊同。

此後，自治聯盟逐步鞏固地盤，並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七日宣佈組成。自此民衆黨員加入該聯盟者縷縷不絕。蔣渭水有見及此，苦慮再三，曾數次向常務委員諮詢對策，並向九月四日在高雄召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研討，但各種軟硬異論百出仍無法得到一個結論。最後決議「黨員不能擁有其他政治結社的黨籍，對參加自治聯盟的黨員給與二週的緩期，以求其反省，而後尚不反省者則加以除名。」對此，大家約略有一個共識。但另一方面，也有人不希望對如蔡培火一樣一生爲台灣解放運動獻身者處以除名處分的意見，蔡派則支持此案。蔣派的鬥士則强硬主張除名，表決結果，右案通過，但對蔡培火的態度問題却陷於得不到一個結論的狀態。此後參加自聯者仍不絕如縷，至七月三十日，蔡式穀宣佈脫黨，九月二十八日甚至連邱德金也宣佈

脫黨了。

黨中央認爲對此狀態採取放任的話，反而會陷於難於統制的局面，因此，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五日決定除林獻堂之外，對蔡培火、陳逢源、洪元煌等十六名自治聯盟幹部，以開除黨籍處分。林獻堂憤慨黨的做法乃宣佈脫黨。

自從組黨以來，台灣民衆黨積鬱內部的兩派對立關係，到此演變成分裂，而向來受右派的牽制而有些自制的黨活動，因爲失去牽制力，因而喪失了合法存在的幾分保證。

對中國國民黨之親善政策　民衆黨幹部蔣渭水想接近中國國民黨的意圖可從其平常言行推想出來。他一有機會就在中國宣傳台灣民衆黨的活動，在島內則宣揚中國國民黨之行動。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員王大貞來台時，訪之於旅舍，表示希望互相合作，並經由他獲得國民黨綱領及有關勞動運動之文獻，加以分發；或者命蔣文來帶着任務去中國大陸；或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六月舉行孫文移靈祭典時，派謝春木、王鐘麟當黨代表參加；或如在昭和四年十月六日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上，爲了和島外解放團體連繫合作，決定派遣人員到上海及對岸的其他各地（後來派楊肇嘉到東京擔任派遣員辦事，但沒有實現設置中國派遣員之事）等事實，都是可以證明其意圖的事例。

派遣代表參加孫文移靈祭典之經過如左。

派遣代表參加孫文移靈祭典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中國國民政府在南京執行孫文移靈祭典，熱情的孫文崇拜者並握有民衆黨實權的蔣渭水，在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上，提議應派黨代表參加，並予議決通過，故電令正在上海旅行的謝春木及五月二十一日從

台灣出發經日本本土到上海的王鐘麟兩人，告以「孫文移靈典禮時，代表本黨奉獻供祭品」之意。

接到上述指令的王鐘麟、謝春木兩人，於五月三十日赴南京訪國民黨中央黨部，獻花圈一對，並申請參加典禮，但被拒絕。因爲此事馬上在台灣報上喧染報導，故黨內有人批評爲失去黨的面子之做法。顧問林獻堂尤其認爲，蔣渭水在事前無向他諮商却擅自行動是令人遺憾的，因此意欲辭去顧問職。據說蔣對此大感驚慌，乃暗中派人到林獻堂處謝罪。另一方面於六月十二日發表如左的聲明，但六月二十六日謝春木回台後報告說，花圈雖被接納，但因聯繫發生差錯，終於無法參加祭典，並不是被拒絕參加等等。

孫中山先生奉厝祭典　關於本黨獻上花圈之事

本日接到謝春木、王鐘麟兩位本黨代表的報告說，兩代表於三十日赴南京向國民黨中央黨部獻上奉厝大典大花圈一對，並被接納。但參加祭典之事，由於黨參加的意願表明太遲，而且沒有携帶委任書前往之故，終於無法參加（但參加意願的表明太遲以及沒有携帶委任書，其原因是由於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遲至五月二十六日才對本件作決定而引起的。）

如右通告

除參加右記奉厝大典之外，在島內則向各支部發出指令，擬於當日舉行孫文追悼會。但該黨如此的作爲，實非單純的偉人崇拜可以解釋，因此不得不認爲是憧憬中國國民革命的心情表露，如果默認這種行爲的話，對一般民衆的影響是很難加以忽視的。所以事前給予警告，並準備實行

嚴厲的取締。因而雖然没有公開舉辦，但台南支部數名黨員却暗中集會致哀，而竹南支部數名黨員則擬强行舉辦，因而採取暫時逮捕、拘禁關係者的權宜之計。

「廣州民國日報」對台灣民衆黨的宣傳記事　發行於廣東省的廣州民國日報（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登載題爲「台灣人謀復國」之記事，很明顯是起因於與民衆黨的連絡而來。但到底是黨員個人投的稿，還是對岸的黨員所投的稿並沒有查明白。

台灣華人努力謀復國

光陰似箭，台灣已經割讓給日本三十五年了，島民怨恨滿清輕率割讓的失策，惟怕漢族的意念會消沈下去。雖然經過十多次革命，但徒然受到殘暴的日本不遺餘力的屠殺撲滅，以致至今未見其効，近年來革命領袖尚未失去革命意志，重新擁有經過訓練而有紀律的組織。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七月組織的一大民族革命政黨，從事革命運動。全島黨員已經開過三次大會。其黨綱及簡要說明茲摘錄於左。

黨綱

一、確立民本政治

二、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

三、改除社會制度的缺陷

上述黨綱經第二次全島黨員大會通過並做過簡明的說明。

一、根據立憲政治之精神，反對總督專制，促使司法、立法、行政三權的完全分立。並給台灣人參政權。

二、提高農工階級之生活程度，縮短貧富之差距。

三、改革社會陋習，實行男女平等。

又該黨幹部某君曾懇切地對記者說，上述之說明事實尚未道盡本黨同人之旨意，實因在暴力壓迫下不能顯現其抱負之故。總之，台灣四百萬人民爲純粹的大漢民族，此等革命精神當在力求追隨祖國也。

又在上海方面也有人分發「台灣民衆黨告全島同胞書」的文件，此文件明顯表示了欲進行台灣革命之意圖。

台灣民衆黨告全島同胞書

本黨創立兩年以來，其間雖受到反動份子之妨害及特權階級之壓迫，但我們同胞仍懷有滿腔熱血，不惜犧牲、不怕勞苦、不僅固守其陣營且更進一步擴張黨勢，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運動已收到不少效果。這些都有賴於同胞的平時指導和援助所賜予的。

我們知道，如果民衆沒有組織起來，爲達成我們的目的，就是奮鬥也是無望的。故熱望親愛的同胞即時集合在本黨旗子下，向光明的大道猛進。

我們黨的三大綱領是適合於台灣革命運動的，唯有台灣民衆黨才能領導台灣民衆，唯有民衆黨才能夠解放台灣民衆。

同胞們！迅速團結起來，集合在民衆黨旗子下共同奮鬥。農民則組織農民協會，勞動者則組織勞動組合，商人則組織商民協會，學生則組織學生會，青年則組織青年會，婦女則組織婦女解放協會，創立民衆之政黨，完成統一戰線。

爲黨犧牲吧！犧牲之代價就是幸福也。各盡所能——亦即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智慧則貢獻智慧，州、

市、街、庄的協議會員改爲民選，使州、市、街、庄的協議會有決議權，確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允許台灣人發行月刊之報紙，實施義務教育，公學校應把漢文作爲必修科，實施行政裁判法，撤除旅行支那須護照之制度。廢止官吏之加俸制，官有土地應放領給農民。廢止脚踏車稅、搬運車稅，以及免除向其他無產者徵收之雜稅。減少無產者之戶稅，營業稅改爲收益稅，打破中間剝削機關，制定勞動法、制定佃農法、反對販賣人口、促進女權運動、打倒阿片制度、打破迷信、打倒陋習、打倒御用紳士。爭取政治上的自由，實現經濟自由，確立社會平等。這些就是此次大會所訂的三大綱領也。

台灣革命運動萬歲

台灣民衆黨萬歲

第六　第三次大會後的主要活動

地方自治革新促進運動　民衆黨內左右兩派的對立逐漸激化，左派的行動有時逸出常規，在京（東京）之右派鬥士楊肇嘉乃以新民會爲其背景，徵求中央的政治家、學者之意見，並與島內同志林獻堂、蔡培火保持連絡，打算組織政治結社自治促進會，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回台，協議採取與民衆黨相異的地方制度改革運動。

右記事實被蔣渭水所悉，結果受到左派的猛烈反對。楊肇嘉爲免引起民衆黨幹部的過分反感以致招來黨之分裂，因而暫時按下，擬於以後見機進行，乃於三月十二日返回東京。

左派蔣渭水一派認爲，民衆黨作爲黨，正在努力繼續進行地方自治制度改革促進運動，但爲何還要另外進行同一目的之運動，且策動另外組織新團體。這種行爲實爲攪亂黨運動並誘發黨分

裂的叛逆行爲，因而加以攻擊並努力撲滅這種分裂運動。三月九日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民衆黨員不得參加其他結社，並通知各黨員。但此次決議不但在黨內受到右派的反對，在很廣的範圍內亦出現反對意見。對於黨過分激烈化的運動表示不滿的黨員，反而對楊肇嘉的運動保持好感，因此右記決議顯得窒礙難行。爲此，一方面欲緩和累積於黨內的不滿，一方面爲牽制右派活動，決定大規模進行自治促進會，舉行演講會，散發宣傳單，並爲進行對總督的建議運動付印建議書用紙一萬七千餘張。

右記簽名用紙送到民衆黨各支部，分給民衆黨黨員及支持團體的人員，各各決定部署推行簽名之勸誘。四月七日，分爲兩班，從基隆、草屯開始，在全島四十一個地方召開演講會，進行宣傳及建議書簽名勸誘運動，但當時以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台灣文化協會及台灣農民組合合辦名義組成的共同鬥爭委員會，正好聲稱要打倒反動團體撲滅運動而對民衆黨的地方自治改革運動進行批評及攻擊之故，前記運動受到不預期的阻害。大體上，在黨員及支持團體人員及其家族有關者的範圍內蒐集簽名，獲得一萬一百六十四名的署名者。因此，黨幹部蔣渭水、陳其昌、蔡式穀等三名代表於六月二十四日逕赴總督府，通過大谷秘書官向總督提出該建議書，並訪問總務長官，陳情促進地方自治制度之旨意。（簽名者一〇、一六四名中重複簽名二五人，架空人物六二三人，因係對勸募簽名責任者强制分配名額，才會產生如此後果。）

右記有關自治促進運動宣傳單，及爲進行宣傳運動而舉辦的全島巡迴演講會，以及單張印刷之建議書簽名用紙如左。

宣傳單

諸位覺醒站起來吧！

並要求眞正的地方自治吧！

農、工、商、學生、靑年、婦女，及一切不擁有政權的民衆們！

虛僞的現行自治制度非改爲眞正的自治制度不可！議員的官派應改爲民選，諮詢機關非改爲議決機關不可。而市、街、庄長非由人民公選不可。

地方稅的稽徵由民選議員的議決以定之。

我們所要求的眞正的地方自治將要出現。諸位！不要躊躇，立刻和我們一同來要求，在我黨及各支部備有部份建議書，各位的簽名當變成台灣人全體之聲，我們所要求的地方自治當變成全同胞之心聲！

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同胞！請速來簽名吧！沒有印章的人，可捺指印。

建議書可用明信片向本黨及各支部索取，當即刻寄送。

一九三〇年

台灣民衆黨宣傳部

■表十四■　民衆黨的自治促進巡迴講演開催調查表一（北部班）

月日	講演的場所	聽衆	辯士			檢束
			辯士數	注意	中止	
四月七日	基隆市	二〇〇	五	一	一	一

月日	講演的場所	聽眾	辯士數	注意	中止	檢束
同九日	汐止街	二五〇	三	一	一	｜
同十二日	宜蘭街	五〇〇	三	｜	三	｜
同十五日	桃園街	四五〇	三	｜	三	｜
同十七日	新竹市	四五〇	三	七	三	｜
同十八日	新埔市	五〇〇	六	二	｜	｜
同十九日	關西庄	六〇〇	六	四	｜	｜
同二十日	後龍庄	一五〇	六	二	二	｜
同二十一日	中湖庄	一五〇	五	一	二	｜
同二十二日	通霄庄	二五〇	四	一	一	｜
同二十三日	苑裡庄	二二〇	四	一	一	｜
同二十四日	太田街	二三〇	四	一	一	｜
同二十五日	清水街	三五〇	四	三	四	｜
同二十六日	梧棲街	二五〇	四	一	一	｜
同二十七日	臺中市	五〇〇	四	二	二	｜
同二十八日	苗栗街	二五〇	四	一	三	｜
五月二日	羅東街	五〇〇	六	六	五	｜
同四日	龍潭庄	四〇〇	七	｜	二	｜
同十日	臺北市（大稻埕）	四〇〇	六	三	二	一
同十二日	同（萬華）	二五〇	五	｜	二	｜
同十七日	景尾街	一五〇	四	一	｜	｜
同十九日	臺北市（西園町）	一二〇	五	一	一	｜
六月十四日	鶯歌庄	二八〇	五	四	｜	一
計	二三日	七、四〇〇	一〇四	四四	四〇	二

■表十五■ 民衆黨的自治促進巡迴講演開催調查表二（南部班）

月日	講演的場所	聽眾	辯士數	注意	中止	檢束
四月七日	草屯庄	三五〇	五	二	三	｜
同八日	南投街	四五〇	五	三	四	｜
同九日	彰化街	二五〇	四	二	三	｜
同十二日	北斗街	二三〇	五	一	三	九
同十四日	竹山庄	三〇〇	五	三	四	｜
同十五日	斗六街	三五〇	五	二	三	｜
同十六日	斗南庄	九〇〇	五	二	二	｜
同十七日	嘉義市	四〇〇	五	三	二	｜
同十八日	北港街	六〇〇	六	五	六	｜
同二十日	臺南市	四〇〇	六	｜	三	｜
同二十一日	安平	一〇〇	五	｜	三	｜
同二十二日	旗山街	五三〇	七	｜	二	｜
同二十三日	楠梓庄	五五〇	七	二	一	｜
同二十四日	岡山庄	五八〇	七	二	二	｜
同二十五日	鳳山庄	五二〇	七	二	二	｜
同二十六日	左營庄	八〇〇	七	｜	｜	｜
同二十七日	高雄市	五〇〇	七	｜	｜	｜
五月三日	霧峯庄	三九〇	六	三	二	｜
計	十九日	八、三九〇	一〇九	三五	四七	九
兩班總計	四二日	一五、七九〇	二一三	七九	八七	一一

建議書

想來，現代世界立憲國家的統治制度，不論是在本國或屬領，無非都在謀求其統治基礎的地方自治團體的完善發展。於茲，無庸舉遙遠的歐美諸國之例，在日本國內更不必說，連同樣是新領土的朝鮮，亦已從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起，實施部份的民選制而獲得良好的成果，如今內閣會議決定對此再作進一步的一大改革，由此亦可窺見其績效的一斑了。

然而，我們台灣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實施州、市、街、庄制，雖見有自治基礎的地方公共團體之成立，但其市街庄長均由官派的官員或準官員擔任。而不具自治團體之執行機關之資格，又州、市、街、庄的協議會是以官派議員組織的諮詢機關，又全然不付與自治權能。十年來時勢大爲進步，文化大爲發達，全島住民對地方自治的要求亦甚爲熱烈，應速將現行之州、市、街、庄改爲左記要項，使有名無實的州、市、街、庄的自治團體，能夠發揮完善的地方自治機能，並期盼台灣統治能得到圓滿的發展。

要項

一、州、市、街、庄協議會改爲州、市、街、庄會，由州、市、街、庄的公民，就是具有市、街、庄公民權人中選出者加以組織之。但關於市、街、庄公民的資格及選舉方法，可依據市、町、村制而加以制定之。

二、州、市、街、庄會的協議機關。其權限所屬及應議決之事項可依據府、縣、市、町、村制(日本本土制度)爲準規定之。

三、市尹改稱市長，市街庄長經由市街庄會選舉之。

右記三項外，凡州、市、街、庄制之規定事項，應以府、縣、市、町、村制爲準規定之。

建議如右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四月　日

州　番地(地址)

氏名：

職業：

年齡：　歲

反對始政紀念日運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三日在蔣渭水家召開常務委員會，協商反對始政紀念日的運動方針。始政紀念日爲台灣民族慘敗紀念日，故決議陳情廢止一切慶祝會等之例行事項。十四日，以蔣渭水、陳其昌、廖進平、李友三等爲代表，訪問總務長官並陳情。雖然總務長官對此有所訓諭，但黨方則將訪問總務長官之狀況，作爲如左之通告寄送各支部，並投稿新民報，在台北則以黨台北支部與工友總聯盟台北區之連署，向台北市尹提出反對始政紀念日之抗議文。

爲廢止始政紀念日慶祝會向總督府提出要求之經過報告有關事項

本月十三日在常務委員會協議，除陳情廢止始政紀念日慶祝會一事，特派蔣渭水外三名會見人見總務長官提出陳情。關於我黨廢止理由及長官之答辯如左：

代表　本日我們根據本黨及工友總聯盟的決議拜見閣下，擬向總督府要求廢止六月十七日始政紀念日慶祝會。

長官　你們憑什麼來反對慶祝會呢？

代表　當天爲日本征服台灣之紀念日，其慶祝有强調日本人之優越感，侮辱台灣人之人格的意味存在。這就是第一理由。第二，現今施行於台灣的政治，對台灣人而言並無任何可欣喜的地方。因此，我們認爲慶祝日本對台始政之日是毫無意義的。

長官　雖然不能斷言對台灣之施政全是好施政，但我相信比從前更好之事實亦必爲代表們所認定的。就不發生內亂，不感到身危這一點來看，一般民衆委實過著很幸福的生活。

代表　我們認爲不像中國人遭遇戰亂，到底是幸還是不幸，實難即時判斷。如日本的明治維新又經過諸多迂迴曲折，遇到困難，奮鬥十數年後始踏入順利的軌道上。當然中國的土地廣大，人口有四億，如今還在革命的過程中，雖然人民過著苦難重重的生活，但經過努力有可能獲得幸福的希望。然則，我們生活在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一見之下好像具有比中國更發展進步之形態，但失業者陸續發生，生活甚苦，自殺者頻傳，是幸是不幸實難決定。

長官　特別向代表們要求之事爲，希望放棄這一類基於民族意識之偏見。

代表　長官雖然這麼說，但民族偏見寧可說日本人比我們更濃厚，而且總督府的現行政策普遍都偏重於內地人。

長官　有可證明的實例嗎？

代表　從產業政策引例來看，第一、台灣全部的金融機關都在內地人掌握之下，台灣人的經營甚爲萎縮。第二、製糖會社所得利益全歸在內地人資本家手中，台灣人甘蔗種作者毫無利益可得。第三、本島西部農民無地可耕，申請到東部開墾却未被允許。雖然投下莫大的移民費從內地引進移民，

但由於氣候風土不適，終歸失敗，這些事情很明顯的使台灣經濟蒙受很大的損失。

長官　對東台灣採取如此政策的目的在於保護山地人。爲發展台灣產業設台灣銀行，並讓台灣人內地人均等利用之。關於製糖業的問題，目前資本家又爲此蒙受著不少損失。總之，很多施政如有缺陷應由官民協力來改善方可。

代表　本日所要求的廢止始政紀念日慶祝會，便是長官所說的需要改善的缺陷之一項。

長官　不相信多數台灣人會反對始政紀念日慶祝會。

代表　長官的見解與實際狀況距離得很遠，舉杯祝賀的也都是那些御用紳士與在職官員之徒在不得已之下參加舉行的。其實，只要觀察他們的眼光便可認定他們毫無歡迎之意。像朝鮮的日韓合併紀念日亦已廢止了，所以這種紀念日也沒有理由存設於台灣。

長官　在朝鮮絕不是全部廢止，只不過沒有每年舉行而已。

代表　何故在台灣有每年舉行的必要呢？佔領台灣已經三十五年，戰勝者的優越觀念早該打破了吧？

長官　汝等連這麼細節之事也要提出來反對嗎？

代表　由於細節之故，盡快廢止如何？

長官　舉行慶祝式具有重大意義。

代表　閣下雖然說舉行慶祝式有重大意義，但我等的反對也有重大的意義，如不允許要求則甚感遺憾。

右記談論費時一個多小時，在不得要領之下告別。

如右通知之

抗議文（民衆黨台北支部、工友總聯盟台北區聯名對市尹發出之抗議）

將臨之十七日由市府主持官民合辦召開的始政紀念日慶祝會，使人感到很遺憾。想來，總督府當局鑑於台灣之現狀已廢止例年所舉行的總督府內之慶祝園遊會的現在，這一次由市府主動召開紀念日慶祝會實使人感到意外。蓋以此日召開慶祝會之意爲表示紀念强民族征服弱小民族之日子而無他。

今後如强開如此慶祝會，無異在挑撥民族的反感，使內台兩民族之感情更加惡化。故切望撤廢這一類的慶祝活動，因此對市尹閣下提出抗議。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三日

台灣民衆黨台北支部
台灣工友總聯盟台北區

台北市尹啓

反對總督府評議會的運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總督府新派任十八名評議會員時，其中有民衆黨右派且是顧問的林獻堂在內。當時，林獻堂等正與民衆黨對立，正另外進行地方自治革新運動。由此關係來看似乎是爲牽制別派的行動，並欲使林獻堂陷入接受評議會員任命與否的難堪地步。由於一向反對該評議會存在的立場，依據這主旨於昭和五年七月五日對拓務省、樞密院、法制局、台灣總督及日本本土的各政黨，發出如下的聲明書。

聲明書

總督府這一次新任命評議員十八名。本來評議會的存在對人民並無任何政治實益，無寧是一種行政浪費而已。因此我黨以左記理由絕對反對評議會的存在。

一、評議會爲粉飾專制政治內外僞裝的機構，此種機關的存在除欺騙島民以外還欺騙外國。

二、評議會不是代表民意的機構而是御用紳商之親睦會，其理由如左。

1、評議會構成分子非民選而是官派。

2、不具決議權，而是總督任意的諮詢機構。

3、討論事項亦無一定，又預算、決算、法令無一向該會提出讓其審議或表決。

4、其閉會或不開會均由總督任意決定，所以曾經被伊澤總督認爲無用之機構而加以丟棄不顧。由此事實亦可見該機關存在的意義。

三、雖被賦與建議權但不能說狀況已改善了。不論個人或民間團體均有建議權，何況其裁決權既掌握在總督手上之故更無改善餘地。

四、據云是以廣東人（客家人）與福建人（閩南人）的比率決定評議員的任免標準，但這却釀成廣東人與福建人紛爭之原因。

由以上理由，我黨主張應即時廢止評議會。

茲聲明之。

一九三〇年七月五日

台灣民衆黨

減稅運動　黨經濟政策中有「改革稅制，要求節省不必要的開支」的項目。根據這一項，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月以黨大會議決的名義，以電報向拓務大臣、大藏大臣及台灣總督建議，廢止在台官吏的加俸、廢止砂糖消費稅等項，當時總督府正在編制預算案，民衆黨於是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蔣渭水處召開黨常務委員會。秘密決議減稅方案，其內容是依據左記預算，以爲可以削減的認定基礎而定。

總督府機密費	一三五、〇〇〇	全削
地方廳機密費	三三、〇〇〇	全削
鐵路飯店補助費	三一、〇〇〇	全削
第一預算費	三〇〇、〇〇〇	減五成
第二預算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	減五成
南支南洋補助費	六八八、〇〇〇	減五成
航路補助費	一、六七五、〇〇〇	全削

但對內台航線、台灣沿海航線全削，對台灣支那間及南洋間之航線則留置之。

移民補助費	二八、八四五	全削
私鐵補助費	九四、〇〇〇	全削
府評議員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全削
產業調查會費	六、七五〇	全削

總督府囑託員費	一〇四、〇〇〇	全削
地租	五六一、〇〇〇	減一成
紡織品消費稅	五〇、〇〇〇	減二成
烟草收入	一、五五〇、〇〇〇	減二成
鐵道運費減價	二、三三〇、〇〇〇	減三成
食鹽減價	二、五〇〇、〇〇〇	減二成
教科書	一九三、〇〇〇	全削
島內砂糖消費稅	二、四九七、一三六	全削
官吏加俸全廢		旅費減三成

關於右記事項，向石塚總督提出如左要求書。

謹呈　閣下

本黨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以台灣島民之名義向閣下要求左記事項。時正當預算編制期，對一般預算更不必說，希望對地方州廳之預算也能採取進一步緊縮的方針，懇切希望能藉此減輕島民的負担是要。

鑑於一般經濟界的不景氣日益深刻，島民入不敷出，失業者增多，日常生活陷於困窮的地步。然則，物價雖然顯著下降，但預算的節約却呈現不對比的狀態。特別是台灣之日常用品及交通機關全屬官營，從這一方面減輕負担乃是自然之事。物價激降，而鐵路運費居高不下，實爲最不合理之事。運費降低可使各產業部門呈現活氣，對不夠成本的事業有相當幫助之作用。故當前燃眉之急爲斷然採取鐵路運費減價三成之策。同理應當對其他專賣品，煙草、酒、鹽最小限度減價二成，全數免除砂糖消費稅，相信是可行的。

施行以上諸項最少能減輕一千三百萬圓負担。在諸物價下降之下節約多額的歲出預算便是可能的，故在下一年度之歲出預算通般減少一成則可節約二千五百萬圓，並以此減輕島民負担。調查歲出預算時，可說全無加俸存在之理由，故當然應採取全部廢止的處置。由此可節約七百萬圓以上，就是廢止加俸台灣官吏比日本本土官吏還要有多項優惠條件之故，毫無鳴不平之理由。而加俸的存在是表示民族性差別的標幟，挑撥台灣人反感的機會多，無疑成爲內台人融和上的一大障碍。

旅費比原來的實際情況浪費。相信縱令減少三成亦絲毫不發生影響，由此可節約一百萬圓是毫無問題。機密費二十萬圓乍看爲數並不很多，但光明正大的政治並不需要這種費用是自明的道理，因此原則上當然應加以廢止。廢止航路補助費一百六十七萬圓，對島民有利的事實已從辰馬汽船之例獲得證實了。南支、南洋費及囑託費，更是從來幾乎成爲官商分贓之目標，故應全廢或大事節約，其運用應以回復元來的目標爲準。

其他由物價下降所導致的自然的支出減少所帶來的可能節約，合計從全預算外可以節約二千五百萬圓上下，如果以誠對事，在事務上可以斷行而毫無任何妨碍的。本黨代台灣島民向閣下所要求者，在於編制下年度預算時實行極度的緊縮，把金錢節約下來用以減輕島民的負担。盼能體諒島民的苦衷，有所酌納，謹代島民提出此要求書於茲。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三日

台灣民衆黨本部　印

盜犯防止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的反對運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四日台灣自治聯盟成立後，爲決定黨的態度而在高雄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並在該委員會協商有關州、市、街、庄協議

會員改選的對策，同時決議反對日月潭電力工事、反對甘蔗運搬土地使用規則、反對盜犯防止法等，於翌五日及十日各發出如左的電報。

反對盜犯防止法等決議電報　「本黨認定盜犯防止法爲壓制無產階級之惡法故反對之。台灣民衆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謹呈內閣總理大臣、川崎法制局長官、松川拓務大臣、石塚台灣總督收」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十日發給拓務大臣、台灣總督、上山及伊澤兩前總督的電報是「我黨反對日月潭工事再動工及甘蔗運搬土地使用規則。台灣民衆黨」

反對州、市、街、庄協議會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五月，當州、市、街、庄協議會任期屆滿改任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九月四日在高雄召開，作成「州、市、街、庄協議會並非我黨主張之民選決議機構故無法代表民意。因此，非極力反對此無意義之官派議會不可。而爲貫徹黨之主張，對有可能被選任的人加以勸告，要求他們拒絕再任或新任。」等協議，並分別寄送勸告文給他們。

然而對此警告之反響極少，除黨中央執行委員吳准水因參加反對協商會議而提出辭任書以外，只有二、三名提出辭呈，但受到論告之結果仍有人留任，也有人雖不肯就任，不過考慮周圍環境，略表躊躇而已。如此，黨的行動終屬徒勞無功。因此再度向黨員及同黨系的協議會員提出警告要他們辭任，但都沒有人響應。寄送給預計將被新任命的州、市、街議會員之勸告書譯文如左。

改隸以來，經過了三十五星霜之久，人文之進步，產業之興起，交通之完備，財政之豐富等發展很明顯，歲入已突破一億二千萬圓。教育之進步，思想之向上等毫不遜於內地各地。然而，至今尚未施行眞正的地方自治制。以致島民毫無政權可言。執政者的矛盾態度莫此爲甚。朝鮮將從明年起實行完全的地方自治，樺太庫頁島亦已實行一部分了。但爲何我島民却如此不幸也。特別自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田總督蒞任以來，以愚民政策、籠絡手段空談內地延長主義，變更六三法律爲無限地延期適用之法令，公佈有名無實虛僞的自治制度，亦即公佈僅在諮詢名下由官方遴選協議員的假自治制度（在我同胞中有些缺乏見識者，以官選爲金科玉律，頌揚當時所謂鄉愿之人，哄騙蠱惑他們就任。鄉愿則至今猶未覺醒，尚對其空位依戀不捨因循服事，實令人不解其旨意何在。）荏苒十年以降未見分毫之實效，唯徒增經費之負担，未聞有謳歌此一假自治制者，足見民意之何在了。是則輿論公理非出自民心者何如？雖官選協議員而具有良心者，亦不敢以之爲有益，若如斯則無用之長物其理益明。然則爲何不辭之，秉之以促當局之反省呢？爲何不儘速實施完全的地方自治呢？或謂個中的奧妙及作用的種種都內藏於其中。大凡人心好奇不一而足，醉心虛榮，徒然追求無用之長物，怕求之不得乃不辭貢獻物質，消耗精神，欲得之而後已者。推察其意，不外乎一時的沽名釣譽罷了。一旦被官方選爲協議員則名片上又多加一個名銜，門前名牌又可多記一個職位而已，如此之外別無所得。這是爲有識者所不取的。

本年十月，市、街、庄各協議會員任期已屆將要改選，您是我同胞之一分子，應爲我同胞謀幸福，非促進完整的自治制度爲其前提不可。當這回官派協議會員選任之時，希望不要再像從前那樣唯唯諾諾接受其任命。而應使當局速速反省。務必爲實現純正的自治制度而努力！然則島民幸甚！本黨幸甚！

如右勸告之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台灣民衆黨

民衆黨對霧社事件之策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八日，蔣渭水、謝春木，許胡、廖進平等在台北市建成町謝春木家，聚集討論處理霧社事件的責任者及理蕃政策改革的有關問題，並決議向拓務大臣呈上電報，同日發出如左之電報。

台灣民衆黨

其一

我們認爲霧社事件是不正的管區警官對高山族剝削、迫害以及貪慾殘忍的處置才發生的，請速免去總督、警務局長、台中州州知事等人之職，並馬上採取保證高山族的生活，承認其自由，改採不阻礙民族發展的政策爲宜。在此機會，我們要求徹底改革從來爲保持官威、放任合法暴行的警察萬能的作風弊害。

台灣民衆黨

拓務大臣
貴族院議長
內閣總理大臣　——呈

其二

我黨大大歡迎調查霧社事件的眞相，請速派遣來台爲希。

台灣民衆黨

全國大衆黨 ——呈
勞農黨

其他地方支部的主要活動總括

1.台北市公會堂設置反對運動

關於台北市公會堂設置問題，民衆黨台北支部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九日召開支部執行委員會，認爲「在此不景氣時機，投入八十萬圓的鉅資，建設不急用的設施，其負担歸在全市民身上，而其利用則限於部分人而已。應爲當務之急的大稻程、萬華的道路、下水溝、公園等設施却不屑一顧，專爲部分特權者進行設施爲不當之事也。」

甲、爲了讓市民能徹底了解民衆黨的反對理由起見，在市協議會召開之前召開政論演講會。

乙、同時製作宣傳單並加以分發。

丙、把聲明書寄給台北市協議會員敦促其自覺。

丁、質問市尹對公會堂之建設有無必要性並對其建設有無勝算。

戊、決定對當局提出建議書，建議刪除公會堂建設經費，移充大稻程公園設置之費用等爲運動之方針，製成許多宣傳單及聲明書，把它加以散發。聲明書的譯文如左。

聲明書

蓋現內閣斷然解禁黃金買賣，倡導緊縮節約公私經濟，據以進行國家財政經濟之重建。其昭和五年度〔一九

三〇年〕預算以節約既定經費，放棄新規事業的二大原則來編定，極力採取緊縮方針。

然而，台北市却不管現內閣的緊縮方針，欲以需費八十萬圓的鉅資建設市公會堂這種不急需的新規事業，實在是心外之極。想來這可能是公會堂與總督府商工獎勵館合併建設之案，但商工獎勵館因曾定下尊重中央政府之緊縮方針而暫緩辦理，市公會堂的預算却與商工獎勵館的預算同樣，不需經過大藏大臣〔財政大臣〕的審定和帝國議會的議決爲奇貨，膽敢逕自付諸實行者。這是無視於現內閣之緊縮精神的行爲。

說來，一時要集合數千人之多的市民集會一年之間沒有幾次。爲了這一年算不上幾次的集會投入八十萬圓鉅資建設公會堂，在緊縮時代的今天實在是不穩當之事，何況這種大集會可用醫專講堂、高商講堂、樺山小學、鐵路飯店等代替。

市政非適合市民實際生活不可。公會堂與市民之實際生活有多少密切的關連？在台北市與市民生活更密切的交通上、保健衛生上等需要緊急建立之施設多的是。如前次北區有志者所提出的陳情書中所指出的！港町至艋舺道路之修築，建成町、下奎府町一帶的下水溝建設，大稻埕公園的設置及市場增設，水肥清理所之市營等以外，還有大龍峒至大橋町道路之修築，煤煙防止設備，市民醫院之設立，失業者的救濟等不勝枚舉的各種事項。台北市放下這種必要的設施，却爲了殆可謂市容裝飾品也似的公會堂，進行並非急務的工程施設，是則本末倒置莫此爲甚。當內地的市、町、村正盡量節省行政費，減輕地方稅以便減少住民的負担時，獨獨我們台北市却超然於不景氣和緊縮的時代趨勢欲興建公會堂大工程，此實爲極有趣的對照吧。總之，這次市政府當局擬建公會堂的計劃，是無視於現內閣指示「暫緩辦新興事業」的緊縮方針，並不考慮市民的實際生活，徒然增加市民負担之舉動罷了。是故，我黨台北支部茲將聲明堅決反對台北市公會堂建設計畫如右。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台北市協議會議員鈞鑒

台灣民衆黨台北支部　印

2. 台北市營公車設置的反對運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市營公車調查委員等在台北市公所協商的結果，對當時市內客車經營者台北汽車公司的收買預算限額定爲十二萬五千元，汽車則委託柴田、橋口、館野各商事公司評估，建築物則委由台灣土地建築物公司評估，其資產額估計最低爲五萬餘元、最高爲六萬餘元，把市公所所評估的七萬餘元加算，則爲平均六萬二千餘元。把它當作實價認定並將公司的其他無形財合計計算，決定收購價格爲十二萬五千元，於是從三月十二日開始交涉收購。對本件，民衆黨台北支部認爲在現在不景氣的情況下，除實價以外再付出權利金收購爲不當，乃作成如左的反對聲明書寄送給市協議會員。

聲明書

就台北市公所、台灣汽車公司有關問題，本支部執行委員會於三月五日召開緊急會議，決定如左的兩個原則。

一、反對實價外付給權利金收買台灣汽車公司

二、市營公車開張時應付給人力車夫相當之補償金

如右聲明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三月十日

台灣民衆黨台北支部

台北市協議會員鈞鑒

3. 台北市制施行紀念慶祝會的反對運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台北市制施行紀念日時有慶祝活動的計劃。但民衆黨台北支部却發表聲明指稱：「然而毫無可以紀念之業績，對緊急的諸項設施又不去進行。無視於現內閣之緊縮方針，對毫無用處之慶典等浪費衆多經費，我們對此表示絕對反對。」並將聲明書加以散發。

反對台北市制施行紀念慶祝會

台北市政府忽視現內閣之緊縮政策，在不景氣失業者逐漸增加的今日，將斥鉅資舉行毫無意義的市制施行十週年紀念慶典，實在是無謀之極。

根據報紙報導，在十月一日當天的慶祝節目中有携旗遊行、放煙火、放映電影、奏樂、出版紀念書刊等活動。這些都是無謂的浪費，也是煽動市民的無益的行爲。

台北市實施市制十年來，並無可資市民紀念的建樹。比紀念慶祝會更緊迫的工程設施比比皆是。道路的修築、下水溝的施設、改善廁所、預防傷寒、防止煤煙、改良水肥處理、創設公園、救濟失業者、改良消費市場等等都是急務中的急務，爲何放着正經事不做而汲汲於此。實在是本末倒置的作法。

本黨台北支部絕對反對如此輕舉妄動的市制紀念慶祝會的舉辦計劃。

反對虛假的自治十週年慶祝會
要求眞正的自治正當的實施民選
九月二十六日
台灣民衆黨台北支部

4. 海山支部對鶯歌、山仔脚道路問題的反對運動

台北州海山郡鶯歌、山子脚間，因爲道路設施不完備不得不利用鐵路沿線作爲交通要道徒步來往。政府當局把開闢道路列爲多年來的懸案，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把它當作實施自治制十週年紀念的事業，責由庄公所着手開鑿改成之。以經費一萬四千四百元的預算召集庄協議會討論，結果滿場一致決議通過。

然而民衆黨海山支部認爲，正當如此不景氣時，一萬四千餘元之負擔非庄民所能勝任，於是印刷左記宣傳單擬召開反對演講會。郡當局因此召來支部主幹陳炳奇，說明上述經費終究還是要支付給庄民作爲所付勞力的代價，並諭知興建道路之必要性乃庄民一致的共識，陳炳奇於是言明停止積極的反對，告辭而去。

反對擴張鶯歌庄道路之預算追加!!!

鶯歌庄無視於現內閣的緊縮方針，在不景氣而失業者陸續增加的今日，擬以追加預算的方式支出一萬四千餘元之巨額庄費開鑿鶯歌庄山仔脚道路之事，實可說爲極無謀之擧。我庄民對戶稅比例的負擔將達十二倍多。庄民實不堪如此巨額負擔。十年以來鶯歌庄庄政改革沒有任何對庄民有利的建樹特色可言。又庄公所擬以道路擴張案

爲佳，但庄公所其他應做的緊要施設及興革事項爲數頗多。擧例言之如廢止學費、興建衛生設施都是目前的急務。但庄當局却不着眼於此，任其放置不管，本末倒置莫此爲甚。

本黨海山支部絕對反對如斯輕擧妄動的道路擴張預算追加案。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日
台灣民衆黨海山支部

5. 基隆、台中兩支部要求降低醫療費運動

基隆、台中兩支部以爲：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間一般民衆爲邇來的不景氣所苦，儘管藥品價格下跌，但醫師却毫不降低醫療費貪取暴利是不當的行爲，因此勸告他們降低醫療費，並對貧苦小民施與免費治療。如不採納將訴之於一般輿論。台中支部甚至把決議文寄送給醫師且散發宣傳單。

第七　第四次大會修改綱領政策與禁止結社的經過

綱領政策的修改　隨着地方自治聯盟活潑地展開活動，中產階級以上的有力人士便都奔向於自治聯盟的勢力下，如果民衆黨仍然從事單純的自治制改革訴求，或責難總督政治等範圍內的活動的話，將難於和自治聯盟的勢力相對抗，這種趨勢愈來愈加明顯了。如果讓這狀態繼續維持，無異是民衆黨等待本身的自滅而已。是故，蔣渭水、陳其昌、謝春木等人便私下考慮爲民衆黨打開前途之策，於是秘密作成綱領、政策的修改案。並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

中央常務委員會進行審議，終於決定添附理由書，將該案寄送給各支部付以支部黨員大會議決，並在開完常任委員會後寄送各支部。據說這次的常務委員會祇召集了以蔣渭水為中心的一派人，如傾向於蔡培火派的黃旺成便沒有收到召集的通知。

右記理由書、綱領、政策、黨章修改案如左。

提出綱領、政策、黨章修改案之理由書

本委員會依據創黨精神和四年來客觀情勢與主觀條件的變化，經過兩天詳細的討論和愼重研究的結果，認為綱領、政策、黨章有修改的必要，特地作成議案以供黨員研究討論。希望各黨員同志拿出勇氣，熱誠的努力協商。本部擬以各支部的討論結果提供中央委員會及全島黨員大會參考。……

際此重大時期，仰望諸位同志能提出適合現階段的修改案，以資本黨巨大的躍進和發展。我黨創立四年來已在台灣島上留下既多又大的戰跡。

回顧創立當初，由於帝國主義的的壓迫與客觀情勢之限制屢遭禁止而難產。因此不能充分表達立黨精神，至二次、三次大會，始用大會宣言補充表達過去未盡表現的立黨精神。如果我們加以回顧立黨當初多事多難的情況，以及通過帝國主義鐵蹄下的檢閱制度所表現出來的綱領、政策以及二次、三次大會宣言，就可以明瞭我們創黨的精神何在了。四年來，客觀情況及主觀條件、世界性的經濟恐慌及解放運動的進展已起了很大的變化。世界性的經濟恐慌普遍地深刻、產業合理化的斷然實行、工資的降低、二千萬洪水般的失業者、農產品之暴跌、工業生產過剩所引起的滯銷堆積、關稅壁壘林立、股票市場的崩潰、資本家的窮困化、極端的反動政治及民衆憎惡不滿的增大、階級對立的尖銳化、美英的對立、殖民地革命運動的進展等等令人目不暇接。資本主義沒落期的矛盾

混亂已到了不可收拾的狀態。現今的世界經濟恐慌蘊藏着資本主義最大的危機，全世界的經濟組織遭遇到激烈的轉換時期，帝國主義各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已陷入衰老沒落的境地。蘇聯社會主義經濟正在新興崛起。這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的轉換時期。

日本產業界受到世界經濟恐慌的極大打擊，為此資產階級在國內斷然實行產業合理化，不得不與勞動階級為敵，也不得不加强對殖民地剝削的速度。因此，一九三〇年的台灣出現了米價暴跌、農業恐慌、工資下降、失業增大、農林疲弊，嘉南大圳的農民因為競賣土地引起小地主的沒落。不景氣的深刻化，都市稅徵的滯納致受查封而引起小工商企業者的倒閉，擴大民衆的貧窮化及警察鎭壓力，充實擴大言論、出版的嵌制封鎖。這種情勢，不過會導致一般大衆反帝國主義思想的產生而已。被壓迫民衆的勝利維繫於糾合組織這些反帝的民衆採取共同戰線。這件事在主觀條件上，一如前述由於客觀情勢的變化强烈地加强了島內大衆的生活鬥爭意識。黨內的資產階級及反動的知識份子都逃避退却了。這就表現了本黨鬥爭的進展自當會產生落伍者的必然過程。我們依據這些客觀的、主觀的情勢來修改綱領、政策、黨章，期以促進黨勢的發展，相信這種修改不但是由客觀情勢所帶來，而且也是創黨精神的切實表現。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台灣民衆黨中央常務委員會

黨則修改案要項

一、全島黨員大會改為全島代表大會，每五名黨員選出代表一名。

二、全島代表大會由大會代表、中央執行委員及本部幹部所構成之。

三、中央執行委員由全島代表大會選出之。

選舉方法規定

1.地方選舉由每十五名支部黨員選出一名。

2.中央選出的委員爲地方選出委員的百分之三十。

四、本部設置左記部門

組織部　政治部　財政部　宣傳部　農工部　機關誌部

五、本部設置左記幹部

各部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部長由中央常務委員互選，經中央執行委員再選，受中央執員委員會之指揮，部員由中央常務委員任免，受各部長之指揮。

六、本黨黨費由本部徵收，支部費由各支部徵收。

支部黨員大會議案

一、本黨綱領是否有修改之必要

二、是否贊成向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的綱領修改案

三、是否贊成向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的政策修改案

四、是否贊成向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的黨章修改案

希望諸位委員對以上提案詳細加以考慮，並於支部黨員大會上加以徹底討論。

綱領、政策修改案

一、綱領

一、爭取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衆的政治自由。

二、擁護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衆的日常利益。

三、努力擴大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衆之組織。

二、政策、政治政策

一、反對總督專制政治（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二、反對總督府評議會（同右）。

三、爭取自主的政治機關，十八歲以上的男女應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同右）。

四、爭取民衆自主的地方制度。

五、主張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絕對自由，反對新聞雜誌的許可制。

六、即時廢止壓迫殖民地民衆的各種惡法。

匪徒刑罰令　治安維持法　治安警察法　暴力行爲取締法　盜犯防止法　行政執行法

犯罪即決令　違警例　施政反抗暴動罪及樞要官職加害罪一審法案條例　台灣出版規則

報紙發行條例　學術講演會取締規則　流浪者取締規則　保甲條例及渡支護照規則（大會追加）

支那勞動者取締規則（同上）　南國公司的許可制度（同上）

七、剝脫總督之法院監督權，主張司法獨立（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八、實施陪審制度（同右）。
九、絕對反對不經過裁判的處罰、逮捕、監禁、侵入住宅。
十、國家應對冤罪及不當拘束負起冤獄賠償。
十一、應處罰濫用職權、不當拘束、暴行凌辱及貪污的官員。
十二、改善監獄、警察局拘留所的待遇，應允許閱讀書刊、通信、面會、運動之自由。
十三、縮短預審期間。
十四、戶口、衛生的行政改由市、街、庄主管。
十五、即時實施行政裁判法。
十六、反對帝國主義之政略、政策。
十七、反對對支干涉政策。
十八、反對害死民衆而肥資本家私腹的帝國主義戰爭。
十九、反對阻害生蕃民族自由發展的一切措施。
二〇、廢止一切民族差別待遇。
二一、改革學制。
1.即時實施義務教育、廢止徵收學費。
2.在公學校規定漢文爲必修科，併用台語爲授課用語。
3.均等內台人的教育機構。
二二、反對設立破壞國際生活、保護資本家之軍事教育和青年訓練所。

二三、主張開放東台灣，反對利權掮客壟斷東台灣。
二四、廢止加俸及年俸、退休俸，整頓官吏。
二五、制定保證居住權的租房法及租地法。
二六、自衛團組織絕對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二七、犧牲者救援會組織的絕對自由（同右）。

三、經濟政策

一、對繼承稅、所得稅、地租課徵高比率累進稅。
二、把營業稅改爲營業收益稅。
三、廢止無產者負擔的消費稅及關稅。
四、廢止戶頭稅、脚踏車稅、牛車稅、搬運車稅、理髮稅及其他無產階級負擔的雜稅。
五、鹽、酒、菸應予減價。
六、禁止吸食阿片、廢止販賣阿片。
七、鹽、酒、香煙的中間批發應歸爲市街庄經營。
八、專賣品之自由販賣（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九、應降低汽車、輪船的貨物運費及車資、船資。
十、要求廢止總督府對郵船、商船公司的內台航路及南支航路的補貼。
十一、應降低電費、水道費（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十二、剝奪政府對信用合作社的認可權，主張信用合作社的民衆化、自由化。

十三、制定確立團結權、罷工權、團體協約權的勞動組合法。
十四、制定八小時勞動制及最低工資法。
十五、制定礦工六小時勞動制，礦主應對礦工的死傷支給醫療費、埋葬費及遺族終生扶助費。
十六、制定工場法。
十七、制定失業津貼法及失業保險法。
十八、制定店員保護法。
十九、制定勞動者保險法。
二〇、政府應保證傷病老衰勞動者及其遺族的生活。
二一、設立以台灣人爲對象的職業介紹所。
二二、制定交通、運輸、電工及其他自由勞動者之傷害保護法。
二三、制定女工、童工保護法。
二四、台灣白米市場制度的改善（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二五、農會、水利會及青果合作社歸農民自己管理。
二六、設立農民的金融機關。
二七、廢止米、青果、蔬菜、鳳梨罐頭、台灣帽及其他農產品的檢查制度，並開放移出入(與日本本土的貿易來往)的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訂正）。
二八、打倒充當中間剝削機構的台灣青果公司、製鹽公司及各種代銷公司。
二九、廢止農會及畜產合作社。

三〇、反對擁護製糖公司政策（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三一、制定確立耕作權的佃農法。
三二、反對農產物的扣押、查封、禁止入內、會同查封。
三三、制定最高佃租。
三四、確立主要農作物價格公定制度。
三五、放領官有地、公有地給農民。
三六、建築失業者的免租房屋（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四、社會政策

一、廢止女性在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的差別待遇。
二、禁止販賣人口。
三、確立學生的研究自由及學校內的自由權。
四、設立私立學校絕對自由。
五、反對壯丁團、青年團、處女會的組織。
六、設置台灣人爲對象的免費住宿所、免費診療所及免費醫療院。
七、打破迷信、解除陋習。
八、反對演歌仔戲須取得許可的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五、機關報創刊

一、黨機關報的創設（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蔣渭水處再度召開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蔣渭水以外還有五名幹部參加最後協議。

將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八日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審查綱領、政策的修改案等兩項。於是在二月二日向各執行委員會發出召集通知，在這召集通知中附記着規定黨的本質爲：

「農工階級爲中心的民族運動」

各支部根據黨務委員會的指令召開支部大會，由本部幹部列席說明，但新竹、嘉義兩支部反對修改案，因此由蔣渭水親自出面懷柔，但新竹支部始終不接受，其他二、三支部則把決定保留，其他各支部大體上贊同修改案。

二月八日上午十時到下午九時在民衆黨本部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此日，新竹支部黃旺成等雖然極力反對，但蔣派則硬把新綱領及政策强行通過，付諸大會審議。

右記中央執行委員之狀況，概述如下。

會一開始，蔣渭水、謝春木、陳其昌對陳記、梁加升、李友三、湯慶榮等論詰常務委員會之專橫而發生一場風波。一進入綱領、政策之審議便有如下的問答。

黃旺成　這一次的綱領、政策修改案是否屬常務委員會決議。

蔣渭水　主要是由我起草，參照謝春木的意見修正的。

黃旺成　私案尚未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之前，便送到地方支部黨員大會求得同意，然後才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這種作法是否太無視中央執行委員會呢。

李友三　蔣渭水說謝春木贊同修改案，但事實不然。謝春木曾對我言明，在文協、農組等獨立團體存在的期間內，他是反對這種修正案的。

黃旺成　當審議本修正案時，首先必須追溯到創黨當時來加以考量。當時參加企劃組黨的人是我、蔡培火、黃周、謝春木、彭華英等五人，是我與蔣渭水被當局目爲民族主義者而處在不受歡迎的狀態。由於我們的努力，民黨被禁止後，修改綱領政策始得被容認了。此一精神，也就是非用徹底的全民運動來推進不可。這一次的修改案與內地無產黨之綱領毫無二致。這樣的東西難道能夠稱爲全民運動嗎？又據蔣渭水的說明，雖加進一道民族運動，但如此地把運動分爲兩個目標時，民衆是否果眞會信任我黨？這樣是否欺矇民衆太甚。

蔣渭水　今天這個時代並非依賴資本家之時代，階級鬥爭的必要性固不必再喋喋不休。但在台灣現在的情況下作爲過渡時機下的方針，如不在階級運動中再加進民族運動的話，那麼要得到運動的成功是不可能的。

由於怕黃旺成的反對意見有人共鳴而被再三强調，蔣派的議長廖進年便裁決論議的論點各已充份披瀝爲由，馬上移付表決，共鳴黃旺成之反對修改案者十二名，贊成蔣渭水案者十六名，不表意見者十一名，結果修改案獲得通過。黃旺成一派不贊成者十名退席，留下來的執行委員只訂正及追加二三字句之後，幾乎照原案通過。關於規定黨的本質的部份，由於楊慶珍認爲把它公開發表是危險的，因此採用他的意見決定暫時撤回，再由蔣渭水提案。從來作爲黨機關報的新民報，因爲已完成了它的任務，此後會變成自治聯盟的機關報，應計劃重新出版機關報。但鑑於未能確定當局是否允准許可的情形下，暫且採取東京發行的形式，定資本額爲一萬元，向大會提案俾便討論決定。於是議決通過此案並委任組織部起草大會宣言，然後散會。

林獻堂等拒絕擔任黨顧問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八日，台灣新民報社在蓬萊閣召開股東大會，計有羅萬俥、劉明哲、蔣渭水、謝春木、林火木、林履信、林呈祿、蔡式穀、黃周、何景寮、林煥清等人參加午餐，在席上林獻堂表示「我擔任黨顧問，想來會阻碍黨勢之擴展，因此藉這機會辭職。」就這樣聲明辭任民衆黨顧問之一職。

關於辭去顧問，林獻堂所說的理由是「與蔣渭水交換有關民衆黨新綱領的意見時，發現到新綱領頗爲激烈，是無產階級本位的，這是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容忍的，因此我不能以顧問的身分與黨維持關係。所以斷然辭去黨顧問。過去我等屢遭民衆黨幹部的攻擊，同爲顧問的蔡培火、蔡式穀已被開除黨籍，本來我對去就的問題尚在考慮中，但既然現在黨已把它的色彩如此鮮明化，我已沒有理由留在黨內」等等。

關於民衆黨的新綱領、政策，林幼春顧問亦表露了如下的意見：「民衆黨失去了許多穩健的有產階級黨員，愈來愈和勞動團體的工友總聯盟加緊合作。這一次的新綱領、政策亦很明顯地完全以無產階級政黨自我期許，已脫離原來的所謂全民運動的領域。因此其他顧問們都辭職了。而我畢竟也沒有善導黨的能力，所以也沒有留在黨內擔任顧問的理由。以後看看大會開會的情形，再作辭退的考慮」等等。

第四次黨員大會與結社被禁　蔣渭水以及左派幹部不顧一切反對，把活動集中於綱領、政策的修改及黨員大會的舉辦。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八日，在民衆黨本部辦公室召開第四次黨員大會，出席黨員計有一百七十二名。

由李友三掌司儀並致開會辭。由蔡年亨當議長、蔡少庭當副議長，指定書記、記錄人員各六名，報告本部、支部的情況，然後進入議事，蔣渭水說明綱領修改理由，並解釋理由書(如前記)的要旨。黃旺成等的反對意見則幾乎被忽視而移付表決，是故黃旺成等不參加表決，在只有五人反對之下修改案通過。接着蔣渭水說明綱領案，差不多獲得全員贊成而通過。進入政策的審議後，亦只作二、三修改而加以通過。

至此，台灣民衆黨便變成完全不能容認其合法存在的團體了。因此當其綱領政策剛表決通過之後，北警察署長便蒞臨現場，把結社禁止命令交給主幹陳其昌，並向其收取承諾書。對集會羣衆則宣佈：因台灣民衆黨已被命令禁止結社，所以本集會應予解散。爲防止解散後的情勢不穩。所以扣押蔣渭水、陳其昌、許胡、盧丙丁、梁加升、廖進平、李友三、黃白成枝、張晴川、楊慶珍、蔡少庭、陳天順、黃江連、楊元丁、黃傳福、林火木等十六名。會衆則由着制服和便服的刑事指揮，默默無語中茫然地慢慢退下散開。結社禁止理由書及以警務局長名義發表的聲明書，全文如左。

台灣民衆黨禁止理由

台灣民衆黨是早先成立時即被禁止的台灣民黨的後代，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成立，當時對於該黨作爲政治結社之成立應否認可曾經予以愼重考慮。但因顧慮立刻予以禁止會與共產主義色彩濃厚的新文化協會合流；另一方面，社會的有力穩健分子亦有參與，由於期望能由他們來誘導，而且所揭示的綱領、政策都比民黨緩和些許，所以決定暫不過問，只擬置於嚴格的監視下勸導取締。但其後隨着時間的經過，黨內常發生左、右兩派的傾軋，內紛不絕，逐漸由激烈的民族主義者蔣渭水所領導之左派把持黨內，其運動亦日趨過激，徒然出於反

母國（日本）、反官方的態度，有阻害內台融和之行動。去年二月，顧問林獻堂、蔡式穀等曾警告左派幹部，但仍無聽從的意思，如舉其一、二最近的所爲，則有去年一月就修改阿片法令的有關問題向日內瓦國際聯盟拍發誣告我政府的電報，俟國際阿片委員一來台灣調查便虛構事實向其申告的可疑性。或關於這次的霧社事件，曾拍發「違反國際條約使用毒瓦斯殺戮弱小民族」等措詞激烈的電報。或製作類似中華民國國旗之青天白日旗爲其黨旗，一度被禁止後又再製作類似的黨旗，以便滿足思慕中華民國之念等。逐漸呈現出露骨的民族主義運動來反抗我民族。又去年六月，當舉行始政紀念日慶祝會時，認爲這一紀念日是我們征服弱小民族的紀念日而加以反對。並派代表蔣渭水外三名訪問總務長官，力陳本政府佔領台灣以來並無值得額手稱慶的施政，故所謂慶祝實屬毫無意義，陳情廢止例行的慶祝。儘管經過長官種種懇切的諭示，但毫無反省的跡象。且認爲中華民國正逐步整頓，相當於日本維新當時等等，極力稱贊其事跡，並表示彼等之隸屬於日本資本主義，究屬幸或不幸實值可疑等，口出不遜、過激之暴言。總之，這些都可認爲是民族自決主義片麟半甲的表露吧了。其他類似的行動可說不勝枚舉。至此，更使穩健派加緊糾合有識階級於其旗幟下，組織另一個地方自治聯盟與民衆黨分庭抗禮。顧問林獻堂、蔡培火、蔡式穀三人亦相繼辭任，只剩下林幼春一人，但亦以這次民衆黨綱領政策之不妥而暗示將要辭任。由於向來受民衆黨制肘之右派脫黨之故，如今更加肆無忌憚，擷取日本內地的大衆黨、勞農黨、南京總工會等的綱領、政策來修改其綱領政策，以農工階級爲中心，將其工作重心放在階級平等及民族平等。尤其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黨的本質規定爲以農工階級爲中心的民族運動」。這一決議案由於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經一部份人士的提醒，遂有「其本意雖然在此，但作爲文章發表的話，可能會重蹈早先的民黨覆轍，而遭到被禁止的厄運也不一定，因此在形式上不加以發表如何？」的意見，因此在形式上雖然暫停發表，但仔細檢討這次修改的綱領、政策時，該黨的指導精神可謂是以民族運動爲緯、階級鬥爭爲經的。在其政策中明顯的反對現總督政治，列舉壓迫殖民地民衆的惡法而要求即時廢止，或設立台灣人爲本位的職業介紹所、免費住宿所、診斷所、醫療院等等。縱令不使用前記民族運動的文字，但由這點看來，可斷定爲民族運動的表現是無可懷疑的。又在綱領中特別揭櫫爭取被壓迫民衆之政治自由等等，暗中强調殖民地之獨立。他們所說的被壓迫民衆這一名詞與大衆黨、勞農黨所用的民衆在主觀上稍有差異，即意指殖民地大衆而言的，是萬萬不能予以忽視者。

我們果眞把這種納入階級鬥爭於民族運動的結社加以容認的話，不僅會違背我國對台灣統治之根本方針，而且也會阻害內台融和。影響所及，將對台灣統治的維持帶來極大的傷害，這是明顯不過的。

由以上的理由，至此不得不採用嚴厲的法規作出處分命令之舉。這就是禁止組織台灣民衆黨的所以然。

就禁止台灣民衆黨這件事言

警務局長聲明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三日，台灣總督府把台灣民衆黨前身的台灣民黨處以禁止處分，但以同黨幹部中的穩健分子爲中心，緩和了綱領及政策的部份宣示，同時宣言不以民族運動爲目的的主旨，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把名稱改爲台灣民衆黨而組黨。

至此，穩健分子始終一貫謀求本島在住民之政治地位的提高、安定，並强固其經濟基礎，改善其社會地位，以圖增進全島人民之福祉，但曾幾何時黨的指導權爲急進分子所掌握，且依舊墨守早先台灣民黨的主義，其運動日趨激烈化，徒出於反母國、反官方之舉動，終於使穩健分子相繼脫黨。

當局雖然時常促其善導但却毫無反省之意，這次更修改綱領與政策表露其趨向。將民衆黨以往的行動與這次修改的綱領政策拿來通盤觀察該黨的本質時，一言以蔽之，該黨一貫的指導精神就是絕對反對總督政治和民族自

決主義而無他。如此阻害內台融和，進而背叛本島統治大方針之結社，是不能容許其存在的。結社的自由固然應被尊重，但對危害安寧秩序的團體須要用嚴正的法規來對待，這是理所當然的。這就是禁止台灣民衆黨結社的理由。

結社禁止後的種種情勢

1. 禁止結社的善後之策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九日，舊黨幹部向清瀨一郎、田川大吉郎、原建三等三位國會議員拍發電報，謂「昨天，台灣總督府禁止民衆黨，並逮捕黨員十數名，請對本事件提出緊急質詢。」同月二十一日，清瀨議員在衆議院就前項要旨有所質問。

同月二十三日舊幹部作成共同聲明書，付印後擬寄給全國大衆黨、勞農黨、拓務大臣，貴、衆兩院，清瀨、田川代議士，大阪朝日、東京朝日、大阪每日、島內日刊、台灣新民報、舊民衆黨各支部，但由於屬沒有預先報備的散發，因此曾給予行政處分。

另一方面，東京新民會幹部兼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常務理事楊肇嘉，以台灣問題研究會代表的身份，印刷反對禁止民衆黨的聲明書三百份，企圖把它分發給島內有志，但同月二十四日遭到禁止。這些文書的原文如左。

關於禁止民衆黨結社的質詢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清瀨代議士在衆議院質詢要點)

我認為：台灣民衆黨在二月十八日決議的綱領、政策，在議案本身好像並無治安維持法中所謂擾亂安寧秩序的事物存在。因為在台灣比內地設有更多的種種壓迫法令，台灣人的反對總督專制政治是理所當然的事。在台灣目前不容許有台灣人經營的報紙。也無民選的議員，唯一的的政黨被解散了。前轍不遠，前些時候曾經惹起霧社事件。命太田為總督，禁止一切報紙、政黨，不設民選議員，不實行地方自治，以這種方法怎麼能夠統治殖民地。松田拓相(拓務大臣)說：因為其綱領是民族自決主義及反對總督專制政治，所以才加以禁止，但反對總督專制政治是作為一個台灣人必須要說的話。至於所謂民族自決主義到底在何處呢？整個說來，台灣原來就沒有使台灣獨立的想法，自前清朝時代就決沒有有過。對這一點，我想政府可能有非常大的誤會。對總督的專制政治，當地的政黨偶爾發出決議或宣言來昂揚反對聲勢，這種事在某些意義上而言是有其意義的。

共同聲明書

台灣民衆黨由太田總督發令禁止並解散其結社。這一事實明顯的是對我同胞的挑戰。黨於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八日在太田總督手中被謀殺了。此次官方的作法是有計劃的扼殺。這裡列舉其證舉。

一、二月十八日第四次黨員大會以前，本次修改的新綱領、政策已經在全島各地支部黨員大會上，經過大衆的廣泛討論。但並未曾聞官方說對治安有害。在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時，亦沒有聽到對治安有害的說法，也沒有受到任何警告。但當綱領、政策獲得通過的同時，才以危害治安為藉口下禁止令。

民衆黨本部收到禁止命令時間為當天下午七時，但大甲支部於當天下午六時就收到禁止命令。

警務局長的聲明中說，因為「對總督政治絕對反對」所以不能被容許，然而該決議是於一九二八年第二次全島大會上已通過的事項，而從當時到現在並沒有聽說任何有害治安的說法，如今却忽然說「對治安有害」實在是

很奇怪的主張。

御用報紙說，這次的禁黨措施是對阿片問題及霧社事件的報復等等。如果官方設計周到的居心眞的在此，那麼這是多麼卑鄙惡劣的居心呢？可說是惡用政權的好標本吧了。

雖然台灣民衆黨已死，但台灣人民依然存在。官方如不改變原來的專制政治，解放運動斷不會消滅，民衆黨過去四年的苦鬥，雖是爲命短暫，但也留下了光輝燦然的歷史。刻在台灣人同胞心裡的戰績也是不可磨滅的深。此次官方違反立憲精神，無視人民結社的自由權，這種不當的暴政必將引起大衆的抗議。如果大衆的鬥志能因這種無謂的挑戰變得更加熾烈的話，民衆黨雖死亦毫無遺憾了。

台灣人的解放，只靠知識分子及有產階級是不可能成功的。整個台灣人之自由須待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之奮戰，解放運動才能獲得眞善美的結果，此次改組的精神亦在此。如果這一次的暴壓能喚起並助長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的鬥志而擴大鬥爭組織的話，可說民衆黨亦死得其所了。

黨是否重建在於諸位的意志。我們目前的任務在於擴大强化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之組織。盡力促進解放運動戰線之統一，以期早日完成解放運動的目的。

盼內外同志更加協力來奮戰到底。我們在此連名將我們的意志聲明如上。

絕對反對政府之鎭壓
擴大强化勞農組織
促進勞農之參與
迅速確立大衆陣營
勞動者加入工友會

農民加入農民協會
無產市民加入所屬職業團體
青年加入青年會
婦女加入婦女協會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蔣渭水　謝春木
陳其昌　許　胡
廖進平　張晴川
李友三

楊肇嘉擬發表的聲明書

本月十八日，爲討論修改新綱領、政策而於台北市召開的「台灣民衆黨」大會，由就任不久之太田總督親自下令，突然被解散。接着結社本身也被禁止了。這到底意味着什麼呢？本來在台灣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一直遭到的橫暴鎭壓，是本國人士所想像不到的。從台灣政治運動萌芽時代開始，台灣民衆黨就受到總督政治不止一次的鎭壓而不得不被迫改組黨組織，它是多年來從事惡戰立下汗馬公勞的公黨。新總督或者對新綱領、政策有所藉口挑惕也說不定，但儘管新綱領、政策在島內報上報導已有多時，其間當局從來不對黨議提出任何警告。然而，現今却突然提出如宣告死刑一般的禁止結社命令，這不是橫暴的鎭壓是什麼？如果這一禁令是出於匆匆就任席不及煖的新總督的決意，那可謂是一種示威性的武斷政治。若這是隱藏在總督背後的幕僚們所計劃

者，則我們不但要排斥台灣固有之宿疾——陰謀冥頑的幕僚政治；同時也得糾正總督盲從之責任。暴壓政治終會付出怎樣的代價，以最近的霧社事件表現得最清楚。如今，台灣當局在惹起這麼一件震憾世界的事變之後，敢於再出此暴行實在令人不勝遺憾。我們在這裡以台灣民衆之名斷然表示絕對反對台灣的暴政。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日

台灣問題研究會代表者　楊肇嘉

2. 舊幹部以維新會名義商討善後

蔣渭水指導下的台北勞動青年會員楊江海、陳木榮等，以民衆黨綱領之一的風俗習慣的改良及會員知識的交換爲目的，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月七日組成民衆黨的支持團體維新會，每次集會蔣渭水都好像當顧問一般悉心指導。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維新會召開例行集會。在該例會中有蔣渭水、張晴川、黃白成枝等三十名參加。蔣渭水劈頭就問：「這一次民衆黨被禁止維新會怎樣看待。」並徵求大家的意見，結果得到「多年來民衆黨爲台灣人貢獻良多，如果今後此種運動完全消失的話就太遺憾了。倘若今後欲放棄民族運動而專門從事純然勞農無產階級的鬥爭，然則工友總聯盟、農民協會的狀況又甚爲幼稚且力微，如果暫且把民族運動置之度外的話，要爭取大衆又甚爲困難。但現在遽然要重建繼承民衆黨精神的結社，則斷不會有被容認的餘地。對於這些難點應該如何解決，請在下次大會以前妥加研究並決定其意見」的結論而散會。

三月一日右記維新會召開大會，與會者以蔣渭水、陳其昌、張晴川、黃白成枝等舊民衆黨幹

部爲首，維新會員有五十人。蔣渭水說：「前些時在例會上對於維新會的母會民衆黨被禁止一事曾協商其善後，結果決定在本大會中對今後的措施及態度有所定奪，在此之前我先陳述自己深思熟慮後的意見，那便是把現在在台灣進行的社會運動分成三部份，亦即使工人加入工友總聯盟、農民加入農民協會、無產市民加入維新會，以謀求其擴大化，互相携進，像維新會則可作爲全島性的組織，把從來的打破迷信陋習之目標轉變爲以經濟運動作主要着眼點，共同來爭取民衆，並致力其組織化，政治結社組織則暫且不進行爲宜。」結果與會者全體贊同他的意見。

二月二十四日蔣渭水、陳其昌、謝春木、張晴川、柯文質、黃白成枝又集會，對將來的方針反覆討論結果，陳其昌強調以無產階級爲中心的政治結社組織之必要性。謝春木則主張：「以主義而言當然應該如此，但我台灣無產階級的階級自覺尚感不足，從一向指導工友總聯盟的經驗尤感如此。在內地的勞農黨尚且有解散之說的抬頭，在台灣未必有組織政治結社的理由。雖因遭到禁止當時八百七十名黨員的離散是難於避免的，但和我們一起行動留到最後的同志，據估計應該也有四百名之譜，故暫時要自重，爲公之計該致力於擴大各類無產階級的個別職業團體組織才是當務之急。」等等。最後決定也要把這一個主旨傳達給地方的同志而散會。

3. 蔣渭水的死亡與黨員的離散

蔣渭水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七月因病住進台北醫院治療，七月二十九日判定患傷寒，八月五日下午七時四十分去世。

舊民衆黨大衆講座、蔣渭水住宅、台灣新民報社馬上貼出這一消息，而大衆講座的亭仔脚更張貼左記遺言，因此諭其撤除。

蔣渭水先生遺言（譯文）

台灣社會運動已進入第三期，無產階級之勝利已迫在眉睫。凡我青年同志務須極力奮鬥，舊同志須倍加團結、積極援助青年同志，盼望爲解放同胞而努力。

見證人　羅萬俥　李友三
杜聰明　蔣竹南
賴金圳　蔣渭川

蔣渭水死後沒有人能夠統轄舊民衆黨幹部繼續進行運動。四周情勢對島內運動的繼續也非常不利，主要幹部接踵奔向對岸，蔣渭水一派所統御的工友總聯盟因失去指揮者，逐漸陷入有名無實的狀態。

4. 舊黨員在廈門附近的行動

舊黨員中的積極分子自結社被禁止以來，心有所期地陸續航向南支各地，並在當地進行種種策畫，玆舉出其中明顯的二、三例如左。

甲、提倡台灣獨立運動同盟

在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上海事變前後的抗日運動高潮時期，連絡支那方面的抗日團體，開始活動。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六月，陳其昌、蔡平、黃清波、詹阿罡等集合在廈門思明南路青墓口平民飯店，決議組織以台灣獨立爲目標的「台灣獨立運動同盟」。並爲糾合同志及要求支那

方面的援助而奔走，雖對廣東、汕頭、泉州、上海及島內有所策動，但隨着日支問題的緩和，未竟成功便自然消失。

乙、台灣革命運動犧牲者救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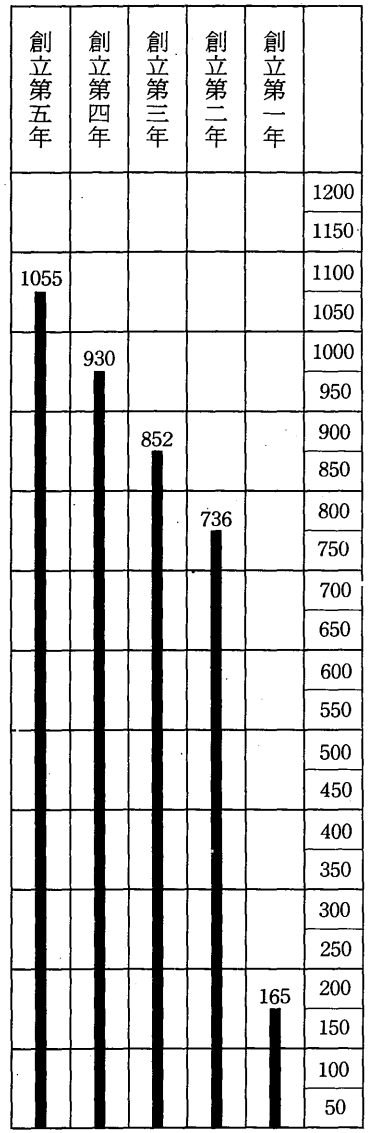
陳其昌等在右記之獨立運動同盟組織運動之外，企圖另外組織其後援團體的台灣革命運動犧牲者救濟會，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六月左右，由蔣文來、黃清波、陳其昌、蔡振輝等數人發起並策動，但終不爲功。

丙、台灣新青年會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八月五日適逢蔣渭水週年忌，在廈門思明北路東圓旅社，陳其昌、黃清波等爲發起人，計有陳其昌、張晴川、黃清波、薛應得、吳朝火、林炎坤、王五美等十九名舊黨員參加追悼會，由陳其昌提議組成廈門新台灣青年會，標榜親睦互助爲目的。但本會發展又如前記的兩團體一樣並不如人意。因爲它很明顯地是承襲以往的目的而組成的，恐怕會被官方發現之故，此後即有奔波於救援運動的蛛絲馬跡。

今揭示民衆黨盛衰之二、三統計如下：

■表十六■ 歷年黨員增減表



■表十七■ 歷年經費比較表

部別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經常費	七・二三七・一八	八・五五八・五二	七・二三一・九三	二・五四九・四五
本部建築費	—	七・七〇八・五二	五・六〇〇・〇〇	—
合計	七・二三七・一八	一六・二六六・〇四	一二・八三一・九三	二・五四九・四五

備考（四年六個月的總經費達到三萬八千八百七十五圓餘）

■表十八■ 歷年自由捐成績表

部別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本部自由捐	六・四三三・〇〇	六・七〇二・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
本部建築基金	—	—	三・四二四・〇〇	二一〇・〇〇
臺北支部自由捐	一・六五二・〇〇	八四四・〇〇	四〇六・〇〇	—
合計	八・〇八五・〇〇	七・五四六・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〇	一・七三一・〇〇

備考（四年六個月的自由捐款總額達到貳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圓）

第六節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第一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成立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組成　隨著台灣民衆黨的實權轉移到蔣渭水派，黨的行動亦從而愈益露骨地反抗總督政治，進行民族主義鬥爭的同時也重視階級鬥爭，並把活動的重點逐漸移到其指導下的工友總聯盟，且在黨第二次及第三次大會上亦宣言將以農工爲中心，由全民聯合進行民族革命鬥爭等等，其行動有日益激烈化的趨勢。黨顧問林獻堂、蔡式穀、蔡培火等人則認爲黨的這種方向與立黨精神相悖，因而前後二次向蔣渭水等幹部提出警告。但兩派的思想傾向及對周圍環境的認識差距，以及對運動方針的見解等的差異，徒然令兩派逐漸隔閡，以致兩者之分裂變成難以避免的狀態。然而由於來自共產主義運動陣營的激烈的排斥運動，及基於分裂會引致力量的分散的顧慮，乃至兩者的體面的維持等環境因素使然，兩者都儘量自重以免事態的惡化。蔣渭水派趁著蔡培火等人對黨態度的消極化，反而我行我素，終使蔡培火派對黨不再抱持任何期待及希望的地步。

此時蔡培火、蔡式穀、楊肇嘉等鑑於多年來所進行的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在中央的處境愈益惡化，對將來的發展變得毫無把握之故，認爲要振興實現可能的運動，便要暫時排除民族主義的要素，進行穩健的地方制度改革運動，才是恰當的。因此蔡式穀便與當時台北的知識階級社交團體如水社的幹部林履信、林伯壽、周盤石等人商討，而得到他們的全面贊同，然後和留京的蔡培

火、楊肇嘉等人連絡協調，徵求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關係者如中央政府的政客、學者、評論家等的意見，決定以台灣地方自治促進會之名義，發起有別於民衆黨的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改革運動。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九日蔡培火、楊肇嘉回台，經過與蔡式穀協商後開始探詢島內同志之意向，但民衆黨幹部獲悉此事後，認爲會紊亂黨的統一而加以猛烈的反對，是故暫時節制積極的活動。

蔡培火、楊肇嘉兩人一面到東京對第五十八議會進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面對地方制度改革運動的實行方針進行研究和準備，並連絡島內同志洪元煌在島內進行準備活動。五月十九日再派東京新民會員葉榮鐘回台在島內募集同志，對民衆黨幹部派則解釋「爲集中執行黨政策的一部分，並非組織與黨對立的結社。進行地方自治促進運動，在達成目的之後就立刻把組織解散，毫無策動黨分裂的意思」，企圖藉此緩和反對運動。

蔡培火、楊肇嘉於六月十日回台，在台北會見蔣渭水，向他解釋右記主旨並要求其諒解，遊說中南部並散發如下記的主旨書。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主旨書（日文）

地方民衆對地方公共問題表示最大關心之理由，在於其經營如何將帶來該地方繁榮或衰微，使民衆直接在其生活上受到深刻的影響之故。在近代，有政治自覺的民衆因此要求排除官僚的支配，想自己處理地方公共問題。於此遂形成地方團體近代化的行政組織。現代的人稱地方團體的行政爲地方自治的理由，是由來於民衆親自處理或參與和自己有利害關係的地方公共事務之故。而在地方團體中決定其意志的機關必定是由民衆選舉出來的代表

所構成的。此事實爲現代地方自治不可缺少的根本要件。地方團體如沒有民選決議機關的存在，必定沒有地方自治的存在。

缺少民選議決機關的現今台灣地方團體，從這意義來說，並沒有具備地方自治的形體。這是不辯而自明的。自覺的台灣民衆雖然對不完美的現行制度一直懷著很大的失望，但也一直期待着台灣當局必有英斷的大改革而閱歷了十數個星霜。請試看島外的情勢吧！急遽展現的時代的潮流，終於在帝國北端的庫頁島確立了地方自治，且在這一期帝國議會衆議院中朝野兩黨協力之下，爲了讓日本本國的婦女參與地方自治，議決通過女子公民權的法律案！又體察時勢比台灣當局更明敏的朝鮮當局，已就地方制度公告要擴大從來的民選範圍，且把諮詢機關改爲議決機關了。

要確立地方自治當然須要民衆具有運用它的智慧，和對經費具有負擔的能力才行。但官僚一向把民衆的智慧，依據其教育程度和財力來評斷，縱令承認這種評定方法，台灣的民衆有何地方比庫頁島、朝鮮或日本本土之婦女低劣？台灣現行制度極端忽視台灣民衆的設施，這事是中央的政治家均予認定的。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的帝國議會以全場一致通過即時在台灣實行地方自治的決議案，難道不是這一事實的確認嗎？這一次的帝國議會拓務大臣答覆議員的質詢時，雖說有意在台灣設置民選議決機構，但台灣當局至今尚未能提出具體的改革案，實令人感到莫大的遺憾。

在如此有名無實的地方制度下隱忍十數年，並累積訓練和經驗的台灣民衆已經不可能繼續沈默來一味待望當局的改革措施了。被時代的急流所刺激的民衆，認識到地方自治的重要性並高喊出成立民選議決機構的要求，無寧是自然的事。如今在台灣島內，地方自治的建設運動勃然興起，其成績又相當可觀，這是值得欣慰的。想來地方自治之確立實爲新興台灣的基礎工程，所有的改革運動都非以它作爲出發點不可。換言之，台灣的地方性開發

和民衆生活的提高，都維繫於地方自治上面。以台灣爲故鄉，而熱愛這個土地的民衆，沒有一個人不要求地方自治，因此，以這些民衆的輿論爲背景，要求即時實行地方自治是目前最大的急務。鑑於時代的潮流和全島同胞的期望，吾人在此高舉建立地方自治的單一目標，擬重新創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爲願。

本聯盟的任務，在於振興台灣同胞之傳統自治精神，喚起其近代組織的動向，以擴大並强化建立地方自治的輿論，以期地方自治的即時施行。地方自治的建立是全島同胞所熱望的，諒來，爲達成此一目的須有網羅各階級並組成共同陣線的必要，並確信在台灣各界充滿着想參與這一組織的熱血人士。

本聯盟因直截明瞭地以確立地方自治爲單一目標，故贊同本聯盟主旨的同胞諸賢，務須捨去小異積極參加本聯盟，以大同而團結向共同目標齊步邁進，是所至盼。

如此終獲得三百七十多名的加盟者，於是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以政治結社台灣自治聯盟的名義提出組織備案。八月十七日，林獻堂以下發起人七十三人集合在台中市橘町醉月樓酒家，召開發起人會，決定把本部設在台中，「黨員五十名以上的地方可設支部」等大體上的方針，同日，在同所舉行成立大會。

參加創立式的人是林獻堂以下二百二十七名，蔡式穀當司儀，林獻堂爲議長而進入議事，審議規約選出起草宣言書評議員，聘請顧問，選定理事及常務理事並決定決議文後散會。

聯盟的幹部如左。

顧問　林獻堂　土屋達太郎

常務理事　楊肇嘉　蔡式穀　李良弼　劉明哲　李瑞雲

理事　李延旭　蔡天註　方玉山　葉淸耀　黃朝淸　林根生　洪元煌　林木根　王開運　李明家
評議員　陳逢源　外八十五名

其後所設立的支部創立年月日如左。

■表十九■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本部及支部之創立

名稱	創立年月日	創立常時黨員	主幹
本部	昭和五年八月十七日	—	洪元煌
臺中支部	同九月十二日	一八三	張秋淋
嘉義支部	同九月十四日	一〇四	黃鴻
嘉南支部	同九月一九日	一六六	吳春霖
鹿港支部	同一一月三日	九四	施興
南屯支部	同一一月三〇日	一一五	曾樹芳
員林支部	同一二月一四日	五七	黃一清
南屯支部	同一二月七日	一一七	洪右
能高支部	同一月八日	一四〇	蔡添丁
屏東支部	同一月一二日	五四	李明家
北門支部	同一月一三日	七九	謝三吉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之綱領規約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以「確立台灣地方自治」爲其單一目標，標榜站在民主主義立場來改革台灣地方制度，選出民選的州、市、街、庄議員，組織州、市、街、庄議會並賦與其議決權。並謀求附隨於它的輿論指導、訓練，以及民衆的組織化。成立大會中的宣言書、決議及規約決定並發表者如左。

宣言書

社會依靠生存在其中的各個成員互助協同而成立發展。因此，各成員對處理社會共同的事件非具有完全的參與權不可。而國家成員負有對國家機關在運用上必要的一切經費及其他義務。同時對國家的公共事情，非具有完全參與的權利不可。

如此，人民擁有政權是近代國家成立的當然歸結，且是立憲政治的根本精神。在現今世界，所謂先進文明諸國，在政治上無一不是基於這種精神。如果只片面地負有義務，而對國家的公共問題却一點發言權都沒有，把這事務只委任於少數人手上的話，實在是立憲政治精神所不允許者。如此下去必阻害國家社會之發展，影響所及將陷入可悲的結果，這是鑑於古今東西的史實屢試不爽的一件事。歷史上經過數世紀之久的一切解放運動，完全是對這種不合理制度的反抗，是爲爭取政治上的自由而作的鬥爭而無他。反過來看看我們的台灣，四百萬台灣民衆作爲殖民地台灣的成員儘管負擔其必要的一切經費及其他義務，却對與自己生活有密切關係的公共事務毫無參與權，而且和自己休戚相關有直接影響的經費的使用，完全被忽視其發言權的狀態。如此地被剝奪應有的政治權利的台灣民衆，在社會上或者在經濟上當然也被迫屈居於不合理的地位。

台灣民衆是知道的！這種情形與現代潮流相逆而行，不但違背憲法治下的日本帝國國策，並且與天皇一視同仁的聖旨相悖。台灣民衆在自覺自己義務的同時，也自覺自己的權利。加上戰後澎湃的世界思潮非把這自覺的台

灣激動是不可能的。台灣大衆不得不高喊出殖民地台灣特有的解放。然而處在這樣的大勢之下，明敏的台灣當局給與民衆的不過是似是而非的自治制度而已。台灣民衆如何能滿足於官派議員及缺少議決機能的、徒具外形的現制度！此後經過十年的荏苒光陰，沈默的台灣民衆一直期待着當局的賢明改革，但都全歸徒然。另一方面，澎湃的世界思潮的發展並不停止脚步，同樣在帝國憲法統治下的殖民地朝鮮，已公布根據所有能力來擴大向來的民選範圍，且把諮詢機構改爲議決機構，以確立地方自治。

原來地方自治制度，實在是立憲政治的基礎，山縣公爵在國會召開前夕，欲排除萬難促其實現，並不是沒有理由的。現時地方團體的事務隨着世界的進步益加複雜化、多歧化。無一不對地方民衆產生出重大的影響。

回顧現今世界文明諸國地方自治的實際情形，形式上雖然有些差異，但首先須由人民公選的代表來構成意見機構（市、町、村會），並由此議決的公共事務交給由人民選出的理事機構（市、町、村長）去執行。這是沒有例外的實情。然而殖民地台灣的地方自治制度又如何？不但其意見機構是無意義的諮詢機構，且其構成人員的協議會員又全是官選的。眞是使人啞口無言。

然則沈默的台灣民衆，已不可能再繼續沈默了。如今自覺的台灣民衆的腦海裏，瀰漫着對制度改革的眞摯的熱望，只見它成爲血淚的呼喚響徹於全島。然而爲要達成此一目的，固然須要糾合一切階級以建立統一戰線。這是必要的途徑。這就是本聯盟成立的唯一根據以及使命。想來，確立地方自治實爲殖民地台灣的基礎工程，所有的解放運動非以此爲出發點不可。換句話說，基於特殊性的台灣解放專繫於確立地方自治之上。

本聯盟基於聯盟成立的使命於茲揭示確立地方自治的單一目標，要向民衆大聲呼籲。

本聯盟更取範於日本本土及先進諸國，提出適應台灣實情的地方自治建設方案，擴大强化輿論，並以此爲背景，促使當局即時爲實行此一制度而邁進。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決議文

我們認定現行的地方自治制度不適合於台灣民衆的水準。它逆行於時代潮流，已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本聯盟要求即時實施完整的地方自治。

黨的綱領　政策

一、目的　確立台灣地方自治

二、實施事項

A、認淸社會的進向，立腳於台灣的現實。

B、以全民爲背景，確立民本主義精神。

C、採用合法手段，尊重單一目標。

D、改革現行地方自治，爭取政治的自由。

E、訓練民衆的政治能力，實現民衆組織化。

F、排擊分裂主義之徒，消除同胞間動干戈之禍。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規約草案（譯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聯盟稱爲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第二條　本聯盟以確立台灣地方自治爲目的。

第三條　本聯盟以贊同前項主旨之同志組成之。擬欲加盟者，須經由既加盟者二名之紹介，並須取得理事會之承認。

第四條　本聯盟本部設置在台中市，支部設於適當地方。

第二章機關

第五條　本聯盟設置左記機關

一、聯盟大會

二、評議員會

三、理事會

四、聯盟支部會

五、顧問

第六條　聯盟大會由評議員及支部選任之代表組織之，聯盟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常會，但構成大會人員三分之一以上，或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聯盟大會職權如左

一、本聯盟規約之修改及解釋

二、議決宣言及各種決議案

三、受理各機關之報告

四、選任評議員

第七條　評議員會由大會選任之評議員組織之，每年開會二次。但評議員會構成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評議員之權職如左

一、選任理事

二、決定本聯盟之運動方法

三、必要時可代行使聯盟大會之職權

四、監督本聯盟之財政

五、推薦顧問

第八條　理事會爲本聯盟之最高機關。由評議員選出的理事組織之，定員爲二十五名以內，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在理事中佔有常務理事五名的地方，可隨時設置本聯盟支部。

支部規則概由支部聯盟員制定

但須經過理事會之規定

支部執行機關應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

支部聯盟員每二十五名得選出一名代表出席聯盟大會

第十條　聯盟員每年繳會費一圓，但經由理事會之認可得免除繳費。

第十一條　支部所屬聯盟員會費歸由支部支配之。

第十二條　聯盟員中有汚辱本聯盟之形象或違反本聯盟之主旨者，經由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得處以適當懲罰。

第四章附則

第十三條　本聯盟規約不經過聯盟大會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不得修改之。

機關的構成及聯盟方針的決定　自治聯盟成立後，在八月二十四日之理事會上決議在中央設置組織、宣傳、財政、編輯四部，由葉榮鐘擔當專任書記長。又設立黨擴張委員會，謀求黨組織的擴大，擬儘快指名委員成立地方制度改革成案起草委員會，起草成案。同時決定目前的對策及活動方針如下：㈠對農民組織及文化協會的反對運動完全採取旁觀態度，不積極與之抗爭。㈡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的總督府評議會將有地方制度修改問題的提出，可拜訪各評議員向其提示本聯盟之成案，以求其諒解。㈢對本年（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的市、街、庄協議會的改選，決定採取不予關心的態度等等。接着於九月七日召開第一次評議員會，決定了右記擴大委員會規定、成案起草委員會規定、財政委員會規定及運動方略等等，內容如左。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擴大委員會規定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會推舉之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在本部辦事處。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確立聯盟會員募集方案、劃定支部區域、促進支部成立及援助演講活動，以及進行其他擴大聯盟組織之事項為其目的。

第四條　本委員會活動由理事會統制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集會，當常務理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之。

第六條　對本委員會之集會應支持適當之旅費。

成案起草委員會規定

第一條　本委員會從學識，經驗豐富之聯盟會員中經由評議員會推薦者組織之，定員十五名。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制定並確立台灣地方自治方案為目的。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於本部辦事處。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選設置常務委員三名，並執行本會之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集會由常任委員召集舉行。

財政委員會規定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評議員會互選之委員組織之，定員五名。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於本部辦事處。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本聯盟財政之籌備

受評議員會之委任監督本聯盟之財政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集會由常務理事召集舉行。

第五條　本財政委員依據評議員會之認定有其必要時得改選之。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運動方略

一、認淸社會進向，立脚台灣現實。
二、以全民爲背景，確立民本主義精神。
三、採取合法手段，遵守單一目標。
四、改革現行地方自治制度，爭取政治之自由。
五、訓練民衆政治能力，實現民衆之組織化。
六、排擊分裂主義者，避免同室操戈之禍。

右記成案委員會雖分別任命委員，愼重從事成案起草工作，但由於害怕定案發表以前內容會被洩漏之故，嚴加保密，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舉行地方自治制度改革促進請願運動後才加以公開發表。關於其改革要旨、改革案大綱、改革要項以及以洪元煌之名義發表的聲明書全文如左。

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改革要旨

立憲政治之眞諦在於尊重輿論，讓人民參與政治，此不獨可喚起人民之責任自覺，俾能協力一致擔當國政，亦給與民衆吐露民情之合法機會，得防患政治上之暴力變革於未然。然而領台已將近四十年，儘管在立憲帝國之版圖下，却未有根本之參政權，又未見有完善之地方自治實施，實爲莫大之憾事。原來地方自治爲立憲政治之基

礎要件，對地方情形熟悉且具有密切利害關係之地方民衆參與該地方公共事務之運作，以此培養及訓練政治責任觀念，誠可謂達到立憲政治之理想捷徑。

試觀察英國憲政發達原因及其徑路，當可愈益加深此一感覺。宜哉，當內地地方自治制創設之際，當時內務大臣山縣有朋公爵在國會召開前，排除萬難斷然推行地方自治一事，亦可窺見個中關係。尤其根本未擁有參政權之台灣，以此意義而言，實施完全地方自治制之必要，比他處更加迫切孔急。台灣現行地方制度，雖略備有地方團體之外形，然因缺少民選議決機構之故，毫無地方自治之實質，此乃無庸贅言之事實。因此之故，政府在實施之日，非經宣示此爲達到完全地方自治之階梯，將其改革期於他日乎？島內民衆雖失望於有名無實之制度，然亦信賴當局之言，將改革之希望寄托於將來，如此已閱歷十數星霜。

然而政府當局不但至今未公布具體改革方案，反而重新任命諮詢機關之議員，以圖維持現行制度。此不可不謂無視於時代思潮與民衆輿論之無謀措施。再視島外之情勢，時代之潮流終於使帝國北端之庫頁島確立地方自治。並使前次帝國議會之衆議院，在朝野兩黨協力下通過日本本土婦女公民權案。且使朝鮮當局就其地方制度擴大其民選範圍，將諮詢機關改爲議決機關，並公布確立地方自治。反顧我台灣情勢，自歸屬日本版圖以來將近四十年，其間台灣民衆於物質上、精神上，不惜一切犧牲與努力與政府當局協力，終於得見有隔世之感的今日台灣文化。又在世界思潮極端混亂中，獨獨台灣於文化所及之處均能保持安寧，實有不堪今昔之感。如此文化能有長足之進步與社會和平安寧之呈現，在世界殖民史上實所罕見者。

由此可見，台灣民衆如何地誠心誠意與政府當局協力貢獻於新台灣之建設，亦可由其證實無餘。故以此見地而言，可知台灣民衆熱望確立完善之地方自治制，斷非過分之要求。當然要確立地方自治，民衆非有運用之知識及負擔經費之財力不可。縱令可以同意將民衆之知識以教育程度來衡量，將財政負擔能力以納稅能力來評估，但

在台灣不僅不合理地至今尚未實施義務教育，其就學率雖低，却要負擔龐大納稅義務。至於財政方面早已獨立，且對中央財政貢獻良多，就此點而言，台灣有何遜於庫頁島、朝鮮民衆或內地婦女之處？十數年來累積訓練及經驗之台灣民衆，如今打破沈默，在全島高喊成立民選議決機關之要求。爲因應時代之趨勢及民衆之輿論，採取適當措施實爲政府當局當務之急。然而尚在低徊逡巡不能有所決斷，實爲莫大之遺憾。在此，本聯盟鑑於島內民衆之要求，參照日本內地之實際，提示台灣自治制改革草案，以促使政府當局斷然實行此一制度。

台灣地方自治改革大綱

第一　賦與人民以普選公民權。

第二　確立州市街庄之自主權。

第三　將官派諮詢機構改爲民選決議機構，以明確其職務權限。

第四　改革執行機關之組織以明確其職務權限。

第五　確立州市庄之財政管理權。

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改革要領

第一　賦與普選之公民權

一、爲帝國臣民而年齡已滿二十歲之男子，居住於市街庄已屆二年以上之住民，賦與市街庄公民之公民權。

但左記之人應不具公民資格

1.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2.破產後尚未復權者。

3.由於生活貧困接受公私救濟或扶助者。

4.無固定住址者。

5.受六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判刑者。

6.犯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六章，乃至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或者第三十六章乃至第三十九章之罪行，被處六年以下之徒刑而執行完畢，或免受執行後，其經過期間迄未達到相當於刑期二倍之時間者，但其間短於五年者則規定爲五年。

7.被處於未滿六年之禁錮刑，或犯前條項目以外之罪行，而被處未滿六年之徒刑，執行完畢者，或迄未停止執行之服刑人。

二、具有市街庄公民權者參與市街庄選舉，有被選舉爲市街庄名譽職之權利，亦有擔任名譽職之義務。

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選舉權

市街庄公民均有選舉權

現役中之陸海軍軍人（尚未入營者及歸休下之士官兵以外）以及戰時或遇到事變被召集中者，或編入兵籍之學生（除以勅令規定者外）以及自願編入國民軍者無選舉權，在市、街、庄公民權被停止中者亦同。

2.被選舉權

有選舉權之市、街、庄公民亦具有被選舉權

在職檢察官，警察官員及稅務官員均無被選舉權。與選舉事務有關之官員及市街庄之支薪官員，在其關係區域內均無被選舉權。市街庄在職中之支薪官員教員及其他職員不得兼任其市街庄之市街庄會議員。

四、在州內之市街庄公民而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同時具有州會議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　確立州、市、街、庄之自主權

有關州、市、街、庄住民之權利義務及州、市、街、庄之事務，州、市、街、庄可設定州、市、街、庄條例。

有關州、市、街、庄之建築物，除以州、市、街、庄條例規定之外，另可設定州、市、街、庄規則。

右記立法權之內容與現行市制第二十六條街庄制第二十九條所明示者不同，故特此規定左記事項：

州

1.各選舉區之州會議員定數
2.有關委員之設置、組織、選任、及任期等事項
3.有關支薪州官員之薪水及旅費給付額及其支付方法
4.州會議員、名譽職員之費用償還及支付方法
5.支薪州官員之退休金、退職給付、死亡給付、遺族扶助金及其支付方法
6.有關使用費用及手續費之事項
7.設定逃避使用費之徵收，及逃漏州稅者賦課罰鍰規定
8.使用費、手續費及州稅之課征及財產或建物使用有關之事項，設定課罰鍰之規定

市、街、庄

1.市、街、庄會議員名額之增減
2.市會議員之選舉區
3.市、街、庄助役(副主管)名額之增加．
4.市、街、庄助役定爲支薪
5.市、街、庄有給官員之退休金、退職給付、死亡給付、遺族扶助金等之支付
6.使用費、手續費及特別稅有關事項
7.有關財產、建築物之使用，賦課罰鍰之事項
8.督促手續費及納附命令手續費之徵收
9.其他有關公債、造林、基本財產積蓄之事務

第三　將官派諮詢機構改爲民選議決機構以明確其職務權限

一、州制第十二條、市制第十一條、街庄制第十三條之諮詢機構，亦即將州、市、街、庄協議會改爲州、市、街、庄會之議決機構，組織該機構之議員由選舉人就具有被選舉權人當中，選舉之。

二、右記之市、街、庄會及州會之職務權限規定如左。

甲　市、街、庄會之職務權限

1.議決權

市、街、庄會議決有關市、街、庄之一切事項，並依據法令議決屬於其權限之有關事項。

茲舉出其項目如左：

A、設置並改廢市、街、庄條例及市、街、庄規則。

B、以市、街、庄費支辦之有關事業。

但對市、街、庄長及其所屬官員由國家其他上級機關所委任之事務或法令所特定者則不在其限。

C、制定歲入、出預算

D、認可決算報告

E、市、街、庄稅、使用費、手續費、加入費、伕役現貨之課徵等有關事項

F、對不動產之管理、處分、取得等有關事項

G、有關基本財產及公積金、儲糧之設置及管理處分等有關事項

H、除以歲出入預算所定事項之外，重新界定義務之負擔或權利之放棄等事項

I、市制第二十七條，街庄制第三十條所定有關借款事項

2.選舉權

市、街、庄會得行使左記之選舉權。

市長、助役、會計員、街庄長、助役、會計員，市、街、庄之事務檢查委員，市會議長副議長、街庄會計檢查公證委員之選舉。

3.事務檢查權

市、街、庄會有權審閱市、街、庄有關事務之書類及計算書，得請求市、街長向該會提出報告，並具有檢查事務之管理，議決事項之執行及出納等之權能。

又需要實地檢查時，得從議員中選出委員，並會同理事方面人員檢查之。

4.提出意見書並對行政機關之諮詢提出答覆

對市、街、庄公益有關事項，提出意見書，並對行政機關之諮詢提出答覆。

5.提案權

市、街、庄議員除有關歲入、出預算事項之外，就市、街、庄會應議決之事項得向市、街、庄會提出議案。

6.爭議決定權

市、街、庄會對關係市、街、庄議員之選舉及當選效力之異議問題具有決定權，對市、街、庄會議員之有無被選舉權擁有決定之權限。

乙　州會之職責及權限

州會除左記三點以外，其權限依照市、街、庄會。

1.議決權之範圍應依據在市、街、庄之項所列舉諸項沿用決定之。

2.州會之選舉權暫時只行使於州會之職員、正副議長之選舉爲限。

3.在市、街、庄會所列舉之事務檢查權及爭議決定權，雖不專屬於州會，但應認定其對州會擁有適當之參與權。

第四　改革執行機關之組織明確其職務權限

一、市制第三條之市尹（改市長）和街庄制第三條規定之街庄長，各由市、街、庄會選出之。

二、市街庄之助役及會計員由市、街、庄長推薦，由市、街、庄會決定其選任。

然而爲期會計之公正，應將收入支出之命令權所屬與出納權所屬分開，將會計課定爲獨立機關。

三、市、街、庄長之職務權限

市、街、庄長統轄市、街、庄並代表市、街、庄。

其職務權限規定如左且不應超出其範圍。

1.一般權限

A、應經市、街、庄會決議之事項，加以提案交付審議並執行其決議。

B、管理財產及建築物。

C、命令收支並監督會計。

D、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

E、依據法令或市、街、庄會之決議徵收使用費、手續費，加入費市、街、庄稅，伕役或現貨。

F、其他法令規定屬於市、街、庄長職權之事項。

2.官員任免及其指揮監督權、懲戒權。

3.對抗違法越權之議決，或違法選舉之權

對市、街、庄會之決議或選舉，認為有超越其權限或違背法令及會議規則時，市、街、庄長依據其意見，或依上級監督機關之指揮，提出理由交付再議或進行重選。

但認為有特別理由時，就決議案市、街、庄長得不交付再議而直接請州會裁決之。

依前項規定所作成之市、街、庄會議決議案如認為仍超越其權限或違背法令，或違背會議規則時，市、街、庄長應請州會裁決之。

上級監督機關得取消前兩次之議決及選舉。對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裁決，或對前項之處分不服之市、街、庄

長或市、街、庄會，得向台灣總督提出訴願。

關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裁決，亦可由州知事提起訴願。

4.原案執行權

認為市、街、庄會之決議明顯損害公益時，市、街、庄長依其意見或依據上級監督機關之指揮，提示理由，再交付審議。

但認為有特別事由時，市、街、庄長得不再交付審議，可直接請州知事指揮之。

依前規定作成之市、街、庄會議決議案，認為仍明顯危害公益時，市、街、庄長應請州知事指揮。

關於市、街、庄會議決之收支，如認為礙難執行時，依據前二項之例，刪除或減少左記費用，此時其費用及其附帶之收入亦作相同之處理。

(一)依據法令規定應負擔之費用，依據該官方職權，命令支付之費用，其他屬於市、街、庄之義務支付之費用。

(二)由於非常災害，為應急或復舊設備所需之費用，為預防傳染病所需之費用，其他緊急無可避免之費用。

依據前三項之規定對州知事之處理有不服時，市、街、庄長或市、街、庄會得向台灣總督提出訴願。

5.代議決及代決定之權

市、街、庄會尚未成立時，或由於議長議員之迴避以致出席者未滿半數，儘管臨時採取開會之手續，但仍不能合法召開會議時，或市街庄長認為無暇召集市、街、庄會時，於市則由市長將屬於市會權限之事項提付州會議決，於街庄則街庄長可請求知事指揮，得代街庄會議決或決定。

如州會與前項市、街、庄會一樣未能成立或不能召開會議時，市長得請求州知事之指揮。處理其議決事

項。

市、街、庄會不能議決應決議之事項時，亦援用前項處理之。

關於市、街、庄會應決定之事項，依前三項之例由州會決定，或由市、街、庄長處分時準用本條之規定，得提出訴願。

依據前四項之規定處理之事項，應在下次會議時將其向市、街、庄會提出報告。

6. 專決權

屬於市、街、庄會權限之部分事項，可依其決議得由市、街、庄長專決處分之。

四、委任事務之限制

市、街、庄長及其他官員被委任處理有關國、州及其他公共團體之事務祇限定在將來依據法律、勅令決定之事項。

五、州知事之職務權限

州知事之職務權限之範圍、規定與現行府縣制（內地制度）所認可之府縣知事職務權限約略相等。

而對抗違法越權之議決或選舉之權限、原案執行權、代議決、代決定等各項在州會之裁決處分改爲州知事裁決處分，並認可如前記市、街、庄長之職務權限條下所述得向台灣總督提出訴願。

第五　確立市、街、庄之財政管理權

一、行政救濟

關於市、街、庄稅及其他諸收入之課徵，如果認爲有違法錯誤時，或關於滯納處分，有違法錯誤處理時，得向市、街、庄長提出異議。

對市、街、庄會之決定仍不服時，得依序向州會，台灣總督提出訴願

關於第一項，倘若發生於州，則首先向州會提出異議，然後向台灣總督提出訴願。

二、舉債

沿用州制第二十九條，市制第二十七條，街、庄制第三十條舉行借款時，必須分別通過州會、市會、街庄會之議決，並請求台灣總督之許可。

右記向州市街會提出之舉債方案，應明記舉債方法利率及償還方法。

三、預算案議決權

州制第三十條，市制第二十八條，市制第三十一條規定，每會計年度之歲入出預算之提出應分別改爲向州、市、街、庄會並應經其議決。

而向州、市、街、庄會提出預算案時，州知事，市、街、庄長應一併提出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

第一項預算決議後州知事，市、街、庄長應分別向台灣總督，州知事提出報告，並且公告其要點。

四、決算之認定

州制第三十一條，市制第二十九條，街庄制第三十二條規定對台灣總督、州知事，廳長或郡守的決算報告改爲如左記分別交付州、市、街、庄會認定。

亦即其決算，應於出納作業結束後一個月以內，併同憑證類由會計人員向州知事、市、街、庄長提出，州知事，市、街庄長將加以審查後添附意見須於審議例行預算之下屆會議以前，向州、市、街、庄會提出之。

決算經過州、市、街、庄會認可議決通過後，始向台灣總督州知事，廳長，或郡守提出報告，並公佈其

要點。

五、確保會計人員的出納獨立權

市、街、庄爲期會計之公正須要確保出納人員出納權之獨立。

即會計人員雖接受市、街、庄長或監督機關之支出命令，但如無支出之預算，而且礙於有關預備費支出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之財務規定而不得辦理支出時，則不予支付。

六、會計檢查

市、街、庄長就市、街、庄之出納訂定每月例日，進行檢查。

又每會計年度至少舉行二次臨時檢查，此時需要由市、街、庄會互選之委員二人以上之會同。

希望事項

一、廢止保甲制度。

二、行政訴訟制度之實施，此項制度實施之日，於前記改革事項各條下之行政救濟，經向台灣總督提出訴願之部份，應改爲交付行政裁判。

三、徹底實施義務教育制度。

四、普及公民教育。

五、準備賦與婦女公民權。

第二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活動

巡迴政論演說會之宣傳運動

自治聯盟成立後不久，便以喚起地方自治制度改革的輿論，向全

島住民呼籲，同時爲謀求民衆對聯盟的支持及擴大組織，從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七日起，在全島二十四處開辦巡迴政論演說會。召開時間、地點如左，演講者有：楊肇嘉、黃朝清、賴遠輝、列青雲、張聘三、蔡添丁、洪元煌、莊遂生、吳萬成、鄭松筠、張景源、上田雄太郎、葉榮鐘、蔡式穀、吳春霖、蔡吉於、黃鴻源、洪石、蔡清耀、呂靈石、高天成、廖德聰、曾金泉等。

■表二十■　巡迴政談演說概況

時日	場所	聽衆數	辯士	中止有無
昭和五年八月十七日	臺中市樂舞臺	一、五〇〇名	七名	中止者四名
同　九月八日	霧峯庄霧峯戲園	四〇〇名	五名	同二名
同　九月十一日	南屯庄南屯媽祖宮	八〇〇名	五名	同二名
同　九月十二日	臺中南臺中座	六〇〇名	六名	同三名
同　九月十四日	嘉義市公會堂	一、〇〇〇名	四名	同二名
同　九月十六日	佳里庄佳里座	一、二〇〇名	五名	同二名
同　九月十七日	高雄市澎湖會館	六〇〇名	四名	同二名
同　九月十九日	臺南市公會堂	八〇〇名	六名	同二名
同　九月二十一日	臺北市永樂座	八〇〇名	六名	
同　九月二十二日	桃園街公會堂	六〇〇名	五名	中止者一名
同　九月二十四日	新竹市會堂	六〇〇名	五名	同一名
同　九月二十五日	竹南媽祖廟	五〇〇名	四名	同一名
同　十月九日	西屯庄戲園	六〇〇名	五名	

同　十月十日	北屯庄四張犁三界公廟	八〇〇名	四名	中止者一名
同　十月十二日	大雅庄大雅戲園	六〇〇名	四名	
同　十月十六日	豐原街豐原媽祖宮	五〇〇名	六名	
同　十一月三十日	南屯庄南屯媽祖宮	八〇〇名	四名	中止者二名
同　十二月七日	草屯炎峯青年會館	八〇〇名	六名	
同　十二月十一日	南投街悅舞臺	六五〇名	五名	
同　十二月十四日	員林街再興罐詰工場	六〇〇名	七名	中止者三名
昭和六年　一月八日	埔里街能高座	一、二〇〇名	六名	同三名
同　一月十二日	屏東街屏東座	七〇〇名	六名	同一名
同　一月十三日	佳里庄佳里座	一、二〇〇名	四名	同三名
計	二十三箇所	一八、八五〇	一一九名	中止者三五名

發表對州市街庄協議會的聲明及對策指令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雖然州、市、街、庄協議會議員改選，但自治聯盟認爲現行州、市、街、庄協議會的制度過於陳腐，且毫無内容之故，對此不能懷有任何期待等，將指責的聲明書發給島内各報社刊登，並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針對會議的活動方針，向各支部聯盟所屬的協議會員發出如下的指令。

對全島州市街庄協議會員改選的聲明書

從本日所發表的全島州市街庄協議會員的組成看來，雖然有一兩位新人出現，但通觀全盤仍然和舊形態沒有兩樣。這和當局頻頻宣傳的起用新進的大題目相對照，未免有泰山鳴動而不見雨來之感。據說當局有意提拔新進

有爲之士，但現今的問題在於制度本身。如不改革制度的話，任用任何人或他們如何的努力也得不到任何有效的成果。當然本日所發表的新協議會員當中，可能也有知道民衆的意向，且眞正想爲民衆有所盡力的人也說不定。但不擁有決議權，又不經過民選的現行制度下，縱令任命何等能代表民衆意志的理想人物，因對人民並沒有行動的公權力，最後還是只當一具傀儡而已。

既然參與地方行政是人民的權利，那麼人民是絕不會接受由官方硬塞的天降式的協議會員。現行自治制實施以來已有十三年，改派協議會員已有六次，反復進行相同的一件事而不感到厭煩，當局的耐性雖令人感佩，但對毫不顧慮人民的要求，毫不介意人心的厭倦這一點，我們應該彈劾到底。

正當此次全島州市街庄協議會員改選之際，本聯盟認爲：當局所採取的暫時性縫補政策是有意愚弄我台灣民衆之騙術，因此基於成立聯盟之精神，遵從創立總會之決議，要求即時進行現行制度的根本改革，特此聲明。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

台灣省自治聯盟本部　　印

指令

敬啓者：本聯盟的運動雖然以絕對否定現行制度而謀求它的改革爲目標。但對現行制度下所成立的市街庄協議會不得不特別的關心。如今全島市街庄協議會的會期已屆。本聯盟對此必須採取相當對策，以期儘速廢止現行制度，俾使新制度能迅速實現。於茲提出左記各項，請各位能體認本聯盟創立的主旨，努力奮鬥以獲得美滿結果爲盼。

一、鼓勵貴支部屬下的市街庄協議會員，於協議會積極活動。

一、研究所屬市街庄的預算是否適合於實際，然後以此作爲所屬協議會員的發言資料。

一、强調民衆所希望的施政，以及使民衆遭到痛苦的弊政，以誘導輿論，促使市街庄當局對施政積極建設，並對弊政進行革除。

一、所屬之市街庄協議會員、或協議會員中如有不積極活動者，則糾合支部同志到協議會旁聽，進行聲援。

一、記錄協議會開會的過程，以便當作日後批評的材料。

一、協議會開完會後，貴支部所屬之市街庄協議會決議案，應送至本部以供參考。

地方自治制改革促進運動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五日，第三次理事會在本部召開，理事九名出席，楊肇嘉當主席，首先審議由起草委員蔡清耀外二名秘密立案的自治聯盟地方制度改革成案（前提），除修正一部分之外，將幾乎與內地府縣雷同的自治制度案加以議決通過，並決定最遲至一月十日以前向總督提出建議。恰巧遇到霧社事件，總督上京，因此巷間流傳着總督更迭的風聲。因此暫時把建議按下，另外決定派遣楊肇嘉上京會見更迭後之新總督陳述台灣實情，提出建議書，同時向拓務大臣提出相同建議，並將建議書分發給貴衆兩院主要議員以求其諒解。楊肇嘉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由基隆出發上京。

上京後楊肇嘉向逗留東京的太田總督提出建議書，並得到斯波代議士外六名的介紹向衆議院提出該建議，並於三月二十七日得到衆議院的受理。

楊肇嘉又仿傚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之例，向衆議院及貴族院請願，經聯盟員十四名連署，於二月二十一日由坂東幸太郎、斯波貞吉、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各議員的介紹向衆議院，同月二十

三日由渡邊暢議員的介紹向貴族院，分別提出請願書。

然而，在衆議院於三月二十四日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併在一起呈上請願委員會，但因延期審議，最後未及審議完畢而終。在貴族院則於三月十八日經請願委員會提出討論，但最後決定不予採納。

在島內則呼應在東京之楊肇嘉的運動，把建議書呈上有關機關並分送給聯盟員，而且公佈自治聯盟的改革成案，表明聯盟的態度，同時致力喚起島內輿論。當洪元煌、葉榮鐘及其他幹部接到衆議院受理建議案之消息時，便以爲聯盟目的之達成已見曙光，於是進行巡迴演講說明會，努力宣傳聯盟之方策及主旨，致力勸導民衆加入聯盟。

五月十日楊肇嘉回台，歷訪各地支部，報告在東京的運動經過，宣傳本島自治制的改革已迫在眼睫，並促各支部員要奮發努力。

向衆議院提出的建議案及向貴衆兩院提出的請願書茲登載於左。

有關台灣地方自治制施行的建議

盼望台灣能迅速實施地方自治制。

如右建議：

提出者：斯波貞吉、坂本幸太郎、佐藤正、櫛部荒熊、清瀨一郎、田川大吉郎。

贊成者：一松定吉、海野數馬、關口志行、篠原陸朗、春島東四郎、小俣政一、定塚門次郎、櫻內辰郎
柳谷寅吉、井上剛一、渡邊泰邦一、柳仲次郎、飯塚春太郎、宮澤胤勇、森峯一、服部英明

松尾四郎、戶澤民十郎、最上政三、田中武雄、小野重行、三宅盤、古島宮次郎、土屋清三郎
牛代木隆吉、赤塚五郎、加藤六藏、神部爲藏、作田高太郎、澤田利吉、水上齊之助。

關於台灣地方自治制施行建議案理由書

自從依據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四月的下關條約，台灣歸屬於帝國版圖以來已經過了三十六年。在此期間，我國對台施政多注重於物質方面，而精神待遇方面則往往有被忽視的傾向。

現今台灣先覺者中要求地方自治的人甚多，而其希望卻至今尚未得到滿足。回顧我國對這些新歸附的臣民，以一視同仁的見地來作爲施政之道，這是任何人都不會有異議的。然卻以該地文化尚未普及爲理由，擔心不適合於實施自治制度。然而，近來世論已明瞭實施自治制反而能促進他們的文化，且能使其樂於履行作爲帝國臣民所應擔負的義務。再者，我國作爲東亞的先進國，所應擔負的任務是使多數人民沐浴於自信爲是的立憲政治餘澤，一想及此，我們便確信應先將其德澤被於我新附民衆，滿足他們的希望，這才是符合明治大帝陛下的良謨大計之所以。

基於如右之主張，第五十四次帝國議會議決通過在朝鮮及台灣實施地方自治制度一案，並交給政府辦理。嗣後地方自治的實施雖見之於朝鮮，但對台灣卻不見有任何新的措施，這是頗使人感到遺憾的。如今時代的進展，已不能單以物質上的改善來對待新附的臣民，必須傾聽他們合理的要求，儘速實施完全的地方自治，這就是提出本案的理由。

請願書

台灣地方自治制改革主旨(其內容因和成案委員會所起草決議的台灣地方自治改革主旨相同故省略——參照二八八頁)

本請願人楊肇嘉外十三人，爲一千七百二十四名在台同志所組織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常務理事及理事，依據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全體加盟員的意志，今作此請願，深望對這一件事能賜予充分的審查討論爲禱！

請願主旨

依據右所陳述的主旨，爲使政府當局根本地改革台灣現行地方制度，設置由台灣地方住民公選的議員所組織的議決機構，以便由此確立台灣地方自治制，懇請惠予督勵一案，敬請賜予審議爲荷。

依據議院法第六十二條以下及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下的規定，經衆議院議員清瀨一郎、坂東幸太郎、田川大吉郎、斯波貞吉的介紹，謹呈上請願如右。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社口四一番地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常務理事　楊肇嘉

(連署人姓名)

蔡式穀、劉明哲、李瑞雲、李良弼、洪元煌、方玉山、林木根
王開運、李明家、黃朝清、葉清輝、林根生、李延旭

衆議院議長　藤澤幾之輔先生

自治聯盟第一次大會及其後的活動

1.地方自治聯盟第一次大會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六日，聯盟決定召開第一次大會。同日上午，爲籌備此次大會在台中市醉月樓酒家召開第二次評議員會。出席評議員二十七名，由楊肇嘉詳細陳述台灣地方制度改革的必要，並說「總督府的改革案遲早會實施，但據巷間相傳其改革案與自治聯盟所希望的大相逕庭。果真這樣，自聯應採取什麼對策」，徵求大家的意見。但評議員中無人提出明確的意見。因此楊肇嘉提出自己的意見說：「當局改正案如與自聯案相距很遠，而其改革主旨又與自聯相異時決定實行：

一、聯盟員應拒就一切公職。

二、斷然實行禁酒禁煙，組成不購買專賣品的同盟。

三、拒絕一切不依據法律的公共負擔。」

並決定把本案當作本部案，提交大會要求討議。

大會在台中市公會堂召開，參加者有本部幹部支部代表等共一百零七名，其他還有來賓、傍聽者等。又因有內地人聯盟員參加之故，會議大部分使用國語(日語)發言。

主持者蔡式穀宣佈開會，推薦劉明哲爲議長，楊肇嘉爲副議長，大會一成立，便對八月六日去世的民衆黨幹部蔣渭水致哀，全體一致默禱一分鐘，接着披露來賓祝詞、祝辭、賀電並發表宣言書，然後轉入議程。

接着進行本部及各支部的事務報告。暫時按下議案第一號宣言及決議文的審議，先討論第二號增加評議員案，推舉本部二名、各支部一名，計十四名之選拔委員在別室考選，結果選出五十九名評議員。當第三號議案「如果政府當局公佈不適合本聯盟改革案的改革內容時，如何應付」這一問題一被提出，便議論百出不容易決定。因此，台北支部員谷本貞雄提出「如此問題對聯盟而言亦是重大問題，是故，應召開大會作成具體的決定才是。根本尚不悉該案的輪廓，予先決定態度是沒有意義的。」結果由議長採決，採用谷本案。

接着議案第四號就機關雜誌刊行的問題，則委任幹部認可通過。

此外通過：

一、向當局建言尊重公共組合的自治權，並妥加維護，另一方面，對自治體要採取促其追求自治的自覺手段一案(議決通過)。

二、開辦模擬議會案。

三、要求實施義務教育案。

四、發行公民讀本案。

五、在未設立支部地區召開演講會，以促進支部創設案。

六、爲向六十議會進行自治制度改革請願，向全島人民宣傳，並要求簽名捺印案。

七、向當局申請在公學校教科書中編入有關地方自治教材案。

等以上諸案。但議案中有一項「聯盟員不得擔任官派議員」一節，被當局認爲不妥當而發出警告，結果把它撤回。

這些改革案都議決通過。但除自治聯盟的單一目標有關地方制度改革的議案以外，另插入二、三議案，表示台灣民衆黨結社被禁止後聯盟內部的動向，故與第二次大會前的改組運動合併起來看是値得注意的一個現象。

最後決定了宣言書及決議文並加以發表。其全文如左。大會完畢後，楊肇嘉、蔡式穀兩人擔任自治聯盟的代表，携帶以上的宣言及決議訪問總督並進行陳情。

宣言

想來現今台灣政治的所有缺陷，在於推行政治時不尊重民意。一切重大的禍根便潛在於此。我們爲促進改革，因此於去年八月糾合同志，揭示單一目標，決然組成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其目的在於作爲島民政治解放的第一步驟，確立立憲政治的根本之地方自治，俾使台灣的政治走上憲政的大道，以伸張民權而無他。

本聯盟爲貫徹其目的，過去一年以來在全島輿論支持下，奮鬥至今。殊可惜當去年十月全島州市街庄協議會員改選時，又徒勞無功的讓當局踏襲以往的制度，且至今尚未接到當局的具體改革案。這是令人甚感遺憾的。

回顧過去一年來，致命的不景氣愈益使農村疲弊，也極端地威脅到島民生活，使全島居民爭取政治自由的要求更加尖銳化。何況在衆議院第五十四議會，全場一致通過對朝鮮、台灣實施地方自治制的建議案，將殖民地民衆的要求反映於中央的帝國議會。第五十九議會更在衆議院通過實施台灣地方自治制度的有關建議案，向中央政府强調了我們的要求。另外在朝鮮，四月一日開始實施較爲進步的新制度。當然朝鮮的新制度還窩藏着許多缺點，因此不能遽以贊同，但對此的評論可暫時按下，在這裡祇指出朝鮮當局也不能抗拒時代的潮流，而進行了改

革這一事實。

反過來看一看台灣的現狀，在經濟、教育及其他方面的能力儘管遠較朝鮮進步，但人民對政治參與的權利全被壓制。不僅如此，甚至只不過是初步參政權的地方自治制度，比起朝鮮來也處於望塵莫及的狀態，在世間竟會有這麼矛盾的事情存在嗎?

如此，現行制度愈益凸顯了非改革不可的趨勢，而我台灣當局也不得不對此重新加以考慮了。

從最近當局方面常常對本問題所作的非正式言論，亦可窺見其間消息的一、二。

然而，我們在這裡非對一個重大的事體寄與莫大的關心不可。也就是對當局最近將要實施的制度改革的內容非加以嚴重的監視不可。從舊例來看，台灣當局很有追隨朝鮮的先例進行的傾向。但一想到這一次朝鮮的改革案之不完善，我們更感到這事關係重大。

本聯盟早先對當局所建議的改革案，不外是過去十年來對不完善的自治制度隱忍的台灣民衆，把他們的合理要求加以具體化而已。因此不論朝鮮的新制度如何，台灣制度的改革內容：第一、應賦與普通選舉的公民權。第二、確立州市街庄自主權。第三、把官派諮詢機構改爲民選議決機構，並明確規定其職務權限。第四、改革執行機關的組織，明確規定其職務權限。第五、確立州市街庄的財政管理權。如不具備以上諸項斷不能使台灣民衆承服。此點要特別催促台灣當局，須要作愼重的考慮。

本來地方自治的要諦，在於地方民衆參與地方政治之運作，因此我們一方面要求當局反省，迫其進行制度的改革，另一方面在全島民衆之間推行公民教育。這就是本聯盟從創立當時以來一直所標榜的二大工作。同時又是對全島同胞的政治解放不可或缺的當前急務。尤其公民知識的普及與否直接對地方自治問題的解決上，以及對將來制度的運作上有極大的影響。故本聯盟今後於致力確立自治制的同時，將傾全力爲島內公民教育的普及作進一

步的奮鬥。

要於今日的困局拯救台灣，除掉政治上的解放運動以外別無他途可循。而政治上的解放運動，首先要爭取作爲立憲政治之基礎的地方自治的公民權，相信這是當前最大的急務。

所以，我台灣民衆們要一起奮發

監視當局意向何在

支持本聯盟之改革案

爭取公民教育普及的機會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六日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一次聯盟大會

決議

本聯盟要求即時實行具有左記事項之台灣地方自治制。

一、賦與普選公民權。

二、確立州市街庄的自主權。

三、官派諮詢機構改爲民選議決機構，以明確其職務權限。

四、改革執行機關之組織，並明確其職務權限。

五、確立州市街庄的財政管理權。

如右決議之。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六日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一次聯盟大會

2.依據第一次大會的決議指導民衆及建議總督

聯盟第一次大會決議事項中，關於義務教育的實施以外的數件，作進一步的審查研究，然後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向總督提出改革建議文，另一方面關於民衆的訓練，則力求公民教育的普及和政治訓練的加强，而在島內各地舉行巡廻演講會，或印行自治聯盟要覽、立憲政治小論等小冊子，並計劃發行機關報。

如此活動的結果自聯的陣容亦明顯地擴大膨脹，在台北、清水、梧棲各地增設支部，會員總數亦已達三千九百多名。

對總督之建議全文如左。

建議書

回顧我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自去年八月創立以來至今已有一年多。在此期間，我們與來自全島各地的三千多同志一起，爲完成本島地方自治制而奔走。所幸者，我們的努力並不落空，近來，島內的有識者愈益認眞地考慮此一問題，這是令人甚感欣慰之事。特別是閣下在今年春天莅任台灣總督後，島內現行的地方自治制度改革問題，更有一段進展，如今四百多萬島民均信賴閣下經綸，翹首企盼根本改革現行的不完善制度。

據說當局已經逐步進行調查研究，而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在台灣政治上實施，劃出一新紀元的新地方自治制度，這是島民皆額手稱慶的一件事。

蓋地方自治的精神，在於尊重民意，故欲改革現行制度以彰顯尊重民意之實，對具有這種磊落經略氣魄的閣下吐露我們的衷情，相信是不會違背閣下之意的。

今年一月我們在東京不顧蒙昧，敢於向閣下敬陳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改革案，實端賴於閣下的寬闊胸懷而無他。雖然坊間對閣下的意向揣摩憶測，紛紛對當局改革之程度有所懷疑、評論者並非沒有，但我們信賴閣下的誠意，確信閣下必定會採擇我聯盟順應民情的改革方案，以滿足吾人熱烈的願望無疑。還有與自治制的改革同時，附隨於它的相關改革事項，或新實施的各種事項，例如公共組合的自治化，義務教育的實施，在公學校教科書裡編入有關自治精神涵養的科目等等，該是既多且繁，這些當務之急必定也包含在閣下計劃之內的吧。

本聯盟經第一次聯盟大會之決議，就左記各項於茲謹向閣下提出建議。

義務教育的實施

我們相信提高台灣文化的水準，以增進新附臣民的福祉，正是日本帝國領有台灣所產生的神聖義務。而文化的提升如果沒有教育的普及便不能發揮其效果，這是很明顯的。然而日本領台以來已有三十多年，經營許多施設美輪美奐，獨獨教育普及有所遜色，這是我們感到遺憾的地方。特別是最重要的初級教育遲遲不興，就學率僅止於百分之三十，而年年有許多適齡兒童爲學校收容能力所限而被拒於校外，徒失去受教育的機會，這實在使人慨嘆不已。爲挽救這一缺陷，除實施義務教育之外沒有其他方法可圖。這就是島民向來熱望實施義務教育的所以然。

隨着義務教育的實施，會增加龐大經費，但問題既然關係着百年大計，且爲目前最緊迫的急務，因此依照當局會經調查結算過的一千三百萬圓的義務教育費，從年年需費一億圓以上的總督府預算中撥出應用，不但並非難事，且現在被支用的教育費本身，亦大有商榷可節約之餘地。比如說，就每個兒童要比公學校需耗兩倍經費的小

學校，如果把它的經費節省下來的話，應該能夠收容更多的本島人學童。又就校舍的建築設備而言，考慮其精粗緩急之分而節約得宜的話，以同額的經費亦可達成一倍乃至數倍的收容能力而並非難事。地方自治制度的改革已迫在眉睫的今日，義務教育的實施愈益不能等閒視之。吾人盼望義務教育能夠早一天付諸實施。

在公學校教科書中編入有關自治精神涵養教材

涵養國民自治精神爲現代政治所要求，且相信是我國目前的急務。初等教育爲國民教育的基礎工事。教育的結果會直接反映於將來的社會，這是極爲明白的事實，更不待我們贅言。

故爲謀求完全的公民的養成和自治制度的發達，首先，要在初等教育中讓其體會自治精神，充分啓發其素質，這是世人所熟知的事。

然而，審視現有公學校教科書，僅有六年級的修身教科書中提及現行地方自治制度的輪廓而已，對於重要的自治精神的涵養並無述及，實在使人感到遺憾。我們爲使居住在台灣的居民能獲得完全的公民資格，依此使我國的立憲政治能貫徹到底，因此希望儘早把足以涵養自治精神的教材編入公學校教科書，以順應新時代的要求，施以適當的改正。

台灣公共組合之自治化

公共組合爲根據公法以一定的構成人員組成的法人，其目的在於以自治的方法來處理公共事務。但觀察台灣的公共組合組織，舉凡農會、水利組合、甚至青果同業組合都和官方管理沒有兩樣。因此往往會忽略組合人員的權益，這是有識者所公認的。如此，不但不能達成公共組合的功能，像現下的不景氣的時代，由於各種經費的過重負擔，甚至威脅到組合人員的生活。這是現行制度的不完備，或其執行不得宜的結果而無他。如今無疑正面臨着需要進行一大改革的時機了。我們相信，地方自治制度正要實施的今天，寧可說公共組合的自治化是它的先決

條件。

故本聯盟鑑於時代潮流，根據民衆的熱烈要求，恭陳左記台灣公共組合的改革要項，一心一意仰望閣下能斷然實行爲盼。

台灣農會改革要項

一、廢止台灣農會規則及台灣農會規則施行規則，重新依法制定適合台灣實情的農會法。

台灣的農會規則是於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以律令第三號改正者。儘管其明文只有八條，但有關會員權利義務的重要事項却單以府令台灣農會規則施行規則二十八條來規定，以可以隨時自由改廢的府令規定可向被迫加入的會員强徵會費這一類的重要事項，怕有不當侵害人民權利之慮。因此，右記事項應和內地農會一樣以法令來規定，相信是較合理的。

二、規定台灣農會組織系統爲二級制，以市街庄農會爲單位，州廳聯合農會應由其所屬市街庄農會來加以組織爲宜。

現在的台灣農會是單級制，與直接有利害關係的會員沒有連繫，逐漸失去作爲自治團體的本質。故台灣的農會應以聯合農會來組織，使其成爲農民全體之機關方可。

三、農會總會在市街庄農會時應以會長、副會長及會員，在州廳農會時應以會長、副會長、議員及特別議員來加以組織之。而市街庄農會召開的總代會應規定可代替總會。

市街庄農會原則上應以會長、副會長及會員組織。但會員超過百人以上時，農會應依照農會會則之規定，可設置總代會替總會。總代會的議員稱爲總代，應從會員中選出爲宜。其定員數普通需要二十人以上。又州廳農會之議員應從所屬市街庄的幹部中各選出一人及候補議員一人，特別議員則由行政機構遴

選對農會具有特別學識經驗者充當之。其員額不得超過全部議員數的三分之一。如正式議員有事故時候補議員得代理之，員額出缺時，並得眞除爲議員。

四、農會幹事，在市街庄農會則由會員中選出。

依據原來的習慣，現在農會理事機構成員之會長、副會長及評議員都由知事、內務部長及其他官員兼任，特別是構成意思機關的代表者，並沒有勵行由一般會員中公選的通例而差不多由街庄長擔任之。如此農會組織不但無法代表會員的意志，對政府亦不能因時制宜適當行使建議權。這是很淸楚的，而這些都是違反現行法規定之精神的。因此，名義上和實質上都要改革爲農會會員自治機構，這才是最緊迫的當務之急。

五、左提事項應經總會決議。

1.收支預算。
2.經費的分期收入方法。
3.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
4.借款。
5.基本財產的造設、管理及處分。
6.會則的變更。
7.幹事議員及候補議員的選任及解任。
8.其他法令上所規定事項。

六、現行農業組合及興農唱和會或業佃協調會應合併在市街庄農會。

大家都知道現在的農會爲單級制之故，沒有辦法直接指導農民，不得已在各市街庄設立農業組合當其補助機關。因此，以市街庄爲單位設立農會時已沒有這種機關存在的理由，又農業上的糾紛仲裁既被認爲是農會的一個機能的話，以協調業佃爲目的的興農唱和會及業佃協調會等機構，當然以合併爲宜。

七、原來由農會經管的肥料共同承購以及農業倉庫應移管於產業組合。

毫無疑問，產業組合經管農村的肥料共同承購比農會要適當得多，像農業倉庫能使其爲一般農民所普遍利用又有待於產業組合的機能。最近，內地農業倉庫的發展動向以產業組合爲主體者激增，與之相反以農會爲主體者已有漸減的趨勢，這可證實此事而有餘。

台灣水利組合改革要項

一、廢止台灣水利組合及台灣水利組合令施行規則，重新制定符合時代潮流之台灣水利組合。

台灣水利組合令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以律令第十號被公佈。台灣水利組合施行規則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以府令第一百二十三號公佈施行。兩者所規定的範圍，大體上和內地水利組合法所包含者相同，因此，要改革它便應以改革農會的相同理由，以內地現行的水利組合法爲準，制定台灣水利組合法。

二、組合議員應由組合員中互選之。

依照台灣水利組合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組合會議員組成的評議員，原則上應從組合員中互選。但如果知事或廳長認爲有必要時，根據台灣總督的規定，可從官員、吏員或組合員中指定定員數的二分之一充當。設下如此特例，實爲抹煞公共組合的自治精神，應斷然廢止之。

三、組合會應改爲議決機構。

現在的評議會只是諮詢機構，把它改爲議決機構是制定水利組合法的最大着眼點。

四、組合長應在組合會中由組合員中推薦之。

依照台灣水利組合令第八條規定，組合長由知事或廳長任命。但爲貫徹規定公共組合爲自治團體的本來精神，組合長應改爲在組合會上從組合員中推薦之。

五、由組合會議決的一般事項應規定如左。

1. 組合規約的設定及改正。
2. 應由組合員承辦的事業。
3. 制定歲出入預算。
4. 認可決算報告。
5. 組合員、夫役人員、現存貨、入會費及使用費的賦課徵收。
6. 不動產管理、處分及取得。
7. 公積金的設置、管理和處分。
8. 除以歲收支預算所規定者以外，重新產生的義務負擔及權利的拋棄。
9. 制定財產營造物管理方法。
10. 組合幹事的身家保證。
11. 有關組合的訴訟、訴願及和解。

六、因台灣水利組合令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容易蹂躪公共組合的自治精神，故應廢止之。

左記三條明文，在現行內地水利組合法亦有類似規定，都有可能引致官方專橫的顧慮，故應廢除之。

第十四條，由水利組合互選產生的評議員之就任應受知事或廳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應向評議會諮詢的事項，如評議會不能召開時，或評議會對組合長之諮詢不加以答覆時，組合長可經由監督官廳的指揮逕自處理。

第三十五條，知事或廳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組合長或評議員之職務。

七、屬於水利組合的區域如位在市街庄區域內者應解散，並合併於市街庄事務中。

水利組合如市街庄的地方團體，同樣是謀求公衆利益的。是故，在同一區域內的水利組合應儘量把其工作合併於市街庄，以期制度的簡易化，同時減輕其負擔。

台灣青果同業組合及聯合會改革要項

一、現在由青果同業組合所處理的業務，如青果販賣的仲介、容器及運輸管理業務，應該移管於由生產者所組織之產業組合。

台灣青果同業組合所依據的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是以同業組合員協同一致努力矯正營業上的弊端，並增進其利益為目的的法令。體會內地同法的立法精神，身為組合儘可能避免介入類似營利的積極事業當中。主要的業務是生產品的檢查、改良、包裝的統一及排解組合員間的糾紛之類的消極工作。然而，台灣青果同業組合從販賣的斡旋到容器的供給、運輸事業的經營都包辦處理。這樣做不但違反同業組合法的精神，且從非營利事業的性質來看是絕不能充分盡其機能的。故為增加生產者的利益起見，現今由青果同業組合所經營的前記三項業務及青果會社的委託販賣業務，都應移轉給生產者所組織的台灣青果販賣利用組合為宜。即同組合之販賣部擔當香蕉販賣業務，購買部向組合員供給容器，利用部則執行運輸

業務，信用部提供組合員適當的資金。如此，這些業務才能有機地統一起來，才能使台灣的青果產品，從農村產業組合直接配到城市的中央批發市場或消費地，應改成這種組織方可。

二、應改正台中青果同業組合的定款。

1.應刪除定款第二十四號的但書

定款第二十四條：幹部經由組合會從組合員中選舉之。但目前暫時乞請知事指名推薦之。

2.應刪除定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但書

定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代議員人數由各郡市最近三年來出貨額按比例分配選出。但目前暫時請知事指名。

3.應刪除定款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但書

定款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聯合會代表員的選出，應由組合評議員及代議員中互選之，但目前暫時由組長指名。

三、應改正台南州青果同業組合的定款。

1.應刪除定款第三十三條之但書

定款第三十三條：

幹事由組合員中選舉之，但目前暫時由知事指名推薦之。

2.應刪除定款第二十五條之但書

定款第二十五條：

代議員由組合員中選出。但目前暫時由知事指名之。

3.應刪除定款第二十六條之但書。

定款第二十六條：

聯合會的代表應由組合評議員或代議員中互選之，但目前暫時由組長指名之。

四、應改正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的定款。

1.定款第二十一條之但書應全部刪除

定款第二十一條：

組長及副組長經組合會由組合員中選舉之。但目前暫時乞請高雄知事指名推薦之。

評議員經組合會從組合員中選舉之。但目前暫時經組合會從組合員中選出其定員之半數，另外的半數乞請高雄州知事指名推薦之。

2.定款第二十四條的代議員選舉法應改爲凡代議員之選出均由組合員互選之

定款第二十四條：

代議員的選出方法有根據組合員互選及請求高雄州知事指名之推薦二種。

3.定款第二十八條中聯合會代表員的選出方法應改爲由組合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定款第二十八條：

聯合會代表員由組長從代議員及評議員中指名推薦之。

五、應改正台灣青果聯合會之定款。

1.應刪除定款第十八條之但書

定款第十八條：

本會設置左記幹事，於總會中選舉之。但組長目前暫時由台灣總督指名推薦之。副組長則由所屬組合之組長，評議員則由所屬組合之副組長或組長指名推薦的組合員充當之。

一、組　長　一名

一、副組長　三名

一、評議員　十二名

前項評議員定員之半數留在所屬組合，半數由改選期所屬的組合按輸移出量比例分配之。

本來，重要物產同業組合要完成其任務，非依據構成員同業者的自治不能完全達到其目的。在台灣，像青果同業組合這樣大的團體，或者爲達成其統制的目的，在設立後的某些期間內，由政府機關來輔導栽培的特殊情形，也許會存在。由是之故，在三青果同業組合及聯合會的定款中設置前記的特例，規定須要暫時請求政府機關的指名推薦。然而儘管台中州青果同業組合已有十三年，台南州青果同業組合已有九年，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也已有八年的歷史，但至今皆未刪除前記特例，這是莫大的時代錯誤。在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已率先改正評議員及代議員之半數由組合員中互選，而鑑於該組合過去的實績不僅毫無阻礙業務的進展，反而呈現新進活潑的氣象，逐漸變得富於進取，這是衆所周知的事實。因此我們認爲，此時斷然改革前記定款最爲適宜。

如右建議之。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台灣總督　太田政弘閣下

3.向第六十議會進行的請願運動及其他

根據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六日大會決議，爲向第六十帝國議會進行自治制改革請願運動，製成單張印刷的請願署名用紙（左記）二萬張及大量署名勸導宣傳單，在本島各地召開宣傳演講會，致力於署名人的募集。楊肇嘉聲稱要視察提出本請願書的議會狀況，而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八日上京。

然而由於遇到議會解散以致未能如願的提出請願書。但爲了爭取更多的署名者以便向臨時議會提出請願，因此激勵島內各地同志加緊努力。另一方面，楊肇嘉則奔走於留京之要角、名士之間，請求他們對台灣地方制度改革助以一臂之力，並援助對自聯懷有善意的人士之選舉運動。三月十九日，甫一回台便馬上巡迴全島各支部，報告在東京的活動情況，並敦促聯盟的加强及聯盟員的奮發。四月十七日，當南總督巡視台中之時，楊肇嘉、黃朝清、葉清耀、土屋達太郎等四名拜訪南總督於台中公會堂，陳情即時着手於自治改革，又當牧野拓務省參與官蒞臨本島視察時，楊肇嘉、葉清耀、洪元煌等三人於四月二十七日拜訪牧野參與官於台北鐵路大飯店，進行同樣的陳情，同一天又拜訪南總督於官邸，提出自治改革建議書等，進行活潑的運動。

請願用的建議書在這期間繼續募集署名，但由於認爲臨時議會的會期短促，畢竟沒有餘暇審查本島自治制改革建議之故，遂於五月四日停止提案。

台灣地方自治制改革請願書

請願要旨

請督勵政府當局從根本改革現行地方制度，設立由台灣住民公選之議員組織而成的議決機構，藉以確立台灣地方自治制一案，請惠予審議爲荷。

昭和　年　月　日

州　郡市　番地

職業　姓名　年齡　歲

向南總督提出的建議案

茲謹告　閣下，正當內外多事多難之秋，迎奉閣下爲本島總督，島民們相信必能沐浴於光明政治之恩澤，實感慶幸之至。

回顧本島之政治，遙遙落於現代思潮之後，須改革之處頗多，特別如地方自治制度，實爲急務中之急務也。因此之故，爲促進改革之實現，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夏結成本聯盟，嗣後專以輿論爲背景，以合法方法爲此問題從事運動至今。先前向前任太田總督閣下提出本聯盟擬議之自治制改革案、義務教育之實施及公共組織之自治化等建議，即爲具體表示島民之要求，以期政治之光明無他。如今機會到臨，閣下又充分具有實行之決心，見之於蒞任當時之文告台灣統治方針一文中。是以不顧蒙昧，於茲將該案重新向閣下提出，此乃將島民之熱望再度表示於閣下之前，以資迅速確立完美之自治制，同時，並請斷然實施義務教育及公共組合之自治化，爲盼。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4.民衆黨結社被禁後的聯盟動向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七日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組成以來，與民衆黨的關係日益隔閡，當民衆黨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被禁止結社以後，在台灣存在的合法政治結社只剩下自聯而已。

向來自治聯盟根據所揭示的綱領，完全不涉及地方自治改革以外的政治運動，避免侵入民衆黨活動領域，以免刺激民衆黨員。但民衆黨解體後逐漸產生對台灣的一般政治、經濟有關的問題採取行動的傾向。如對地方自治制有關的問題，如前面所提對義務教育的實施、農會、水利組合、產業組合的改革等提出相關建議等。甚至對如左記的製糖政策及其他政治問題，幹部也每以個人資格積極參與，並在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第二次大會改組自治聯盟，醞釀介入一般政治運動的氣勢。

甲、對制定甘蔗運搬用地征收規則的反對運動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在法制局正在審議台灣甘蔗搬運用地徵收規則，而關於本件在島內一部分農民間已有相當大的反對聲音，在京台灣人青年所組織的台灣問題研究會、在京自由社會聯盟等正在大舉表示反對，至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聯盟幹部楊肇嘉、劉明哲等聲稱：該規則的制定是爲保護營利公司的專業利益而侵害到土地所有權者，因此向帝國議會進行反對該案的請願。然而他們所散發的「請願理由」印刷品被處以禁止出售，該反對運動遂陷於停頓。

乙、對限制台灣米輸向內地的反對運動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七月，有關該問題的新聞報導出現後，在島內的反對運動俄然興起，並決定在第六十三臨時議會派遣反對者代表上京，聯盟則向全島大會提案，議決表示反對的態度。尤其是楊肇嘉不用自聯名義而以島民代表的身份進行種種策劃。

丙、對總督府農村救濟案的反對運動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八月三日，台灣總督府的農村救濟案甫一發表，楊肇嘉便對首相、農相、藏相、拓相等拍發電報說：總督府的農村救濟案是以救濟之名圖利部分土木承包業者而已。這是很明顯的，因此他要表示絕對反對的意思。又在第二次大會上提出該案，而得到全場一致的反對決議。

第三　自治聯盟改組運動

聯盟改組運動的抬頭　自治聯盟創立以來，儘管從事各種運動，但所鼓吹的種種改革還是遲遲不進，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七日一見總督更迭，爲振興沈滯中的自聯起見，印成一千五百份刊載檄文：「向自治制改革運動猛進」的宣傳單，寄送各支部散發。至六月二十四日，楊肇嘉、李延旭、劉明哲、葉清耀等四名拜訪新任中川總督，又提出自治制改革建議案多所陳述。接着繼續進行各方面運動，更於七月十五日到八月十五日止，在全島各支部大會及全島主要市、街、庄二十六處地方召開演講會，致力喚起輿論，並籌備召開第二次大會。

右記支部大會中，由於台中及台北兩地有人對本部幹部所謂「哀求、叩頭的請願、陳情運

動」的作法表示不滿，而且爲了適應台灣民衆黨結社被禁止後的情勢，要求改組自聯爲鬥爭性政治結社的聲音高昂起來了。

台中支部於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幹事會，便認爲哀求訴苦畢竟無法奏效，因而決定如下的新方針：

1.在本部設置調查部，分爲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各部門，廣泛的蒐集資料，俾使運動能得到更進一步的效果。

2.爲期島民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獲得解放，應改變以往自治制改革的單一目標。

3.反對現行自治制的自治聯盟員，竟甘願受任爲州、市、街、庄的協議會員，這是極爲矛盾的一件事，因此，慫恿其於下次任期屆滿再度改任時辭退，拒不聽從者應讓其脫離聯盟。

本部幹部楊肇嘉等認爲放棄單一目標，或採用聯盟員拒不就任協議員等的手段，將使聯盟的存在陷於危殆，因此安撫支部幹部使其延緩向聯盟大會提案。但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支部大會却對前述新方針的第二項，再作成綱領及政策案大綱，決議與第三項同時向聯盟大會提出。後來由於怕第三項的聯盟員拒不就任州、市、街、庄協議會一事會觸犯當局的忌諱，因此暫把提案按下。

台北支部自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廿四日創立以來幹部之間屢生齟齬，支部主幹李延旭與本部直屬事務局主任蔡式穀之間紛擾不絕，李延旭和他一派所屬的同志辭去自聯幹部，蔡式穀接任主幹之後紛爭仍然不斷。支部員的大部分原爲民黨黨員或脫離民衆黨的右翼民族主義者多，

民衆黨被禁後要求成立有所代替的政治結社意欲相當强，因此與台中支部互相呼應，提議把自聯改組爲一般政治結社。但由於被內訌所累，很難有如台中那樣的積極活動出現。

向大會提出的綱領、政策案如左。

綱領案

本聯盟爲確立台灣自治制度並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以改革諸制度之缺陷爲其綱領。

政策案

1.要求確立完全的地方自治
2.要求改革學制
3.要求廢止保甲制度
4.要求實施行政裁判法
5.要求廢止渡華旅券制度
6.要求公務人員的任命不分內台人一律機會均等
7.廢止內地人官員的加給制度
8.維護生產者的權利、廢除一切經濟剝削機構
9.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
10.在台灣契約的保險公司保險費應在島內融資

11. 台灣銀行的存款應在台灣融資

12. 要求設立產業組合的中央組織

第二次全島大會與改組案的否決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十五分至六時，第二次全島大會在台中市公會堂召開。參加者有評議員四十一名，代議員五十一名，旁聽者三十名，通過宣言案決議案後，審議如左諸議案，但台中支部有關改組的提案則遭否決。議案中：

一、政治教育的普及

刊印普及政治教育用的公民叢書，通過各支部分發給需要的人，並派遣聯盟幹部召開演講會等謀求政治知識的普及，力促養成民衆的實力。

二、初等教育的普及

教育的普及對促進自治制度的改革有很大的影響，有關增加公學校就學兒童收容力之事，應向當局陳情。

三、自治聯盟的改組

「自治制度改革爲自治聯盟的單一目標，也是自治聯盟的生命。如果拋棄它，意味着自治聯盟的消滅。」

楊肇嘉等舉出這些理由而加以反對，票決結果被否決。

四、農村及中小商工業者的救濟

正在不景氣的現在，在農村或都市中救濟中小商工業者爲目下的急務，應要求當局在本島亦和內地一樣施行救濟政策。

五、廢止製糖原料採取區域制度

原料採取區域制度是偏重於保護資本家權利的制度，爲確立農民自由販賣權應予廢止。

六、反對台灣米的進口限制（在日本），議決通過。

七、實施公學校預備教育及要求承認私立中等學校，議決通過。

接着進入諮詢事項：

一、完成自治聯盟目的的最好方法

二、各聯盟員應具備的最後決心

對以上二項徵求有關意見，結果與會者看法分歧，僅在空談不平與不滿，不見有適當對策的提出，洪元煌甚至說：「如果我們的要求不被政府接納應拒絕納稅的義務」云云。

大會如此舉行完畢。八月二十三日，將大會決議文以電報拍發給齋藤首相、中川總督、平塚總務長官等，並於九月一日在本部召開理事會，協調實行大會決議的方法。

一、本部發行的公民叢書的講習讓各支部去實施。

二、擴大公學校的兒童收容能力，應作成建議文，分別拜訪總督、總務長官、各關係局長、各州知事等並向其提出。

三、關於農村、中小商工業者的救濟係屬於自聯目標外之事，因此應以個人名義請願之。

四、有關第一次大會所決議的模擬選舉自治教育機關一案，模擬選舉可在支部進行，講習則

在本部實施。

講習應以短期爲宜，其他係屬於自聯目標外之事，因此沒有商議推行工作的必要。

第二項的增加公學校兒童收容能力的問題，由居住各地理事會同，台南在九月十四日、台北在九月十六日、新竹及台中在十七日分別訪問當地知事，並於十六日訪問總督進行陳情，但關於第一項講習則似乎沒有如期的實行。

大會決議及宣言、以及大會當時的自聯構成如左。

大會決議

現行台灣地方自治制度很顯然的與時代潮流逆行，不適合於帝國憲法的精神，應該參照台灣的實狀斷然實行改革，這是輿論早就要求的。然而當局不知何故常逡巡徘徊不予以決行。這無異是忽視島民帝國臣民的地位，阻礙其政治能力的進一步發展。若常此以行終使帝國對內外失墜體面，傷害了作爲文明國的矜持。故當局者此際應體會一視同仁之聖旨，拋棄政治偏見，根據本聯盟之改革案，非斷然進行改革不可。

如右決議之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二次全島大會

自治聯盟第二次全島大會宣言

本聯盟自揭示確立台灣地方自治制度的單一目標而組成以來，於茲二年，然而，儘管各位同志付出了一切犧

牲及無限的努力，但都不幸未能獲得應有的報應，而本日在此召開當初並沒有預料的第二次全島大會，誠爲極遺憾的事。元來在台灣實施完善的地方自治制度，實爲立憲政治當然的歸結，而且是根據一視同仁的聖旨，謀取台灣政治自由第一階段，按照台灣的實際情形，亦已無延續實施的任何正當理由和原因。

總之，台灣的財政及教育的現狀既可充分證明其可行而有餘。四百五十餘萬人民的精神及思想足以當陛下忠良的赤子，及帝國的臣民而毫無遜色。何況早先在帝國議會已前後二次滿場一致通過台灣自治制度實施建議案，而且台灣當局亦在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度預算中安排相當數目的實施調查費。在這種情形下還有什麼可說的呢？然而當局却常以進行調查研究爲藉口，對應該趕快實施所須要的準備又未完成，尤其世上一部分人竟以爲領有台灣的原因並非爲台灣原住民的福祉設想，故應防止原住民在社會上、經濟上、政治上的解放云，這種議論的出現實無視天皇一視同仁的聖旨，誤國家百年大計可謂莫此爲甚。

我們知道，日本帝國在世界上是人種平等的提案者，又是有色民族解放的主倡者。故日本帝國應親自率先示範於世界，但對現在充溢在本島四百五十萬島民滙成一片的熱烈要求，却依然在論說其是非，其眞意竟在何處。實在不免令人懷疑。如今要求完善的制度之聲滔滔地主導着全島的輿論，現存制度又逐漸面臨着改革之路。現制度下的官派議員們未必爲其官派而感到滿足，而且它又不是議決機關之故，就是眞正有用的議論到頭來又落得一場空論。由於一切言詞被捨棄而不顧。所以實在使人懷疑其存在價值何在了。

我們更加念念不忘。完全的台灣地方自治制度的實施是島民邁進政治自由的第一階梯，而鑑於內外情勢如今仍然拖延斷然的改革實在找不出任何理由。對政府當局而言，如果能有誠意履行一視同仁的聖旨，又爲日本帝國的百年大計考慮的話，應依照本聯盟的改革案，非即時斷然執行改革不可。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二次全島大會

第二次大會當時的自治聯盟幹部

顧問　林獻堂　土屋達太郎
主幹　洪元煌
常務理事　楊肇嘉　蔡式穀　李良弼　劉明哲　李瑞雲
理事　李延旭　外九名
評議員　王逢盛　外百四十八名
書記長　編輯部長　葉榮鐘
財政部長　楊肇嘉
總務及宣傳部長　賴遠輝
組織部長　吳萬成
會計員　張景源
台北事務局主任　蔡式穀

■表二十一■　地方自治聯盟本部及支部的情勢（昭和七年大會當時調查）

名稱	創立	創立當時的聯盟員數及現在數	摘要
本部（臺中）	昭和五年八月十七日	○三七〇　×三、三九七	主幹　洪元煌、常務理事　楊肇嘉外四名、理事　李延旭外九名、顧問　林獻堂、土屋達太郎
臺中支部	同　九月十二日	○二五一　×三〇二	主幹　張秋淋等十一名
嘉義支部	同　九月十四日	○一二〇　×一二四	主幹　黃鴻、常任幹事　林文章、黃鴻、蔡金塗、幹事　黃鴻外九名、顧問　徐萬庚
臺南支部	同　九月十九日	○一六四　×一六四	主幹　劉明哲、幹事　王開運外二十九名、常任幹事　劉青雲外九名
鹿港支部	同　十一月三日	○六九　×七二	主幹　施興、常務理事　謝耀東外三名、幹事　施江東外十名
南屯支部	同　十一月三十日	○一三三　×一五九	主幹　曾樹芳、常務理事　楊珠浦外三名、幹事　何天祐外六名
南投支部	同　十二月七日	○一一七　×六一一	主幹　洪右、常務理事　洪朝東、洪鴻源外二名、幹事　簡金枝、洪源福外八名、專任書記　洪江海
員林支部	同　十二月十四日	○六一　×六一	主幹　黃一清、幹事　張芳印、黃一清、邱傳敏外九名
北門支部	昭和六年一月十三日	○一六二　×一九三	主幹　謝三吉、常務理事　陳鑾、謝源外八名、幹事　謝和美、李步、陳敏樹外七名
能高支部	同　一月八日	○一六一　×一六一	主幹　蔡添丁、常務理事　羅銀漢、巫俊外三名、幹事　蔡添丁、王添丁、王新水外七名

屏東支部	同　一月十二日	○五四　×二二六	主幹　李明家、常任幹事　李明家、森田美穗、上田雄太郎、李瑞雲外四名、幹事　蘇嘉邦外十一名（內地人三名）
清水支部	同　八月八日	○七〇	主幹　蔡梅溪、常務幹事　林梅溪、林顯宗外二名、幹事　蔡謀源、楊緒銘、林顯宗外六名
梧棲支部	同　八月九日	○六五　×六六	主幹　楊瑞銓、常務幹事　蔡禧外三名、幹事　王劉銅鍾、陳瑞燐外八名
臺北支部	昭和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四〇　×六九七	主幹　王添丁、常務幹事　蔡式穀、谷本貞夫外五名、幹事　張家坤、高敬遠、李延澤外十名
北屯支部	同　五月十五日	○二一一　二四四	主幹　賴慶、常務理事　張賴玉廉、林永洪、賴天生、幹事　林春木外十四名
海山支部	昭和七年　九月五日	○六七	主幹　陳紹裘

備考　○印創立當時　×印現在

改組運動的歸趨　自治聯盟改組運動，有兩個因素成爲其根源。第一是前後兩年始終得不到具體成果所致的厭倦心理所促成，第二是對於民權主義傾向較强的聯盟員的政治不滿，原本作爲其保險閥的聯盟的單一目標，變成了絆脚石的事實所引致的。可說有盤根錯節的內情在其底部。在大會上，雖然由於楊肇嘉等人的安撫，及事前所加的壓力，而導致否決的結果，但其氣勢却並不容易清除，甚至有人說：如果繼續維持否決的態度的話，恐會招致自治聯盟分裂。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二月三日，台灣新聞以「社會運動戰線發生變異，自治聯盟解散論驟起」爲題，報導聯盟的解散和方向的轉換等有關的消息。次日，楊肇嘉發表聲明，解釋此事爲毫無事實根據的臆測之詞。但這種報導的出現，正暴露了蘊藏在聯盟內部的不滿情緒，這是毫無疑問的。

這個報導對全島聯盟員自不待言，對關心自治聯盟運動之一般島民帶來的震撼也非同小可。對其出處原因又有諸多推測之傳言，幹部則極力安撫，並盡量使事情平靜下來。

持有改組意見的急進聯盟員，對自治聯盟逐漸喪失了積極性。聯盟漸漸陷於由楊肇嘉以下二、三名幹部獨裁之局面。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九月滿洲事變發生以降，我國內外社會情勢的大變遷和對島內社會運動的全般檢擧鎮壓——禁止民衆黨的結社、全面檢擧台灣共產主義運動等——可能阻止了聯盟員急進傾向的發展，進而避免了聯盟分裂的後果。

第四　地方制度改革促進運動的再展開

促進地方自治制度改革全島住民大會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五日，十五名理事集合於本部辦公室，爲一掃改革問題後聯盟內部的不滿而聚首協商，披瀝新的更堅固的決議，因而暫時根據蔡式穀的提案，協議擧辦大政論演講會，但亦有人懷疑其效果而提出反對論者。葉榮鐘則建議，變更原來只向總督府及內地政界進行請願運動的方向改向州知事進行爲佳，於是決定採擇本案，分別對各州知事寄送請願書。

就在這時，總督府正在起稿中的台灣地方制度改正案大綱在報上透露，對此自聯認爲根本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因此於七月二日召開理事會，協商在總督府改正案公佈前夕聯盟應採取的態

度等問題。結果，根據蔡清耀的提案，第一，應先灌輸民衆自治觀念，讓他們了解其意義，以便在他日的運用上不致發生差錯。因此，爲了啓發其意識而發刊公民叢書，同時以幹部爲講師開辦自治講習會。

第二，如果得不到開辦講習會許可時，投稿於報上，致力於喚起輿論，以一貫的主張努力指導民衆，牽制當局。

第三，內台人在台中、台北、台南會同召開住民大會，努力喚起輿論。

第四，決定八月上旬左右前往東京，煩請台灣關係者，尤其是上山、伊澤兩氏等支援，向內地一向反對台灣協會或其他地方自治制度改革運動者，進行疏通並求其諒解，而且利用演講會或報紙發表意見，引導內地輿論於有利的方向。

根據如右決議，在前述三市所舉辦的住民大會，以及其他概況敍述如左。

(1)**台中市的全島住民中部大會**　七月十七日印成左記宣傳單五千張，於七月二十一、二日先後在彰化、員林、北斗、清水、豐原、南投、北屯、南屯各地分發三千份，在台中市內分發二千餘張，在各地張貼海報，大事加以宣傳，七月二十三日在台中市樂舞台舉行大會。

宣傳單

地方自治制的確立及現行制度的改革，爲提高島民政治生活的第一步，也是推進內台人融和的原動力。現在已出現了曙光，距離彼岸雖然不遠，但改革內容至今未明，實施期日猶是未定。難道我們可以袖手旁觀，任其自然發展嗎？

來！來！來！

我們親愛的住民們，到我們的會場來，到這裡來表達我們熱情的要求。來鞭韃當局的決心。來打倒所謂民勅及自稱所謂台灣緣故者等人的反對策動。

促進現行不完全地方自治制度改革

全島住民中部大會

決議文案

一、我們在不抵觸日本帝國憲法的範圍內，要求即時在台灣實施通過州、市、街、庄建立以民選議員所組織的決議機構。

二、如果對我們如右的要求故意散佈邪說，以牽制當局推行改革者，我們認爲他就是無視國憲的非國民，而要大大地懲罰他，同時要向政府建議，不可進行違背時勢的改革。

（第二項由於受到警告而任意刪除）

大會當天在會場揭示的口號

○改革曙光已見總督公約一言重比九鼎
　實施期日未明島民心事片刻長似三秋

　機會均等乃融和唯一捷徑
○差別撤廢是親善無二法門

是非常時正須和衷共濟
眞大國策無過一視同仁
〇徘徊中道自討無趣
〇反對陰謀是誠何心
要求一律無差別之普通選擧
獲得全部由民選的議決機關
民權伸張唯此擧可致
政治先明捨斯道莫由
（〇印的四項給警告後，使其撤消。）

午後二時十五分葉榮鐘宣佈開會，推楊肇嘉爲議長，指名陳文輝外兩名爲記錄，葉清耀外四名爲決議文審查員。休息五分鐘後公佈該決議文，接着進行十分鐘的演說，參加者達九百五十名左右，其中包括內地人十二名，支那人二十名。演講者及演講題目如左，但由於受演講時間短暫的限制，並且面臨着總督府斷行改革的前夕，言辭動輒偏向不穩過激的多。大半都在中途被命令中止，因此不至於達成提高氣勢的目的。

〇斷然實施完全的地方自治　張深鑐
〇我們的真意　黃朝清
〇斷然進行自治制改革只待當局的度量與誠意　蔡培火

〇何謂時期過早　廖德聰
〇從本島統治的根本方針看自治制改革　張風謨
〇如果改革不徹底同胞們的最後決心如何？　張賴玉廉
〇對反對論者進一言　曾樹芳
〇表示我們的熱誠　呂盤右
〇對台灣統治完美的要求官民應共同容認　葉清耀
〇殖民地行政與內地行政的差異　楊基先
〇非常時與台灣地方自治改革　葉榮鐘
〇最後的五分鐘　賴　慶
〇選良主義　洪元煌
〇埋葬限制選擧論者　洪　石
〇我們的要求在於確立的地方自治制　楊肇嘉

大會以如上的演講而告終，並將決議文以電報拍發給總理大臣、拓務大臣及總督等。

(2)台南市的全島住民南部大會　台南於七月二十六日在台南市公會堂召開全島住民南部大會，會衆五百三十餘名，其內容與台中差不多。

(3)台北市的全島住民北部大會　在台北則爲了使自治促進運動增添如虹的氣勢，同時也爲了對付主張地方制度改革時期尚早的議論，包括「打倒所謂民勅及其他」的目的，於七月二十八日舉辦座談會，三十日舉辦政論演講會。

座談會在台北市榮町明治喫茶店召開，與會者如左記二十名。

蔡式穀　橫山市治　谷本貞雄　洪元煌　陳有輝　神村三郎　陳振能　楊肇嘉　高橋正男
矢島正大　羅萬俥　葉榮鐘　王添灯　何景寮　許炎亭　蔡光輝　蔡添丁　松田庄一
康澤信夫　蔡培火　板本正行

蔡式穀致開會之辭，然後依照席次分別發表有關施行自治制的意見。結果與會者都主張即時實行，而沒有一個人表示反對，如新高新報社長唐澤信夫就說「自治制至今尚未實行的原因在於本島人的努力不夠」等諷刺話，激起蔡培火的針鋒相對，以致一時產生火爆的氣氛，但其他人也沒有特異的論調，始終吃吃甜點、喝喝茶而平凡的渡過。

演講會於七月二十九日在台北市榮座戲院召開，聽衆只有二百三十九名。當夜的演講人預定有劉捷、黃朝清、莊天錄、蔡培火、谷本貞雄、陳有輝、生野利一、唐澤信夫、未澤玄尚、橫山市治、鈴木重嶽、楊肇嘉、蔡式穀、王添灯、葉榮鐘等十五名，但只有十一名上台演講，而被命令停講的多達八名，是故，楊肇嘉終於宣佈自動解散，而楊肇嘉以下四名也沒有再進行演講。

住民大會於七月三十日在台北市日新町一丁目蓬萊閣大廳召開，聽衆有四百多名左右，一如台中的大會，差不多用相同的方式進行審議，但十分鐘的即席演講，因根據當時的方針，大半受到中止的命令，因此並未帶動氣勢便散會了。

視察朝鮮地方制度及其報告會　鑒於總督府的改革案，以及認爲時期尚早的論調抬頭，怕上述全島三市的住民大會會招致島內輿論的尖銳化，以致妨碍改革的圓滑進行，因此，對於自治聯盟演講會的上述意圖，如對現行制度的批評及反駁反對論等言論，則加以取締不讓其得逞，所以沒

有得到預期的效果。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理事會則對此提出批評，責難當局的壓迫，這時恰巧遇到警務局長的更換，因此協議再度求得新局長的諒解以便召開演講會，爲增進自治觀念而盡力。於是決定實行預先計劃中朝鮮地方制度的觀摩旅行決議。在其歸途，可再度向內地各地進行運動。十月四日，楊肇嘉、葉清耀、葉榮鐘等三名代表爲視察朝鮮而出發。

如此，十月二十三日至朝鮮各地視察。十月三十一日赴京。十一月二日拜訪拓務大臣，但適逢不在，求見未能成功。於是又拜訪黑崎法制局長官，進行有關自治制度改革的陳情，同月四日訪伊澤前總督，六日訪拓務省生駒管理局長、中川總督、小濱內務局長，七日訪太田前總督，八日訪拓務省堤政務次官，九日拜訪拓務大臣於官邸，十日爲了回台而從東京出發。

回台後，十二月五日在台中市醉月樓由林獻堂、黃朝清等辦一場接風宴，並由楊肇嘉等報告視察朝鮮的情況及在東京運動的情況。又二十一日在台南支部舉行視察狀況報告。

楊肇嘉提出有關台灣統治的意見書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和台灣新民報記者何景寮一起上京的楊肇嘉，爲促進台灣地方自治而訪問中央要員，進行運動，並勸說台灣新民報東京支局長吳三連、大成火險公司職員李延禧、以及在京台灣學生奔波組織台灣同鄉會。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成立大會，本來預定不久就回台，但由於傳說發生政變之故，暫把回台按下，待岡山新內閣一成立，便擬一面對各省大臣作禮貌性的拜訪，一面陳述對台灣統治的意見。但因爲沒有適當機會，乃於五月十九日向各省大臣提出「非常時期關於外地統治的再認識意見書」的印刷品。同月二十二日離開東京回台。右意見書的全文如次：

非常時期關於外地統治的再認識意見書

以岡田海軍大將爲首的新內閣可喜可賀的成立了。爲了國家實有不勝欣喜之感。岡田首相爲純正至公之士，內閣各位閣員亦充滿着淸新的氣象。我們祝福新內閣前途的同時，對它也抱持着極大的期待。後藤內相曾經是多年的長官，松田文相、河田翰長都是長期在拓務省擔當局面的人，故我們特別希望當局檢討過去一向被不當地忽略的外地統治問題，並懇請對非常時機下的外地加以重新認識。

要處在今日的世界情勢，只有帝國本土和海外各地團結一致和衷共濟以達成共存共榮之實方可。

本來帝國的海外諸地不像西洋式的殖民地，因此不能當作經濟剝削的目標。對它應是普遍宣揚皇化，使其共同變成帝國健全的組成份子，這是無庸贅言的。明治天皇所頒賜的聖旨和一視同仁的精神，想必亦正存在於這裡的吧。一向作爲海外諸地前輩之台灣當局，奉戴一視同仁的聖旨之下，確立了何種具體的統治政策呢？曾經有位總督公開放言以「無方針爲方針」等語，他的幕僚們更特別吹噓這句話。這在當時也許是個相當有識見的話，然而嗣後不知是否蕭規曹隨，看來祇是採取得過且過的作法甚多。因此台灣統治的各種施政仍舊墨守舊態，而缺如根本的可預見的政策，這是使人慨嘆不已的。

對朝鮮的施政，朝鮮人民是否服貼暫不必談，然而它仍然爲台灣住民欣羨的對象，這實在是很悲哀的事實。比較起來，台灣每人的國稅負擔額比朝鮮人多達二倍半，學齡兒童就學率亦將近於二倍。特別是早在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已經在財政上獨立，不但免受中央的補助，反而提供貢獻。如果與朝鮮至今年尚從中央接受二千萬圓以上補助相比較可思之過半了。然而對台灣的各種施政却遠不如朝鮮，這是吾人難於瞭解的。

朝鮮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實施的地方制度和台灣一般援用官派議員所構成的諮詢機構，經過數次變遷，

在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齊藤第二次總督時代大行改革，設置由民選議員構成的決議機構而大致完成了地方自治的面貌。然而在台灣却一次都沒有改革，十年來一直以舊制度持續至今。

就人材錄用方面而言，全朝鮮十三道中有五名知事，許多課長、警察署長，各道的參與官，所有郡守的八、九成，以及許多司法官都錄用朝鮮籍者。與此相反，今日的台灣在產業方面僅有課長三名，司法官四名，專科學校教授兩名，只能數出這幾個是台灣籍出身而已。從這一、兩個例亦可證明：朝鮮與台灣的統治嚴重失去均衡的事實。爲一新台灣住民的民心，使其普遍均霑政澤，實爲當前的急務。作爲其基礎工作，第一是改革地方制度，給與住民以公民權確立自治制。這已錯過時期了，如今不得不做一個決斷，而且在二年前，齊藤首相亦曾言明台灣地方制度須要大大地改革，甚至於永井拓相亦力說，這具有不可推諉的必要性，因此住民一直在翹首等待，但至今却尚未能窺見改革的一麟半爪，這是不免使人感到失望的。

第二是確立司法權及設置行政法庭的問題。在台灣，儘管取締法令如雨後春筍般的陸續出籠，但增進住民幸福的法令却總共尚不足以屈十指之數。人權的保護有待於司法官的公正判斷，所以我們爲期確立台灣司法權，擬提倡設立大審院支部，使其統屬於司法大臣及大審院長。又遭到行政處分侵害的住民雖允許訴願，但難於期待充分的救濟，故吾人要求在外地設立行政法庭支部，俾讓住民能安居樂業。

第三是人材錄用與教育機關的開放。在台灣，人材錄用的必要性和朝鮮相對照便可明白。給有爲的青年打開出路，使其對前途抱有希望，這是爲政者的要諦。察視教育實施情況，近來興起的教育熱，却每年把衆多的就學兒童以財政困難的理由拒之門外，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在中等學校，本年度被允許入學的本島人學生只有一六%，其入學比率年年在降低。同年，台北第二、台中、台南等各師範學校的錄取人數幾乎都同樣是十三名，這可說是不可思議的一件事了。難道說在這裡有某種差別政策悄悄施行嗎？

第四非舉出金融產業問題不可。應該是台灣金融界統制機關之台灣銀行，不但不對台灣金融有所貢獻，却徒然對內地伸出觸角以致一再拖累中央，這是實在令人遺憾的。大藏省(財政部)應監視它的運作，使其在島內發揮原來的功能，自不必待言，而台灣企業又如此地期待著。再者，當局專偏重於製糖業，據聞爲了敷設軌道要修改土地徵收法令而認可土地强制徵收。這是犧牲地方人民，確保公司(製糖公司)利益的作法。台灣農村把生命寄托於種稻，但由於施行米糧統制法，以致農村的疲弊以加速度增加之中。台灣農村承受着極大的困苦，策劃其救濟方法的必要性，比之內地只有過而無不及。

儘管懸案堆積如山，歷代當局却置而不顧，其弊端在那裏？我們可以斷言病根在總督的更迭頻繁，且未獲得優良的政治家這一點。從這見地出發，我們熱望中央能推薦識見卓越的有爲政治家爲台灣總督。而且拓務省對外地統制的績效不佳，也可說是其中的病根之一。如果它是止於整理各地送來的書類的單純機構，那麼，有法制局長官、內閣書記長官在，無需浪費國家經費而設立拓務省。特別際此非常時期，帝國既染指於滿洲問題的解決，那麼對帝國最南端的台灣，帝國最初的海外屬地之台灣，當然有加以再認識其統治情況的必要。

總之，海外屬地之統治必定要以台灣統治爲出發點，謀求統治的均勢，在憲法政治下，確立中正公明的具體根本政策，這是我們台灣住民所切盼者。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常務理事　楊肇嘉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七月

第五　本島地方制度改正與自治聯盟

台灣地方制度改正前自治聯盟的態度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十月六日，自聯在本部樓上召開理事會，參加的有楊肇嘉、劉子祥、鄭松筠、洪元煌、張聘三、張煥珪、林澄波、葉榮鐘等人，由楊肇嘉說明「關於台灣地方自治制改革，中川總督已聲明自明年度開始實施的要旨，自聯須對此擬定對策」，並說明改革案之內容爲官民選各佔半，有議決權的只有州、市議會，選舉資格爲納稅額五圓以上者，「如此不具內容的改革，實在令人難以忍受」等等。

鄭松筠說，我們對新聞所報導的方案實無法感到滿足，故在總督上京之前，有必要提出具體案再度向其陳情，陳情的要點是民選官派比例爲三比二，街庄議會應該和州、市一樣訂爲議決機構。因此提議十月二十日左右與全島理事共同整理彙集陳情要旨，決定自聯之態度後，會見總督的計劃。與會者均贊同此一提案。

十二月十二日，楊肇嘉、洪元煌、李良弼、陳紹裘、林澄波、蔡式穀、鄭松筠、張煥珪、張景源、劉子祥等人在台北高義閣大飯店集合，同日上午十時拜訪總督向其陳情，其要旨如左。

一、擴大選舉權。

二、半官、半民選的議員全部改爲民選。

三、街、庄因爲比州、市更有完善的發展之故，以擴充監督權爲條件，改爲議決機構。

陳情後全體人員在總督府正門前攝影留念。然後，以理事會的方式會合於鐵道飯店。在席上有人提出「姑且不談內容問題，地方制度改革一旦實施，自治聯盟應該自動解散」的意見，楊肇

嘉及蔡式穀則以時期尚早而反對，最後結論今後應採取的態度委任常任理事決定而散會。

為了向理事們報告右記訪問總督的狀況，乃於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在自聯本部樓上會議室，由楊肇嘉、洪元煌、張煥珪、林澄波、徐乃庚、林木根、劉子祥、莊天祿等八名召開理事會，由楊肇嘉報告十二月十二日理事們訪問總督的狀況，並說明改革案的內容。然後提出如下的三個問題。

一、在政府公佈律令（指地方制度改革）之前，作為自聯對外的工作，應用什麼的方法向一般民眾聲明，政府改革草案完全不能符合期望的事實。

二、律令公佈後自聯應採取怎樣的態度？

三、改革案實施後自聯是否繼續留存？

徵求意見，但異論百出，衆說紛紜，不知歸趨。楊肇嘉乃推敲各理事的意見，並歸納為如下數項而獲得各理事的贊成。

一、自聯的要求與改革案的內容有很大的距離，須要表明不滿的意思方可。

二、在帝國議會審議預算案之前，自聯應作最後的努力，派遣上京委員赴會。

三、律令公佈後，召集理事會，詳細進行檢討。

根據如右決議，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楊肇嘉自稱「把最後努力奉獻給自聯」而束裝上京。

上京以後訪問政要顯官，進行陳情，並為求取反對者諒解而東奔西走，二月十一日，在日比谷山水樓和東京台灣同鄉會幹部及其他東京台灣關係諸團體代表進行懇談。三月末回台，四月十

五日，在台中本部辦事處召開理事會，與林獻堂外十五名理事聚會，報告在東京的活動情況，並協商自聯今後的態度問題。

楊肇嘉致詞說：於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公佈了台灣地方制度改訂的有關法令，並決定在本年十月起實施，但內容極不能使人滿意，「因此自聯所處地位如今已面臨死活的關頭，民眾的視線全集中在自聯的動向上面。」而要求慎重的審議。

關於這一問題，蔡式穀陳述其意見認為：「自聯一向的活動目標是完善的自治制度，並非內地人本位的畸型的自治制。」所以新制度一實施就解散自聯，無異是表示屈服和滿意，故自聯更要明白的揭示單一目標，表現出不滿，並主張依靠民眾的指導訓練來培養實力，以圖繼續其生存。劉子祥則以為變更內容成為政黨而繼續留下為宜。李良弼、李明家、黃朝清、林澄波、張煥珪、張聘三等人則大體同意上述的繼續存在論。但葉榮鐘却說：「不要被蔡式穀的意見牽著鼻子走，主張繼續存在是不可能的。」並說「對現行制度不滿而產生的自聯，在不滿的情形緩和時，應暫時感到滿足而逕行解散，諸如變更內容成為政黨以便續存下去，這一類的話是忘記了聯盟綱領之言」等。提出反對論。最後徵求顧問林獻堂的意見，林獻堂便說：

「自治聯盟是揭示單一目標而組成的團體，故只要不逸出組織當時的目標範圍內，對其存續我亦並無異議。但此時乘機改為台灣的一大政黨或改成思想團體一類的提案，我不僅不能贊同，而且認為這樣的問題實在不適宜議論。

台灣人，是信奉天皇陛下所頒賜一視同仁聖旨的帝國臣民。因此，我們以赤誠期望得到和內地同樣的慈愛的

恩澤，爲了向政府要求它才組織自聯的。不要違背創立時的綱領精神，表達誠意，介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爲保持兩方的圓滑關係，須要徹頭徹尾實踐躬行才是。雖然經過楊肇嘉之苦鬪努力，如今好不容易才出現曙光，但不能說就此滿足。縱使說可以滿足，也還不能說完成了任務。相信爲了更進一步訓練民衆，爲了自省切磋琢磨，爲了言論，爲了行動，才有存續的必要和意義。各人如果有負起其義務、完成其責任的覺悟的話，其存續我當然是贊成的。

總之，各人自量其力，安分守己，各盡其義務，而待天命。桌上空論是紙上談兵。如今要表明態度是不是時期太早？我是寧願採取消極而排除積極的。

如此，依照林獻堂的倡議另設委員，重新審議自聯是否存續的問題。由楊肇嘉擔任審議委員，提名林獻堂、張煥珪、洪元煌、楊肇嘉等人爲審議委員。右記委員決定把審議的結果，於五月中旬再次召開理事會向其提出報告。然後向大會提出諮詢。

楊肇嘉爲了對外發表本屆理事會的協議，指定葉榮鐘、莊垂勝、張聘三爲起草委員，草擬了如後的協議書，把它定稿後加以發表。

協約書

自治制度之改正有許多欠陷。雖不令人完全滿意，但比起舊制度來可謂是向前邁出了一步。

本聯盟爲訓練指導民衆使制度的運用不致有誤，使完美的自治制度能早一日實現，今後須要加倍努力。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四日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全島理事會

自治聯盟存廢問題　五月一日，自聯於本部樓上召開前理事會所設置的自聯存續問題特設委員會。集合者有林獻堂、楊肇嘉、蔡式穀、劉子祥、張煥珪、洪元煌等六名。

楊肇嘉說：

前次理事會時成爲懸案的有關自聯存續的問題，想在今天進行商談。現在的自聯如欲進行更進一步的活動，進行一般政治運動的話，用原班的人馬是困難的，非得到實事求是的人物與財政的基礎不可。對這一點，希望聆聽各位毫無保留的意見。

林獻堂說：

這次的地方制度改正與我們的要求有很大的距離，因此，此時解散自聯應作進一層的考慮。但以我個人的想法，自聯的活動可暫時中止，看今後的演變再開始活動爲適當。尤其，台灣的政治運動所缺少者爲人才及資金，將來每一發生個別問題應把握住其問題的性質，及時徵用適當的人才及資金進行活動方可。

楊肇嘉反對林獻堂的意見，說：

這種態度不可以。一遇問題才徵求人才和資金，無異是緣木求魚的作法。這種只留招牌的消極作風，徒然失掉自聯的信用而已。

並詳細說明「如果要存續，至少須要年額三萬圓的資金，否則不可能」等實情，結果由於資金問題未決，存續與否未見結論便散會了。

六月二十三日在本部再開理事會。根據楊肇嘉的提議，決定今後自聯的活動只止於就選舉方

法上指導民衆，近期爲準備召開第三次大會，舉辦支部大會及演講會，俾讓一般民衆認識選舉方法等。並約定地方制度改正後，對政黨、候選人、選舉運動等採取不干與的方針。嗣後楊肇嘉巡迴全島各支部，召開支部理事會及支部大會，說明自聯的態度並宣傳選舉辦法和心得。

自治聯盟第三次大會及地方制度改訂後的選舉對策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七日，爲準備第三次大會的召開，在台中市酒家醉月樓召開評議員會。參加的評議員有四十一名，楊肇嘉當司儀，於上午十一時開會。張景源、葉裕報告會務及財政，楊肇嘉、張景源當幹事，洪元煌當議長朗讀議案，除了第三號議案自治聯盟公推候選人之件，由於受到當局的注意因而不予列入議程之外，其他都決定提案。接着選任理事，然後決定把提案交付大會審議而散會。

如此，於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半，在代表九十一名，來賓、旁聽者九十名，新聞記者二十一名列席之下，在台中公會堂召開第三次聯盟大會。

理事長蔡式穀先致開會詞，常務理事楊肇嘉細說自聯設立以來的沿革及制度修改的經過。林獻堂致祝詞，並披露賀電，接着任命楊肇嘉爲議長，洪元煌爲副議長，蔡式穀、葉榮鐘、劉子祥、張聘三、張煥珪等五名爲幹事，張景源以外五名爲書記。接著，本部書記張景源起立報告本部第二次大會以後的工作，和本部的消長有關的情況。然後進行各支部的情勢報告，繼而討論議事，如審議宣言書、決議文案，決定評議會推薦的理事及其他幹部，審議支部的提案，然後散會。關於議案審議狀況如下。

第一號議案，「自治聯盟改組案」……由台中支部張深鑐提出說明，獲得台北的坂本弘、蔡式穀的贊成。津川福一、張風謨則作反對演講，經過一小時的激烈討論後，因台中支部莊垂勝的

動議，決定暫時保留之。

第二號議案，「遷移聯盟本部至台北案」……投票結果反對者佔多數而被否決。

第三號議案，「市議會議員及街庄協議員的候選人是否要經過公認」……本案經議長發言因故撤回，未上議程。

第四號議案，「聯盟員如想加入其他政治結社時應受本聯盟的認可案」……原案通過。

第五號議案，「妥善利用自治制度之改正推行工作案」……津川福一提案說明，原案通過。

第六號議案，「聯盟支部振興案」……台南支部劉子祥說明，照提案通過。

第七號議案，「召開座談會案」……台中支部鄭松筠說明，依多數議決，決定舉辦。

第八號議案，「自治聯盟本部、支部在選舉時推薦各地方最適當的人才，並加以支援之」……全員贊成通過。

第九號議案，「在各支部設置支薪書記」……因認爲係在支部財政範圍內可以決定的事，撤回提案。

到此審議完畢，時正下午七時。

大會選出的理事如左：

台北　蔡式穀　張　木　陳紹裘　王添灯

新竹　李良弼

台中　楊肇嘉　洪元煌　張煥珪　莊垂勝　葉榮鐘　黃朝清　林澄波　林振生　林阿華

張聘三　張深鑐　鄭松筠

台南　徐乃庚　林木根　劉子祥　沈　榮　梅　獅
高雄　李明家　李瑞雲　劉　楝
常務理事　楊肇嘉　蔡式穀　洪元煌　劉子祥　李瑞雲
評議員　一百三十五名

第三次全島大會宣言及決議如左。

宣言

回顧本聯盟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七日，揭示確立台灣地方自治的單一目標，在全島民騰沸的輿論和熱烈的支持下成立，到今天已經過滿五年的歲月。其間本聯盟一直克服許多困難繼續向目標邁進，但其成果尚不及原來要求的十分之一，這是甚感遺憾的一件事。

地方自治是立憲政治的基礎。是讓民衆參與和本身有密切利害關係的地方公共事務的運行，以喚起國民責任的自覺，累積政治涵養和訓練，以期國家健全的發展而無他。然而在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實施的地方制度，並不由民選議員所構成，加上缺如議決機能，徒然浪費民衆精力，徒令其意志消沈而已。及至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才於帝國議會經衆議院全場一致通過，即時在台灣實施地方自治的決議案，儘管如此，當局却任讓歲月蹉跎，對此從未見有積極的處理。本聯盟便在這種情勢下組成，在過去五年當中迎戰精神上、物質上的所有困難，反覆向當局提出制度改革的建議案，把指導民衆的主旨堅持下來。而在地方，島民的文化制度已明顯的提高，地方公共團體的歲出入已飛躍增加，人民水準愈益提升的今天，確立地方自治制度的時期已經成熟，但其進度却失之遲緩，委實使人不免憂心如焚。

反顧我帝國的現狀，正遭逢一九三六年的難局，在列國環伺之下不得不把國運賭注於亞細亞的復興上面，亦即際會於所謂的國際性危機當中。值此，貫通帝國的內外地以謀求國民意識的統一強化，乃最緊迫的急務，因此，宜在台灣即時斷行地方自治制度，以提高島民的國民責任的自覺，促使國民意識的統一強化，此其時矣。然而，即將到來的十月所要實施的地方自治制度改正，却僅僅修改現制度的一小部份而已。雖然可說是已邁出了一步，但依然不符島民的輿論，且與本聯盟年來所要求的目標相距甚遠，不但未能反映民衆的利益，且對文化水準顯然提高，民衆水準普遍已有飛躍進展的台灣，恐怕會導致無法喚起民衆關心和熱望的反效果也說不定。

然則，本聯盟鑑於帝國正處國際的非常時機，吾人的責任愈益重大，因此爲了增進國利民福，更進一步的鞏固團結，切實訓練並指導民衆，以求新制度的公正運用，同時爲完全的地方自治制的確立勇往邁進。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決議

雖然經過修訂的地方自治制度，比原來的制度向前推進了一步，但與本聯盟年來所要求的相距甚遠，尚未能反映民衆的利益關係。由於難以喚起其關心和熱心，終究不能期待其運用的臻於善美，這是令人甚感遺憾之處。

本聯盟鑑於際此國家的非常時機，吾人的責任重大，因此更進一步鞏固團結、訓練並指導民衆，以求新制度的公正運用，同時，爲了完全的地方自治制度能早一天確立而向前邁進。

如右決議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大會開完後，接著於本部樓上召開第一次理事會，有理事十三名參加。由楊肇嘉就大會決定保留下來的自聯改組案的有關問題，亦即根據新制度舉行選舉後自聯應繼續積極工作與否，徵求大家的意見。並就如下的問題提出諮詢，亦即如果繼續採取消極的態度時，日後抓住問題欲向中央進行運動也沒有資料可依循，而且不能得到大衆的支持，是故，對外可以不必公開，但至少在內部是否有必要設置某種機構？

劉子祥說，不管官民選都同時推薦候選人，站在純然的指導立場，善用新制度，積極工作的話，將不會落得有名無實的結果。改組案待選舉後才加以決定也不會太遲。張聘三說：到底什麼是新制度都還未明之前，沒有必要先論改組的事。將來看選舉後的實踐如何再諮詢理事會，然後向大會提案決定較好，結果決定採用這意見。

自聯員可否參加其他結社的問題，大會的決議附帶有應受大會認可的條件，但自聯本身對此也應明確的表示態度，協商的結果決定委任常任理事去裁決。爲全島民衆的自治訓練而擬欲舉辦模擬選舉，則由於經費的關係無法進行，因此擬以座談會方式來代替，並決定日程和負責人，約定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前由各部負責人向本部報告而宣告散會。

根據上面約定，自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十六日爲止，在全島二十二處主要地方舉行巡迴演講，各地共通的講題如左：

1. 地方自治聯盟與改正制度之間的關係

2. 改正地方自治制度的主旨
3. 改正地方自治制度的內容
4. 選舉運動的意義
5. 取締違反選舉法的意義
6. 對選舉的注意事項

改正地方制度第一次選舉與自治聯盟　地方制度修改實施後首次市會、街庄協議會員的選舉於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選舉辦法公佈後，自聯員中參加競選的人在各地達到相當的數目。但本部並沒有作統制各支部支援候選人或補助經費這一類的活動，僅由楊肇嘉等少數幹部進行後援演講，或者用推薦書作些活動而已。各支部的助選狀況如下。

1. 台中支部

台中支部的競選情況在全島支部中最爲熱烈。第二次大會前，主張自聯公推候選人最烈者亦爲台中支部員。因此，這些少壯氣銳的聯盟員自選舉前便利用支部每月例會，專注於研究選舉關係法規及新地方制度，以錘鍊選戰對策。十一月三日，在支部幹事會針對鄭松筠、郭東周、張深鑐(支部主幹)張風謨四名候選人的競選，和互相間的聯絡協調，研擬當選的策略，約定選舉費爲三百圓以內，助選員爲四名以內，利用文書和言論戰，儘量避免個別登門拜訪進行拉票等情事。但十一月七日公佈選舉期日後，登記競選的只有張深鑐、鄭松筠、張風謨三人(鄭松筠爲推薦候選人)，運動一開始，大家都把先前的約定置之腦後，動員支部員爲其助選員。鄭松筠當時不在台中，回來後看到這種情況非常憤慨，似曾詰問張深鑐的不守信，並在十一月十日，終於由

推薦者聲明取消推薦。郭東周儘管有過約定但對候選仍然躊躇，直至十一月十八日才提出候選人登記。楊肇嘉則和張景源、葉榮鐘等人共同支援右記三名候選人，以圖挽救自聯候選人自亂陣脚而產生的頹勢。但嗣後猶自不能整合混亂的局面，以致各候選人都陷入頻頻告急的狀態。開票的結果，張深鑄、張風謨當選，郭東周僅得五十三票，敗得很慘。

2.台南支部

全島大會後，台南支部幹部間曾對選舉對策進行協商，最後約定支部不推出候選人，以有志者自行出馬競選爲原則。選舉期日一經公佈，支部主幹劉子祥，幹事沈榮、津川福一、歐清石等四名分別自行競選或經推薦競選。然而似乎沒有地盤協定等的連絡，各自個別運動，開票結果四名都告當選。

3.嘉義支部

支部幹部梅獅、劉傳來、陳福材三名登記爲候選人，支部並不加以統制聯絡，分別在個人的地盤上活動，均告當選。

4.屏東支部

屏東支部所屬聯盟的候選人，有幹部上田雄太郎、陳福安、蘇嘉邦、吳周騫、藍家貴等，主幹李明家，有力幹部劉棟等擔任吳國騫的助選員而活動。但除蘇嘉邦一人當選外，餘皆告落選。

5.台北支部

台北支部和台中支部同在全島大會上主張公推候選人，但只有支部幹部蔡式穀出馬競選。支部並不見有任何活動，不過支持他的人數相當優勢，獲得一、二四五票，以最高票當選。

6.其他

在其他地方，市只有評議員李良弼在新竹市競選，街庄則尚有頗多的候選人。這些候選人並非無意倚恃自聯的援助，但尚無具體地統制連絡的事實，李良弼雖亦參加自聯巡迴演講會而大力奮鬥，但結果却告落選。當選街庄協議會員者主要有台北陳金波、新竹黃運元、台中洪元煌、張聘三、蔡年亨等。

自治聯盟員的選戰如上述，大體上可謂得到佳績，因此，楊肇嘉等幹部好像又對自聯的勢力重繫期待。

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台中樂舞台戲院召開選舉報告演講會。有楊肇嘉以下十一名舉行演講，聽衆達一千多名，在空前盛況裡散會。

（第二冊完・待續）